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53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4-197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8-210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1-225
5	法律意见书	226-516
6	律师工作报告	517-81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11-859
8	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60-86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录.....	1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9
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4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5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6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4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慧智微”、“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彭海娇和张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彭海娇和张辉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彭海娇和张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海娇女士，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望软件科创板 IPO 项目、三雄极光创业板 IPO 项目、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格通信非公开发行项目、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侨鑫集团公司债项目、方圆集团公司债项目、智光电气公司债项目、华菱钢铁债转股项目、双汇发展吸收合并双汇集团项目、新希望投资集团收购兴源环境项目、新希望可转债联席主承销商、领益智造非公开联席主承销商、双汇发展非公开联席主承销商等项目。

张辉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生国健科创板 IPO 项目、闻泰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新松机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项目、高瓴资本收购格力电器项目、天下秀重组上市项目、阿里巴巴收购申通快递项目、阿里巴巴战略入股美年大健康项目、奥特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嘉华股份要约收购万通地产项目、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慧智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詹梁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詹梁钦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呈和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南网能源 IPO 项目、碧桂园物业 IPO 项目、碧桂园地产长租私募债项目、碧桂园地产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慧智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伟

平、黄韬、张延鹏、张冠峰、宁小波、林俊健、杨嵩、孟祥光、张重振、钟强、屈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第三层 307 单元

3、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4、注册资本：39,820.5848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阳

6、联系方式：020-82118026

7、业务范围：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3月1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慧智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4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深圳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2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慧智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22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慧智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慧智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98,205,84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

内部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订单，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且不断推出新产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2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618 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21 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22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的权利证书或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其权利期限。

(2)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工商登记档案、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声明与承诺，了解有关情况。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

(4) 保荐机构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外担保等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境内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内外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9,820.584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73.52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21号)，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68.45 万元，2020-2022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37%；结合发行人目前盈利水平、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同行业公司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结合 2021 年 12 月份发行人的融资估值情况(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约为 72 亿元)，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二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订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对销售收入进行抽凭；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

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订单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订单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是否有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期末存货盘点表，通过监盘方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察看存货资产状态，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

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不存在推迟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

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质量控制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预计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

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 CLY LAWYERS、Lion's Law、CAREY OLSEN、Dentons Lee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涉及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可研机构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国内外关税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竞争趋势、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因受外部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客户进入阶段性去库存周期影响，射频前端行业需求减弱，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为 3.57 亿元，同比下滑 30.60%。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1.3%，但预计 2022 年到 2027 年未来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出货量保持相对稳定。中长期来看，下游需求稳定增长，5G 渗透率提升以及国产替代带来较大增长空间，发行人预期国产化射频芯片长期增长趋势不会发生根本变化。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生产模式和生产规模不存在异常变动，产品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无线通信从模拟通信进入数字通信，从 2G 通信进入 5G 通信，无线通信技术伴随着人们对更快通信速率的需求而不断迭代升级，也推动射频前端器件的不断更新，目前 4G 通信技术已经广泛的运用，5G 通信技术应用不断成熟。公司已经推出 4G、5G 频段（6GHz 以下频段）的射频前端产品，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满足新一代通信技术要求的产品，有可能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此外，同代通信技术内也存在射频前端方案不断演进的情形，这要求射频前端厂商持续跟进最新射频前端方案，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实现产品迭代，从而通过最新一代产品的先发优势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定价权。2020 年公司在国产厂商中率先大规模销售 5G 双频 L-PAMiF 产品，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国产厂商陆续推出同类型产品，该款产品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当前 5G 射频前端产品向着高集成度、高性能、高性价比等方向进行迭代且速度较快，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规划了多款 5G 新产品迭代升级的研发项目。若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产品被替代或淘汰、新一代产品无法获得足够市场份额和定价权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底层技术架构创新，基于绝缘硅材料（SOI）和砷化镓材料（GaAs）的混合架构推出了可重构射频前端方案并成功商用，该技术架构亦需随着技术迭代不断升级并向更多的产品线进行拓展，以达到新技术的性能要求。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判断失误、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架构无法适应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同，公司的产品销售被延迟或无法顺利销售，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风险，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对公司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可重构技术具备快速迭代、高性价比、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等特点，同

时契合射频前端行业高复杂度和高集成度的发展趋势，使得公司 5G 产品取得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 5G 通信逐渐走向成熟，5G 射频前端方案将会逐渐稳定，射频前端行业内其他厂商的技术水平预计将会不断积累和提升，有可能导致公司在 5G 技术方面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的技术人才，丰富公司技术团队的覆盖领域，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团队配置。然而，射频芯片领域进入门槛较高，需要长期积累研发经验，优秀的研发人员较为稀缺；同时由于市场规模大、发展前景良好，射频芯片领域吸引了大量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或者未能建立起对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面临现有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流失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力，自主研发了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核心技术，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为避免核心技术泄露，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的专利、IP 及技术的安全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体系，例如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流程管理以及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收入波动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9.48 万元、51,395.11 万元和 35,668.45 万元，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47.93%。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下滑 30.60%。

公司 2022 年收入出现下滑情况，主要原因系：2022 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多变，俄乌冲突、通胀上升等因素影响了全球终端消费力，导致下游智能手机市场和物联网市场的需求转弱，存在一定的库存消化压力，对于射频前端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受行业周期变化影响，下游客户开始控制库存风险，存量项目如三星品牌机型项目（闻泰科技 ODM）、OPPO 品牌机型项目出货量大幅下降；增量项目未能及时接续且出货规模较小。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未来销售收入面临的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下游行业进入阶段性去库存周期导致下游应用需求下滑的风险

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11.3%，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第三季度中国无线蜂窝 IoT 模组出货量同比下滑 8%。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市场进入去库存周期，短期内下游客户的新产品推出需求、芯片采购需求减少，从而导致射频前端行业出现阶段性下滑，2022 年境内外多家射频前端厂商营收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形。当前公司正处于关键发展时期，行业的阶段性下行导致公司与客户部分意向合作项目出现暂缓或者放缓的情形，新产品及新客户的导入速度变慢，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短期来看，下游客户需要一定时间来消化前期超额备货，推动库存水位回归正常，本轮去库存周期的结束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或者行业去库存周期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领域的业绩收入受单个机型项目出货规模和生命周期波动以及新旧项目切换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领域，报告期各期，来自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8%、57.46%和 66.80%，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OPPO、vivo、TCL、富智康等手机厂商以及闻泰科技、华勤通讯、中诺通讯和龙旗科技等 ODM

厂商。智能手机产品面向消费大众，受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技术演变、产品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较大，智能手机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导入的机型项目出货量会影响手机厂商或者 ODM 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导入头部手机品牌客户，从少数项目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处于逐步深化合作的阶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受单个机型项目的收入、利润贡献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导入手机品牌机型，或者导入的手机品牌机型出货规模较小，或者新旧项目切换未及时接续等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整体而言，公司的未来增长主要依赖于 5G 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终端品牌客户的全面导入和终端品牌客户合作关系深化，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很大。目前全球经济恢复的态势仍然不稳定，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终端需求仍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若上述因素持续恶化，导致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终端品牌客户出现普遍性业绩下滑，对公司已有重点客户项目的销售、新产品和新客户导入进度及新订单获取等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公司业务规模、产品布局与技术水平和行业龙头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业务规模方面，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仍由 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 和 Murata 等美系和日系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其在射频前端领域的年营收规模达到数十亿美元级别，盈利能力强，产品线全面，占领了全球的主要高端市场，且该等国际龙头厂商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强大的资金实力，每年均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以维持其产品竞争力，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Yole 数据，2022 年全球前五大射频前端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80%。国产射频前端厂商中卓胜微、唯捷创芯的业绩快报显示，2022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9 亿元和 22.88 亿元，飞骧科技在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2.50 亿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57 亿元，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规模劣势。

1) 智能手机领域

在产品布局和技术水平方面，MMMB PAM 领域，目前 4G MMMB PAM、5G MMMB PAM 的国产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唯捷创芯占据了该产品的

较高市场份额；5G 新频段 L-PAMiF 领域，目前国产化程度相对较低，主要由国际头部厂商占据，其具备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交付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因此占据了高端机型市场。根据 TSR 数据测算，2021 年国产厂商 L-PAMiF 出货量的合计市占率预计低于 9.7%，在国产厂商中现阶段该领域主要是唯捷创芯、卓胜微和公司实现规模量产，竞争激烈程度低于 MMMB PAM 市场，预计 2021 年公司在 L-PAMiF 领域的出货量市场份额次于唯捷创芯，在国产厂商中位居第二；L-PAMiD 领域，目前国际头部厂商占据该领域的全部市场份额，国产厂商处于空白阶段，尚未有国产射频前端厂商实现规模出货，国产射频前端的主要公司处于研发中，唯捷创芯的 L-PAMiD 产品处于小批量阶段，公司的低频段 L-PAMiD 处于客户送样验证阶段，中高频段 L-PAMiD 处于内部调试开发中。在接收端射频前端领域，国际头部厂商主导 Sub-3GHz 的高集成度方案市场，卓胜微、唯捷创芯等国产厂商已在 Sub-3GHz 的分立方案市场实现大规模出货；卓胜微、唯捷创芯、公司等国产厂商已在 Sub-6GHz 市场实现大规模出货。

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和技术水平相比行业龙头存在较大差距，未来若公司不能快速拓展 5G 新频段 L-PAMiF 及 5G MMMB 市场，加快完成 L-PAMiD 产品的研发，或者新产品研发迭代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无法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差距，从而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 物联网领域

根据 TSR 数据，全球非手机的无线蜂窝物联网设备 2021 年出货量为 5.50 亿台，预计 2026 年达到 7.76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2%，主要采用 LTE/LTE-Advanced、5G Sub-6GHz、LTE Cat.1、LTE Cat.M（主要应用于海外市场）、NB-IoT 等通信技术。公司射频前端产品可应用于 4G Cat.1、4G LTE/LTE-Advanced、4G LTE Cat.M 及 5G Sub-6GHz 等物联网市场；目前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销售主要来自于 4G Cat.1 市场。4G Cat.1 设备出货量预计从 2021 年的 1.32 亿台增长到 2026 年的 2.11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8%，增速较快，但其对应的射频前端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当前 4G Cat.1 射频前端市场主要由国产射频前端厂商主导，公司凭借可重构技术带来的高性价比和灵活性等优势在该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该市场同时还存在多家国产射频前端厂商竞争，由于物联网下游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因此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高速率

的 4G LTE/LTE-Advanced 设备出货量预计从 2021 年的 2.13 亿台下降到 2026 年的 1.67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5%，但出货量整体规模较大；中低速率的 4G LTE Cat.M 设备出货量预计从 2021 年的 0.27 亿台增长到 2026 年的 0.90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42%，出货量增速较快。公司依托良好的客户基础积极开拓 4G LTE/LTE-Advanced 市场和 4G LTE Cat.M 市场，但当前该等细分市场主要由境外头部射频前端厂商主导，国产射频前端厂商的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尚处于国产化前期。

5G 物联网将用于高速率的物联网领域，当前 5G 新频段物联网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整体出货量相对较小。其中 5G Sub-6GHz 设备出货量预计从 2021 年的 0.09 亿台增长到 2026 年的 0.97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0%，增速较快。由于境外头部射频前端厂商拥有较为丰富的参考设计等，当前该市场主要由境外头部射频前端厂商主导，公司的市场份额较低。

未来若 4G Cat.1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持续保持 4G MMB PAM 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者无法顺利拓展 4G MMB PAM 产品在 4G LTE/LTE-Advanced 和 4G LTE Cat.M 领域的应用以及 5G L-PAMiF 产品在 5G 新频段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将对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产品客户验证和市场开拓失败或者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通常而言，公司产品在导入终端客户进行批量销售之前，需经过终端客户的验证流程，终端客户验证通过后，该产品即可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物料库，可供终端客户具体机型在实际应用时进行选用。产品初次导入头部客户机型，从最开始的接洽产生合作意向到产品最终验证导入的时间较长，一般历时 8 个月至一年半不等。同时，头部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品牌声誉等因素的考虑，一般在产品导入初期会先从少数项目开始合作。在产品顺利导入量产、合作项目稳定发展一段时间后，通常会体现出客户粘性较高的特点，且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双方之间的合作进入良性循环，为持续推进新项目、推出新产品创造良好条件。因此，主要产品在客户的验证导入是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线已在头部手机品牌机型获得验证量产，新增应用

于三星、OPPO、vivo、荣耀等头部手机品牌机型。头部品牌终端客户具有采购规模大、产品系列广、高端需求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在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中占比逐渐提升，对推动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盈利提升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外一线品牌终端客户，持续深化与该等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但是射频前端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且头部客户处于 5G 渗透率不断提升的阶段，产品需求紧跟射频前端方案的最新演进趋势，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也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偏好及竞争对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主要产品在终端客户中验证失败或者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客户开拓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或者现有客户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将无法在头部品牌终端客户中提升销售份额或丧失当前的有利地位，进而对公司持续竞争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委外生产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

尽管 Fabless 经营模式已经成为行业惯例，但是若上游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封测代工厂出现工艺变更，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切换新的代工厂或重新进行新工艺磨合，需要消耗较长的时间，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此外，若发生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封测代工厂等产能短缺、产品提价或其他突发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产能支持或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毛利贡献占比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和蜂窝物联网设备等，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报告期公司的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6%、77.16% 和 75.57%，不存在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来自瑞强通信、于 2021 年来自朗通物联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超过 50%，该情形具有阶段性，符合公司持续导入并聚焦头部客户的经营策略，随着客户结构的不断丰富，2022 年公司已不存在单一客户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方面未能及时取得成效，或公司目前服务的客户经营情况和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稳定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等。一方面，由于上述代工行业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主要采用的绝缘硅和砷化镓材料相关工艺为特殊工艺，晶圆代工产能供应规模明显小于传统的体硅相关工艺，能够满足公司技术及生产需求的晶圆制造及封测供应商数量有限；另一方面，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高，芯片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代工厂进行合作，因此公司的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晶圆代工厂和基板代工厂包括 Global Foundries、稳懋、意法半导体和珠海越亚等，封测代工厂包括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54%、88.81%和 93.67%。

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与公司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主要用于无线通信的信号发射或接收，直接影响智能终端的信号收发质量，在终端应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与全球领先的代工厂合作，而且产品在成品入库前均会进行较为严格的品质测试，保证了较高的质量标准。但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对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8) 意向订单及在手订单无法顺利转化的风险

公司的意向订单按照头部终端客户进行维护和统计，一般为终端客户需求的合理估计，公司意向订单转为在手订单的条件包括两方面：一是公司产品完成验证调试，满足终端客户的项目生产需求；二是终端客户的项目生产需求计划正常进行。目前基于公司与头部终端客户达成的合作意向项目或者长期供应保障合作协议预测的意向订单收入较高，将支撑公司的近期收入实现。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 年左右的意向订单整体转化率较高，但若终端客户的实际终端设备出货量大幅低于合理估计，将会导致公司目前所获得的意向订单无法顺利转为为在手订单或转化率较低；或者尽管公司的意向订单顺利转化为在手订单，也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在手订单出货周期拉长，从而将对公司收入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4% 的股份，通过慧智慧资、横琴智古、Zhi Cheng、慧智慧芯、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等七家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6.70% 的表决权，同时通过与奕江涛、王国样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2.60% 的表决权，因此李阳、郭耀辉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32.13%。自公司成立以来，李阳、郭耀辉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能够影响、控制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阳、郭耀辉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预计将不超过 28.92%。虽然李阳、郭耀辉的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所持股份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 经营规模发展迅速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随之增加。随着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质量管控、市场开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运营水平未能随业务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及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或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以及运行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以及未来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包括 5G 模组和 4G 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9%、16.19%和 17.97%。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与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同行业厂商市场竞争策略、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产品更新迭代、终端客户议价能力、过往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战略布局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及封测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 5G 模组于 2020 年开始规模量产,并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手机领域的 5G 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50.98%、35.31%和 27.04%,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周期下行及竞争程度加剧导致 5G 产品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公司 4G 模组主要应用于物联网和手机领域。公司在物联网领域以销售 4G 模组为主,报告期内,公司 4G 模组在物联网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12.84%、7.91%和 12.8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4G 模组在手机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0.03%、-0.53%和 4.84%,发行人以低毛利或者负毛利拓展手机市场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4G 手机射频前端方案已逐渐成熟,4G 模组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国际头部射频前端厂商逐渐退出该市场。在国产替代机遇窗口期内,手机领域 4G 模组竞争呈现白热化趋势,出于验证可重构技术

产品可靠性、积累客户资源等战略考虑，同时应对其他国产厂商的激烈竞争，公司对技术成熟的 4G 模组产品定价较低所致。

公司产品随着无线通信技术演进不断优化迭代，各类产品面对的市场竞争、迭代进度均有差异。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目前 4G 手机逐渐进入长尾市场，而 5G 技术方案尚在演进，产品方案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迭代升级。随着公司与头部手机品牌客户合作的深化以及头部手机品牌客户的 5G 渗透率提升，预计发行人 4G 产品在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将逐渐下降。通过产品迭代升级，一方面可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稳定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可以根据产品使用中的需求特点进行针对性产品优化设计，或者在满足客户基本性能要求前提下导入国产供应链等措施，实现成本优化，进而提升产品的盈利水平。

短期内，去库存周期下国产射频前端市场竞争存在加剧趋势，成熟产品存在价格下调、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公司技术实力未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迭代升级现有产品或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或者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抢占市场份额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者发行人在头部手机品牌客户的 5G 项目拓展不及预期且仍需以低价销售 4G 模组的方式维系客户关系、或者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或者未来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预计的客户需求、上游产能情况和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备货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9.26 万元、33,410.30 万元和 48,964.29 万元，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2021 年度，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由于晶圆、基板和封测产能紧张，公司主动采取了增加备货的措施，导致期末存货水平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 年，由于上游供应产能紧张，公司依据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 GLOBAL FOUNDRIES 和珠海越亚达成产能保障协议，约定 2022 年至 2024 年为公司预留晶圆和基板产能。虽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及良好合作关系存在与供应

商协商动态调整的空间，但公司负有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采购的义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38.38 万元、2,822.29 万元和 2,334.21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5%、7.79%和 4.55%。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消费电子为主，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缺少竞争优势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存货积压或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6.49 万元、-41,761.69 万元和-36,095.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且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加大备货与支付产能保障预付款等。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人才属于公司经营的核心要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覆盖员工范围较广，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各年度的损益，预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分别确认 12,131.60 万元、7,445.95 万元、5,923.16 万元和 2,916.59 万元，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对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本次激励亦存在不能有效提升公司技术积累及加速技术产业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并且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分别为 230.31 万元、203.08 万元和 101.10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金额预计将会进一步增加，且公司在晶圆采购、委外生产、产品销售回款等环节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虽然公司在业务开展时已考虑了合同/订单及款项收付之间汇率可能产生的波动，但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 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98.17 万元、3,703.32 万元和 2,581.02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对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开拓市场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和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减弱，政府补助的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7)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11 日，慧智微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992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44003286），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尚睿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慧智微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政策，上海尚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等众多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但无法排除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从而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此外，虽然公司已经在境外拥有注册专利，但是仍可能因国别和法律体系的不同导致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内涵和规定，也

可能会因此在其他国家引发争议和诉讼的风险。

（2）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并取得相关 EDA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中，EDA 市场目前形成了寡头竞争的格局，主要国外厂商的 EDA 工具在其细分功能领域没有可靠的替代性产品。如果 EDA 供应商取消对公司技术授权，将导致研发和生产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未来一段时间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619.15 万元、-31,813.43 万元和-30,491.24 万元，最近一年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5,244.38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未弥补亏损将继续扩大。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560.22 万元、26,323.89 万元和 16,969.16 万元，另一方面为保证产品能够紧跟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缩小与海外龙头企业的技术差距，公司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后研发费用分别为 7,588.54 万元、11,552.88 万元和 18,52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1%、22.48%和 51.93%，研发投入占比较高。此外，由于公司下游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向重点客户的产品推广存在一定的验证及试用周期，尚未形成突出的规模效应；受制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叠加下游去库存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空间受到挤压，盈利水平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投入等各项支出，导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仍持续亏损。

中长期来看，智能手机是必备性消费电子产品，蜂窝物联网的应用不断增长，国家经济总水平稳步上升趋势不改，5G 渗透率提升以及国产替代带来较大增长空间，射频芯片国产化长期增长趋势不会发生根本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持续推出满足市场演进需求且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在手机领域逐渐向头部手机品牌客户及头部 ODM 客户拓展，在物联网领域加强与头部客户合作，

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将有力支撑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以 4G 模组 3%-6% 的毛利率、5G 模组 30%-33% 的毛利率为经营目标的情况下，随着 5G 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 5G 模组收入占比提升至 60%-70% 区间，公司预计研发费用占比将降低至 14%-16% 区间、管理费用占比将降低至 4%-6% 区间、销售费用占比将降低至 1%-3% 区间，预计公司在收入超过 13 亿元时实现盈亏平衡。

由于公司所处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将会继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如公司未能按计划实现销售规模的扩张，或产品的总体市场需求大幅度下滑，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达到预计规模，无法充分发挥其经营的规模效应，或者市场竞争继续加剧导致公司的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盈利水平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投入等各项支出，存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无法盈利且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前述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该等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九）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5,244.38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担。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仍在持续开拓市场、同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588.54万元、11,552.88万元和18,520.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6.61%、22.48%和51.93%。未来，随着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研发方向误判或关键技术未能突破，则将导致公司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4) 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果公司持续亏损且无法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则将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流，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6.49万元、-41,761.69万元和-36,095.29万元，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得到改善，可能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降低公司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5)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盈利，上市后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大规模投入研发，同时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未来几年亦将持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摊薄公司经营业绩，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若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具备合理性。

但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则可能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支出及研发投入，各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实现，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不足以缓冲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则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芯片测试业务的风险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拓展芯片测试环节以覆盖公司产品所需要的部分测试产能，以保证公司产品的供应安全。该项目整体符合公司供应链安全可控的核心需求，但测试属于芯片生产环节。发行人在原来的 Fabless 模式下，自身并不具备大规模资产管理的经验，可能会因缺乏设备运营经验导致设备运营效率较低，出现产能使用不足从而降低项目实施效率，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仍由 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 和村田等美系和日系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且该等国际龙头厂商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强大的资金实力，每年均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以维持其产品竞争力，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受益于产业政策和下游终端应用国产化推动，国内射频前端行业正快速发展，良好的行业前景吸引了更多的新进入者和资金资

源，原有厂商在夯实自身竞争优势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如果竞争对手持续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形势，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顺应下游的需求持续更新迭代，扩大销售规模，则公司目前取得的市场份额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挤占，进而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全球晶圆代工及封测产能普遍处于景气周期，公司的主要晶圆代工、基板、封测服务供应商产能较为紧张，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目前，公司凭借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长期的合作关系、预付货款等方式获取了部分产能保证，一定程度上维持了供应链稳定性。未来如果上游产能紧张的形势加剧导致价格上升，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晶圆、基板、封测服务等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品供应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2G/3G 退网导致部分产品销量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2G、3G网络退网，统筹4G与5G网络协同发展”，将2G/3G网络退网列入“十四五”期间网络基础设施的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支持2G频段的TxM销售收入分别为5,575.71万元、6,828.79万元和4,297.38万元，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0%、13.29%和12.05%，占比逐渐下降。若未来2G/3G退网顺利推进，存量2G/3G设备将被4G/5G设备替代，尽管4G/5G频段产品需求可能提高，但TxM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逐渐下降，公司未来TxM的销量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集成电路产业成为贸易冲突的重点领域，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相关领域颁布了一系列针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集成电路是高度全球化的产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从上游供应链来看，公司主要晶圆代工厂、EDA 软件供应商系境外企业，可能因为国际贸易政策的因素对公司相关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客户可能会因为贸易摩擦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向其销售各类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半导体行业相关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深度布局 5G 射频前端产品线：2020 年公司成功量产 5G 新频段 L-PAMiF，并逐步扩大 5G 重耕频段、4G 市场的业务机遇

5G 新频段（3GHz~6GHz）的高频率、大带宽、高功率特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计带来较大挑战，且对射频前端器件的集成度要求越来越高。基于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前瞻的技术研发，充分运用核心技术，公司于 2020 年成功量产 5G 新频段 L-PAMiF 全集成发射模组，该款产品报告期内累计出货已超千万颗，在工信部发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主办的 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促进大会中荣获第十五届“中国芯”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系该奖项设立以来的首个获奖的射频前端产品。

公司持续保持在 5G 新频段射频前端模组领域的市场地位，陆续推出支持 n77/n78/n79 频段的 1T2R（集成 1 路发射通路、2 路接收通路）L-PAMiF、支持 n77/n78 频段的 1T1R/1T2R L-PAMiF 以及支持相应频段的接收模组 L-FEM。公司凭借 5G 新频段产品的口碑和技术沉淀赢得了头部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带动 5G 重耕频段发射模组、4G 发射模组产品均获得了突破，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2、客户资源优势：公司的客户资源广泛，已经覆盖国内外头部智能手机品牌机型、ODM 厂商及物联网客户，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已经在三星全球畅销系列 A22 5G 手机和 OPPO、vivo、荣耀等智能手机机型中实现大规模量产，并进入闻泰科技、华勤通讯和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拥有较为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产品覆盖 4G 和 5G 产品需求，借助 5G 手机快速渗透的需求拉动和 4G 手机长尾市场的国产替代，公司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

公司还积极布局物联网领域，在 2G/3G 退网的趋势下大力拓展 LTE Cat.1 蜂窝连接领域的市场机会。公司已经与头部的 Cat.1 通信模块公司、SoC 平台公司达成战略合作，4G 发射模组进入移远通信、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组厂商，广泛应用于资产追踪、车载运输、数字标牌、无线支付、智慧能源、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众多物联网场景。基于公司可重构射频前端的技术优势，公司的高性价比 PA 模组将助力客户部署海量物联网终端需求，打造简单、灵活、高性价比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在物联网市场的海量需求推动下，公司有望扩大营收规模，增强产业链影响力，从而获得更优的供应链资源。

3、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推出“绝缘硅（SOI）+砷化镓（GaAs）”混合架构的可重构射频前端平台，具备较强的绝缘硅器件设计能力，并在射频前端中成功实现全倒装封装

随着通信制式不断升级导致射频前端器件数量日益增长，而智能手机的空间布局 and 成本预算有限，对射频前端的集成度要求越来越高。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前瞻性预判到产业发展趋势，致力于创新射频前端架构，提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AgiPAM®可重构射频前端平台，采用“绝缘硅+砷化镓”的混合

架构。公司掌握了两种材料体系的关键技术，将砷化镓材料优良的大功率高线性等特性和绝缘硅材料适于构建大规模复杂电路特性相结合，取得了成本和性能的平衡。在学术界，公司是可重构射频 PA 技术的倡导者，曾多次在 IEEE 学术会议上发表可重构射频 PA 的技术原理及商业化进展。隶属于工信部并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管理的中国通信学会向慧智微等¹提交的“多频多模移动终端可重构射频芯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授予了 2021 年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公司拥有丰富的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经验积累，具备绝缘硅基的 LNA、Switch、IPD 滤波器等射频前端器件的设计能力，覆盖射频前端模组中主要核心器件。同时公司将采用绝缘硅工艺的射频器件进行芯片级集成，大幅提升射频前端模组的集成度和可靠性。2018 年，公司创始人李阳博士荣获 SOI 国际产业联盟颁发的“SOI 产业成就奖”。

公司在封装工艺上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基于对砷化镓、绝缘硅材料特征的研究，结合晶圆电路设计，成功将倒装工艺全面应用于砷化镓及绝缘硅晶圆。2019 年公司已经成功在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中导入全倒装封装工艺（包含砷化镓晶圆、绝缘硅晶圆的全器件倒装封装），相比传统的引线键合封装工艺具有更优的散热效果、更佳的性能和高集成度优势，为 4G、5G 等高端的高集成度模组提供封装工艺基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境内发明专利 66 项，境外发明专利 25 项，在射频前端领域构筑了完整的专利池，规避采取跟随策略带来的专利风险，支撑公司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全球化竞争。

4、供应链优势：公司的混合架构优势使得晶圆供应更加灵活，并带来一定的成本和集成度优势

公司的射频前端混合架构采用绝缘硅和砷化镓材料相关工艺，集成度更高。成熟的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代工产能供应相对砷化镓更为充足和灵活，有利于实现供应链的多元化和差异化，避免了单一供应环节的过度集中。相对传统技术路线，公司的技术路线不使用体硅 CMOS 工艺的控制层，因此不受体硅产能波动的影响；使用更少的砷化镓，在行业整体产能趋紧时，能更好的保障供应的稳定

¹获奖单位为慧智微、清华大学、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其中慧智微为第一完成单位。

性。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与头部晶圆代工厂、封测代工厂、滤波器厂商和基板代工厂展开深度合作，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

5、团队优势：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沉淀了大量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矩阵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在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和培养下，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且兼具砷化镓器件设计能力、绝缘硅器件设计能力、基板设计能力、集成化模组设计能力的完整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团队成员共计 212 人，主要成员拥有多年研发经验，可同时支撑超过 10 个中大型研发项目。

在产品上，公司拥有 5G 新频段 L-PAMiF 发射模组、5G 新频段接收模组、5G 重耕频段发射模组、4G 发射模组等产品线，包含数十款产品，兼容目前国际主流 SoC 平台厂商的主要产品系列，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通信制式覆盖 2G、3G、4G、5G 重耕频段及 5G 新频段，在产品上向更高集成度、更优性价比、更全解决方案等方面深挖产品系列化，形成完善的产品矩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并逐渐拓展 5G 毫米波射频前端、Wi-Fi 射频前端等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下游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6%，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渗透率预计到 2026 年将增长到约 79%，可带动 5G 智能手机产业链规模的快速扩容。5G 物联网面向高速、大带宽、海量连接的连接需求，4G 物联网面向广泛的中低速物联网应用场景，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预计将获得较大的增长机遇。

2、射频前端的技术升级构筑更高的技术门槛

随着通信制式从 2G、3G、4G 到 5G 的演进，功率放大器的技术难度不断提升，要求功率放大器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且射频前端模组集成度、小型化的趋势明显，功率放大器公司除了需要掌握核心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外，还需要具备模组、基板等更加全面的设计能力。

从射频功率放大器产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在不同通信制式时期涌现出了不同的公司，取得性能、规模和专利技术优势的公司能率先实现战略卡位，占据先发地位，快速成长壮大，而后进入者在产品性能上迭代速度较慢，规模优势无法充分显现，而且通常采取技术跟随策略从而导致专利风险，使得后进入者处于竞争劣势地位。

3、射频前端国产替代助推国产公司快速成长

2020 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际厂商，国产公司的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并且在射频前端器件中 LNA、射频开关等领域的国产化程度相对较高，在 PA、滤波器等领域的国产化程度相对较低。随着终端智能手机国产品牌的崛起以及背靠中国完善的智能手机供应链优势，下游客户出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核心器件的自主可控、快速的本地化服务支持等方面的考虑，对上游核心芯片的国产化需求不断提升，推动国产射频前端公司快速成长。另一方面，中国市场拥有全球最完善的 5G 通信基础设施和产业链，5G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领先全球，对上游的 5G 射频前端需求更为强劲。随着国产射频前端公司的发展壮大，在产业链里的话语权不断提升，将逐渐参与定义射频前端模组的标准，从行业的追随者变为引领者。

4、国家政策支持

集成电路是国家的支柱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不仅对国民经济和生产生活至关重要，而且对国家的信息安全与综合国力具有战略性意义。因此，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势在必行。

为顺应全球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的潮流，抓住下游旺盛的应用需求，把握产业升级的历史性机遇，实现芯片自主自强，进一步提升国家的信息安全和信息化水平，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让产业迎来加速成长的新阶段。未来，国家政策红利的持续指引，将会让集成电路产业获得更深入的关注和更持续资本助力，加速产业的变革与发展，帮助集成电路产业在国家产业生态

体系内实现弯道超车。

综上所述，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詹梁钦
詹梁钦

保荐代表人: 彭海娇 张辉
彭海娇 张辉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骥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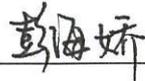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彭海娇和张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海娇


张辉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4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39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40—14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7-21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智微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慧智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1 所述。

慧智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07,294,784.50 元、513,951,085.37 元、356,684,529.10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慧智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慧智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对主要客户和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询问核查，获取主要客户和终端客户与慧智微公司的合作及交易情况；

（6）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7）以抽样的方式向主要终端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其向慧智微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采购情况；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6所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慧智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3,976,423.19元、362,325,909.24元和512,984,968.83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8,383,846.96元、28,222,895.64元和23,342,107.46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5,592,576.23元、334,103,013.60元和489,642,861.37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慧智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慧智微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慧智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慧智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慧智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慧智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文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倩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 释 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1	676,228,964.07	641,340,990.19	912,066,964.61	865,065,086.86	117,309,932.32	68,643,488.28
2			25,058,119.20	25,058,119.20	2,851,741.57	368.58
3	7,258,554.88	79,610,220.21	1,009,494.72	103,473,401.30	1,050,106.16	42,214,814.33
4	45,204,655.83	45,204,655.83	5,685,636.53	5,639,428.53	2,122,566.72	2,111,205.23
5	1,557,323.75	727,318.40	1,716,199.08	784,555.45	1,133,646.91	729,223.93
6	489,642,861.37	436,516,482.05	334,103,013.60	312,648,540.07	55,592,576.23	52,393,962.50
7	74,795,483.92 1,294,687,843.82	74,370,109.61 1,277,769,776.29	306,267,632.79 1,585,907,060.53	306,267,632.79 1,618,936,764.20	28,202,219.91 208,262,789.82	27,340,312.04 193,433,374.89
8	2,000,000.00	247,533,998.73 2,000,000.00	2,000,000.00	8,411.00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9	35,175,615.31	33,383,952.60	29,970,547.35	27,860,687.51	12,612,205.37	11,796,533.53
10	294,169.32					
11	8,104,107.20	5,124,555.96	16,946,201.94	11,180,812.63		
12	141,330,220.49	5,579,322.18	7,441,196.59	7,441,196.59		
13	2,815,255.87	1,317,988.95	3,829,839.15	1,181,481.93	3,444,642.18	1,719,933.10
14	62,272,911.32	61,210,207.44	29,946,226.27	29,013,853.71	17,122,600.16	20,073,447.96
15	44,847,525.34	44,847,525.34	56,819,890.40	56,819,890.40	389,340.02	389,340.02
	296,839,804.85	400,997,551.20	146,953,901.70	135,506,333.77	34,568,787.73	34,979,254.61
	1,591,527,648.67	1,678,767,327.49	1,732,860,962.23	1,754,443,097.97	242,831,577.55	228,412,629.5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斌

李阳

李阳

徐斌

徐斌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6	15,285,210.99	15,064,114.03	32,929,384.58	32,619,899.53	33,438,102.06	33,313,102.06
17	6,970,351.37		2,854,559.28		2,790,120.90	329,730.00
18	42,774,641.14	26,942,500.35	29,380,854.62	17,606,724.56	18,514,480.82	12,235,348.22
19	1,337,680.44	889,444.52	1,461,051.88	715,164.71	451,278.87	333,959.36
20	5,196,547.36	4,996,418.30	6,347,293.38	6,208,713.68	5,225,134.20	5,343,349.90
21	6,539,848.44	3,785,180.55	9,983,910.58	6,991,161.04		
22	2,503,712.54	2,470,737.11	158,023.51		2,618,272.72	
	80,607,992.28	54,148,394.86	83,115,077.83	64,141,663.52	63,037,389.57	51,555,489.54
23	3,018,225.19	2,664,207.97	7,603,298.73	4,883,234.55		
24	82,371,190.98	82,371,190.98	81,391,500.68	81,391,500.68	83,902,300.00	83,902,300.00
	85,389,416.17	85,035,398.95	88,994,799.41	86,274,735.23	83,902,300.00	83,902,300.00
	165,997,408.45	139,183,793.81	172,109,877.24	150,416,398.75	146,939,689.57	135,457,789.54
25	398,205,848.00	398,205,848.00	398,205,848.00	398,205,848.00	53,240,009.00	53,240,009.00
26	1,579,768,204.03	1,392,272,823.10	1,410,076,653.69	1,222,581,272.76	726,420,585.66	538,925,203.90
27	-552,443,811.81	-250,895,137.42	-247,531,416.70	-16,760,421.54	-683,768,706.68	-499,210,372.94
	1,425,530,240.22	1,678,767,327.49	1,560,751,084.99	1,604,026,699.22	95,891,887.98	92,954,839.96
	1,591,527,648.67	1,678,767,327.49	1,732,860,962.23	1,754,443,097.97	242,831,577.55	228,412,629.50

徐斌

徐斌

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86,592,529.10	349,847,120.04	513,951,085.37	566,546,374.75	207,294,784.50	178,336,745.18
减:营业成本	292,592,773.25	310,439,806.68	430,766,898.82	470,805,688.46	193,436,583.18	171,438,434.38
税金及附加	378,640.86	246,146.53	366,588.47	306,096.98	149,498.90	147,412.20
销售费用	41,570,826.98	22,561,865.67	27,203,226.50	15,961,318.29	14,381,920.71	9,615,015.53
管理费用	128,456,600.21	106,023,221.17	256,318,459.71	242,348,780.22	28,064,530.81	17,853,310.24
研发费用	260,605,736.99	206,945,633.18	148,056,269.22	140,417,597.58	80,394,529.55	58,363,749.83
财务费用	-1,977,964.38	-6,322,320.37	931,232.00	1,633,437.37	1,886,369.40	5,053,376.75
其中:利息费用	3,740,519.83	3,173,895.08	703,700.36	1,458,895.86	578,767.88	552,070.44
利息收入	25,950,901.72	25,836,031.13	1,941,106.33	1,934,288.40	8,021,972.62	3,995,437.81
加:其他收益	17,668,806.58	17,668,806.58	6,072,473.06	6,046,202.28	2,215,022.86	2,111,73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707,326.88	26,479,365.91	58,119.20	58,119.20	1,372.99	-54,905.63
加:营业外收入	-14,180,793.29	-45,168,495.09	-187,294.11	-447,805.15	230,718.34	-30,052,304.35
减:营业外支出	22,481.15	22,481.15	5,772.63	5,772.63	-8,660,185.91	
利润总额	-336,187,875.53	-265,209,043.14	-330,890,949.25	-280,430,069.13	-109,209,747.15	-108,134,823.70
减:所得税费用	67,052.42	0.67	388,245.40	10,001.40	1,099,371.88	658.67
净利润	-337,243,035.66	-266,331,069.61	-330,944,916.40	-280,862,080.28	-109,109,078.99	-108,135,48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12,395.11	-234,134,715.88	-318,134,335.95	-271,921,674.53	-96,191,543.41	-96,231,31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304,912,395.11	-234,134,715.88	-318,134,335.95	-271,921,674.53	-96,191,543.41	-96,231,31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82			

2021年7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2021年1-7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292,014.14元,2020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744,901.96元。
 注册会计师: 徐斌
 主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斌

法定代表人: 李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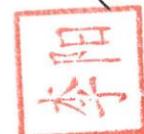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1	361,488,149.71 49,872,444.61 30,855,761.72 442,216,356.04 585,565,806.89 148,988,017.73 906,883.79 67,708,499.39 803,169,207.80 -360,952,851.76	384,612,963.33 49,794,655.17 29,996,817.18 464,404,435.68 584,760,717.74 92,050,908.02 390,127.63 66,578,607.86 743,780,361.25 -279,375,925.57	504,199,977.12 60,028,692.07 35,941,554.85 600,170,224.04 890,530,495.21 59,866,470.38 180,792.80 73,023,914.56 1,023,601,672.95 -423,431,448.91	201,971,612.88 19,904,316.98 33,574,967.39 255,450,897.25 229,693,142.91 54,170,579.42 12,747,542.01 54,404,512.89 351,015,777.28 -95,564,880.03	184,282,813.36 19,904,316.98 27,046,520.32 231,233,650.66 229,693,142.91 31,601,211.48 127,901.60 43,137,535.59 304,559,791.58 -73,326,140.92	2	2,925,000,000.00 21,792,823.98	2,925,000,000.00 21,792,823.98	989,961,975.67 3,232,772.93	359,378,772.43 2,219,482.29	3	2,946,792,823.98 158,286,864.47 2,855,000,000.00	66,872,000.00 3,013,664,823.98 18,771,899.06 3,092,718,687.00	993,176,519.12 32,219,485.07 1,252,872,532.65	1,000,000.00 373,355,745.36 16,199,165.20 247,919,000.00	1,000,000.00 362,602,454.72 13,372,019.20 435,604,336.53	4	3,013,286,864.47 -66,474,040.49	3,151,226,586.06 -137,561,762.08	1,285,092,018.55 -291,915,499.43	265,118,165.20 108,237,580.16	1,200,000.00 450,176,355.73 -87,573,901.01	5	16,031,502.67 16,031,502.67 -16,031,502.67 2,620,394.38 -440,838,000.54 912,066,964.61 471,228,964.07	12,527,305.74 12,527,305.74 -12,527,305.74 740,896.72 -428,724,096.67 865,065,086.86 436,340,990.19	5,261,145.93 5,261,145.93 1,514,493,516.69 -2,724,969.77 796,421,598.58 68,643,488.28 865,065,086.86	15,187,875.50 20,586,845.78 141,250,750.63 161,837,596.41 -146,649,730.91 -2,071,636.60 -136,048,657.38 249,397,214.14 113,348,556.76	15,187,875.50 15,187,875.50 15,187,875.50 -3,563,820.29 -149,275,986.72 217,919,475.00 68,643,488.2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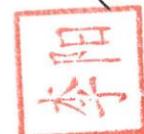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斌



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410,076,652.69					-247,531,416.70		1,560,751,084.99	53,240,009.00		726,420,865.66							-683,768,706.68		96,891,88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205,848.00		1,410,076,652.69					-247,531,416.70		1,560,751,084.99	53,240,009.00		726,420,865.66							-683,768,706.68		96,891,88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691,560.34					-304,912,395.11		-135,220,844.77	344,965,839.00		683,656,068.03							436,237,289.98		1,464,850,19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912,395.11		-304,912,395.11										-318,134,335.95		-418,134,33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691,560.34							169,691,560.34	46,311,453.00		1,736,662,079.96									1,782,993,532.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311,453.00		1,473,443,306.62									1,519,751,662.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691,560.34							169,691,560.3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8,654,386.00		-1,053,026,011.9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8,654,386.00		-298,654,386.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579,768,213.03					-552,443,811.81		1,425,530,240.22	398,205,848.00		1,410,076,652.69							-217,531,416.70		1,560,751,081.9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斌

徐斌

李阳

徐斌

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186,268.00				707,064,656.74						-566,990,317.49	178,260,60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186,268.00				707,064,656.74						-566,990,317.49	178,260,60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53,741.00				19,355,928.92						-116,778,389.19	-82,388,71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191,543.41	-96,191,54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53,741.00				19,355,928.92							34,409,669.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53,741.00				134,134.50							15,187,87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602,166.60							15,602,166.60
4. 其他					3,619,627.82							3,619,627.82
（三）利润分配											-20,586,845.78	-20,586,845.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240,009.00				726,420,585.66						-683,768,706.68	95,891,887.98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222,581,272.76					-16,760,421.54	1,604,026,699.22	53,240,009.00				538,925,203.90						-499,210,372.94	92,954,83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205,848.00				1,222,581,272.76					-16,760,421.54	1,604,026,699.22	53,240,009.00				538,925,203.90						-499,210,372.94	92,954,83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691,550.34					-234,134,715.88	-64,443,165.54	344,965,839.00				683,656,068.86						482,419,951.10	1,511,071,85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134,715.88	-234,134,715.88											-271,921,674.53	-271,921,67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691,550.34						169,691,550.34	46,311,453.00				1,736,682,080.79						1,782,984,533.79	1,782,984,533.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311,453.00				1,473,443,209.62						1,519,754,662.62	1,519,754,662.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8,654,386.00				-1,053,026,011.93							754,371,625.9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8,654,386.00				-298,654,386.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392,272,823.10					-250,895,137.42	1,539,583,533.68	398,205,846.00				1,222,581,272.76						-16,760,421.54	1,604,026,699.22

法定代表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186,268.00				523,188,902.80		158,396,11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186,268.00				523,188,902.80		158,396,11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53,741.00				15,736,301.10		-65,441,27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231,31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53,741.00				15,736,301.10		30,790,042.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53,741.00				134,134.50		15,187,87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602,166.60		15,602,166.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240,009.00				538,925,203.90		92,954,839.9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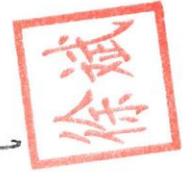
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斌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有限），慧智微有限系由李阳、郭耀辉和孙坚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11月1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08000049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慧智微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慧智微有限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585677577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98,205,848.00元，股份总数398,205,848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究、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射频前端模组。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和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等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软件使用权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射频前端模组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射频前端模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代理人，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代理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2021-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0%[注]、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0%、15%、16.5%、 20%、25%、29.84%

[注]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2 年设立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根据韩国税法，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15%
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20%	20%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注 1]	8.25%、10%[注 2]	8.25%	8.25%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注 1]	16.5%	16.5%	8.25%
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注 3]	29.84%	29.84%	29.84%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注 3]	29.84%	29.84%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5%		

[注 1]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部分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且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2021 年 7 月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成为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公司选择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采用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注 2]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2 年设立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根据韩国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三档，按区间纳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下，盈利 2 亿韩元以下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盈利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盈利 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盈利 3000 亿韩元以上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度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注 3]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 和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 注册于美国加州，企业所得税税率包括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 21%和加州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税率 8.84%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992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28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88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325. 13	35, 751. 57	38, 538. 84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存款	471, 228, 638. 94	912, 031, 213. 04	113, 310, 017. 92
其他货币资金	205, 000, 000. 00		3, 961, 375. 56
合 计	676, 228, 964. 07	912, 066, 964. 61	117, 309, 932. 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0, 798, 054. 13	43, 286, 317. 69	40, 117, 573. 86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961,375.56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使用受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05,000,000.00 元，系认购理财产品的冻结资金，使用受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购“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4 号（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0042301717），认购金额为 205,000,000.00 元，该产品的募集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资金冻结期为购买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3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购金额 205,000,000.00 元冻结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 058, 119. 20	2, 851, 741. 57
其中：理财产品		25, 058, 119. 20	2, 851, 741. 57
合 计		25, 058, 119. 20	2, 851, 741. 57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 640, 584. 08	100. 00	382, 029. 20	5. 00	7, 258, 554. 88
合 计	7, 640, 584. 08	100. 00	382, 029. 20	5. 00	7, 258, 554. 88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626.03	100.00	53,131.31	5.00	1,009,494.72
合计	1,062,626.03	100.00	53,131.31	5.00	1,009,494.72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374.91	100.00	55,268.75	5.00	1,050,106.16
合计	1,105,374.91	100.00	55,268.75	5.00	1,050,106.1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40,584.08	382,029.20	5.00	1,062,626.03	53,131.31	5.00
小计	7,640,584.08	382,029.20	5.00	1,062,626.03	53,131.31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05,374.91	55,268.75	5.00
小计	1,105,374.91	55,268.75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31.31	328,897.89						382,029.20
合计	53,131.31	328,897.89						382,029.2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68.75	-2,137.44						53,131.31
合 计	55,268.75	-2,137.44						53,131.31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9.46	52,229.29						55,268.75
合 计	3,039.46	52,229.29						55,268.7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凡士电器有限公司	7,640,584.08	100.00	382,029.20
小 计	7,640,584.08	100.00	382,029.2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凡士电器有限公司	617,805.33	58.14	22,241.04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44,820.70	41.86	30,890.27
小 计	1,062,626.03	100.00	53,131.31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089.51	99.25	54,854.48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85.40	0.75	414.27
小 计	1,105,374.91	100.00	55,268.75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204,025.83	100.00		45,204,025.83	5,685,636.53	100.00		5,685,636.53
1-2 年	630.00			630.00				
合计	45,204,655.83	100.00		45,204,655.83	5,685,636.53	100.00		5,685,636.53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22,566.72	100.00		2,122,566.72
合计	2,122,566.72	100.00		2,122,566.7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GF ASIA SALES PTE. LTD.	25,109,729.13	55.55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605,060.38	41.1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1.44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231,640.80	0.51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0,742.15	0.46
小计	44,807,172.46	99.1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329,572.52	76.15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638,459.84	11.23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6,089.23	4.50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24,781.95	3.95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106,132.07	1.87
小计	5,555,035.61	97.7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1,463,170.92	68.94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86,308.83	13.49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6,638.50	8.3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79,778.00	3.76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4,019.98	1.60
小 计	2,039,916.23	96.11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7,705.96	100.00	650,382.21	29.46	1,557,323.75
合 计	2,207,705.96	100.00	650,382.21	29.46	1,557,323.75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8,152.30	100.00	271,953.22	13.68	1,716,199.08
合 计	1,988,152.30	100.00	271,953.22	13.68	1,716,199.0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253.08	100.00	83,606.17	6.87	1,133,646.91
合 计	1,217,253.08	100.00	83,606.17	6.87	1,133,646.9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207,705.96	650,382.21	29.46	1,988,152.30	271,953.22	13.68
其中：1年以内	601,837.86	30,091.89	5.00	988,381.60	49,419.08	5.00
1-2年	676,479.10	135,295.82	20.00	959,170.70	191,834.14	20.00
2-3年	888,789.00	444,394.50	50.00	19,800.00	9,900.00	50.00
3年以上	40,600.00	40,600.00	100.00	20,800.00	20,800.00	100.00
小计	2,207,705.96	650,382.21	29.46	1,988,152.30	271,953.22	13.6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17,253.08	83,606.17	6.87
其中：1年以内	1,176,623.08	58,831.17	5.00
1-2年	19,800.00	3,960.00	20.00
2-3年	30.00	15.00	50.00
3年以上	20,800.00	20,800.00	100.00
小计	1,217,253.08	83,606.17	6.8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9,419.08	222,534.14		271,953.2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823.96	33,823.9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496.77	363,932.22		378,428.99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0,091.89	620,290.32		650,382.21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8,831.17	24,775.00		83,606.1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7,958.54	47,958.54		
--转入第三阶段	-54.23		54.2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600.68	149,800.60	1,030.27	189,431.5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084.50	1,084.5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9,419.08	222,534.14		271,953.22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9,897.02	316,656.78		366,553.80
期初数在本期	---	---	---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990.00	99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24.15	-292,871.78		-282,947.6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8,831.17	24,775.00		83,606.17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853,786.10	1,683,200.50	958,961.40
应收暂付款	353,919.86	304,951.80	258,291.68
合 计	2,207,705.96	1,988,152.30	1,217,253.0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浦东软件园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084,248.00	1-2 年、2-3 年	49.11	373,907.70
广州三创贰号产 业园区运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注]	押金保证 金	372,462.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6.87	167,606.40
IX 正文前公认 中介司事务所	押金保证 金	165,690.00	1 年以内	7.51	8,284.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582.00	2-3年	4.87	53,791.00
陕西昇显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660.00	1年以内	1.21	1,333.00
小计		1,756,642.00		79.57	604,922.60

[注]因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安排,其持有的租赁房屋转移登记至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起由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租赁房屋所涉之全部租赁权益(包括租赁房屋的租金、租赁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1,125,087.30	1年以内、1-2年	56.6	140,909.3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2,462.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8.73	66,170.1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582.00	1-2年	5.41	21,516.40
上海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408.50	1年以内、1-2年	2.18	4,351.79
舍微(上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400.00	1年以内、1-2年	2.03	3,190.00
小计		1,688,939.80		84.95	236,137.60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524,985.40	1年以内	43.13	26,249.27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7,380.00	1年以内、1-2年	22.79	16,839.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582.00	1年以内	8.84	5,379.10
上海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42.40	1年以内	1.19	727.12
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0.82	10,000.00
小计		934,489.80		76.77	59,194.49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673,915.52		4,673,915.52	15,698,432.84		15,698,432.84
原材料	375,386,654.88	13,891,374.02	361,495,280.86	200,309,797.44	12,118,161.04	188,191,636.40
库存商品	106,120,607.61	8,742,327.44	97,378,280.17	111,076,729.27	11,030,563.32	100,046,165.95
委托加工物资	26,803,790.82	708,406.00	26,095,384.82	35,240,949.69	5,074,171.28	30,166,778.41
合计	512,984,968.83	23,342,107.46	489,642,861.37	362,325,909.24	28,222,895.64	334,103,013.6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6,357,905.73		6,357,905.73
原材料	28,207,163.38	6,133,049.98	22,074,113.40
库存商品	22,435,713.60	10,159,962.37	12,275,751.23
委托加工物资	16,366,004.61	2,090,834.61	14,275,170.00
合同履约成本	609,635.87		609,635.87
合计	73,976,423.19	18,383,846.96	55,592,576.2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18,161.04	6,857,940.34		5,084,727.36		13,891,374.02
库存商品	11,030,563.32	6,620,200.74		8,908,436.62		8,742,327.44
委托加工物资	5,074,171.28	702,652.21		5,068,417.49		708,406.00
合 计	28,222,895.64	14,180,793.29		19,061,581.47		23,342,107.46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33,049.98	9,989,369.83		1,591,480.16	2,412,778.61	12,118,161.04
库存商品	10,159,962.37	9,208,377.79		2,199,623.70	6,138,153.14	11,030,563.32
委托加工物资	2,090,834.61	5,074,171.28		2,090,834.61		5,074,171.28
合 计	18,383,846.96	24,271,918.90		5,881,938.47	8,550,931.75	28,222,895.64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15,922.23	2,646,459.93		1,529,332.18		6,133,049.98
库存商品	10,028,065.46	3,922,891.37		3,786,518.47	4,475.99	10,159,962.37
发出商品	5,324,378.34			5,324,378.34		
委托加工物资	471,487.26	2,090,834.61		471,487.26		2,090,834.61
合 计	20,839,853.29	8,660,185.91		11,111,716.25	4,475.99	18,383,846.9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存货售出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存货耗用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 税进项税	69,312,466.08		69,312,466.08	53,423,874.71		53,423,874.71
IPO 中介机 构费用	5,483,017.84		5,483,017.84			
理财产品				252,843,758.08		252,843,758.08
合 计	74,795,483.92		74,795,483.92	306,267,632.79		306,267,632.7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100,120.66		15,100,120.66
理财产品	13,102,099.25		13,102,099.25
合 计	28,202,219.91		28,202,219.91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该股权属于公司的战略性股权投资，因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9. 固定资产

(1) 2022年度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5,665,016.66	130,000.00	1,319,787.27	47,114,803.93
本期增加金额	16,009,250.50		100,274.02	16,109,524.52
1) 购置	16,009,250.50		100,274.02	16,109,524.5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61,674,267.16	130,000.00	1,420,061.29	63,224,328.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745,971.05	123,500.16	274,785.37	17,144,256.58
本期增加金额	10,630,788.93		273,667.63	10,904,456.56
1) 计提	10,630,788.93		273,667.63	10,904,456.5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期末数	27,376,759.98	123,500.16	548,453.00	28,048,713.1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297,507.18	6,499.84	871,608.29	35,175,615.31
期初账面价值	28,919,045.61	6,499.84	1,045,001.90	29,970,547.35

(2) 2021 年度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328,679.94	130,000.00	875,893.42	23,334,573.36
本期增加金额	23,397,875.20		443,893.85	23,841,769.05
1) 购置	23,397,875.20		443,893.85	23,841,769.05
本期减少金额	61,538.48			61,538.48
1) 处置或报废	61,538.48			61,538.48
期末数	45,665,016.66	130,000.00	1,319,787.27	47,114,803.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522,963.60	123,500.16	75,904.23	10,722,367.99
本期增加金额	6,281,469.01		198,881.14	6,480,350.15
1) 计提	6,281,469.01		198,881.14	6,480,350.15
本期减少金额	58,461.56			58,461.56
1) 处置或报废	58,461.56			58,461.56
期末数	16,745,971.05	123,500.16	274,785.37	17,144,256.5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919,045.61	6,499.84	1,045,001.90	29,970,547.35
期初账面价值	11,805,716.34	6,499.84	799,989.19	12,612,205.37

(3) 2020 年度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776,270.77	130,000.00	71,463.92	11,977,734.69
本期增加金额	10,623,409.17		838,653.42	11,462,062.59
1) 购置	10,623,409.17		838,653.42	11,462,062.59
本期减少金额	71,000.00		34,223.92	105,223.92
1) 处置或报废	71,000.00		34,223.92	105,223.92
期末数	22,328,679.94	130,000.00	875,893.42	23,334,573.3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536,712.26	123,500.16	58,611.24	8,718,823.66
本期增加金额	2,053,701.34		45,659.83	2,099,361.17
1) 计提	2,053,701.34		45,659.83	2,099,361.17
本期减少金额	67,450.00		28,366.84	95,816.84
1) 处置或报废	67,450.00		28,366.84	95,816.84
期末数	10,522,963.60	123,500.16	75,904.23	10,722,367.9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805,716.34	6,499.84	799,989.19	12,612,205.37
期初账面价值	3,239,558.51	6,499.84	12,852.68	3,258,911.03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294,169.32		294,169.32
合 计	294,169.32		294,169.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州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20.00		294,169.32			294,169.32
小 计			294,169.32			294,169.3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州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6	未动工				自有资金
小 计						

11.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475,697.47	7,305,681.77	24,781,379.24
本期增加金额	961,069.54	784,107.95	1,745,177.49
1) 租入	961,069.54	784,107.95	1,745,177.4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3,068,124.63	3,068,124.63
1) 处置		3,068,124.63	3,068,124.63
期末数	18,436,767.01	5,021,665.09	23,458,432.1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41,673.61	2,993,503.69	7,835,177.30
本期增加金额	5,871,368.93	3,945,626.74	9,816,995.67
1) 计提	5,871,368.93	3,945,626.74	9,816,995.67
本期减少金额		2,297,848.07	2,297,848.07
1) 处置		2,297,848.07	2,297,848.07
期末数	10,713,042.54	4,641,282.36	15,354,324.9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23,724.47	380,382.73	8,104,107.20
期初账面价值	12,634,023.86	4,312,178.08	16,946,201.9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209,462.64	3,006,051.68	14,215,514.32
本期增加金额	6,266,234.83	4,299,630.09	10,565,864.92
1) 租入	6,266,234.83	4,299,630.09	10,565,864.9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7,475,697.47	7,305,681.77	24,781,379.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4,841,673.61	2,993,503.69	7,835,177.30
1) 计提	4,841,673.61	2,993,503.69	7,835,177.3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841,673.61	2,993,503.69	7,835,177.3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634,023.86	4,312,178.08	16,946,201.94
期初账面价值	11,209,462.64	3,006,051.68	14,215,514.32

12. 无形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95,932.98	7,795,932.98
本期增加金额	138,051,585.77	784,880.70	138,836,466.47
1) 购置	138,051,585.77	784,880.70	138,836,466.4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8,051,585.77	8,580,813.68	146,632,399.4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54,736.39	354,736.39
本期增加金额	2,300,687.46	2,646,755.11	4,947,442.57
1) 计提	2,300,687.46	2,646,755.11	4,947,442.5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00,687.46	3,001,491.50	5,302,178.9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5,750,898.31	5,579,322.18	141,330,220.49
期初账面价值		7,441,196.59	7,441,196.59

(2) 2021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7,795,932.98	7,795,932.98
1) 购置	7,795,932.98	7,795,932.9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95,932.98	7,795,932.9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54,736.39	354,736.39
1) 计提	354,736.39	354,736.3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4,736.39	354,736.3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41,196.59	7,441,196.59
期初账面价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829,839.15	1,680,700.47	2,695,283.75		2,815,255.87
合 计	3,829,839.15	1,680,700.47	2,695,283.75		2,815,255.8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444,642.18	1,957,045.44	1,571,848.47		3,829,839.15
合 计	3,444,642.18	1,957,045.44	1,571,848.47		3,829,839.15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10,013.28	3,783,705.62	449,076.72		3,444,642.18
合 计	110,013.28	3,783,705.62	449,076.72		3,444,642.1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69,838.65	3,434,833.80	28,431,729.13	3,671,028.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12,475.11	1,086,236.69	17,185,747.00	1,417,824.13
可抵扣亏损	391,380,501.74	57,654,186.93	171,430,741.24	25,183,922.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4,036.13	60,605.42	617,018.75	92,552.81
政府补助	246,989.84	37,048.48	107,867.65	16,180.15
合 计	428,513,841.47	62,272,911.32	217,773,103.77	30,381,507.8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47,816.69	1,799,018.18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9, 168. 73	70, 881. 42
可抵扣亏损	104, 909, 215. 70	15, 253, 015. 45
合 计	118, 716, 201. 12	17, 122, 915. 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未实现收益	2, 901, 877. 28	435, 281. 59	2, 099. 25	314. 89
合 计	2, 901, 877. 28	435, 281. 59	2, 099. 25	314. 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 272, 911. 32	435, 281. 59	29, 946, 226.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 281. 5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 89	17, 122, 600.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 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404, 680. 22	116, 251. 04	5, 574, 905. 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 233. 30	1, 248, 219. 62
可抵扣亏损	316, 406, 211. 77	225, 297, 798. 77	183, 224, 155. 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 133. 87		
合 计	316, 940, 025. 86	225, 493, 283. 11	190, 047, 280. 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备注
2021 年度			315, 350. 46	
2022 年度			7, 909, 825. 33	
2023 年度			706, 510. 69	
2024 年度	883, 568. 15	883, 568. 15	905, 568. 78	
2025 年度	13, 782, 875. 87	13, 782, 875. 87	13, 782, 935. 95	
2026 年度	10, 458, 417. 99	10, 458, 417. 99	10, 458, 417. 99	
2027 年度	23, 143, 363. 76	21, 023, 606. 14	21, 023, 606. 14	
2028 年度	20, 037, 299. 09	20, 037, 299. 09	20, 037, 299. 09	
2029 年度	18, 533, 508. 16	18, 533, 508. 16	18, 533, 508. 16	
2030 年度	30, 809, 112. 63	30, 809, 112. 63	30, 809, 112. 63	
2031 年度	32, 610, 265. 30	32, 610, 265. 30		
2032 年度	87, 184, 755. 53			
2037 年度	2, 073, 726. 26			
无到期年限	76, 889, 319. 03	77, 159, 145. 44	58, 742, 020. 08	
合 计	316, 406, 211. 77	225, 297, 798. 77	183, 224, 155. 30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 653, 357. 01		1, 653, 357. 01	3, 537, 890. 40		3, 537, 890. 40
预付材料采购款	43, 194, 168. 33		43, 194, 168. 33	53, 282, 000. 00		53, 282, 000. 00
合 计	44, 847, 525. 34		44, 847, 525. 34	56, 819, 890. 40		56, 819, 890. 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89, 340. 02		389, 340. 02
合 计	389, 340. 02		389, 340. 02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材料采购款	5,919,959.41	18,385,049.32	18,705,680.59
封装及测试费	5,066,015.66	9,301,475.61	13,896,113.75
设备款	2,846,195.22	3,952,316.85	59,000.00
其他	1,453,040.70	1,290,542.80	777,307.72
合 计	15,285,210.99	32,929,384.58	33,438,102.06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6,970,351.37	2,854,559.28	2,790,120.90
合 计	6,970,351.37	2,854,559.28	2,790,120.90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870,120.13	151,661,578.56	138,379,096.81	42,152,601.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734.49	11,173,442.24	11,062,137.47	622,039.26
合 计	29,380,854.62	162,835,020.80	149,441,234.28	42,774,641.1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514,480.82	101,942,152.31	91,586,513.00	28,870,120.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61,146.62	6,950,412.13	510,734.49
合 计	18,514,480.82	109,403,298.93	98,536,925.13	29,380,854.62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690,788.67	64,089,894.73	57,266,202.58	18,514,480.8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416.48	351,025.80	475,442.28	
合 计	11,815,205.15	64,440,920.53	57,741,644.86	18,514,480.8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55,419.89	131,999,124.64	119,987,039.99	40,167,504.54
职工福利费		6,187,343.23	6,187,343.23	
社会保险费	329,780.24	6,571,114.85	5,409,913.75	1,490,98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473.20	5,865,235.21	4,644,404.39	1,484,304.02
工伤保险费	4,963.76	148,402.85	146,689.29	6,677.32
生育保险费	61,343.28	557,476.79	618,820.07	
商业保险		478,294.24	478,294.24	
住房公积金	384,920.00	6,027,197.90	5,918,001.90	494,1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503.70	398,503.70	
小 计	28,870,120.13	151,661,578.56	138,379,096.81	42,152,601.8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54,181.62	90,459,568.68	80,558,330.41	28,155,419.89
职工福利费		2,795,251.68	2,795,251.68	
社会保险费	104,487.20	4,281,623.58	4,056,330.54	329,780.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589.70	3,649,815.70	3,469,932.20	263,473.20
工伤保险费		86,938.19	81,974.43	4,963.76
生育保险费	20,897.50	544,869.69	504,423.91	61,343.28
商业保险		331,844.42	331,844.42	
住房公积金	155,812.00	3,986,643.95	3,757,535.95	384,9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220.00	87,220.00	
小 计	18,514,480.82	101,942,152.31	91,586,513.00	28,870,120.1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0,917.75	57,911,448.24	51,168,184.37	18,254,181.62
职工福利费		1,787,565.46	1,787,565.46	
社会保险费	80,564.92	1,977,705.54	1,953,783.26	104,48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208.02	1,799,641.85	1,787,260.17	83,589.70
工伤保险费	1,861.30	3,676.20	5,537.50	
生育保险费	7,495.60	174,387.49	160,985.59	20,897.50
商业保险		180,150.00	180,150.00	
住房公积金	99,306.00	2,211,714.92	2,155,208.92	155,8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10.57	21,310.57	
小 计	11,690,788.67	64,089,894.73	57,266,202.58	18,514,480.8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95,257.60	10,851,425.20	10,744,052.65	602,630.15
失业保险费	15,476.89	322,017.04	318,084.82	19,409.11
小 计	510,734.49	11,173,442.24	11,062,137.47	622,039.26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249,416.55	6,754,158.95	495,257.60
失业保险费		211,730.07	196,253.18	15,476.89
小 计		7,461,146.62	6,950,412.13	510,734.49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0,668.68	342,508.10	463,176.78	
失业保险费	3,747.80	8,517.70	12,265.50	
小 计	124,416.48	351,025.80	475,442.28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增值税		369,679.97	
企业所得税		13,045.66	5,273.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69,243.50	863,726.14	347,3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5.65	
教育费附加		11,199.39	
地方教育附加		7,466.26	
印花税	68,436.94	177,268.81	98,686.20
合 计	1,337,680.44	1,461,051.88	451,278.87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暂收款	4,900,000.00	5,800,000.00	5,180,000.00
其他	296,547.36	547,293.38	45,134.20
合 计	5,196,547.36	6,347,293.38	5,225,134.2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项目未完成，暂不结算
小 计	4,900,000.0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项目未完成，暂不结算
小 计	4,900,000.0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项目未完成，暂不结算
小 计	4,900,000.00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 539, 848. 44	9, 983, 910. 58	
合 计	6, 539, 848. 44	9, 983, 910. 58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销售返利	2, 503, 712. 54	158, 023. 51	2, 618, 272. 72
合 计	2, 503, 712. 54	158, 023. 51	2, 618, 272. 72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房屋建筑物租赁	3, 018, 225. 19	7, 445, 357. 83
电子设备租赁		157, 940. 90
合 计	3, 018, 225. 19	7, 603, 298. 73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 391, 500. 68	1, 181, 580. 00	201, 889. 70	82, 371, 190. 98	相关补助与资产及收益相关，余额用于补偿企业满足受益条件的费用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
合 计	81, 391, 500. 68	1, 181, 580. 00	201, 889. 70	82, 371, 190. 9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 902, 300. 00	1, 235, 000. 00	3, 745, 799. 32	81, 391, 500. 68	相关补助与资产及收益相关，余额用于补偿企业满足受益条件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的费用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
合计	83,902,300.00	1,235,000.00	3,745,799.32	81,391,500.68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885,279.18	17,260,400.00	3,243,379.18	83,902,300.00	相关补助与资产及收益相关，余额用于补偿企业满足受益条件的费用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
合计	69,885,279.18	17,260,400.00	3,243,379.18	83,902,3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1,398,000.00			11,398,000.00	与资产相关
	53,702,000.00			53,7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6,080,000.00			6,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920,000.00			3,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457,800.00	196,200.00		654,000.00	与资产相关
	1,774,500.00	760,500.00		2,5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补助	204,000.00			204,000.00	与资产相关
	1,296,000.00			1,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107,867.65	224,880.00	85,757.81	246,989.8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31,333.03		116,131.89	15,201.1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81,391,500.68	1,181,580.00	201,889.70	82,371,190.9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1,398,000.00			11,398,000.00	与资产相关
	53,702,000.00			53,7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6,080,000.00			6,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920,000.00			3,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457,800.00			457,800.00	与资产相关
	1,774,500.00			1,77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补助	204,000.00			204,000.00	与资产相关
	1,296,000.00			1,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5,400.00	70,938.24	65,005.21	131,333.03	与资产相关
	1,524,600.00	1,029,061.76	2,553,661.76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135,000.00	27,132.35	107,867.65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3,902,300.00	1,235,000.00	3,745,799.32	81,391,500.68	

3)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0,950,000.00	448,000.00		11,398,000.00	与资产相关
	49,150,000.00	4,552,000.00		53,7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60,000.00	26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40,000.00	4,940,000.00		6,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735,000.00	3,185,000.00		3,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27,000.00	130,800.00		457,800.00	与资产相关
	1,267,500.00	507,000.00		1,77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补助	125,400.00			125,400.00	与资产相关
	1,524,600.00			1,524,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 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补助	204,000.00			204,000.00	与资产相关
	1,296,000.00			1,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经费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 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 产品课题研发补助		3,237,600.00	3,23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 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5,779.18		5,779.1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9,885,279.18	17,260,400.00	3,243,379.18	83,902,30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5.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姓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李阳	32,581,200.00	32,581,200.00	7,904,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 期股份有限公司	26,028,448.00	26,028,448.00	
GZPA Holding Limited	22,513,284.00	22,513,284.00	
郭耀辉	18,535,880.00	18,535,880.00	4,390,770.0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802,000.00	15,802,000.00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15,506,380.00	15,506,3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5,984.00	14,695,984.00	3,225,089.0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230,000.00	14,230,000.0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320,000.00	13,320,000.00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2,963,084.00	12,963,084.00	3,811,200.00

股东姓名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647,408.00	12,647,408.00	3,161,852.00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4,740.00	10,784,740.00	
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3,068.00	10,293,068.00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9,560,000.00	9,560,000.00	2,390,000.00
誠僑有限公司	7,107,520.00	7,107,520.00	1,693,184.00
奕江涛	6,147,388.00	6,147,388.00	1,536,84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峰焱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6,768.00	5,726,768.00	1,185,695.00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74,596.00	5,674,596.00	1,418,649.00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5,475,488.00	5,475,488.00	1,251,346.00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9,724.00	5,349,724.00	1,337,431.00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764.00	5,021,764.00	1,255,441.00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764.00	5,021,764.00	1,255,441.00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21,764.00	5,021,764.00	1,255,441.00
王国祥	4,187,388.00	4,187,388.00	1,536,847.00
GSR Ventures III, L.P.			5,628,321.00
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3,876,595.00
持股比例低于 2.00% 股东小计	114,010,208.00	114,010,208.00	5,125,860.00
合计	398,205,848.00	398,205,848.00	53,240,009.00

[注]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1年4月更名为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增加 15,053,741.00 元,具体变动如下:

①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368,46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800,215.00 元,由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

人民币 3,811,2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811,200.00 元;由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37,431.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337,431.00 元;由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2,39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390,000.00 元;由 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145,6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45,600.00 元;由 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出资人民币 3,876,595.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876,595.00 元;由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251,346.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1,251,346.00 元;由誠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93,184.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1,693,184.00 元;由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3,9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1,418,649.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32,481,3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1,255,441.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8,744,5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1,255,441.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8,744,5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产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1,255,441.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8,744,5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836,961.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163,0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1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255,273.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44,7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1,046,201.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3,953,7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天津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836,961.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163,0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418,480.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581,5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峰焱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1,185,695.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8,814,3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 3,161,852.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76,838,1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2020 年度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誠僑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

②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590,67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611,688.00 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1,6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225,089.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78,374,9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8,4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727,226.00 元，出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7,672,7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 Banean Holdings Ltd. 出资人民币 68,695.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68,695.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2020 年度 Banean Holdings Ltd. 完成实缴出资。

③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611,68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240,009.00 元，由 GSR Ventures III, L.P. 出资人民币 5,628,321.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628,321.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2020 年度 GSR Ventures III, L.P. 完成实缴出资。

上述增资业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21]第 0004 号）。

2) 2021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增加 344,965,839.00 元，具体变动如下：

①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王国样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9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90,000.00 元）以人民币 12,885,047.00 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李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8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58,700.00 元）以人民币 12,063,810.00 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耀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3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06,800.00 元）以人民币 5,438,840.00 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0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70,429.00 元）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转给新增股东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240,00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4,792,842.00 元，由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887,333.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9,112,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

人民币 22,5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665,50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1,834,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度上述股东完成实缴出资。

③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792,84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182,998.00 元，由珠海横琴安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91,556.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408,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涌泉联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07,044.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6,792,9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91,556.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408,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度上述股东完成实缴出资。

上述增资业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21]第 0004 号）。

④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3,876,595.00 元）以 USD 14,058,819.39（等值人民币 91,992,478.80 元）转让给其关联方新增股东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Ltd.；GSR Ventures III, L.P.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5,628,321.00 元）以人民币 49,944,655.81 元转让给其关联方新增股东 GZPA Holding Limited；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790,463.00 元）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转让给其关联方新增股东无锡加盛巢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⑤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182,99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9,459,541.00 元，由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4,23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557,50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67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802,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950,50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1,85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32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330,00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9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2,448,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612,00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83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

币 2,371,388.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92,847.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778,5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李阳出资人民币 2,8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0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郭耀辉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0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3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誠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83,696.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16,3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度上述股东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87 号）。

⑥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459,541.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185,776.00 元；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7,112.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13,492,8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7,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573,267.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84,426,7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无锡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2,5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848,611.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60,651,3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赣州九派优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478,889.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8,521,1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宁波慧开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887,333.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9,112,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青岛银盛泰科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887,333.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9,112,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91,556.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408,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91,556.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408,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 Vertex Growth Fund Pte.Ltd. 出资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84,511.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2,615,4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95,778.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704,222.00 元计入资

本公积；由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95,778.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704,2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 CSVI VENTURES, L. P. 出资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84,511.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2,615,4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度上述股东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88 号）。

⑦ 公司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照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798,286,734.76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6,185,77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712,100,958.7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述净资产折股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4 号）。

⑧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185,77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4,020,837.00 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354,154.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752.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5,053,4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17,526.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82,4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峰焱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07,732.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392,2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97,938.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902,0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78,35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3,921,6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645,846.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1,82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594,0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9,17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60,8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5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66,49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8,333,5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

认缴出资人民币 1,175,26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824,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175,26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824,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91,753.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608,2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95,876.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804,1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95,876.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804,1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489,691.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4,510,3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青岛钧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93,81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4,706,1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91,753.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608,2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175,26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824,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096,909.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4,903,09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共青城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93,81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4,706,1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度上述股东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35 号）。

⑨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4,020,837.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551,462.00 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715,257.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48,15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567,1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峰焱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38,26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861,7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混沌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38,26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861,7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38,26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861,7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284,743.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723.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7,184,0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76,531.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723,4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520,92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8,479,0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青岛钧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38,26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861,7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7,653.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72,3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景祥泰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07,398.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4,792,6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德学鏖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07,398.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4,792,6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珂玺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76,531.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723,4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珠海智光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553,063.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39,446,9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天津大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691,329.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9,308,6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138,265.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861,7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414,797.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9,585,2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414,797.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9,585,2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度上述股东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36号）。

⑩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股份 99,551,46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298,654,386.00 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 298,654,386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实收股本 298,654,386.00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98,205,848 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51号）。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7,882,159.17	837,882,159.17	417,464,962.31
其他资本公积	741,886,044.86	572,194,494.52	308,955,623.35
合 计	1,579,768,204.03	1,410,076,653.69	726,420,585.66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9,355,928.92 元，变动如下：

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134,134.50 元系 2020 年度新增股东通过外币出资，实际出资额按照即期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大于其认缴出资额所致。

② 其他资本公积 2020 年度增加 15,602,166.60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③ 其他资本公积 2020 年度增加 3,619,627.82 元系子公司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原股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豁免债务所致。

2) 2021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683,656,068.03 元，变动如下：

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1,473,443,209.62 元，系 2021 年度股东增资出资额大于认缴注册资本所致，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一）25。

② 2021 年 7 月，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收购同一控制下公司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引起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0.83 元。

③ 2021年8月，公司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引起股本溢价变动，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754,371,625.93元。

④ 2021年12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298,654,386.00元，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一)25。

⑤ 其他资本公积2021年度增加263,238,871.17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 2022年度

公司2022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69,691,550.34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531,416.70	-683,768,706.68	-566,990,317.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531,416.70	-683,768,706.68	-566,990,31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12,395.11	-318,134,335.95	-96,191,543.41
净资产折股		754,371,625.93	
减：其他利润分配			20,586,845.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443,811.81	-247,531,416.70	-683,768,706.68

(2) 其他说明

1) 2020年度其他利润分配20,586,845.78元，系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2020年度向其原股东Smarter Microelectronics分配股利所致。

2) 2022年2月8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6,684,529.10	292,592,773.25	513,951,085.37	430,766,898.82
合 计	356,684,529.10	292,592,773.25	513,951,085.37	430,766,898.8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56,684,529.10	292,592,773.25	513,951,085.37	430,766,898.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7,294,784.50	193,436,583.18
合 计	207,294,784.50	193,436,583.1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7,294,784.50	193,436,583.1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朗通物联有限公司	101,512,808.89	28.46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4,735,424.98	18.15
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8,854.09	11.27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35,214,404.49	9.87
香港汇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888,049.66	7.82
小 计	269,559,542.11	75.57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朗通物联有限公司	190,476,799.15	37.0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12,575.72	15.20
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56,473.86	8.74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43,880,014.18	8.54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39,154,227.03	7.62
小 计	396,580,089.94	77.16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70,450.75	21.7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25,294.12	17.28
瑞强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34,464,601.31	16.62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29,785,205.07	14.37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479,854.59	9.40
小 计	164,725,405.84	79.46

注：上述客户按照集团合并口径披露，其中：

① 朗通物联有限公司包括朗通物联有限公司、深圳皓宸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科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科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朗通物联有限公司的委托交易主体

②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③ 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芯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④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包括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⑤ 瑞强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包括瑞强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瑞强通信有限公司

⑥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包括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⑦ 香港汇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香港汇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4G 产品	190,073,862.44	171,839,669.47	327,139,701.52	311,655,447.59
5G 产品	166,610,666.66	120,753,103.78	185,690,783.85	118,491,924.36
技术服务收入			1,120,600.00	619,526.87
小 计	356,684,529.10	292,592,773.25	513,951,085.37	430,766,898.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4G 产品	159,792,835.05	170,171,250.28
5G 产品	47,501,949.45	23,265,332.90
小 计	207,294,784.50	193,436,583.1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1,393,960.62	26,928,337.29	24,297,957.61	18,312,224.31
境外	325,290,568.48	265,664,435.96	489,653,127.76	412,454,674.51
小 计	356,684,529.10	292,592,773.25	513,951,085.37	430,766,898.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9,256,331.03	4,563,288.63
境外	198,038,453.47	188,873,294.55
小 计	207,294,784.50	193,436,583.18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销售模式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29,094,066.17	25,349,895.96	101,408,488.72	94,881,887.46
经销模式	327,590,462.93	267,242,877.29	412,542,596.65	335,885,011.36
小 计	356,684,529.10	292,592,773.25	513,951,085.37	430,766,898.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35,825,294.12	41,198,190.32
经销模式	171,469,490.38	152,238,392.86
小 计	207,294,784.50	193,436,583.18

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6,684,529.10	513,951,085.37	207,294,784.50
小 计	356,684,529.10	513,951,085.37	207,294,784.50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54,559.28	2,790,120.90	15,558,515.76
小 计	2,854,559.28	2,790,120.90	15,558,515.7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39.58	
教育费附加		17,121.17	
地方教育附加		11,414.11	
印花税	362,283.19	317,113.61	149,498.90
土地使用税	16,034.27		
车船税		300.00	
其他	323.40		
合 计	378,640.86	366,588.47	149,498.9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7,540,208.83	13,479,103.02	8,793,817.34
股份支付费用	16,143,134.83	8,856,654.73	3,176,453.75
业务招待费	2,615,401.22	1,048,072.84	707,804.08
业务宣传费	1,376,692.16	946,761.64	322,448.10
折旧摊销费	1,305,640.52	681,889.23	66,473.81
交通差旅费	1,182,193.50	1,291,560.86	580,519.01
样品领用费	230,319.97	193,627.24	135,734.68
租赁费			343,711.1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177,235.95	705,556.94	254,958.82
合 计	41,570,826.98	27,203,226.50	14,381,920.7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78,152,284.00	221,854,795.86	7,916,535.32
职工薪酬	32,167,916.55	19,656,552.31	13,313,062.87
折旧摊销费	4,926,414.04	1,791,704.09	128,608.60
咨询服务费	4,352,796.76	5,814,058.00	1,384,702.52
办公及通讯费	3,621,796.62	3,193,744.68	2,269,767.26
业务招待费	3,081,233.16	1,941,422.96	593,185.09
交通差旅费	1,443,044.97	1,532,075.52	1,047,956.36
水电物业费	318,306.93	271,882.69	165,433.37
租赁费	5,520.24		690,725.09
其他	387,146.94	262,223.60	554,554.33
合 计	128,456,460.21	256,318,459.71	28,064,530.8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3,126,895.42	76,257,752.60	41,923,260.71
股份支付费用	75,396,131.51	32,527,420.58	4,509,177.53
流片费	28,942,099.19	12,380,961.45	14,655,180.18
折旧摊销费	18,107,613.90	10,474,023.54	1,195,266.20
研发材料及封测费	17,199,700.28	9,687,820.99	8,784,214.39
咨询服务费	3,318,249.23	3,227,581.76	2,853,668.55
水电物业费	1,202,177.22	790,917.03	480,832.52
租赁费	1,071,508.26	1,590,012.60	5,010,258.96
其他	2,241,361.98	1,119,778.67	982,670.51
合 计	260,605,736.99	148,056,269.22	80,394,529.5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609,142.99	703,700.36	
减：利息收入	3,740,519.83	1,941,106.33	578,767.98
汇兑损益	1,010,989.04	2,030,817.25	2,303,085.68
银行手续费	142,423.42	137,820.72	162,051.70
合 计	-1,977,964.38	931,232.00	1,886,369.4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01,889.70	92,137.56	5,779.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5,608,313.43	36,941,048.73	7,975,921.69
代扣代缴税费返还	140,698.59	86,099.39	40,271.75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02.54	
合 计	25,950,901.72	37,123,488.22	8,021,972.6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668,806.58	6,072,473.06	2,215,022.86
合 计	17,668,806.58	6,072,473.06	2,215,022.86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19.20	1,372.99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119.20	1,372.99
合 计		58,119.20	1,372.99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707,326.88	-187,294.11	230,718.34
合 计	-707,326.88	-187,294.11	230,718.34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180,793.29	-24,271,918.90	-8,660,185.91
合 计	-14,180,793.29	-24,271,918.90	-8,660,185.91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2,481.1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72.63	
合 计	22,481.15	5,772.63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	67,000.00	388,244.00	1,084,6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0.00
其他	52.42	1.40	8,121.88
合 计	67,052.42	388,245.40	1,093,371.8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学生奖学金及补贴	1,122,000.00	419,000.00	
对外捐赠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57.08
其他	212.55	23,212.55	865.68
合 计	1,122,212.55	442,212.55	16,722.76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5.50	13,045.66	5,273.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26,685.05	-12,823,626.11	-11,946,828.30
合 计	-32,330,640.55	-12,810,580.45	-11,941,554.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37,243,035.66	-330,944,916.40	-108,133,098.0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586,455.35	-49,641,737.46	-16,219,964.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684.78	271,554.98	807,736.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3,093.37	-557,800.05	-486,506.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548,937.09	41,490,200.57	5,521,575.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47.41	-2,613,774.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71,808.14	7,752,075.85	4,843,763.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3,731,168.39	-10,826,858.77	-6,098,8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0,130.13	1,315,758.97	-309,333.31
其他	1,788,993.65		
所得税费用	-32,330,640.55	-12,810,580.45	-11,941,554.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6,789,893.43	34,522,386.97	21,998,721.69
利息收入	3,740,519.83	1,941,106.33	578,767.98
收回押金保证金	75,698.90	30.00	410,716.21
营业外收入	67,052.42	388,244.00	1,092,721.88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3,932,109.7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合作单位或个人政府补助		900,000.00	8,300,000.00
其他	182,597.14	124,469.57	1,194,039.63
合 计	30,855,761.72	41,808,346.59	33,574,967.3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62,062,129.26	40,634,331.80	36,156,777.78
支付销售返利	3,376,239.58	13,528,555.78	4,668,212.95
支付押金保证金	247,918.00	724,269.10	1,068,656.48
营业外支出	1,122,212.55	442,212.55	10,865.68
支付代收的合作单位或个人政府补助	900,000.00	280,000.00	12,500,000.00
合 计	67,708,499.39	55,609,369.23	54,404,512.8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资金拆出款项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资金拆出款项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金	10,219,502.67	8,337,846.65	
IPO 中介费用	5,812,000.00		
归还拆借款			141,250,750.63
合 计	16,031,502.67	8,337,846.65	141,250,750.63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912,395.11	-318,134,335.95	-96,191,543.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888,120.17	24,459,213.01	8,429,467.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04,456.56	6,480,350.15	2,099,361.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16,995.67	7,835,177.30	
无形资产摊销	4,947,442.57	354,73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5,283.75	1,571,848.47	449,0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81.15	-5,772.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19.20	-1,372.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0,132.03	2,704,465.33	2,029,18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68,806.58	-6,072,473.06	-2,215,02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26,685.05	-12,823,626.11	-11,946,82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720,641.06	-302,782,356.27	-15,548,57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27,742.16	-92,023,742.42	-10,216,27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1,918.26	7,638,885.53	8,320,643.23
其他	169,691,550.34	263,238,871.17	19,221,7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52,851.76	-417,616,878.29	-95,564,880.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619,627.8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228,964.07	912,066,964.61	113,348,556.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12,066,964.61	113,348,556.76	249,397,214.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838,000.54	798,718,407.85	-136,048,657.38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83	
其中: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0.83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8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现金	471,228,964.07	912,066,964.61	113,348,556.76
其中: 库存现金	325.13	35,751.57	38,53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1,228,638.94	912,031,213.04	113,310,017.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28,964.07	912,066,964.61	113,348,556.7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000,000.00	认购理财产品的冻结资金
合 计	205,000,000.00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61,375.56	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3,961,375.5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801,139.47
其中：美元	5,543,848.70	6.9646	38,610,688.66
韩元	34,476,649.00	0.0055	190,414.53
港币	5.50	0.8933	4.91
台币	138.00	0.2273	31.37
应收账款			7,640,584.08
其中：美元	1,097,060.00	6.9646	7,640,584.08
其他应收款			165,690.00
其中：韩元	30,000,000.00	0.0055	165,690.00
应付账款			7,405,994.37
其中：美元	1,061,937.53	6.9646	7,395,970.12
韩元	1,815,000.00	0.0055	10,024.25
其他应付款			7,303.06
其中：韩元	1,322,300.00	0.0055	7,303.06
其他流动负债			32,975.43
其中：美元	4,734.72	6.9646	32,97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10,571.81
其中：韩元	38,126,346.48	0.0055	210,571.81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567,082.54
其中：美元	9,340,297.68	6.3757	59,550,935.92
韩元	1,107,300.00	0.0054	5,979.42
港币	2,976.50	0.8176	2,433.59
台币	4,138.00	0.2296	950.17
欧元	100.00	7.2197	721.97
瑞士法郎	400.00	6.9776	2,791.04
英镑	380.00	8.6064	3,270.43
应收账款			617,805.33
其中：美元	96,900.00	6.3757	617,805.33
应付账款			21,320,266.20
其中：美元	3,343,988.30	6.3757	21,320,266.20
其他应付款			38,254.20
其中：美元	6,000.00	6.3757	38,254.20
其他流动负债			158,023.51
其中：美元	24,785.28	6.3757	158,023.51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3,509,568.50
其中：美元	15,861,134.76	6.5249	103,492,318.20
韩元	1,107,300.00	0.0060	6,643.80
港币	2,976.50	0.8416	2,505.02
台币	4,138.00	0.2321	960.43
欧元	100.00	8.0250	802.50
瑞士法郎	400.00	7.4006	2,960.24
英镑	380.00	8.8903	3,378.31
应收账款			1,097,089.51
其中：美元	168,138.90	6.5249	1,097,089.51
应付账款			11,083,700.82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698,677.50	6.5249	11,083,700.82
其他流动负债			2,618,272.72
其中：美元	401,274.00	6.5249	2,618,272.7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依据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人民币	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人民币	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
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人民币	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人民币	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1,398,000.00			11,398,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39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资金补助	457,800.00	196,200.00		654,000.00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22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 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三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
进口设备贴息	107,867.65	224,880.00	85,757.81	246,989.84	其他 收益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18号)
广州市产业 领军人才重 点项目创业 领军团队专 项经费补助	204,000.00			204,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广州市 2017 年度省科技 发展专项资 金补助	131,333.03		116,131.89	15,201.14	其他 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 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 项）项目的公示》、《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 略专项资金（粤港科技创 新联合资助等）项目资金 的通知》（粤财科教 （2021）191 号）
小 计	12,619,000.68	421,080.00	201,889.70	12,838,190.9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创新创业团 队和领军人才 专项资金 补助	53,702,000.00			53,702,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 安排珠江人才计划引进 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39 号）、《广州市科学技术 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 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 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 知》、《广州市科学技术 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 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 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 知》
2019 年省重 点领域研发 计划项目资 金补助	6,080,000.00			6,08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 局《关于转拨付 2019 年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 三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 知》、广州市黄埔区科学 技术局《关于转拨付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 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 通知》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广东省重点 领域研发计 划项目资金 补助	3,920,000.00			3,92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2019B010142002）（粤科资字（2019）174号）
2019年度省 科技创新战 略专项资金 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结转类）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1号）
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项目 资金补助	1,774,500.00	760,500.00		2,535,000.00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22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广州市产业 领军人才重 点项目创业 领军团队专 项经费补助	1,296,000.00			1,296,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号）
小 计	68,772,500.00	760,500.00		69,533,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集成电路设计 或封测主营业 务收入奖励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工信兑现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的通知》
新一代信息技 术企业研发补 贴经费	6,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22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审核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18 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2,025,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54 号）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金融 10 条）》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芯片产品流片方向补助	1,81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专题一软件与信息服务方向二芯片产品流片补助）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22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电子信息产业方向省级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46 号）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批复》（穗开金资（2022）5 号）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拟设站单位名单的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开发区政策研究室《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审核结果公示》
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领取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8 号）
稳岗补贴	99,688.43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99,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领取 2021 年第四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4 号）
一次性留工补助	52,125.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号)
一次性扩岗补贴	33,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325号)
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费用资助	26,5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领取2020年度知识产权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费用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6号)
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3,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和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小 计	25,608,313.43		

2)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 明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1,398,000.00			11,398,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39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资金 补助	457,800.00			457,800.00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22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2019年省重 点领域研发计 划项目资金补 助	320,000.00			32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三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产业领 军人才重点项 目创业领军团 队专项经费补 助	204,000.00			204,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号)
广州市2017 年度省科技发 展专项资金补 助	125,400.00	70,938.24	65,005.21	131,333.03	其他 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91号)
进口设备贴息		135,000.00	27,132.35	107,867.65	其他 收益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 计	12,505,200.00	205,938.24	92,137.56	12,619,000.6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53,702,000.00			53,702,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39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6,080,000.00			6,08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三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920,000.00			3,92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2019B010142002)(粤科资字〔2019〕174号)
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结转类)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1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资金补助	1,774,500.00			1,774,500.00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22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广州市产业 领军人才重 点项目创业 领军团队专 项经费补助	1,296,000.00			1,296,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号)
广州市2017 年度省科技 发展专项资 金补助	1,524,600.00	1,029,061.76	2,553,661.76		其他 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91号)
2018年对外 科技合作计 划项目经费 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 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26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311号)
小 计	71,397,100.00	1,029,061.76	3,653,661.76	68,772,5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集成电路设计 或封测主营业 务收入奖励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工信兑现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的通知》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	6,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48号)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芯片产品流片方向补助	2,04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软件与信息服务专题芯片产品流片补助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198号)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	1,345,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92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1,340,9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2021年企业名单公示》
广州开发区2020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87号)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0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65号)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房租补贴	274,986.97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2020年房租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上海市专利资助补贴	257,5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张江科学城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支持名单公示》
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21〕12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64,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1)5 号)、《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1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项目审核结果的公示》(穗开知(2021)73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 2020 年第四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1)9 号)
小 计	33,287,386.97		

3)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 明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0,950,000.00	448,000.00		11,398,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39 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27,000.00	130,800.00		457,800.00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222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2019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60,000.00	260,000.00		32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 2019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三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补助	204,000.00			204,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号)
广州市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5,400.00			125,4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
2014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5,779.18		5,779.18		其他 收益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4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5〕272号)、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对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11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结转类)项目计划的公示》(粤科公示〔2018〕25号)、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14号)
小 计	11,672,179.18	838,800.00	5,779.18	12,505,2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49,150,000.00	4,552,000.00		53,702,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39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1,140,000.00	4,940,000.00		6,08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三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735,000.00	3,185,000.00		3,92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2019B010142002）（粤科资字〔2019〕174号）
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结转类）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1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 销列报 项目	说明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资金补助	1,267,500.00	507,000.00		1,774,500.00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22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广州市2017 年度省科技 发展专项资 金补助	1,524,600.00			1,524,6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
广州市产业 领军人才重 点项目创业 领军团队专 项经费补助	1,296,000.00			1,296,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6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号)
2018年对外 科技合作计 划项目经费 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8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26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311号)
国家科技重 大专项核心 电子器件、 高端通用芯 片及基础软 件产品课题 研发补助		3,237,600.00	3,237,600.00		其他 收益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课题任务合同书》 (2015ZX01031101)
小 计	58,213,100.00	16,421,600.00	3,237,600.00	71,397,1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	2,591,9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20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审核结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芯片产品流片方向补助	84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芯片产品流片方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补贴	732,41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第二批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5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号）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139,05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18〕14号）、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27号）、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102号）
稳岗补贴	84,961.69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小计	4,738,321.6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5,810,203.13	37,033,186.29	7,981,700.8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1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2021年7月28日	控制权转移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1年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174,160.78	-1,292,014.14	1,769,260.25	-6,744,901.96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合并成本	0.83	
现金	0.83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 年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158,183.47	8,347,824.87
货币资金	6,994,061.82	8,183,703.22
应收款项	164,121.65	164,121.65
负债	153,552.37	51,179.63
应付款项	23,978.26	905.95
应付职工薪酬	75,736.22	
应交税费	53,837.89	50,273.68
净资产	7,004,631.10	8,296,645.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004,631.10	8,296,645.24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2 年度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	2022 年 2 月 10 日	140,000,000.00	100.00%
(2) 2021 年度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	设立	2021 年 8 月 12 日	6,433.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22 年度				
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	注销	2022 年 3 月 23 日		7,996.82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	注销	2022 年 7 月 8 日		17,209.77
(2) 2021 年度				
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86.4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射频前端模组的销售	100.00		设立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射频前端模组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

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和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00.00%（2021 年 12 月 31 日：100.00%；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主要运用供应商贷款的信用期，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285,210.99	15,285,210.99	15,285,210.99		
其他应付款	5,196,547.36	5,196,547.36	5,196,547.36		
其他流动负债	2,503,712.54	2,503,712.54	2,503,712.54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9,848.44	6,804,459.56	6,804,459.56		
租赁负债	3,018,225.19	3,100,983.80		3,100,983.80	
小 计	32,543,544.52	32,890,914.25	29,789,930.45	3,100,983.8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2,929,384.58	32,929,384.58	32,929,384.58		
其他应付款	6,347,293.38	6,347,293.38	6,347,293.38		
其他流动负债	158,023.51	158,023.51	158,02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3,910.58	10,582,728.20	10,582,728.20		
租赁负债	7,603,298.73	7,917,016.76		7,539,088.76	377,928.00
小 计	57,021,910.78	57,934,446.43	50,017,429.67	7,539,088.76	377,928.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3,438,102.06	33,438,102.06	33,438,102.06		
其他应付款	5,225,134.20	5,225,134.20	5,225,134.20		
其他流动负债	2,618,272.72	2,618,272.72	2,618,272.72		
小 计	41,281,508.98	41,281,508.98	41,281,508.9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58,119.20	25,058,119.2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58,119.20	25,058,119.20
理财产品			25,058,119.20	25,058,119.2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058,119.20	27,058,119.20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51,741.57	2,851,741.57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1,741.57	2,851,741.57
理财产品			2,851,741.57	2,851,741.57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51,741.57	3,851,741.5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理财产品，公司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理财产品本金、预期收益率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司以成本作为最佳估计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阳和郭耀辉。李阳、郭耀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84% 的股份，通过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控制公司 16.70% 的表决权，同时通过与奕江涛、王国祥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2.60% 的表决权。李阳、郭耀辉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2.1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奕江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之一致行动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2020 年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141,250,750.63		无息拆借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	
2020 年度				
郭耀辉	1,000,000.00	1,000,000.00		无息拆借

2. 关联方股权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受让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100%股权		0.83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豁免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债务			3,619,627.8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4,571.02	4,040,367.33	3,743,721.72

4.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本期代收政府补助款	本期代付政府补助款	
2020 年度			
奕江涛		1,5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 号）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本期代收 政府补助款	本期代付 政府补助款	
李阳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经费的通知》
小 计	500,000.00	2,000,000.00	

(三) 比照关联方披露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64,993.22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429,728.10	631,890,643.77	213,916,390.0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706,624.60	211,272,875.49	8,943,789.8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244,233.15	4,940,010.42	5,692,012.65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1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2.76 年、3.00 年和 3.32 年	行权价格范围：1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3.75 年和 4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数量	预计可行权数量	预计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4,390,663.91	564,699,113.57	301,460,242.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9,691,550.34	263,238,871.17	15,602,166.60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1) 2020 年 8 月, 公司员工向公司顾问转让其持有的 Smartermicro Star Inc 4.00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完成后, 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4.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33.8092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35.24 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32.00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03.24 万元, 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2020 年 9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向公司员工、顾问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 万元认缴出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 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52.17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33.8092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763.83 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417.36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346.47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3) 2020 年 12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 万元认缴出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 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8.95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33.8092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02.59 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71.60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30.99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4) 2020 年 12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5 万元认缴出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 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31.15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33.8092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053.16 万元, 激励对象

实际出资 249.2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803.9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5) 2020 年 9 月，公司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李阳协商退股，将其持有的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33.8092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709.99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21.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688.99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 2020 年 12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15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3.15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33.8092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06.50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4.3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02.15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2021 年度

1) 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以及间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慧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Zhi Cheng Micro Inc 向员工、顾问实施股权激励，合计授予激励份额 1,204.28 万元，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204.28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33.8092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40,715.90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4,817.14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5,898.76 万元，其中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269.41 万元，其余 19,629.3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2) 2021 年 6 月，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李阳和郭耀辉实施股权激励，合计授予激励份额 115.00 万元，参考公司 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33.8092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888.06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460.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428.06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2021年7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0.6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0.60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B+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33.8092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20.29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4.8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5.49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 2021年10月,公司实施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激励对象490.00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广州慧智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联信资报字[2021]第0035号),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4,703.21万元,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4,703.21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5) 2021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66万元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43.66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72.3246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3,157.87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698.6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2,459.2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6) 2021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60万元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24.60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72.3246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1,779.19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393.6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385.5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7) 2021年11月,Zhi Cheng Micro Inc回购公司离职员工持有的3.20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Zhi Cheng Micro Inc向公司员工授予3.20万股股份,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3.20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72.3246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231.44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51.2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80.2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8) 2021年11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5.2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5.2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76.09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20.8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55.29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 2021 年 11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6.2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6.2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448.41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25.3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23.06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67.90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240.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627.9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11)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60 万元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21.6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562.21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432.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130.2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12) 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15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2.15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55.50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5.1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50.35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施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激励对象 142.00 万股公

公司股票期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广州智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联信资报字[2022]第 0002 号），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431.65 万元，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431.6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3) 2022 年度

1) 2022 年 3 月, Zhi Cheng Micro Inc 回购公司顾问持有的 5.00 万股股份; 回购完成后, Zhi Cheng Micro Inc 向公司员工授予 5.00 万股股份, 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 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 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61.62 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61.62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2) 2022 年 4 月, 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 股权转让完成后, 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 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 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89.30 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16.00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73.30 万元, 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2022 年 4 月, 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 股权转让完成后, 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 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 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89.30 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52.00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37.30 万元, 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 2022 年 4 月, 公司实施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 合计授予激励对象 98.00 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广州智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联信资报字[2022]第 0019 号），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1,310.69 万元，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310.69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5) 2022年5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0.4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1.60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72.3246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18.0812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28.93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7.2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21.73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 2022年5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8.00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72.3246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18.0812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144.65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32.0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12.65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 2022年6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8.5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34.00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72.3246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18.0812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614.76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34.0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580.76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 2022年6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7.4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29.60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72.3246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18.0812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535.20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35.6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499.60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 2022年7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25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

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35.05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16.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19.05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 2022 年 7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16.97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12.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04.97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 2022 年 8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0.85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3.4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61.48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3.4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8.08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 2022 年 8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5.95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23.8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430.33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67.6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62.73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 2022 年 9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0.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2.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36.16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8.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为 28.16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 2022 年 9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28.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506.27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52.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54.27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 2022 年 11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0.25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8.08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5.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3.08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 2022 年 11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16.97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12.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04.97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3 月公司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产能预留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和《产能预留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至 2024 年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预留基板产能，公司向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65,000,000.00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完成该款项的支付。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 GLOBALFOUNDRIES U. S. 2 LLC（以下简称 GLOBALFOUNDRIES）签订《〈第 004461 号定制销售协议附件 3〉关于 7RFSOI 产品的产能预留协议》，2022 年至 2024 年 GLOBALFOUNDRIES 为公司预留晶圆产能，公司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购买，并向

GLOBALFOUNDRIES 支付预付款 6,857,760.00 美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完成该款项的支付。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2020 年度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619,627.82		3,619,627.82

2020 年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原股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为其代垫支付员工薪酬等费用 3,619,627.8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债务豁免协议》，约定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对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的债务进行豁免。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4,215,514.32	14,215,51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4,441.22	4,664,441.22
租赁负债		9,551,073.10	9,551,073.10

(四)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620,461.82	1,377,738.9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56,566.68	212,273.60
合 计	1,077,028.50	1,590,012.5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09,142.99	703,700.3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203,981.40	10,434,966.42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10,220.21	100.00			79,610,220.21
合 计	79,610,220.21	100.00			79,610,220.21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 892. 38	0. 34	347, 892. 38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 495, 642. 34	99. 66	22, 241. 04	0. 02	103, 473, 401. 30
合 计	103, 843, 534. 72	100. 00	370, 133. 42	0. 36	103, 473, 401. 3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 794. 20	0. 04	16, 794. 20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 214, 814. 33	99. 96			42, 214, 814. 33
合 计	42, 231, 608. 53	100. 00	16, 794. 20	0. 04	42, 214, 814. 3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4, 820. 70	22, 241. 04	5. 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79, 610, 220. 21			103, 050, 821. 64		
小 计	79, 610, 220. 21			103, 495, 642. 34	22, 241. 04	0. 0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2, 214, 814. 33		
小 计	42, 214, 814. 33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4, 820. 70	22, 241. 04	5. 00
小 计	444, 820. 70	22, 241. 04	5. 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	79,610,220.21	103,826,740.52	42,231,608.53
1-2 年		16,794.20	
合 计	79,610,220.21	103,843,534.72	42,231,608.5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892.38				347,89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41.04	-22,241.04						
合 计	370,133.42	-22,241.04			347,892.3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94.20	331,098.18						347,89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41.04						22,241.04
合 计	16,794.20	353,339.22						370,133.42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94.20						16,794.20
合 计		16,794.20						16,794.2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79,610,220.21	100.00	
小 计	79,610,220.21	100.00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03,050,821.64	99.23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44,820.70	0.43	22,241.04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47,892.38	0.34	347,892.38
小计	103,843,534.72	100.00	370,133.42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42,214,814.33	99.96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794.20	0.04	16,794.20
小计	42,231,608.53	100.00	16,794.2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253.69	100.00	324,935.29	30.88	727,318.40
合计	1,052,253.69	100.00	324,935.29	30.88	727,318.40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78,465.60	96.55	26,278,465.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257.63	3.45	155,702.18	16.56	784,555.45
合计	27,218,723.23	100.00	26,434,167.78	97.12	784,555.45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78,465.60	97.08	26,278,465.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544.68	2.92	62,320.75	7.87	729,223.93
合计	27,070,010.28	100.00	26,340,786.35	97.31	729,223.9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6,278,465.60	26,278,46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6,278,465.60	26,278,465.60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6,278,465.60	26,278,46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6,278,465.60	26,278,465.6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83			0.83		
账龄组合	1,052,252.86	324,935.29	30.88	940,256.80	155,702.18	16.56
其中: 1年以内	424,147.86	21,207.39	5.00	366,194.50	18,309.72	5.00
1-2年	102,082.00	20,416.40	20.00	533,462.30	106,692.46	20.00
2-3年	485,423.00	242,711.50	50.00	19,800.00	9,900.00	50.00
3年以上	40,600.00	40,600.00	100.00	20,800.00	20,800.00	100.00
小计	1,052,253.69	324,935.29	30.88	940,257.63	155,702.18	16.5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91,544.68	62,320.75	7.87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年以内	750,914.68	37,545.75	5.00
1-2年	19,800.00	3,960.00	20.00
2-3年	30.00	15.00	50.00
3年以上	20,800.00	20,800.00	100.00
小计	791,544.68	62,320.75	7.87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24,147.86	366,195.33	886,914.68
1-2年	102,082.83	669,462.30	26,162,265.60
2-3年	485,423.00	26,162,265.60	30.00
3年以上	40,600.00	20,800.00	20,800.00
合计	1,052,253.69	27,218,723.23	27,070,010.2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309.72	137,392.46	26,278,465.60	26,434,167.7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104.10	5,104.1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01.77	161,231.34		169,233.1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26,278,465.60	26,278,465.60
本期核销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207.39	303,727.90		324,935.29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545.75	24,775.00	26,278,465.60	26,340,786.3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6,673.12	26,673.12		
--转入第三阶段	-54.23		54.2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91.32	85,944.34	1,030.27	94,465.9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084.50	1,084.5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309.72	137,392.46	26,278,465.60	26,434,167.78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7,022.84	153,186.48	26,142,465.60	26,302,674.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90.00	990.00		
--转入第三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512.91	-129,401.48	136,000.00	38,111.4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7,545.75	24,775.00	26,278,465.60	26,340,786.35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6,278,465.60	现金收回
小 计	26,278,465.6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往来款	0.83	26,278,466.43	26,278,465.60
押金保证金	698,333.00	635,305.00	533,253.00
应收暂付款	353,919.86	304,951.80	258,291.68
合 计	1,052,253.69	27,218,723.23	27,070,010.2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押金保证 金	372,462.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5.40	167,606.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161.00	2-3年	11.42	60,080.5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582.00	2-3年	10.22	53,791.00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660.00	1年以内	2.53	1,333.00
田育逢	押金保证金	17,200.00	1年以内	1.64	860.00
小计		644,065.00		61.21	283,670.90

[注]因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安排,其持有的租赁房屋转移登记至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起由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租赁房屋所涉之全部租赁权益(包括租赁房屋的租金、租赁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78,465.60	1-2年、2-3年	96.55	26,278,465.60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2,462.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37	66,170.10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161,000.30	1-2年	0.59	32,200.06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582.00	1-2年	0.39	21,516.40
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0.04	10,000.00
小计		26,929,509.90		98.94	26,408,352.16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78,465.60	1年以内、1-2年	97.07	26,278,465.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7,380.00	1年以内、1-2年	1.02	16,839.00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121,619.40	1年以内	0.45	6,080.97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582.00	1年以内	0.40	5,379.10
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0.04	10,000.00
小计		26,795,047.00		98.98	26,316,764.6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237,417.16	66,703,418.43	247,533,998.73	48,842,725.63	48,834,314.63	8,411.00
合计	314,237,417.16	66,703,418.43	247,533,998.73	48,842,725.63	48,834,314.63	8,411.0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317,758.62	34,317,758.62	
合计	34,317,758.62	34,317,758.62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8,834,314.63	125,394,691.53		174,229,006.16	17,869,103.80	66,703,418.43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8,411.00			8,411.00		
小计	48,842,725.63	265,394,691.53		314,237,417.16	17,869,103.80	66,703,418.43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4,317,758.62	14,516,556.01		48,834,314.63	14,516,556.01	48,834,314.63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8,411.00		8,411.00		
小 计	34,317,758.62	14,524,967.01		48,842,725.63	14,516,556.01	48,834,314.63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63,906.68	24,253,851.94		34,317,758.62	24,253,851.94	34,317,758.62
小 计	10,063,906.68	24,253,851.94		34,317,758.62	24,253,851.94	34,317,758.6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9,847,120.04	310,439,806.68	566,546,374.75	470,805,688.46
合 计	349,847,120.04	310,439,806.68	566,546,374.75	470,805,688.4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49,847,120.04	310,439,806.68	566,546,374.75	470,805,688.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8,336,745.18	171,438,434.38
合 计	178,336,745.18	171,438,434.3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8,336,745.18	171,438,434.38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0,372,698.02	44,675,297.99	23,528,273.51
股份支付费用	59,726,656.43	25,150,165.33	3,765,633.16
流片费	28,942,099.19	12,380,961.45	14,655,180.18
研发材料及封测费	17,063,282.31	9,658,501.84	8,782,249.39
折旧摊销费	14,507,763.42	7,879,882.19	944,306.14
咨询服务费	12,705,032.37	37,607,624.15	1,601,053.45
租赁费	1,068,108.26	1,590,012.60	4,012,869.78
水电物业费	637,139.62	445,686.64	340,812.55
其他	1,922,853.56	1,029,465.39	733,371.67
合 计	206,945,633.18	140,417,597.58	58,363,749.83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668,806.58	6,046,202.28	2,111,732.22
合 计	17,668,806.58	6,046,202.28	2,111,732.22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2	-66.02	-7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8	-31.27	-77.5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82		-0.77	-0.82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39		-0.78	-0.3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4,912,395.11	-318,134,335.95	-96,191,543.41
非经常性损益	B	3,840,776.57	-169,132,813.25	-5,285,73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8,753,171.68	-149,001,522.70	-90,905,803.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1	1,560,751,084.99	95,891,887.98	178,260,607.25
不包含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2		87,595,242.74	146,251,842.0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52,500,000.00	13,936,529.5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10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47,000,000.00	1,251,346.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9	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50,323,388.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4		569,931,274.6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4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5		61,5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5		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6		738,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6		1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向其原股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分配股利而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G1			17,618,081.7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9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向其原股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分配股利而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G2			707,71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8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向其原股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分配股利而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G3			707,1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3			5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向其原股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分配股利而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G4			205,494.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4			3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向其原股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分配股利而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G5			677,96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5			2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向其原股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分配股利而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G6			670,5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6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加的净资产	I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增加的净资产	I2		7,004,631.1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5	
股份支付增加的净资产	K	169,691,550.34	263,238,871.17	15,602,166.6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	6	6	6
其 他：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原 股 东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豁免债务	M1			3,619,627.82
其他净资产增减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N1			6
其他：2021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净资产的影响	M2		-0.83	
其他净资产增减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N2		5	
报告期月份数	O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P1= \frac{D1+A}{2} + E \times F/O - G \times H/O + K \times L/O + M1 \times N1/O + M2 \times N2/O$	1,493,140,662.61	481,868,880.34	136,862,125.71
不包含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P2= \frac{D2+A}{2} + E \times F/O + I \times J/O + K \times L/O + M2 \times N2/O + M3 \times N3/O + M4 \times N4/O$	—	476,490,831.39	117,243,78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Q=A/P1$	-20.42%	-66.02%	-70.28%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C/P2	-20.68%[注]	-31.27%	-77.54%

[注]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C/P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4,912,395.11	-318,134,335.95
非经常性损益	B	3,840,776.57	-169,132,8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8,753,171.68	-149,001,522.70
期初股份总数	D	398,205,848	86,185,776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98,654,38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204,639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12,161,04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98,205,848	386,054,356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7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8	-0.3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76,228,964.07	912,066,964.61	-25.86%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采购原材料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58,119.20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7,258,554.88	1,009,494.72	6.19倍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变更对个别客户的信用政策所致
预付款项	45,204,655.83	5,685,636.53	6.95倍	主要系2022年度原材料采购规模加大所致
存货	489,642,861.37	334,103,013.60	46.55%	主要系公司2021年下单的原材料在2022年陆续到货,且公司需按照前期的产能保障约定采购原材料,但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转弱,原材料采购速度大于消化速度,引起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4,795,483.92	306,267,632.79	-75.58%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使用权资产	8,104,107.20	16,946,201.94	-52.18%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141,330,220.49	7,441,196.59	17.99倍	主要系2022年度购入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2,911.32	29,946,226.27	1.08倍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可抵扣亏损增加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
应付账款	15,285,210.99	32,929,384.58	-53.58%	主要系公司与材料供应商达成产能供货保障,预计在一年以内可以抵扣的预付材料款和应付账款抵销引起应付账款减少
合同负债	6,970,351.37	2,854,559.28	1.44倍	公司2022年末预收货款后暂未向客户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774,641.14	29,380,854.62	45.59%	公司2022年度职工人数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9,848.44	9,983,910.58	-34.50%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支付租金引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503,712.54	158,023.51	14.84倍	公司2022年末应付销售返利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18,225.19	7,603,298.73	-60.30%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支付租金引起租赁负债减少
资本公积	1,579,768,204.03	1,410,076,653.69	12.03%	主要系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552,443,811.81	-247,531,416.70	-1.23倍	主要系2022年度亏损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56,684,529.10	513,951,085.37	-30.60%	主要系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转弱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92,592,773.25	430,766,898.82	-32.08%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随着销量减少而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	41,570,826.98	27,203,226.50	52.82%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销售人员增加引起职工薪酬增加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8,456,460.21	256,318,459.71	-49.88%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研发费用	260,605,736.99	148,056,269.22	76.02%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研发人员增加引起职工薪酬增加、研发投入增加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77,964.38	931,232.00	-3.12 倍	主要公司 2022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5,950,901.72	37,123,488.22	-30.10%	主要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7,668,806.58	6,072,473.06	1.91 倍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利用流动资金投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180,793.29	-24,271,918.90	41.58%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330,640.55	-12,810,580.45	-1.52 倍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可抵扣亏损增加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12,066,964.61	117,309,932.32	6.77 倍	公司 2021 年度吸收投资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58,119.20	2,851,741.57	7.79 倍	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增加,利用流动资金投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5,685,636.53	2,122,566.72	1.68 倍	2021 年与材料供应商达成产能供货保障,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334,103,013.60	55,592,576.23	5.01 倍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生产和销售增加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306,267,632.79	28,202,219.91	9.86 倍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增加,利用流动资金投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固定资产	29,970,547.35	12,612,205.37	1.38 倍	主要系公司为保障测试产能,降低测试成本,2021 年度新增测试机采购
使用权资产	16,946,201.94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无形资产	7,441,196.59			主要系 2021 年度购入软件使用权引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46,226.27	17,122,600.16	74.89%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可抵扣亏损增加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19,890.40	389,340.02	144.94 倍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与材料供应商达成产能供货保障,形成预付一年以上的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380,854.62	18,514,480.82	58.69%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职工人数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3,910.58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58,023.51	2,618,272.72	-93.96%	公司 2021 年度应付销售返利减少
租赁负债	7,603,298.73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8,205,848.00	53,240,009.00	6.48 倍	公司 2021 年度吸收投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资本公积	1,410,076,653.69	726,420,585.66	94.11%	公司 2021 年度吸收投资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247,531,416.70	-683,768,706.68	-63.8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折股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13,951,085.37	207,294,784.50	1.48 倍	公司 2021 年度销量上升影响
营业成本	430,766,898.82	193,436,583.18	1.23 倍	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销量增长而变动
销售费用	27,203,226.50	14,381,920.71	89.15%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人员增加引起职工薪酬增加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管理费用	256,318,459.71	28,064,530.81	8.13 倍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研发费用	148,056,269.22	80,394,529.55	84.16%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研发人员增加引起职工薪酬增加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财务费用	931,232.00	1,886,369.40	-50.63%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吸收投资,银行存款增加引起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37,123,488.22	8,021,972.62	3.63 倍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到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	6,072,473.06	2,215,022.86	1.74 倍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增加，利用流动资金投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金额增加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24,271,918.90	-8,660,185.91	1.8 倍	主要系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存货减值测算结果，存货跌价增加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388,245.40	1,093,371.88	-64.4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违约赔偿较多所致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禤文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9011836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禤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49



年 /y 月 /m 日 /d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禤文欣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倩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9032531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东倩玲(3300000108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30000010870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倩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陈倩玲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8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9—12 页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7-22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慧智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慧智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慧智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福文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倩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有限），慧智微有限系由李阳、郭耀辉和孙坚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11月1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08000049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慧智微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慧智微有限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585677577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98,205,848.00元，股份总数398,205,848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射频前端模组。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99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6 人，本科生 147 人，大专生及以下学历 3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慧聚创新，智享无线”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重构射频前端技术，推出适用于4G/5G频段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受公司成长阶段和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初公司在材料领用上未能精确划分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后续随着公司信息系统进一步的优化，该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需要更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如销售与发货控制制度、收款控制制度等，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建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对于存放于封测厂的仪器设备，公司建立专门的资产管理制度：(1) 公司与封测厂签订《委工设备协议》，对设备的使用、保管和所有权等进行约定；(2) 公司每季度向封测厂发出《固定资产确认函》，确认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及状态；(3) 公司每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认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担保行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并完善财务核算各环节的复核、审批等流程，加强对业务、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流程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二)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



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 换发

姓名: 禤文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051979011836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禤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y 月 /m 日 /d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禤文欣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330000010870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p>	<p>姓名: 陈倩玲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日期: 1989-03-25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903253148 Identity card No.</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东倩玲(3300000108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p>  <p>330000010870</p>  <p>年 月 日 /y /m /d</p>
---	--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倩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陈倩玲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1—14 页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7-24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慧智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慧智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慧智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福文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倩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81.15	5,772.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10,203.13	37,033,186.29	7,981,70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525,243.92	5,535,110.36	1,896,633.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92,014.14	-6,744,901.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562.66	595,481.90	319,762.1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160.13	-53,767.15	1,077,51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565,926.01	-205,376,477.50	-8,903,518.05
小 计	9,880,404.72	-163,552,707.61	-4,372,811.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039,628.15	5,580,105.64	912,928.4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0,776.57	-169,132,813.25	-5,285,739.91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斌

徐斌

徐斌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10,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工信兑现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的通知》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	6,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22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审核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2018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2,025,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54号）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	2,000,000.00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金融10条）》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芯片产品流片方向补助	1,81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专题一软件与信息服务方向二芯片产品流片补助）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223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电子信息产业方向省级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46号）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批复》（穗开金资〔2022〕5号）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2022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拟设站单位名单的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广州市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6, 131. 89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91 号）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补贴	100, 000. 00	广州市开发区政策研究室《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审核结果公示》
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0, 000. 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领取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8 号）
稳岗补贴	99, 688. 4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99, 000. 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领取 2021 年第四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4 号）
进口设备贴息	85, 757. 81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18 号）
一次性留工补助	52, 125. 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50, 000. 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 号）
一次性扩岗补贴	33, 000. 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325 号）
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费用资助	26, 500. 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领取 2020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费用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6 号）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3, 000. 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2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和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小 计	25, 810, 203. 13	



2.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20,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工信兑现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的通知》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	6,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48号）
广州市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618,666.97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91号）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芯片产品流片方向补助	2,04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软件与信息服务专题芯片产品流片补助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198号）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	1,345,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92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1,340,9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2021年企业名单公示》
2018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1,1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26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311号）
广州开发区2020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经费	1,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87号）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2020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65号）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房租补贴	274,986.97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2020年房租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上海市专利资助补贴	257,5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张江科学城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5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支持名单公示》
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21〕12 号)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64,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1〕5 号)、《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1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项目审核结果的公示》(穗开知〔2021〕73 号)
进口设备贴息	27,132.35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15,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 2020 年第四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1〕9 号)
小 计	37,033,186.29	

3.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课题研究补助	3,237,6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课题任务合同书》(2015ZX01031101)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	2,591,9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审核结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芯片产品流片方向补助	84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芯片产品流片方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补贴	732,41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5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 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139,05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18〕14号)、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27号)、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102号)
稳岗补贴	84,961.6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014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5,779.18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4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5〕272号)、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对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11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结转类)项目计划的公示》(粤科公示〔2018〕25号)、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14号)
小 计	7,981,700.87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525,243.92	5,535,110.36	1,896,633.70
小 计	17,525,243.92	5,535,110.36	1,896,633.70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1,292,014.14	-6,744,901.96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小 计		-1,292,014.14	-6,744,901.96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3,562.66	595,481.90	319,762.15
小 计	143,562.66	595,481.90	319,762.15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学生奖学金及补贴	-1,122,000.00	-419,000.00	
违约赔偿	67,000.00	388,244.00	1,084,600.00
其他	-160.13	-23,011.15	-7,088.21
小 计	-1,055,160.13	-53,767.15	1,077,511.7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706,624.60	-205,462,576.89	-8,943,789.80
代扣代缴税费返还	140,698.59	86,099.39	40,271.75
小 计	-32,565,926.01	-205,376,477.50	-8,903,518.05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负责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06 日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禤文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1979011836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禤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49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禤文欣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330000010870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p>	<p>姓名: 陈倩玲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日期: 1989-03-25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903253148 Identity card No.</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东倩玲(3300000108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p>  <p>330000010870</p>  <p>年 月 日 /y /m /d</p>

仅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倩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陈倩玲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發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有限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	指	2020年、2021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慧智微香港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	指	스마터마이크로일렉트로닉스(홍콩)리미티드한국지사，即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Korean Branch
香港慧智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Estabrook	指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指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该公司」）法律意见书》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	指	Lion's Law, P.C.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

		7-200号《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7-201号《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对本所赖以发表法律意见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的查验过程中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尽到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本所赖以发表法律意见的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该等法律意见均在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所列假定、保留、限制条件和说明的基础上作出且受限于该等假定、保留、限制条件和说明），本所基于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严格对相关专业文件、说明和材料载明的内容予以引述。引述涉及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时，本所律师保持了证券法律人士的职业怀疑，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核查、复核工作。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包括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法律意见书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4) 查

阅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核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3）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
- （4）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5）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
- （6）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包括房地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查册资料等；
- （7）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件；
-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 （9）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
-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
- （1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
- （1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13）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14）核查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核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文件；
- （1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1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8）对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19）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天健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8,205,84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填写的核查表；（6）核查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7）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以慧智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争议或诉讼纠纷的记录。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三会议事规则;(2) 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3)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4) 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7) 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8) 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9) 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查册文件;(10) 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和购置发票;(11) 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1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大额固定资产;(13) 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制度;(14) 审阅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15)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1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17) 走访/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1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询证函;(20)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21) 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2）核查《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3）核查慧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4）核查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进行核查；（6）核查发行人股东及报告期内退出的历史股东填写的核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7）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就持股原因、真实性及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访谈；（8）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核查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证明、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10）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声明承诺文件；抽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11）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1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13）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14）核查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1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取得，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共同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阳、郭耀辉，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新增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2)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3)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股份质押情况查询;(4)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相关声明与承诺;(5)取得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完税凭证;(6)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完成在线报送;(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7）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8）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取得的备案、外汇登记等文件；（9）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0）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填写的核查表；（12）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3）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重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15）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东法院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1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周年申报表、被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与函证；（18）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表等资料；（19）核查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各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20）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商委、发改委、外汇登记备案证明；（21）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2）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慧智微香港，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在美国设有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Estabrook，除该等子公司外，慧智微香港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在韩国设立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除注册登记证书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前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虽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核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情况；（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其主营业务情况；（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7）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8）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9）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10）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1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交易；（12）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及情况；（1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14）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1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16）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的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客户、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主营业务说明；（18）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19）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2）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查册档案；（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清单、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5）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注册地址的证明文件；（6）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登记证书；（7）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查册资料；（8）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9）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资产情况的确认、承诺函；（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1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1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13）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1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1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2）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4）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6）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等；（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9）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10）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与处置所涉及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交易合同、决策程序文件、资产收购/出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4）查阅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6）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资产出售的情况，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法律瑕疵外，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及资产收购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历次涉及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4）核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6）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任职资格证书、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务合规情况的承诺函；(3)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4) 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5)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完税凭证；(6)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7) 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申请文件；(8)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收款凭证；(9) 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11)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尚睿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 15% 计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香

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分公司及已注销关联方北京尚睿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说明；（3）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抽样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6）核查了发行人外地员工社保代缴资料；（7）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均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因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需求，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员工对代缴事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

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香港慧智、Estabrook 的劳动用工情况均合法合规。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4）核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6）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7）核查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承诺；（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的相关材料；（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6）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7）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与承诺；（9）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北京尚睿存在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发行人设立之初曾搭建红筹架构并以开曼慧智作为融资主体进行数次境外融资，2018年7月，因发行人长期规划变更公司启动红筹架构拆除，主要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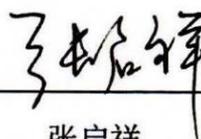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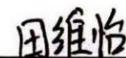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2022年4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3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11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红筹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	16
四、《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份支付.....	32
五、《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37
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未决诉讼	4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李阳和郭耀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通过控制持股平台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2.13%表决权；（2）李阳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美国 Skyworks 工程师，2011 年 11 月作为创始人成立慧智微有限；（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 2012 年加入慧智微有限，曾任销售副总裁及总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后担任优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开资料其业务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李阳、郭耀辉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李阳和郭耀辉在经营层面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3）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李阳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王国样离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结合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说明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对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影响；（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优镓科技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优镓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境外持股平台 Zhi Cheng 的公司章程、Zhi Cheng 平台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2）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历次修订中关于董事提名权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人员

构成情况进行确认；（3）获取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审批权；（4）查阅 Lion's Law 就美国法律关于李阳与 Skyworks 之间关于竞业禁止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对李阳进行访谈，了解其与 Skyworks 之间关于雇佣、竞业限制、保密等事项的约定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李阳是否存在与前任职单位因竞业限制、保密等事项产生纠纷的记录；（6）对王国样进行访谈，确认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7）取得王国样签署的《离职协议》及《确认函》；（8）查阅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期限、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约定；（9）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优镓科技的工商登记情况、股东及股权结构及历次变更情况、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对优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10）取得优镓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李阳、郭耀辉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慧智慧资、横琴智古、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及其他二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就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事项约定如下：“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即可实施：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营业期限；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4. 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5. 行使合伙企业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2. 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3. 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4.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5. 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6.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

和决定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业务，包括行使合伙企业的表决权等；
7. 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就普通合伙人的罢免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或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非有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得更换或除名。”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各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的行使均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范围且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即可行使。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更换或除名。

同时，李阳担任境外持股平台Zhi Cheng及Zhi Cheng Micro Inc.的独任董事，根据Zhi Cheng及Zhi Cheng Micro Inc.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有权代表公司，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事。同时，根据Zhi Cheng平台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均将其持有的Zhi Cheng Micro Inc.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李阳行使，李阳作为受托方能够控制持股平台内部的表决权行使及董事的提名、罢免程序，具体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同意，在其持有标的股份期间，委托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戊方（李阳）作为唯一、独家的代理人行使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的表决权以及下述其他股东权利（合称“委托权利”）；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有权以委托方名义，自主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委托权利：

(a) 召集、召开、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持股平台股东会/股东大会；

(b)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c) 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质询权等。”

因此，李阳作为境外持股平台Zhi Cheng及Zhi Cheng Micro Inc.的独任董事，根据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激励协议的约定，能够实际控制Zhi Cheng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根据激励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李阳能够控制持股平台内部的表决权形式及董事任免程序。

综上所述，李阳、郭耀辉通过担任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能够控制该等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结合李阳和郭耀辉在经营层面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均有权提名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外，均为外部董事，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李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耀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二人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李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整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郭耀辉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管理等均由李阳、郭耀辉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进行决策，资金支付、重大采购等事项亦需由李阳、郭耀辉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李阳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内部管理层员工的人事任免均由李阳决定。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公司具有控制力。

（三）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李阳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阳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阳的访谈，创立慧智有限前，其曾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 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任职，担任工程师（Principal Engineer）。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阳的访谈，其与 Skyworks 并未约定员工的竞业禁止义务，其离职时已经按照 Skyworks 的要求，归还了涉及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且不存在违反 Skyworks 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美国 Lion's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李阳在马萨诸塞州任职，其与 Skyworks 的雇佣关系的相关事项，应当适用马萨诸塞州法律。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由于李阳与前任职单位的任职并未达成竞业限制约定，因此其离职后并不负有任何法定或者强制的竞业限制义务。同时，即使双方在雇佣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法院在判定该等竞业限制约定是否能够生效时，也会基于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平衡雇员自由寻求雇佣机会及雇主合法利益保护的双重因素进行裁决。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以李阳的情况分析，即使李阳与原单位在雇佣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及案例的分析，该等约定也将是不可执行的，不能限制李阳在中国的任职或投资行为。同时，结合李阳的离职时间、司法管辖权、诉讼时效等多种因素分析，即使 Skyworks 以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事项对李阳或公司进行起诉，该等诉讼请求也很可能是无效的，而且不会对李阳或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李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与原单位无竞业限制约定且并不负有任何法定或者强制的竞业限制义务。结合美国律师基于适用法律的分析，即使李阳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该等约定也不能对李阳在发行人的任职构成限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阳曾在 Skyworks 的任职事项不会对李阳或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经美国律师核查，在美国联邦及州法院系统均未发现任何针对李阳或发行人的诉讼、政府程序或调查程序。根据李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李阳不存在因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而在中国境内与前任职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李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王国样离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结合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说明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对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国样的访谈，王国样离职的主要原因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其个人在公司的重要性程度降低，对公司业务的参与度和贡献度越来越少，加之其出于个人家庭原因希望回到北京工作。根据王国样离职时与公司签署的《离职协议》的约定，其离职后对公司仍然负有保密义务及不竞争义务，对于其在工作期间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在职期间取得的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协助他人复制或向他人复述相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王国样于 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慧智有限商务拓展副总，先后负责手机市场、物联网市场的销售业务拓展，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进行商务拓展。王国样于 2021 年 3 月离职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的销售业绩的增长态势未受到其离职的影响。

根据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除非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出现被宣告失踪、死亡（含被宣告死亡）或丧失行动能力的情形自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外，任何一方拟退出一致行动关系需向其他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协商同意方可退出。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国样的访谈及王国样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离职后，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继续履行，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优镓科技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优镓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

根据优镓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优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BREXG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1号4号楼7层7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飞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7.6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8日至2049年10月27日

根据优镓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微镓芯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84	37.2335%
2	黄 飞	30.23	10.1549%
3	陈文华	30.23	10.1549%
4	北京英诺超级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83	9.9376%
5	宁波银盈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92	8.4625%
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8.138	6.0929%
7	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6	4.2313%
8	陈晓凡	12.092	4.0620%
9	北京中科前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1	4.0012%
10	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7	3.9763%

11	北京清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	1.6930%
合 计		297.689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优镓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销售氮化镓工艺的射频芯片、器件,产品应用领域为基站、军工领域等,与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工艺材料、技术路线和市场应用领域均不一致。

王国样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入职优镓科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市场拓展及销售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优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安排或任何交易计划、收购计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国样、优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公开途径核查,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宏基站、微基站、mMIMO、专网移动通信等,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新华三、京信通信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根据优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公司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该公司存在向稳懋(通过其指定代理商交易)、华天科技、珠海越亚等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但该等供应商为集成电路的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优镓科技的采购、销售业务均为其独立签约及下单,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阳、郭耀辉通过担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可以控制各持股平台的表决权;
2.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层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3. 李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一致行动人王国样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影响。

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优镓科技不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优镓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在历次引入新股东过程中与部分股东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后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终止回购义务；（2）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 B 轮、B+轮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除 B 轮、B+轮投资人之外，其他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2）请提供《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文本。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及价格、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等事项；（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4）查阅发行人股东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除 B 轮、B+轮投资人之外，其他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清理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慧智有限在境内开展多轮融资，参与融资各方就除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外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事项，在融资

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进行了约定。2021年12月30日，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对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事宜达成一致约定。2022年1月10日，盛宇华天受让取得公司股份，并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确认其自西安天利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受上述协议的约束并适用2021年12月30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全部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 ¹	股东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1	A轮投资人	GZPA、Banean、Vertex Legacy、合肥泽奕、诚侨公司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 ²	针对公司的赎回权已在各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之股东协议书》中终止，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诚侨公司	认股权	已实际行使
2	B轮投资人	华兴领运、建投华科、信德智能、信德环保、南鑫珠海港、信德文化、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信德创业营、加盛巢生、华兴领鸿、汇天泽、广远众合	反稀释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	针对公司的赎回权已在各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之股东协议书》中终止，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3	B+轮投资人	大基金二期、枣庄慧漪、赣州九派、银盛泰科瑞、无锡芯睿、宁波慧开星、上海国方、上海海望、西藏智通、光速壹期、Vertex Growth、元禾璞华、惠友豪创、珠	反稀释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	针对公司的赎回权已在各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之股东协议书》中终止，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¹ 如同一股东分别参与多轮融资，“股东特殊权利”指该股东于不同融资轮次中取得的相应股份所享有的对应权利。

² 公司股东在《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协议书》中对优先购买权的约定为“如果任一股东（“转让方股东”）准备转让或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待售股份”），其他股东（“受让方股东”）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转让方股东所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 ¹	股东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海安甄、CSVI、涌泉联发及汾湖勤合		
4	C 轮投资人	华兴领运、合肥泽奕、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华兴领鸿、汇天泽、信德新州、红杉瀚辰、广东粤璟、天津德辉、珠海昆石、清睿华弘、共青城芯锐、青岛钧矽、新星翰禧、金慧功放、汇富宏远、共青城睿哲	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	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5	C+轮投资人 ³	华兴领运、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华兴领鸿、红杉瀚辰、广东粤璟、青岛钧矽、汇富宏远、景祥泰昇、全德学镂科芯、珂玺冬华、智光聚芯、大数领航、界上时代、黄埔数投、西安天利、盛宇华天	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	
6	普通股投资人	闻天下、元禾璞华及惠友豪创(通过股权转让受让取得的股权部分)	财务审计权、优先购买权	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7	其他股东	李阳、郭耀辉、慧智慧芯、Star、奕江涛、王国样、慧智慧资、Bridge、Zhi Cheng、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	优先购买权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协议书》(下称“《现行股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将自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终止，优先购买权随之终止

³ 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西安天利、盛宇华天、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盛宇华天受让西安天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有《现行股东协议》约定的 C+轮投资人的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盛宇华天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与 C+轮股东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论述股东特殊权利时，将盛宇华天纳入 C+轮投资人范围。

发行人全体股东在《现行股东协议》中约定全体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现行股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将自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终止失效，因此前述优先购买权亦将随之终止。

公司历次因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的投资人中，A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A轮投资人诚侨公司额外享有认股权，B轮及B+轮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C轮及C+轮投资人享有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普通股投资人享有财务审计权及优先购买权。前述股东权利中，诚侨公司已实际行使认股权，其余股东权利中，除优先购买权外，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 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各方一致确认，公司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约定（对赌协议），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全体股东均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调整权利、现行股东协议约定的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投资人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以及《现行股东协议》中其他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不一致的条款，均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与公司、创始人股东和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使投资人股东重新取得其放弃的特殊股东权利（针对公司的回购义务已明确约定不可恢复），但是该等约定在公司 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没有触发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同时，《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虽未终止优先购买权，

但全体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前述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关于对赌协议清理及解除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造成不利影响。

（二）请提供《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文本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轮融资，签署的交易文件较多，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将历次投资人增资的《增资协议》（含加入协议）及《股东协议》（含加入协议）合称为“《投资协议》”，发行人已提供相关协议文本。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全体股东均享有的自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终止的优先购买权外，公司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 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优先购买权未终止，但全体股东均享有该等权利且未终止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提供《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及历次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加入协议（统称为《投资协议》）文本。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红筹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于 2011 年搭建红筹 VIE 架构，后因长期规划变更，于 2018 年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开曼慧智微的原投资人陆续回落境内持股；（2）上海尚睿通过签署一系列协议实现对慧智微有限和北京锐歆的控制，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慧智微进行了三轮融资；（4）2019 年慧智微有限收购上海尚睿，作价 1.8 亿元人民币，2021 年慧智微（香港）收购香港慧智微，作价 1 港元；（5）开曼慧智微尚在办理注销登记，北京锐歆需待开曼慧智微注销完毕且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登记注销后启动注销；（6）发行人对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多轮外部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背景原因和发行人估值变化进行了介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股权及权益架构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北京锐歆、北京尚睿、上海尚睿等主体的职能定位；（2）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原因，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开曼慧智微和北京锐歆注销进展情况，红筹和 VIE 架构是否拆除完毕，北京尚睿注销前是否有实际经营，若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请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及影响；（4）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微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对价是否公允，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5）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6）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具体安排、控制协议履行情况、红筹架构下各主体的职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各方曾签署的控制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就拆除红筹架构重组签署的《框架协议》；（3）查阅发行人及北京锐歆、上海尚睿的工商档案；（4）取得开曼慧智的注销备案证明；（5）取得北京尚睿 2012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6）查阅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7）取得慧智微香港收购香港慧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及股东决议；（8）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9）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证明/验资报告，香港慧智为发行人提供外债的外债合同、外债登记证明及银行凭证；（10）查阅香港慧智签署的部分采购合同、与上海尚睿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报关单；（11）查阅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开曼慧智历次境外融资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投资人出资凭证；（12）查阅开曼慧智与境外投资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开曼慧智向境外投资人支付回购款的支付凭证；（13）香港慧智与开曼慧智签署的债务偿还协议、香港慧智关于向开曼慧智分红的股东决定、公司董事决定、香港慧智向开曼慧智偿还往来款及支付分红的银行凭证；（14）查阅了上海尚睿、北京尚睿设立时的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增资时的外汇登记文件；（15）查阅开曼慧智境内自然人股东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历次变更文件；（16）核查发行人搭建及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查阅相关完税凭证及税务备案证明材料；（17）取得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处罚记录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北京锐歆、北京尚睿、上海尚睿等主体的职能定位

1. 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创始人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创业之初即与境外投资人 GSR 达成投资意向，按照投资人的要求搭建境外架构，实际控制人参照当时境外美元基金融资的通行做法，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并返程投资的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始终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设计、研发、销售业务，不属于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畴。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系出于慧智有限未来业务发展及上市地点选择的考虑，采用协议控制方式实现境外融资主体开曼慧智及香港慧智对慧智有限的控制。

2. VIE 架构下各主体的职能定位

序号	主体名称	职能定位
1	香港慧智	开曼慧智的全资子公司，除直接持有境内公司股权外，在慧智有限设立香港子公司前，该公司还实际负责境外采购、销售业务
2	北京尚睿	香港慧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之初拟作为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便于香港慧智将境外融资资金通过对该公司实缴出资方式调回境内，后因上海外商投资企业政策手续办理顺利，该公司未实际与其他主体签署控制协议或开展实质业务经营
3	上海尚睿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为香港慧智的全资子公司，境内研发中心之一
4	北京锐歆	境内自然人股东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权益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原因，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实现协议控制的目的，慧智有限及其他相关主体历史上曾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1	《Exclusive Service Agreement》 (独家服务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	上海尚睿向慧智有限提供独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及设备 and 资产出租等；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上海尚睿或其母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最低服务费标准并要求慧智有限支付服务费。	慧智有限未曾向上海尚睿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2	《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 (独家购买权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李阳、孙坚、郭耀辉	孙坚、李阳、郭耀辉均同意授予上海尚睿独家且不可撤销的购买权；上海尚睿有权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自行决定一次或多次购买慧智有限的股东孙坚、李阳、郭耀辉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	上海尚睿未曾向慧智有限的股东提出行使独家购买权，购买慧智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3	《Equity Pledge Agreement》 (股权质押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李阳、孙坚、郭耀辉	孙坚、李阳、郭耀辉均同意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若出现违反独家服务协议或独家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上海尚睿有权行使质权。	李阳、郭耀辉、孙坚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8年11月12日，上述股权质押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4	《Power of Attorney》 (授权书)	李阳、孙坚、郭耀辉	李阳、郭耀辉、孙坚分别同意授权上海尚睿行使其在慧智有限的股东权利。	上海尚睿并未实际代表慧智有限的股东行使任何股东权利，相关股东会决议仍由当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
5	《Amended and Restated Equity Pledge Agreement》 (经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李阳、孙坚、郭耀辉、李一男	孙坚、李阳、郭耀辉、李一男均同意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若出现违反独家服务协议或独家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上海尚睿有权行使质权。	因慧智有限新增股东李一男而修订，李一男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8年11月12日，上述股权质押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6	《Amended and Restated 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 (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李阳、孙坚、郭耀辉、李一男	孙坚、李阳、郭耀辉、李一男均同意授予上海尚睿独家且不可撤销的购买权；上海尚睿有权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自行决定一次或多次购买慧智有限的股东孙坚、李阳、郭耀辉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	因慧智有限新增股东李一男而修订，签署后未实际履行。
7	《Power of Attorney》 (授权书)	李一男	李一男同意授权上海尚睿行使其在慧智有限的股东权利。	签署后未实际履行。

除慧智有限外，上海尚睿与北京锐歆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以实现北京锐歆的协议控制，该等协议的约定与上海尚睿及慧智有限的协议约定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1	《Exclusive Service Agreement》 (独家服务协议)	上海尚睿、北京锐歆	北京锐歆独家委任上海尚睿提供业务咨询和服务，上海尚睿或其母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最低服务费标准并要求北京锐歆支付服务费。	北京锐歆未曾向上海尚睿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	《 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 》 (独家购买权协议)	上海尚睿、北京锐歆、孙坚、李阳、郭耀辉、王国样、奕江涛	北京锐歆的股东同意授予上海尚睿独家且不可撤销的购买权；上海尚睿有权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自行决定一次或多次购买北京锐歆的股东孙坚、李阳、郭耀辉、王国样、奕江涛持有的北京锐歆的股权。	上海尚睿未曾向北京锐歆的股东提出行使独家购买权，购买北京锐歆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3	《 Equity Pledge Agreement 》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尚睿、北京锐歆、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	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锐歆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若出现违反独家服务协议或独家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上海尚睿有权行使质权。	李阳、郭耀辉、孙坚、奕江涛、王国样将其持有的北京锐歆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20年9月25日，李阳、郭耀辉、孙坚、奕江涛、王国样质押给上海尚睿的北京锐歆的股权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4	《 Power of Attorney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尚睿、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	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各自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上海尚睿指定的人员代表其行使在北京锐歆的股东投票权。	上海尚睿并未实际代表北京锐歆的股东行使任何股东权利，相关股东会决议仍由当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制协议生效期间内，慧智有限作为被控制实体并未实现盈利且北京锐歆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因此上海尚睿未实际要求慧智有限或北京锐歆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未实质履行《独家服务协议》。控制协议生效期内，各方通过协议控制方式实现境外融资主体对慧智有限及北京锐歆进行控制的商业安排并未改变，因此未实际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或《授权书》。由于慧智有

限最终并未实际执行境外上市安排，在此背景之下，相关控制协议已失去其所预期达成的商业目的，已无实际履行其余主要控制协议的商业意义及必要。

2018年7月18日，就慧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终止VIE协议，引入新增境内投资者的相关事项，相关各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上海尚睿分别与慧智有限及北京锐歆签订控制协议（VIE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2018年11月9日，上海尚睿、慧智有限、北京锐歆及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祥、李一男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所有控制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随之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因此，慧智有限历史上的控制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开曼慧智微和北京锐歆注销进展情况，红筹和VIE架构是否拆除完毕，北京尚睿注销前是否有实际经营，若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请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及影响

1. 开曼慧智及北京锐歆的注销进展，红筹和VIE架构已拆除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开曼慧智已于2022年6月7日向开曼群岛General Registry提交注销备案，预计于2022年9月完成注销解散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锐歆尚未启动注销程序，待开曼慧智注销及创始人37号文注销登记完成后，北京锐歆将及时启动注销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慧智有限及各相关主体就拆除红筹架构达成一致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已分别签署境外融资协议终止协议、VIE协议终止协议，境外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控制安排已经终止。因此，虽然开曼慧智尚未完成注销，但不存在通过协议、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红筹和VIE架构已拆除完毕。

2. 发行人不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尚睿注销前作为开曼慧智全资控制的公司，设立之初曾以其股东香港慧智支付的实缴出资款，为其他境内公司支付研发费用

承担成本，除此之外其注销前均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此外虽然北京尚睿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但由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北京尚睿的母公司香港慧智，因此北京尚睿注销前的相关财务数据均已实际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

（四）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微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对价是否公允，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

1. 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的定价情况

根据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凌评报字[2019]第 A115 号),经评估,上海尚睿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为 18,235.49 万元。2019 年 7 月 30 日,香港慧智与慧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慧智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的股权转让给慧智有限,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因此,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为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充分,对价公允。

鉴于香港慧智在原红筹架构下,曾经作为业务开展主体,负责境外销售、采购,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2021 年 7 月慧智有限收购香港慧智的股份。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计,收购前一年度香港慧智的净利润为-674.49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选取香港慧智已发行的股本 1 港元作为名义对价,定价依据充分,对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2. 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尚睿、香港慧智均为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主体,实际均为一体管理、运营。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属于拆除红筹架构的交易步骤之一,收购前后上海尚睿的职能定位未发生变化,均为研发中心,其业务、资产、人员均未因收购事项而发生变化,相关资产收购后均纳入慧智有限的合并报表

范围。收购香港慧智前后，香港慧智均无独立雇员，收购前除销售前期存货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收购后其资产、业务均纳入慧智有限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

1. 前期开曼慧智融资的资金去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慧智境外三轮融资合计融资金额合计 2845.5556 万美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开曼慧智境外融资资金去向主要包括：（1）通过香港慧智以出资及提供外债形式调回境内；（2）支付红筹架构下各业务经营主体在境外的采购费用、运营费用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融资资金中由香港慧智用于对境内主体出资及提供外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美元）	途径	时间
1	上海尚睿	499,980	实缴出资	2012.06.04
2	上海尚睿	1,000,020	实缴出资	2014.01.30
3	上海尚睿	1,999,980	实缴出资	2015.01.16
4	上海尚睿	149,975	实缴出资	2016.09.05
5	上海尚睿	149,990	实缴出资	2016.09.08
6	上海尚睿	150,005	实缴出资	2016.09.20
7	上海尚睿	144,975	实缴出资	2016.11.07
8	上海尚睿	150,035	实缴出资	2016.11.07
9	上海尚睿	154,975	实缴出资	2016.11.07
10	上海尚睿	149,975	实缴出资	2016.11.07
11	上海尚睿	449,990	实缴出资	2017.01.18
12	上海尚睿	449,975	实缴出资	2017.03.28
13	上海尚睿	399,975	实缴出资	2017.06.15
14	上海尚睿	399,975	实缴出资	2017.09.05

序号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美元）	途径	时间
15	上海尚睿	449,975	实缴出资	2017.10.24
16	上海尚睿	449,975	实缴出资	2018.03.02
17	上海尚睿	299,975	实缴出资	2018.05.22
18	上海尚睿	199,975	实缴出资	2018.07.26
19	上海尚睿	149,975	实缴出资	2018.08.28
20	上海尚睿	99,975	实缴出资	2018.09.26
21	北京尚睿	499,980	实缴出资	2012.08.03
22	北京尚睿	1,150,020	实缴出资	2014.02.07
23	慧智有限	4,459,750	外 债	2017.06.19
合 计		14,009,425	—	—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通过香港慧智对境内主体的实缴出资及提供外债调回境内外，其余境外融资资金去向还包括：（1）以借款形式提供给香港慧智，并由香港慧智用于支付公司在境外的运营费用、采购费用、员工薪酬；（2）开曼慧智直接支付境外运营费用；（3）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支付芯片采购款、向上海尚睿支付技术服务费。

2. 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的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对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开曼慧智部分投资人未参与拆除红筹架构重组并直接自开曼慧智层面退出，部分投资人拟自开曼慧智层面部分退出，仅按照其回购后的剩余权益比例回落境内持股。2020年2月24日，开曼慧智与股东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开曼慧智回购拟退出投资人持有的退出部分股权。2020年2月24日开曼慧智与原投资人股东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II》，约定开曼慧智按照投资人回落境内的出资价格回购开曼慧智原投资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开曼慧智向股东支付的回购款情况如下：

股东	溢价退出部分回购款 （人民币，元）	回落部分股东权益回购款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GSR	88,674,931	5,628,321	94,303,252

Banean	1,082,301	68,695	1,150,996
汇鼎	29,222,124	—	29,222,124
Hong Tao	1,082,301	—	1,082,301
Vertex Asia	—	3,876,595	3,876,595
合肥合创	—	1,251,346	1,251,346
CEF	26,676,333	1,693,184	28,369,517
合计	146,737,990	12,518,141	159,256,131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回购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并最终由开曼慧智按照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外汇中间价计算后，以美元实际支付。

由于开曼慧智境外融资的资金已用于对境内主体提供资金支持及支付运营成本，同时，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境内主体并未向境外主体支付过利润分配，所以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时，开曼慧智账面留存资金不足以支付回购款。

2019 年 7 月 30 日，香港慧智与慧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慧智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转让给慧智有限，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2020 年 1 月 21 日，慧智有限向香港慧智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 167,255,529.38 元（对应 24,078,345.49 美元）。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慧智通过向香港慧智支付往来款的形式，将融资资金提供给香港慧智。基于拆除红筹架构的整体安排，香港慧智通过归还往来款、支付股东分红等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开曼慧智支付 2,267.1203 万美元，该等款项来源于慧智有限向香港慧智支付的上海尚睿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慧智收到香港慧智归还的往来款以及支付的股东分红后，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实际向投资人股东支付了股份回购款。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溢价退出的股东按照开曼慧智整体 6 亿元人民币估值确定退出价格（《框架协议》进一步约定香港慧智因转让上海尚睿需缴纳的境内税费由溢价退出的股东按照退出比例分摊，因此退出股东实际取得的溢价回购款为税后金额）。回落境内的股东对慧智有限的增资价格，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回落部分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对慧智有限进行增资，以

使股东将其在开曼慧智的权益镜像回落至境内。因此，公司前述回购及境外投资人回落过程中的定价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且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六）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1. 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开曼慧智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三轮境外融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分红的情形。开曼慧智融资资金的跨境调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红筹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之“（一）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部分的核查情况。

2. 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投资设立开曼慧智属于返程投资，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称“75 号文”）的规定，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开曼慧智设立后历次融资、股份回购事项，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根据 75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下称“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慧智尚未注销，因此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尚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注销登记。

3. 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所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手续、税款缴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税收	商务部门	外汇
1. 2011年7月，开曼慧智设立及红筹结构搭建			
<p>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 N.D. Nominees Ltd. 和 N.S. Nominees Ltd（均为代理机构），各持有1股开曼慧智的股份。设立时，开曼慧智的总股本为50000美元，拆分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p> <p>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通过首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任命李阳、郭耀辉担任董事，同意 N.D. Nominees Ltd.及 N.S. Nominees Ltd 将其持有的开曼慧智的普通股股份同时转让给李阳，并同意开曼慧智向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增发普通股股份。</p> <p>2011年8月23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p> <p>2011年10月20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孙坚在北京市设立北京锐歆。</p> <p>2012年2月28日，香港慧智在上海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p> <p>2012年2月27日，香港慧智在北京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p>	<p>开曼慧智设立及出资香港慧智，香港慧智设立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均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p>	<p>香港慧智设立上海尚睿已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2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号）。</p> <p>香港慧智设立北京尚睿已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2]3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18006号）。</p>	<p>2011年12月29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根据75号文的规定，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p>
2. 开曼慧智历次融资			
2012年2月-2016年7月期间，开曼慧智进	开曼慧智的历次境外融资，不涉及中	就历次境外融资，开曼慧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

事项	税收	商务部门	外汇
<p>行了 A、B、C 三轮融资，其中向开曼慧智 A 轮投资者发行 22,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融资共计 450 万美元；向开曼慧智 B 轮投资者发行 24,975,00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110 万美元；向开曼慧智 C 轮投资者 Vertex Asia、GSR 发行总价为 13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后转换为 C-1 优先股），发行 20,543,145 股 C 轮优先股，C 轮融资共计 1285.5556 万美元。</p>	<p>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p>	<p>智、慧智有限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办理境内商务备案、核准的情形。</p>	<p>王国样已根据 75 号文及当时有效的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p>
<p>3. 香港慧智对境内公司出资及提供外债</p>			
<p>香港慧智曾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向上海尚睿进行实缴出资，于 2012 年及 2014 年分别向北京尚睿实缴出资。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开曼慧智的境外融资所得。</p> <p>2017 年 6 月 19 日，慧智有限及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 450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p>	<p>1. 香港慧智增资上海尚睿及北京尚睿，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p> <p>2. 就外债借款事宜，2017 年 11 月 2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受理慧智有限提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p>	<p>上海尚睿 2014 年认缴注册资本变更时，已取得《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1. 根据上海尚睿、北京尚睿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外汇登记凭证，历次增资均已完成外汇登记申报程序。</p> <p>2. 慧智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就与香港慧智的外债事宜办理外汇登记。</p>
<p>4. 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p>			
<p>2019 年 7 月 30 日，香港慧智与慧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慧智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转让给慧智有限，转让价</p>	<p>2020 年 1 月 8 日，慧智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p>	<p>上海尚睿就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编号为 ZJ201900196 的《外商投资</p>	<p>上海尚睿变更为内资企业已通过所在地银行办理基本登记信息</p>

事项	税收	商务部门	外汇
款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2019 年 8 月，慧智有限收购香港慧智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	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进行了税务备案，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20 年 1 月 2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慧智有限已履行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变更。
5. 开曼慧智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			
2020 年 2 月，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开曼慧智与境外投资人股东分别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II》，约定开曼慧智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开曼公司股份。	该等股份回购时，开曼慧智尚通过香港慧智间接持有境内企业北京尚睿的股权，因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尚睿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向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递交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申报材料并获接收。	开曼慧智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商务部门的批复或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鉴于开曼慧智目前尚未完成注销，因此该等自然人尚未办理返程投资注销登记程序。
6. 开曼慧智原投资人回落慧智有限持股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开曼慧智的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先后向慧智有限进行增资实现回落境内持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慧智的投资人对慧智有限增资时，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增资。	境外股东对慧智有限增资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慧智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请表》（备案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072）。	慧智有限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 日（外商投资备案完成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欠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重大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按境外美元融资的通行做法搭建 VIE 架构，不是出于规避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的目的。

2.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控制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慧智已提交注销备案但尚未完成注销，北京锐歆尚未注销。慧智有限历史上曾签署的控制协议均已终止，控制权已回落境内，开曼慧智不存在通过协议、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红筹和 VIE 架构已拆除完毕。除以其股东支付的实缴出资款为其他境内公司支付研发费用承担成本外，北京尚睿注销前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

4. 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的定价依据充分，对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收购后的整合。

5. 开曼慧智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后，部分股东从境外直接退出，其余回落境内的股东均以增资方式对慧智有限进行投资，回购款及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开曼慧智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及境外投资人回落过程中的定价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且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公允，具备合理性。

6.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慧智未发生因股权转让、分红等事宜而引起的外汇跨境资金调动。发行人前身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开曼慧智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程序，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经依法缴纳或申报，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已经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 年 12 月，慧智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将开曼慧智微历史上授予的股权激励下翻平移，同时授予新的股权激励；（2）2021 年公司实施新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授予；（3）2021 年 2 月，惠友豪创、元禾璞华、闻天下科技以 26.30 元/出资额受让取得公司股权，低于同月增资价格 33.81 元/出资额。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 4 个持股平台中合计授予 21 名顾问激励股份，并于 2020 和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开信息，闻天下科技为发行人终端客户闻泰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12 月 ESOP 回落及境内新授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与期初资本公积和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匹配关系；（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计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 Black-Scholes 模型参数数据及合理性，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分摊情况，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于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结合相关协议说明是否存在离职及退伙等限制性条款，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对于服务期内分摊的股份支付，说明服务期的约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分摊情况；（4）公司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否与公司签订了顾问合同、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5）2021 年 2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闻天下科技受让价格低于同月增资价格的原因，闻泰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采购和入股相关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以闻泰科技为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核查公司与外部顾问签署的顾问协议，以及外部顾问提供的履历及《调查问卷》；
2. 对发行人外部顾问进行访谈，了解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入股背景；
3. 取得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激励股份授予文件；
4. 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外部顾问入股的会计处理情况。

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

(一) 公司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否与公司签订了顾问合同、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顾问签署的《顾问协议》、顾问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部顾问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授予 21 名外部顾问激励股权，该等外部顾问的主要职责、顾问合同签署情况、入股原因及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入股原因及背景	是否签署顾问合同
1.	Shih-Wei Sun	Shih-Wei Sun 曾任 UMC 总经理，清华紫光全球执行副总裁等职。曾担任开曼慧智和慧智有限董事，并长期为公司提供顾问支持服务。利用行业经验，在公司的供应链选择、经营策略、晶圆厂代工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2.	Wei Gao	Wei Gao 曾任职于美国 Axcel Photonics 等公司，具备创业经验，曾于 2012 年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协议，在公司成立之初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3.	Wu, Xiao-Yuan	Wu, Xiao-Yuan 为香港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的顾问，2012 年曾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协议，为公司设立之初	否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入股原因及背景	是否签署顾问合同
		的事项提供咨询服务，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4.	Changli Chen	Changli Chen 在美国公司 ArenLink, AchnarTek 等公司任职，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曾担任公司顾问，为发行人提供关于产品市场前景、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指导建议，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现已履行完毕）
5.	Kuang-Tung Chuang	Kuang-Tung Chuang 先后在美国达尔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法律顾问，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半导体行业法律咨询服务，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6.	蔡卡敦	蔡卡敦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负责供应链管理工作，因其离职后利用行业经验，在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供应策略管理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7.	张孟军	张孟军退休前担任科技日报社国际部副主任、常驻美国、加拿大首席记者，曾为公司创业初期的项目落地、境内外的政策研究等事项提供顾问服务，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8.	王志华	王志华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12 年曾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协议，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9.	冯正和	冯正和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12 年曾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协议，为发行人提供方向性技术指导，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10.	荆会军	荆会军为消费类电子行业资深从业人员，现任深圳天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市场、销售策略、商业模式指导等相关的咨询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1.	Wang Yi-Ying	Wang Yi-Ying 曾在中国台湾花王、电通、金百利克拉克等企业负责业务推广、行销、商品开发等业务，目前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发展顾问，协助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客户对接等，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2.	吕飞	吕飞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工程师、成本总监等职务，目前以个人自由投资为主，自 2020 年 1 月起作为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经营策略、供应链管理、新项目规划咨询建议等方面的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入股原因及背景	是否签署顾问合同
13.	顾文军	顾文军为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作为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商务开发以及上下游行业资源对接服务等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4.	宋晓鹄	宋晓鹄为深圳市可信华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深圳潮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作为顾问为公司提供供应链资源拓展、客户应用领域拓展及商务开发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5.	董国伟	董国伟为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监，作为顾问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外汇政策咨询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6.	刘 益	刘益为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总监，作为顾问为公司产品在手机平台（如联发科、高通等）的底层驱动系统的适配性测试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7.	罗建兵	罗建兵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作为顾问为公司及管理层提供公司治理、人事制度等方面的咨询建议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8.	许敏兰	许敏兰为湖南工商大学副教授，作为顾问为公司及管理层提供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分析等方面的咨询、培训等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9.	田林林	田林林为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作为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趋势分析、行业人才引进、行业资源介绍等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20.	Simon Vieira-Ribeiro	Simon Vieira-Ribeiro 曾任 GSR Venture 顾问，2017 年至今任 GSR Capital 合伙人，长期为公司提供帮助和支持，为发行人外部融资、潜在境外大客户开拓提供咨询建议，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21.	Chen, Che-Min	Chen,Che-Min 为興美機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台湾通讯公司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作为顾问为发行人提供商业决策、管理咨询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行业资源对接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顾问的访谈，上述顾问就激励股权授予事宜，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激励股份授予的相关协议，但部分顾问未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合同。

王志华、冯正和、Wei Gao、Wu, Xiao-Yuan、张孟军、Kuang-Tung Chuang 均为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的早期顾问，除部分曾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合同但到期后未续签外，均未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顾问的访谈，公司曾承诺在开曼慧智层面向上述顾问授予激励股权，但最终未实际签署授予协议，慧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对前述顾问授予激励股权，主要系出于对其过往的服务的感谢及兑现原有承诺，因此，除激励股份授予的相关协议外，未另行签署顾问合同。蔡卡敦曾在公司任职，离职后仍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因双方已建立长期信任关系，其未与发行人单独签署顾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顾问的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	对应授予时慧智微有限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当前慧智微股份数 (万股)	对应当前慧智微持 股比例
1.	Shih-Wei Sun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9.00	36.00	0.0904%
2.	Wei Gao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1.32	5.28	0.0133%
3.	Wu, Xiao-Yuan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1.50	6.00	0.0151%
4.	Changli Chen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1.50	6.00	0.0151%
5.	Kuang-Tung Chuang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1.24	4.96	0.0125%
6.	蔡卡敦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8.70	34.80	0.0872%
7.	张孟军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1.50	6.00	0.0150%
8.	王志华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1.50	6.00	0.0150%
9.	冯正和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1.32	5.28	0.0133%
10.	荆会军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1.50	6.00	0.0150%
11.	Wang Yi-Ying	8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Star	4.00	16.00	0.0402%
12.	吕飞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3.20	12.80	0.0322%

13.	顾文军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3.00	12.00	0.0303%
14.	宋晓鸱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80	11.20	0.0280%
15.	董国伟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16.	刘益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17.	罗建兵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18.	许敏兰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19.	田林林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20.	Simon Vieira-Ribeiro	4元/1元 注册资本	Zhi Cheng	15.00	60.00	0.1507%
21.	Chen, Che-Min	4元/1元 注册资本	Zhi Cheng	8.00	32.00	0.0803%
合计				75.08	300.32	0.7542%

注：上述入股价格均按照激励股份授予时，对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公司授予顾问激励股份时的授予价格均按照入股时同期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执行，因此上述顾问入股时，均确认了股份支付。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顾问以其自身知识积累、行业经验及资源，在发行人发展的不同时期为发行人提供了帮助及服务，发行人对其授予激励股权具备合理性。

五、《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新增股东 37 家，均为机构股东或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新增股东 1 家；（2）2022 年 1 月，西安天利向盛宇华天转让股份，西安天利为盛宇华天的有限合伙人；2021

年3月，Vertex Asia向关联基金Vertex Legacy转让股份，上海加盛向关联基金加盛巢生转让股份；上述转让价格低于同时期融资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涉及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2）核查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网站对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4）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5）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就持股原因、真实性及其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访谈；（6）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8）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最近一年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形式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差异说明
2021年6月	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扩股	横琴智古	4元/出资额	1. 本次增资为慧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增资价格低于本年度其他外部融资的价格； 2.本次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横琴智来				
横琴智往					
李阳					
Zhi Cheng					
横琴智今					
	郭耀辉				
	诚侨公司行使认股权	增资扩股	---	23.90元/出资额	1.根据公司B轮融资的交易文件的约定，诚侨公司享有认股权，有权按照B轮融资的投前估值对公司增资200万元，诚侨公司选择于2021年6月行使认股权； 2.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老股东行使已签署交易文件赋予的认股权，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后续轮次的融资价格，该等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1年7月	B+轮融资	增资扩股	大基金二期	33.81元/出资额	1.本次增资定价为投前估值18亿人民币，与2021年3月的融资属于同一轮融资，估值由发行人与投资人参照市场情况及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2.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B+轮融资，与2021年3月的融资属于同一轮融资，因此增资价格与发行人后续融资引入投资人价格存在差异。
	枣庄慧漪				
	无锡芯睿				
	赣州九派				
	银盛泰科瑞				
	宁波慧开星				
	上海国方				
	上海海望				
	CSVI				
	Vertex Growth				
	西藏智通				
	光速壹期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慧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98,286,734.76元按照比例9.2624:1折股为8,618.57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1年12月	C轮融资	增资扩股	红杉瀚辰	51.05元/股	1. 本次增资估值为投前44亿人民币，由发行人与投资人参照市
	广东粤璟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形式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差异说明
月			金慧功放 汇富宏远 共青城芯锐 天津德辉 新星翰禧 华兴领运 青岛钧矽 共青城睿哲 珠海昆石 清睿华弘 信德新州 合肥泽奕 峰焱喆 混沌投资 天泽吉富 华兴领鸿 汇天泽		<p>场情况及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p> <p>2. 与 B+轮融资启动时相比，公司基本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的 5G 产品得到了更广泛地应用，经营业绩的成长具备了更强的确定性。</p>
	C+轮融资	增资扩股	广东粤璟 大数领航 智光聚芯 黄埔数投 西安天利 珂玺冬华 红杉瀚辰 景祥泰昇 全德学镭科芯 华兴领运 峰焱喆 混沌投资 天泽吉富 青岛钧矽	72.32 元/股	<p>1. 本次增资估值为投前 68 亿人民币，由发行人与投资人参照市场情况及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p> <p>2. 本次增资价格与 C 轮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增速较高，且国内半导体概念股持续受到一二级市场追捧，投资人投资意愿较高，愿意以更高的估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p>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形式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差异说明
			界上时代 华兴领鸿 汇富宏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股东	按照 1:4 的比例转增股本	该次增资的背景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变更为 39,820.5848 万股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	盛宇华天	18.08 元/股	1. 本次股份转让为西安天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投资成本价格转让给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 本次股份转让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作价，关联方之间按照投资成本价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受让方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2021 年 3 月，Vertex Asia 向关联基金 Vertex Legacy 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 年 3 月 28 日，Vertex Asia 与 Vertex Legacy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Vertex Asia 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387.6595 万元）以 14,058,819.39 美元（等值人民币 91,992,478.80 元）转让给其关联方 Vertex Legacy，受让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 Vertex Asia 基金存续期间届满，基金将持有的包括慧智有限股权在内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新设基金 Vertex Legacy 承接，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基金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方股东 Vertex Asia 与受让方股东 Vertex Legacy 系由同一管理公司提供咨询管理的关联基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并已经慧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根据 Vertex Legacy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受让方股东 Vertex Legacy 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21年3月，上海加盛向关联基金加盛巢生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年3月28日，上海加盛与加盛巢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加盛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790,463元注册资本以2,000万元转让给加盛巢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加盛巢生为上海加盛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巢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股权转让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因属于关联方内部转让，转让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上海加盛的股权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并已经慧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根据加盛巢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加盛巢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21年3月，GSR向其关联方GZPA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年3月28日，GSR与GZP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SR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562.8321万元的注册资本以4994.463381万元转让给GZP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GSR内部决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二级子公司GZPA，属于关联方内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认，并已经慧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GZPA为原股东GSR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受让方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22年1月，西安天利向盛宇华天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1月10日，西安天利与盛宇华天签署《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天利将其持有的公司829,594股股份以1500万元转让给盛宇华天。经核查，西安天利为盛宇华天的

有限合伙人，持有盛宇华天 11.7925%的出资份额，且持有盛宇华天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本次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西安天利取得股份的投资成本确定，由于资本公积转增完毕后，西安天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每股价格按照 4: 1 的比例变动，故盛宇华天自西安天利处以 18.08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转增后股份 829,594 股。

经核查，转让方西安天利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西安天利同时在受让方股东盛宇华天中持有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受让方盛宇华天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变动系关联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成本为基础并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为发行人引入供应商或客户而低价转让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权变动中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系基于公司整体估值变化、实施股权激励、股东根据协议约定行使认股权或关联主体间进行的股权转让，均已经协商一致。经核查，受让方股东中，除与发行人供应商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西安天利持有盛宇华天的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飞骧科技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两起未决诉讼，涉及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 S5643 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并结合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诉讼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材料；（2）访谈发行人未决诉讼的代理律师，了解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说明；（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进展情况进行检索查询；（5）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分析前述产品销售额占发行人总体业务规模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诉讼案件材料以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1	发行人	飞骧科技	(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 万元	二审审理中
2	飞骧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2020)京73行初447号	专利行政纠纷	-	二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诉讼案件产生的背景及原因为：2019年5月，飞骧科技以慧智有限的S5643及S2916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专利授权号：ZL201110025537X）为由，分别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19)粤73知民初645号及(2019)粤03民初2090号案件的专利侵权诉讼；2019年10月，根据慧智有限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对案涉专利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案件编号4W109103）。广东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以原告飞骧科技已丧失权利基础为由，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

2019 年 11 月，慧智有限以飞骧科技前述恶意提起专利权诉讼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表第一项诉讼((2019)粤 73 知民初 1634 号)，要求飞骧科技停止损害商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一审法院驳回慧智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就上表第二项未决诉讼，飞骧科技 ZL201110025537X 号专利被认定为无效后，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于 2020 年 1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慧智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447 号）认定飞骧科技的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无效的认定，驳回飞骧科技诉讼请求。目前飞骧科技就该案件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二) 结合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诉讼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系发行人就飞骧科技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起的要求对方赔偿发行人损失的诉讼。该等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诉讼，且涉案金额为 100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飞骧科技提起权利主张的权利基础存在瑕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2255 号），鉴于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存在的区别特征已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且二者所起的作用相同，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该等专利已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在后续的行政诉讼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认定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的认定。同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该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鉴于现有技术已经对涉案专利的发明构思进行了公开，对于案涉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不存在较大争议，因此后续行政诉讼二审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案涉专利无效的认定的难度较大。

(2) 发行人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鉴于在该等诉讼中，发行人并非被告，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发行人不必然且不直接因该等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而受到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额下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飞骧科技原主张存在侵权情形的产品销售额逐年下降，其中 S5643 产品类型为 4G MMB PAM，S2916 产品类型为 4G TxM。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具体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产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S5643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手机	521.95	1.02%	1363.56	6.58%	1494.09	24.73%
物联网	21.47	0.04%	525.04	2.53%	531.83	8.80%
其他	---	---	13.57	0.07%	93.00	1.54%
合计	543.42	1.06%	1,902.17	9.18%	2,118.92	35.07%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手机	261.12	0.51%	1059.51	5.11%	954.37	15.79%
物联网	13.25	0.03%	284.57	1.37%	278.11	4.60%
其他	---	---	5.71	0.03%	55.95	0.93%
合计	274.37	0.53%	1,349.78	6.51%	1,288.43	21.32%
S5643 及 S2916 产品总计	817.79	1.59%	3,251.95	15.69%	3,407.35	56.39%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的数据为公司根据获取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进销存情况以及对已知终端客户的行业、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的了解进行统计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407.35 万元、3,251.95 万元、817.79 万元。在发行人整体销售额逐年上升的背景下，S5643 型号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的销售额逐年下降，至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额仅占发行人年度销售金额的 1.59%，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背景、诉讼标的额、诉讼地位、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分别为原告或第三人地位，该等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必然影响。同时，报告期内，S5643 型号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的销售额逐年下降，报告期最后一年合计销售额占比仅为 1.5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2022年7月1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3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23 号）的要求，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5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3 项境内发明专利、2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境外发明专利和 7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查阅思科达中美专利（Syncoda LLC）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下称“《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3）查阅 2 项境外专利的相关转让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开曼慧智、郭耀辉就专利转让事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4）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与在职专利发明人、布图设计创作人，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相关协议以及是否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

禁止补偿金，是否存在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等情况；（5）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及在职专利发明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人出具的确认函；（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在职发明人/创作人中除原工作单位已注销（吊销）、原工作单位在境外或应届毕业生入职发行人的其他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有交易的银行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流水；（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发明人、创作人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Patent Full Text and Image Database”及“WIPO IP Portal”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境内外知识产权的登记信息；（9）查阅 Lion’s Law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美国法律就员工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规定的意见；（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等纠纷或潜在纠纷；（11）查阅发行人前身慧智有限与专有技术出资及减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会议文件，对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各相关方进行访谈；（12）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已离职的涉及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发明人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情况以了解该等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技术研发方向是否存在区别；（13）对存在入职发行人一年内作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员工（或相关专利的其他共同发明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计取得 65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发明专利，7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的披露。

经核查，该等知识产权中共有 2 项境外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专利中，除 7 项专利系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外，其余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

1. 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BROADBAND POWER COMBINING METHOD AND HIGH POWER AMPLIFIER USING SAME	美国	8497738	2011.08.09	受让取得	郭耀辉
2	HYBRID RECONFIGURABLE MULTI-BANDS MULTI-MODES POWER AMPLIFIER MODULE	美国	8466745	2011.08.21	受让取得	郭耀辉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专利的发明人郭耀辉的访谈，其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具备专业知识及行业从业背景。郭耀辉在美国学习及工作期间，基于个人的知识积累，利用业余时间设计开发产生上述专利，并最终于 2011 年 8 月完成专利申请材料撰写、递交了专利申请。根据郭耀辉提供的资料，其在设立慧智有限前，任职于 Capital IQ，该公司为标普旗下的金融数据库，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上述专利不是该公司规定的工作任务，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因该等专利的内容与公司业务相关，按照境外投资人的要求，郭耀辉于 2013 年 2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境外融资主体开曼慧智。在慧智有限红筹架构拆除时，为保证上市主体资产完整、独立，2019 年 7 月 24 日，相关专利由开曼慧智无偿转让给慧智有限的子公司上海尚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专利所有权人为上海尚睿。根据本所律师对郭耀辉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开曼慧智、郭耀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该等专利转让事宜及其权属不存在瑕疵，就该等专利转让事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来源清晰，转让过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取得的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东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中，7项专利来源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1	郭耀辉	涉及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饱和失效的电路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2012202809017	2012.06.13
2		涉及一种降低 ISM 频段信号泄露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	一种可降低对 ISM 频段干扰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	201210554735X	2012.12.17
3	李阳	涉及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方法和电路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2012202809214	2012.06.13
4		涉及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2012105546499	2012.12.17
5	孙坚	涉及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结构	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电路	2012207068548	2012.12.17
6		涉及一种绝缘硅（SOI）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2012102555072	2012.07.23
7	李一男	涉及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基极电流补偿方法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通过偏置电流进行功率补偿的电路	2012105546893	2012.12.17

注：上述第4及6项专利还包括发行人通过PCT申请取得的与之具有映射关系的属于同一专利家族的境外专利。

上述出资人中，孙坚、李一男在出资时均为开曼慧智境外股东GSR的员工，其以专有技术对慧智有限出资系代GSR持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在出资前已进行了评估；同时，出资人与慧智有限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出资人将其持有的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转让给慧智有限。出资完成后，慧智有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郭耀辉、李阳的访谈，其均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及行业从业背景，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均属于其自有知识产权成果。

经核查，孙坚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曾在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美国 Cadence 等公司任职，拥有包括半导体行业多年工作经验。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坚的访谈，其系根据个人的工作经验及公司当时的业务需求提出的创新及形成的技术，代表其当时任职的 GSR 对慧智有限进行出资。根据孙坚的确认，GSR 为股权投资机构，相关专有技术不涉及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其用于出资的技术均为个人经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的技术成果，不属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一男的访谈，其对慧智有限的出资均为代表其当时任职的 GSR 进行出资，整体出资和减资安排都是受 GSR 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阳、郭耀辉的访谈，李一男作为代持股东，基于境外投资人的安排而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其对公司出资的专有技术实际是创始团队股东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等的共同研发成果。由于慧智有限当时存在红筹架构，各方的实际权益通过开曼慧智层面体现，考虑到专有技术出资后也将实际由公司使用，李阳、郭耀辉、奕江涛均通过开曼慧智层面持股并取得收益，因此，该等实际的技术发明人同意提供相应的专有技术完成代持股东的出资实缴。根据 GSR 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与孙坚、李一男的上述代持关系，并确认代持股东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并非由 GSR 提供，因此 GSR 对该等专有技术及其衍生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

为了实现代持股东退出及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8 年 5 月 29 日，慧智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1,113.7404 万元，公司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部分均予以减资。根据当时的股东李阳、郭耀辉、孙坚及李一男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减资后慧智有限股东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以该等专有技术为基础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继续登记在慧智有限名下，由慧智有限永久性无偿使用。本次减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公示程序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就该等知识产权出资及减资事项，出资方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来源于股东专有技术出资的专利的来源合法合规，专有技术出资完成减资后，原出资人已明确将该等专有技术及以该等专有技术为基础的其他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公司，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技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拥有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的独立研发团队。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进行技术开发并产生该等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二）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下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题“（一）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之“1. 受让取得的专利”“2. 因股东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专利”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利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执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务的知识产权成果，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的已授

权的境内专利的发明人共计 35 名，其中 10 名发明人涉及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备注
1	苏强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201210183490 4	2012.06.06	2012.01.06	西安元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强的访谈，其前任职单位的主营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不涉及射频功率放大器相关内容，经核查，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被吊销
2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201220280874 3	2012.06.13			
3		一种小尺寸低静态电流的上电复位电路	201210524354 7	2012.12.07			
4		一种基于调零电阻的动态零点米勒补偿线性电压调整电路	201210524288 3	2012.12.07			
5		一种低关断态电流晶体管电路	201210548838 5	2012.12.13			
6	李阳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201210183490 4	2012.06.06	2011.11.11	美国公司 Skyworks	根据李阳的说明，其在 Skyworks 主要工作为基于砷化镓 HBT 功放的研发，与其作为发明人的该等专利的技术路线和内容存在较大差别。同时，根据 Lion's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联邦及李阳工作单位所在州的规定，没有法律规定李阳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知识产权可能归属于前任职单位
7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 2	2012.06.06			
8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201220280874 3	2012.06.13			
9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201220280901 7	2012.06.13			
10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201220280921 4	2012.06.13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备注
11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2012102555072	2012.07.23			
12	侯阳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2012101834904	2012.06.06	2012.04.28	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侯阳的说明, 其在前单位主要从事基于砷化镓工艺的 PA 研发, 与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工艺及架构存在较大差别, 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核查,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13	奕江涛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2012101834904	2012.06.06	2012.05.01	美国公司 Silicon Labs	根据奕江涛的说明, 其在 Silicon Labs 的设计主要应用于低频模拟领域, 所用绝缘器件尺寸较大, 耐压较高, 适用于与语音信号的有线传输; 在发行人的设计主要应用于可重构射频前端架构的实现, 所用绝缘硅工艺节点较为先进, 适用于射频开关和功率放大器, 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差别。同时, 根据 Lion's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美国联邦及奕江涛工作单位所在州的规定, 没有法律规定奕江涛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知识产权可能归属于前任职单位
14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2	2012.06.06			
15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2012202808743	2012.06.13			
16		一种低关断态电流晶体管电路	2012105488385	2012.12.13			
17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2012202809017	2012.06.13			
18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2012202809214	2012.06.13			
19		一种能快速平稳启动控制环路的方法及其电路	2012105488578	2012.12.13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备注
20	郭耀辉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 2	2012.06.06	2011.11.1 1	Capital IQ (A Standard&Poor's Business)	其前任职单位为标普旗下的金融数据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1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201220280874 3	2012.06.13			
22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201220280901 7	2012.06.13			
23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201220280921 4	2012.06.13			
24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201210255507 2	2012.07.23			
25	马军	一种能快速启动的电荷泵	201210524380 X	2012.12.07	2012.06.0 1	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军的访谈，其前任职单位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与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方向不一致且该公司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26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 2	2012.06.06			
27		一种能快速平稳启动控制环路的方法及其电路	201210548857 8	2012.12.13			
28	司翠英	一种ESD保护电路和方法	201810582045 2	2018.06.07	2017.06.2 0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司翠英已于2019年11月15日离职。经核查，其前任职单位已于2022年6月3日被吊销
29	叶君青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201210183487 2	2012.06.06	2012.03.0 1	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叶君青已于2015年9月11日离职。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注销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备注
30	刘焯锋	一种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调节方法	2018102414230	2018.03.22	2017.06.30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焯锋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其原任职单位的主要产品为FPGA芯片，与发行人产品的产品类型、结构和用途均不同
31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的电源管理电路	2018104216982	2018.05.04			
32	陈思弟	一种输出匹配网络可切换的功率放大器	2017211499544	2017.09.08	2017.04.10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思弟已于2019年3月20日离职，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其前单位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信息，该公司已申请的布图设计及专利与发行人的研究方向存在较大差异

涉及入职时间与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发明人中，司翠英、叶君青、陈思弟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但由于其均非相关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利的其他共同发明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专利的主要内容、研发过程、相关员工的参与内容。经确认，相关专利均属于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产生的成果，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对其他相关发明人的访谈及确认，上表相关专利均为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产生的成果，不属于相关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不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该等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上表所涉专利最晚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最晚申请公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自上表各专利申请情况公告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因前述专利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关于职务发明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因此，自专利提交申请，相关申请信息公开之日至今已超过法律保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起诉时间。此外，部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已注销或被吊销，不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等均不涉及职务发明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2. 相关知识产权发明人、创作人的竞业限制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发明人、创作人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S9504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登记号：BS.215588622）的创作者之一谷国华与其曾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谷国华的访谈及谷国华提供的资料，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自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捷”）离职，根据上海唯捷的要求，其竞业限制义务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6 月，上海唯捷以谷国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分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及诉讼申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7319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谷国华需向上海唯捷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目前前述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经核查，谷国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职务为高级射频工程师。其与上海唯捷的上述纠纷为员工个人的竞业限制纠纷，发行人并非该等纠纷的当事人之一。谷国华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所负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届满，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谷国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其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被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将自行承担该等责任，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创作人涉及的前述竞业禁止纠纷的最终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其余在职发明人、创作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仍在履行的竞业限制协议等，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原任职单位追究；若因其侵犯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或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被主张权利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其承诺自行承担上述责任；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根据发行人在职发明人、创作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谷国华外，其他发明人、创作人均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除原工作单位已注销（吊销）、原工作单位在境外或应届毕业生入职发行人的员工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其他在职发明人、创作人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交易的银行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经核查，除谷国华外，未发现前任职单位在该等员工离职后，向该等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即使该等员工与前任职单位实际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由于原任职单位未实际支付经济补偿，该等员工也有权主张该等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产品应用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1	自适应输出偏置电压技术	自研	2016111238173; 2017111856508; 2017114568875; 2017112094431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4G 模组、 5G 模组
2	多功能模块的低互扰高集成技术	自研	2017101392070; 2017101547156; 2017102184751; 2017107517629; 2018102254655; 2018102846751; 2020100606996; 2020100998846; 2014101011268; 2014101011342; 2017101738026; 2017101934182; 2018102604199	BS.195600282 BS.195600444 BS.195600320 BS.195600371 BS.195600398 BS.195600401 BS.195600428 BS.195600452 BS.185566502 BS.165515171 BS.16551518X BS.145000435 BS.145000427 BS.125016867 BS.125016964 BS.215589874	4G 模组、 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BS.215589882	
3	功放电路记忆效应改善技术	自研	2021101915281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4	自适应模拟预失真技术	自研	2021101832113; 2021101874686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4G 模组、 5G 模组
5	匹配网络可重构技术	自研	201810305161X; 2020105096167	BS.195600444 BS.195600401 BS.195600452 BS.185566502 BS.215588614 BS.215588746 BS.195600304	4G 模组、 5G 模组
6	驱动级射频放大技术	自研	2012101834904; 2018102604199	BS.195600444 BS.195600371 BS.185566502 BS.215588614 BS.215588738 BS.215588746 BS.195600304	4G 模组、 5G 模组
7	负压快速产生电路技术	自研	2012102555072; 201210524380X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BS.145000419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4G 模组、 5G 模组
8	全 FlipChip 封装工艺技术	自研	-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9	射频电路可靠性优化技术	自研	2017109240983; 2018102712352; 2018105820452; 2020101002226	-	4G 模组、 5G 模组
10	支持可重构架构控制的 MIPI 协议栈技术	自研	2012105243547; 2012105546499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11	谐波抑制电路	自研	201210554735X; 2016111237240	-	4G 模组、 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12	大带宽高线性功率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研	2021101297496	BS.20554309X BS.215589815 BS.205543138 BS.205543111 BS.205543103 BS.215589904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3	可重构大带宽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研	2021101874421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4	可重构集成滤波器技术	自研	-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5	可重构多频双向耦合器技术	自研	2021101726468	BS.205543138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审判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核心技术、相关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而被起诉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中，除受让自实际控制人郭耀辉的 2 项境外专利及由慧智有限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衍生专利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形成或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过程合法合规，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3. 发行人一项非核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人之一谷国华因竞业限制事项与前任职单位存在诉讼纠纷，但该事项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4.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根据问询回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了发行人前身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相关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商务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税费已经依法缴纳或申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的核查结论，但提供的商务部门、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仅覆盖报告期，无法覆盖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的全过程且缺乏针对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全过程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证明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确认主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2）查阅开曼慧智境内自然人股东李阳、郭耀辉、栾江涛、王国样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历次变更文件及开曼慧智投资人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相关程序的文件；（3）查阅上海尚睿、北京尚睿的工商档案及其设

立时的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增资时的外汇登记文件；(4)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证明/验资报告、FDI 入账登记表；(5) 查阅香港慧智为发行人提供外债的外债合同、外债登记证明及银行凭证；(6) 查阅上海尚睿为开曼慧智、香港慧智提供内保外贷的贷款合同、外汇登记证明、还款证明、注销登记业务登记凭证；(7) 查阅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8) 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税务备案证明、完税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业务登记凭证；(9) 查阅开曼慧智与境外投资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开曼慧智向境外投资人支付回购款的支付凭证；(10) 取得开曼慧智就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相关事宜，向境内居民企业北京尚睿的主管税务部门递交间接转让情况报告的证明材料；(11) 取得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处罚记录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全过程相关交易中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交易步骤及对应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一、红筹架构搭建				
<p>1.开曼慧智设立 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开曼慧智设立完成时的股东为李阳、郭耀辉、王国样、奕江涛,均为中国籍自然人。</p>	不涉及	<p>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75号文”,2005年11月1日生效,2014年7月4日废止)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应当办理外汇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第19号,2011年7月1日生效,2013年5月13日废止)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应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前,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p>	不涉及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生境外融资、股权变动或返程投资等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因此，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持有开曼慧智的股份，属于返程投资事项，需要办理外汇登记。</p> <p>经核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p>		
<p>2.香港慧智设立 2011 年 8 月 23 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p>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p>3.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 2012 年 2 月 28 日，香港慧智在上海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作为红筹架构的境内外商独资企业。</p>	不涉及	<p>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3 年 5 月 13 日废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向注册地外汇</p>	<p>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p>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尚睿已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00372512 的《外汇登记证 (IC 卡)》,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p>	<p>2012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 (2012) 20 号),同意香港慧智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201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尚睿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审批,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p>	
<p>4.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p> <p>2012 年 2 月 27 日,香港慧智在北京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p>	<p>不涉及</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3 年 5 月 13 日废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p>	<p>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p> <p>2012 年 2 月 22 日,北京</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根据北京尚睿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4110000201206041865), 北京尚睿已完成外汇登记。</p>	<p>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2]32号), 同意香港慧智设立港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2012年5月30日, 北京尚睿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1806号)。</p>	
<p>5. 设立内资企业慧智有限、北京锐歆</p> <p>2011年11月11日, 李阳、郭耀辉、孙坚在广州市设立慧智有限。</p> <p>2011年10月20日,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孙坚在北京市设立北京锐歆。</p>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6. 上海尚睿与慧智有限、北京锐歆等主体签署VIE控制协议</p> <p>为实现协议控制的目的，上海尚睿分别与慧智有限、北京锐歆及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了一系列VIE控制协议。</p>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红筹架构存续				
<p>1.开曼慧智境外融资</p> <p>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至慧智有限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前，开曼慧智历经三次境外融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其他交易。</p> <p>开曼慧智境外融资取得的资金，除通过香港慧智以对境内企业实缴出资及向慧智有限提供外债形式调回境内外，其余资金由境外主体日常经营使用。对于通过出资及外债</p>	不涉及	<p>1.境内自然人股东</p> <p>根据75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境外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根据后续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生效，下称“37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p>	不涉及	<p>1.境内机构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审批</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5号，2009年5月1日起生效并于2014年9月废止)的规定，企业通过新设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需要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经核查，深圳合创就设立</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形式调回境内使用资金的相关法律履行情况，详见本表格之“二、红筹架构存续”之“2. 香港慧智对境内主体历次实缴出资”及“4. 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外债”的相关内容。</p> <p>对于在境外日常经营使用部分资金，除香港慧智因履行芯片采购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而分别向慧智有限及上海尚睿支付的款项需由境内收款企业计入企业所得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境内收款企业就取得的外汇收入需按照《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由银行进行监管外，不涉及其他专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专门的税务、外汇、外商投资或境外投资审批或备</p>		<p>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应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p> <p>经核查，开曼慧智历次融资时，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在开曼慧智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就该等变更事项，前述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变更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p> <p>2.境内机构境外投资</p> <p>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2008 年 8 月 5 日生效)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p>经核查，境内机构股东合肥合创、深圳合创(最终通过</p>		<p>境外子公司汇鼎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076 号)，但对汇鼎投资开曼慧智事宜，未提供境外再投资事项的商务部门备案证明。</p> <p>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管理。</p> <p>经核查，合肥合创就投资开曼慧智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131 号)。</p> <p>2.发改委审批、备案证明</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于 2014 年 5 月废止，</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案程序。		<p>境外子公司汇鼎完成境外投资)均已取得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p> <p>3.其他境外投资人 不涉及需要取得中国境内外汇审批的情形。</p>		<p>下称“《境外投资核准办法》”)的规定,深圳合创作为境内投资主体,投资设立汇鼎需要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核准。</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4年5月生效,并于2018年3月废止,下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合创投资开曼慧智,应当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p> <p>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合创、汇鼎均未提供其或者其股东进行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审批、备案证明。</p> <p>除合肥合创及汇鼎外,其余开曼慧智股东不涉及需履行境内机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的情形。</p>
2.香港慧智对境内主	不涉及	根据当时生效的《关于完	不涉及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体历次实缴出资</p> <p>经核查,香港慧智设立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后,曾分别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及2012年至2014年期间,对该等企业实缴出资。</p>		<p>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2008年8月28日生效,2015年6月1日废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事先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资本金验资。</p> <p>因此,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的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根据相关规定,在验资时,对相关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资金流入情况进行了验证。</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2015年6月1日生效)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且不再要求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 2015 年 6 月 1 日后至 2018 年期间的历次出资，均已取得经银行确认的 FDI 入账登记表等资料。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全过程相关交易中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情况”“2.红筹架构存续”“（3）香港慧智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实缴出资”的相关内容。</p>		
<p>3.上海尚睿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红筹架构存</p>	<p>不涉及</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p>	<p>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2020 年 1</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续期间，上海尚睿存在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上海尚睿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p>		<p>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p> <p>经核查，就本次增资上海尚睿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10000201205211049)。</p>	<p>月1日废止)的规定，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2014年7月22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4)149号)，同意上海尚睿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美元。2014年7月23日，上海尚睿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号)，就该等注册资本变更，上海尚睿已完成外商投资审批。</p>	
<p>4.香港睿智向睿智有限公司提供外债 2017年6月19日，慧</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智有限与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45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p>	<p>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1日生效,2017年12月1日废止,下称“3号文”)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息收入的合同,扣缴义务人负有向税务主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的义务。</p> <p>经核查,慧智有限已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并于2017年11月21日获受理,已完成3号文规定的合同备案义务。根据3号文的规定,备案完成后,在发生利息支付行为时,慧智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当对该等利息进行源泉扣缴。</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2017年</p>	<p>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规定,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p> <p>经核查,就该等外债借款,慧智有限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5440000201706207754)。2018年11月10日,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变更合同》,双方确定《外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为</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12月1日生效,下称“国税37号文”)的规定,相关合同(包括合同修改、补充)的备案义务已取消。同时要求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p> <p>因此,根据该规定,2018年11月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变更外债合同约定时,已无需进行合同备案。同时,由于香港慧智最终未实际取得利息收入,未产生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应税所得,因此根据国税37号文的规定,香港慧智就该借款事项实际无需履行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慧智有限不涉及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p>	<p>零,慧智有限已就外债合同变更事宜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确认的《外债变动反馈情况表》(外债编号:45440000201706207754)。该等外债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还款,公司已就外债清偿事宜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程序。</p>		
<p>5.境内主体进行内保外贷</p> <p>2014年6月24日,开曼慧智及香港慧智作为借</p>	<p>不涉及</p>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2014年6月1日生效,</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款人与 East West Bank 签署《Business Loan Agreement》，约定 East West Bank 向其提供授信借款，同时约定上海尚睿、北京尚睿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经核查，该笔贷款已经由借款人在境外完成清偿，境内担保人不存在担保履约的情形。</p>		<p>下称 29 号文）及其附件的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后，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p> <p>经核查，上海尚睿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填报《对外担保登记表》并注明北京尚睿共同担保，符合 29 号文的要求。本次内保外贷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310000201412021279）。上海尚睿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办理完成上述内保外贷事项注销登记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3100002014120212</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79)		
三、红筹架构拆除				
<p>1.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p> <p>2019年8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尚睿的股权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慧智有限取得上海尚睿100%的股权。</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2013年9月1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境外机构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p> <p>2020年1月8日,慧智有限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进行了税务备案,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p> <p>2020年1月2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慧智有限履行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同时,本次慧智有限受让上海尚睿100%股权的价格为按照评估</p>	<p>根据当时生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年版)》(2018年2月22日生效,2020年11月13日废止),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汇出系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的外汇业务。根据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确认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10000201205211049)及FDI股权转让(外转中)流出控制信息表,本次股权转让及外汇资金汇出已完成相应手续。</p>	<p>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2016年10月8日生效,2017年7月30日修订,2020年1月1日废止,下称“《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企业类型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p>经核查,2019年3月5日,上海尚睿就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编号为ZJ20190019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价格受让, 评估价格高于当时上海尚睿的账面净资产价格, 定价公允, 不存在低价转让股权从而逃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p>2.香港慧智向开曼慧智提供回购资金来源</p> <p>香港慧智通过归还往来款、支付股东分红等方式, 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 向开曼慧智支付 2,267.1203 万美元, 由开曼慧智用于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p>3.开曼慧智回购原投资人股份</p> <p>为实现原投资人境外退出及境内回落, 开曼慧智回购开曼慧智原投资人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p>	开曼慧智已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下称“7 号公告”)的规定代为向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北京尚睿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递交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 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 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 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p>的申报材料并获接收,已按照7号公告的要求进行主动报告。本次股份回购系拆除红筹架构的交易步骤之一,不属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间接转让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通知对本次回购启动税务调整程序或要求涉及股份回购的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股份回购被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需要在境内进行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或对相关主体核定征税的风险较低。同时,根据7号公告及相关税务规程的规定及各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负有法定或约定的缴纳义务或扣缴义务,因此即使税务机关收取材料后经调查程序,认定相关非居民企业需要就本次股份回购在</p>	<p>因本次回购,导致境内自然人股东在开曼慧智持有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动,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已根据37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变更登记。</p>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责任将由被回购主体自行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全过程相关交易中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情况”“3.红筹架构拆除”“（3）开曼慧智回购原投资人股份”的相关内容。			
<p>4.境外投资人对慧智有限增资</p> <p>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加入协议》的约定，境外投资人陆续完成对慧智有限的增资入股，慧智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p>	不涉及	<p>根据当时生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年版）》（2018年2月22日生效，2020年11月13日废止）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属于银行办理登记的外汇业务。</p> <p>根据上述规定，慧智有限</p>	<p>根据当时生效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当办理设立备案手续。2019年2月2日，慧智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072），完成</p>	不涉及

交易步骤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企业。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1444000020191226331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生效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注册资本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备案手续。2019年1月，慧智有限陆续进行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24.0009万元。2019年3月15日，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慧智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900152)，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就上表所列示的各交易步骤的具体情况以及该等交易步骤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税务、外汇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红筹架构的搭建

(1) 开曼慧智设立

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开曼慧智设立时的股东为 N.D. Nominees Ltd.和 N.S. Nominees Ltd（均为代理机构），各持有 1 股开曼慧智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开曼慧智的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通过首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任命李阳、郭耀辉担任董事，同意 N.D. Nominees Ltd.及 N.S. Nominees Ltd 将其持有的开曼慧智的普通股股份同时转让给李阳，并同意开曼慧智向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增发普通股股份。

开曼慧智设立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普通股	15,429,000	51.43%
2	郭耀辉	普通股	8,571,000	28.57%
3	奕江涛	普通股	3,000,000	10.00%
4	王国样	普通股	3,000,000	10.00%
合 计		——	3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19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除办理个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外，开曼慧智设立不涉及其他外汇、税务、商务、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3月30日)，开曼慧智是依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香港慧智设立

2011年8月23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香港慧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份类型
1	开曼慧智	1	100%	普通股
合计		1	100%	—

经核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办理境内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税务、外汇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遵守了香港法律就公司设立而要求的所有登记、存档要求和其他手续。该公司的股东已经缴付已发行股份的股本，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该公司的股权，该公司的股份发行行为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说明，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香港慧智直接持有境内外商独资企业股权，在慧智有限设立慧智微香港前，该公司还实际负责境外采购、销售业务。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3月31日)，香港慧智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不涉及任何已完结或尚未了解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

(3) 境内外商独资企业设立

2012年2月28日，香港慧智在上海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作为红筹架构的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香港慧智	150 万美元	100%
合计		150 万美元	100%

2012年2月13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20号），同意香港慧智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2012年2月17日，上海尚睿取得上海

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尚睿已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0372512的《外汇登记证（IC卡）》。

2012年2月27日，香港慧智在北京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北京尚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香港慧智	165 万美元	100%
合 计		165 万美元	100%

2012年2月2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2]32号），同意香港慧智设立港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2012年5月30日，北京尚睿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1806号）。根据北京尚睿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6041865），北京尚睿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经核查，慧智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已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程序，实际控制人已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税务、境外投资登记审批程序。同时，慧智有限、北京锐歆的设立及VIE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审批程序。

2. 红筹架构存续

（1）开曼慧智境外融资

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至慧智有限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前，开曼慧智历经三次境外融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其他交易。截至开曼慧智拆除红筹架构前，开曼慧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普通股	15,429,000	13.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郭耀辉	普通股	8,571,000	7.58%
3	奕江涛	普通股	3,000,000	2.65%
4	王国样	普通股	3,000,000	2.65%
5	GSR	A 轮优先股	22,050,000	19.51%
		B 轮优先股	7,425,000	6.57%
		C-1轮优先股	1,755,824	1.55%
		C-2轮优先股	4,565,143	4.04%
6	Banean	A 轮优先股	450,000	0.40%
7	Vertex Asia	B 轮优先股	9,000,000	7.96%
		C-1轮优先股	526,747	0.47%
		C-2轮优先股	2,633,737	2.33%
8	汇鼎	B 轮优先股	6,075,000	5.38%
9	合肥合创	B 轮优先股	2,250,000	1.99%
		C-2轮优先股	1,580,242	1.40%
10	HONG TAO	B 轮优先股	225,000	0.20%
11	CEF	C-2轮优先股	9,481,452	8.39%
12	ESOP	期权预留普通股	15,000,000	13.27%
合 计		——	113,018,145	100.00%

经核查，开曼慧智历次融资时，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已按照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返程投资变更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经核查，GSR、Banean、Vertex Asia 及 CEF 均为境外美元基金，Hong Tao 为境外自然人，其投资开曼慧智无需履行中国境内的外汇、税务、外商投资或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经核查，2014 年 1 月，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合创”）与其他相关方签署开曼慧智 B 轮增资交易文件，并最终通过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汇鼎完成投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该等境外投资事项，深圳合创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076 号）及

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合创尚未提供其就境外投资事宜取得的发改委备案证明，亦未提供汇鼎对开曼慧智进行境外再投资履行备案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合肥合创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131 号）及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合创尚未提供其就境外投资事宜取得的发改委备案证明。

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申请主体均为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自身而非境外被投资企业，因此开曼慧智、发行人均不负有备案义务。同时，根据该等法律的规定，未办理核准或备案即开展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但《境外投资核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均未规定其他罚则。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 3 号）的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备案义务的申请主体为实施境外投资的主体而非境外被投资企业，且该法规并未对再投资备案事项设定任何罚则。

鉴于汇鼎及合肥合创持有的开曼慧智股份已于 2020 年 2 月全部由开曼慧智回购，即使未来该等股东因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该等事项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2）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外债

2017 年 6 月 19 日，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 450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就该等外债借款，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5440000201706207754）。2018 年 11 月 10 日，慧智有限与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变更合同》，双方确定《外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为零，慧智有限已就外债合同变更事宜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确认的《外债变动反馈情况表》（外债编号：45440000201706207754）。

同时，就该项外债借款，慧智有限已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获受理。由于香港慧

智最终未实际取得利息收入，因此就该借款事项实际无需履行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经核查，该等外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还款，公司已就外债清偿事宜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程序。

(3) 香港慧智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实缴出资

经核查，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北京尚睿的实缴出资及历次外汇登记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时间	外汇登记情况
1	上海尚睿	499,980	2012.06.04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询证回函（编号：3100002012004461），本次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注 ¹ ）
2	上海尚睿	1,000,020	2014.01.30	根据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办理资本金备案（注 ² ）
3	上海尚睿	1,999,980	2015.01.16	根据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办理资本金备案（注 ² ）
4	上海尚睿	149,975	2016.09.05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5	上海尚睿	149,990	2016.09.08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6	上海尚睿	150,005	2016.09.20	
7	上海尚睿	144,975	2016.11.07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8	上海尚睿	150,035	2016.11.07	
9	上海尚睿	154,975	2016.11.07	
10	上海尚睿	149,975	2016.11.07	
11	上海尚睿	449,990	2017.01.18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2	上海尚睿	449,975	2017.03.28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3	上海尚睿	399,975	2017.06.15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4	上海尚睿	399,975	2017.09.05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5	上海尚睿	449,975	2017.10.24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6	上海尚睿	449,975	2018.03.02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7	上海尚睿	299,975	2018.05.22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8	上海尚睿	199,975	2018.07.26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19	上海尚睿	149,975	2018.08.28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20	上海尚睿	99,975	2018.09.26	根据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出资已完成外汇登记
21	北京尚睿	499,980	2012.08.0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12002119），本次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注 ¹ ）
22	北京尚睿	1,150,020	2014.02.07	根据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办理资本金备案（注 ² ）

注¹：根据上海尚睿及北京尚睿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号，2012年12月17日废止）的规定，“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应由企业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询证。外汇局收到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及所附证明文件后，应根据本通知所附操作规程（见附件一）要求，认真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回函，如所询证事项核对无误，外汇局应给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并在回函（回函格式见附件二）中选择以下相应意见予以表述：所询资本金帐户系由我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开立……”。根据上海尚睿、北京尚睿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询证回函，香港慧智向上海尚睿及北京尚睿的首期实缴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注册资本

缴付已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

注²：根据香港慧智向上海尚睿缴付第二期、第三期出资及向北京尚睿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时有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的规定，“（一）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理验资询证手续。”根据该等出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业务系统进行流入权益核查审验，注册资本缴付已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手续。

经核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上海尚睿存在一次注册资本变更，2014年7月22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4）149号），同意上海尚睿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美元。2014年7月23日，上海尚睿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号），就该等注册资本变更，上海尚睿已完成外商投资审批。2014年8月4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尚睿的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变更为1,100万美元。就本次增资，上海尚睿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10000201205211049）。

（4）境内主体进行内保外贷

2014年6月24日，开曼慧智及香港慧智与East West Bank签署《Business Loan Agreement》，约定East West Bank向开曼慧智提供授信借款，同时约定上海尚睿、北京尚睿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经核查，就该等担保事项，上海尚睿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填报《对外担保登记表》并注明北京尚睿共同担保，符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的要求。经核查，本次内保外贷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310000201412021279）。香港慧智及开曼慧智已经于2018年8月全额清偿前述借款，担保期间内，北京尚

睿、上海尚睿未发生境内担保履约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到期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根据 29 号文附件《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的规定，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境内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虽然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存在前述情形，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上海尚睿、北京尚睿未能及时办理内保外贷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已经超过两年的追溯时效。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检索，上海尚睿、北京尚睿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2020 年 4 月 10 日生效）的规定，“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该通知已取消针对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的办理时间或未及时办理时的处罚规定。根据前述规定，鉴于境内担保主体的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上海尚睿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办理完成上述内保外贷事项注销登记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31000020141202127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慧智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的交易步骤。

3. 红筹架构的拆除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各方就拆除红筹架构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交易步骤中涉及需履行外汇、税务、外商投资手续的情况

如下：

(1) 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

2019年8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尚睿的股权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慧智有限取得上海尚睿100%的股权。上海尚睿就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编号为ZJ20190019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根据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确认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14310000201205211049）及FDI股权转让（外转中）流出控制信息表，本次股权转让及外汇资金汇出已完成相应手续。

2020年1月8日，慧智有限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进行了税务备案，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20年1月2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慧智有限履行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2) 香港慧智向开曼慧智提供回购资金来源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问题5.关于红筹VIE架构搭建与拆除”之“（五）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2.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的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对价公允”部分的核查内容披露，香港慧智通过归还往来款、支付股东分红等方式，于2020年3月10日，向开曼慧智支付2,267.1203万美元，由开曼慧智用于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不受任何香港法律的限制。本次香港慧智向开曼慧智支付款项事宜不涉及境内办理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3) 开曼慧智回购原投资人股份

经核查，开曼慧智于2020年2月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开曼慧智的股份，股份回购时开曼慧智通过香港慧智间接持有境内企业北京尚睿的股权。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需适用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

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征税。

因此，开曼慧智已向被间接转让的中国居民企业北京尚睿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7号公告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股份回购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进行逐条分析对比如下：

序号	7号公告关于认定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
根据7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1	(一)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开曼慧智作为境外融资平台，未开展业务经营，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于股份回购时点，开曼慧智的主要资产为香港慧智100%股权，香港慧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曾作为业务经营主体，负责境外销售、采购，香港慧智持有的境内资产仅包括北京尚睿100%的股权，该公司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不属于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或“境外企业资产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的情况。
2	(二)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3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开曼慧智系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融资平台、香港慧智曾作为境外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主体，都实际履行了功能、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4	(四)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开曼慧智的股东分别于2012年至2016年期间投资该公司，期间开曼慧智、香港慧智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没有重大变化，架构持续时间较长，且具备相应的经济实质。

序号	7号公告关于认定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
5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是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步骤之一，交易目的不属于规避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香港慧智转让上海尚睿股权时，已经在境内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6	(六)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为实现境外投资人退出，该交易无法用直接转让境内居民企业替代。
7	(七)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不涉及
8	(八)其他相关因素。	不涉及
<p>根据7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p>		
1	(一) 境外企业股权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不符合
2	(二)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不符合
3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不符合，开曼慧智、香港慧智均实际履行功能承担风险并具有经济实质。
4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不适用，本次交易目的无法以直接在中国境内转让应税财产实现。

由上表分析和对比可知，本次回购不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开曼慧智向北京尚睿的主管税务部门报告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部门尚未通知本次回购涉及的非居民企业是否需要在中国境内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5〕68号，2015年5月13日生效）的规定，税务机关接收7号公告申报资料后，如经审核分析，认为相关间接转让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需要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并层报税务总局申请立案。如认为相关间接转让交易不涉及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情况，应形成情况分析报告，并按本规程规定将相关资料归档。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的要求，除非税务机关经审核认定需要进行立案调查的，否则相关规程并未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就是否需要在中国境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事项另行通知相关主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需要在境内进行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或对相关主体核定征税的风险较低。

根据各方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II》的约定，若因股份回购事宜需根据7号公告进行税务申报及缴纳，相关义务应由被回购方自行承担。同时，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如适用）或扣缴义务人，即使主管税务机关未来对本次股份回购决定启动税务调整程序向涉及股份回购的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方协议约定均不负有法定或约定的缴纳义务或扣缴义务，相关责任将由被回购主体自行履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慧智股份回购完成后至注销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 阳	15,429,000	51.43%
2	郭耀辉	8,571,000	28.57%
3	奕江涛	3,000,000	10.00%
4	王国样	3,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上述股份回购涉及的权益变动，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变更登记。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具备开曼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开曼慧智的历次股东及相应持股变更、当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开曼法律的要求。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解散证明书》，开曼慧智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慧智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除作为境外融资主体接受融资外，未在境外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经开曼律师核查，未发现在开曼法院存在针对开曼慧智或其任何董事的诉讼案件。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 3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开曼慧智或其任何董事的处罚或者仲裁程序。

（4）境外投资人对慧智有限增资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加入协议》的约定，境外投资人陆续完成对慧智有限的增资入股，慧智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因拆除红筹架构境外投资人回落增资的原因，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9 年 2 月 2 日，慧智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072），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

2019 年 1 月，慧智有限陆续进行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4.0009 万元。2019 年 3 月 15 日，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慧智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152），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生效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注册资本变动时，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慧智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增资时，未能在 30 日内及时办理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慧智有限已经于 2019 年 2 月和 3

月分别完成了相应的备案程序，消除了不合规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慧智有限历史上的未能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慧智有限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的交易步骤。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及出具主体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 日（外商投资备案完成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的机构职能公示情况，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设置投资管理处“负责外商投资项目的设立和变更的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发”。因此，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属于发行人外商投资事项的主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外商投资管理义务的适当性及是否存在外商投资领域的行政处罚、违规事项进行确认。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未查询到上海尚睿在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中存在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因此，上海尚睿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经核查，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情形进行确认。

除取得上述合规证明外，为确认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涉及的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事宜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对各交易环节的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外汇局、商务局、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检索。根据核查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拆除的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受到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慧智有限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相关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不涉及需要按照境外投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

2. 慧智有限历史上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除上海尚睿、北京尚睿未能及时办理内保外贷外汇注销登记手续、开曼慧智原境外股东未能提供境外投资的发改委核准/备案证明及境外再投资商务备案证明外，其他相关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虽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上述外汇手续瑕疵，但该事项已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追溯时效，且上海尚睿、北京尚睿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尚睿已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完成该等内保外贷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并非境外投资人相关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核准义务的申请主体，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开曼慧智股份均已被回购，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 慧智有限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除存在未能及时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资料的情形外，相关交易过程已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申报义务。虽然慧智有限存在未能及时履行外商投资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及时消除了不合规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取得的合规证明的开具主体均为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具备开具相关证明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2022年9月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三、《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52
第二部分 《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相关情况的更新.....	70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	70
二、《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未决诉讼	73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7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5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7-521 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审计报告》”均指该份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2]7-522 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内控鉴证报告》”均指该份报告）。就《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天健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现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现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现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8,205,84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慧智慧芯、横琴智今因员工离职导致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结构发生变更，股东汇天泽、峰焱喆的基本信息存在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1. 慧智慧芯

慧智慧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KJB32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智慧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B32G
企业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第三层 30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324.077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慧智慧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智慧芯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00	0.3086%	普通合伙人
2	苏 强	57.30	17.6810%	有限合伙人
3	彭洋洋	53.80	16.6010%	有限合伙人
4	赵德重	44.23	13.6480%	有限合伙人
5	徐柏鸣	23.07	7.1187%	有限合伙人
6	彭振飞	22.20	6.8502%	有限合伙人
7	李 阳	22.9871	7.0931%	有限合伙人
8	徐 斌	20.00	6.1714%	有限合伙人
9	张 正	16.00	4.9371%	有限合伙人
10	侯 阳	13.17	4.0638%	有限合伙人
11	孙 坚	10.40	3.2091%	有限合伙人
12	蔡卡敦	8.70	2.6845%	有限合伙人
13	吕 飞	3.20	0.9874%	有限合伙人
14	顾文军	3.00	0.9257%	有限合伙人
15	宋晓鹁	2.80	0.8640%	有限合伙人
16	许敏兰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7	田林林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8	罗建兵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9	刘 益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20	董国伟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21	张孟军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2	荆会军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3	王志华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4	冯正和	1.32	0.4073%	有限合伙人
25	吕振宇	1.20	0.3703%	有限合伙人
26	何敏君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张鑫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28	温华东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29	俸林铭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0	徐成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1	李晓旭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2	张锋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3	丁昌宝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4	李辉	0.40	0.1234%	有限合伙人
35	杨利红	0.30	0.09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4.0771	100.00%	——

2. 横琴智今

横琴智今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U1Y5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智今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U1Y58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七色彩虹路 2 号 9 栋 6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59.284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横琴智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智今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1.6868%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13.7347	23.1674%	有限合伙人
3	WEIMIN SUN	8.25	13.9159%	有限合伙人
4	SANG-IL NA	3.75	6.3254%	有限合伙人
5	焦亚萍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6	钱 华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7	余正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8	刘炽锋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9	徐柏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0	张广信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1	彭振飞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2	邓金亮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咏乐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4	陈泽岩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5	张 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6	Yu Bo	0.8	1.3494%	有限合伙人
17	孔 俊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18	徐 成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19	陈胜妹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0	黄 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1	方 芳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2	姜丽萍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3	戴大杰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4	郭梓杰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5	何敏君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6	李 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7	何万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8	潘丽凤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9	俸林铭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马 军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1	侯竟骁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2	牛 旭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3	温华东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4	吕振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5	周笃刚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6	张 健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7	张 锋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8	张 丹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9	张 鑫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40	陈刚秋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1	吴德敏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2	丁昌宝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3	金玉华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4	张磊敏	0.45	0.75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2847	100.00%	——

3. 汇天泽

根据汇天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天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6790463631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世铭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19日至2050年9月5日

4. 峰焱喆

根据峰焱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峰焱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QJK9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焱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QJK9L
企业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4 区 22-04-1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界上时代的注册资本、合伙人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全德学镭科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界上时代

根据界上时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界上时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4114043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

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界上时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14043P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芦花路1号13幢1层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霍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9年07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根据界上时代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界上时代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霍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百利威仓储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600.00	83.87%	有限合伙人
3	刘岩	400.00	12.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	100.00%	——

2. 全德学镭科芯

根据全德学镭科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德学镭科芯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13日更名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阳、郭耀辉，补充期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慧智微香港，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除该等子公司外，慧智微香港于2022年4月5日在韩国设立分公司。就境外再投资设立韩国分公司事宜，慧智微香港已完成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备案。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从事业务经营，除注册登记证书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期间，香港慧智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从事业务经营，除注册登记证书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期间，慧智微香港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韩国 Dentons Lee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韩国分公司法律尽职调查之法律审查意见书》（以下简称“《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分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须经韩国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业务。截至该《韩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韩国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韩国政府部门处罚、调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虽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下同）一直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0,427,415.44	207,294,784.50	513,951,085.37	205,815,739.78
营业收入	60,427,415.44	207,294,784.50	513,951,085.37	205,815,739.78
主营业务占比	100%	100%	100%	1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期限至 206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466%的股份，郭耀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3785%的股份，李阳和郭耀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奕江涛、王国样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阳和郭耀辉的一致行动人，慧智慧芯、慧智慧资、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Zhi Che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香港慧智、慧智微香港、广州尚睿,各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所述。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慧江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2	横琴慧山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3	横琴慧胜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4	横琴慧迹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5	横琴慧登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6	横琴慧临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7	Zhi Cheng Micro Inc	李阳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境外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Hong Kong Shing P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昇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炬视科技	张丹之配偶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因关联方注销、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铁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2	孙世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3	陈大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4	TAY CHOON CHONG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5	KEVIN DE-KANG YIN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紫光展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徐斌曾登记为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办理工商变更
7	北京尚睿	报告期内，曾作为香港慧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注销
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9	Black Mountain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慧智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注销
10	Estabrook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根据 Lion's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
11	开曼慧智	VIE 架构下的开曼主体，注销前，李阳持股 51.43%且担任董事，郭耀辉持股 28.57%且担任董事，奕江涛持股 10%，王国祥持股 10%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5日注销
12	宁一教育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郭耀辉之配偶持股 90%且担任经理，配偶母亲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15日注销
13	北京锐歆	注销前李阳持股 29.3853%，郭耀辉持股 16.2919%，奕江涛持股 5.7471%，王国祥持股 5.6972%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20日注销
14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新增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247.73万元。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2022年4月12日，广州尚睿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440116-2022-000013号），约定广州尚睿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4,58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尚睿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9110号，土地出让年限至2062年5月11日止。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自有房屋所有权。公司生产和研发经营性房产均为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科兴生物工出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6层02单位	办公	2020.06.29-2025.06.28	347.04 m ²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2043号
2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307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166 m ²	08国用05第000052号
3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801、802、803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2126 m 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4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401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786 m ²	
5	上海尚睿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6幢4层17401-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室	研发及办公	2020.05.15-2023.05.31	1120.46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6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2幢2层4200室	研发及办公	2021.04.01-2024.03.31	1519.57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6幢2层17202、17204、17206、17208室	研发及办公	2020.08.01-2023.05.31	333.78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8	北京分公司	鹏程腾达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路69号5裙房511	办公用房	2022.09.03-2023.09.02	——	X京房权证海字第089907号
9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项目T1楼15层06号	办公	2022.05.16-2025.05.15	155 m ²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11211号
10	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	LEE Hyangmi	No.1326、1327、1328,B-Tower,(Yeongcheon-dong, Geumgang Pentarium IX Tower)27,Dongtancheomdansaneop 1-ro,Hwaseong-si,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	办公	2022.01.24-2024.01.23	199.35 m ²	1348-2021-016783、1348-2021-016784、1348-2021-016785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9项及第10项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租赁房产，其中第9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第10项房产为境外租赁房产，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已授权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1834904	2012.06.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1834872	2012.06.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2555072	2012.07.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调零电阻的动态零点米勒补偿线性电压调整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242883	2012.12.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启动的电荷泵	发明专利	201210524380X	2012.12.0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小尺寸低静态电流的上电复位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243547	2012.12.0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平稳启动控制环路的方法及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488578	2012.12.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低关断态电流晶体管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488385	2012.12.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6499	2012.12.1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可降低对 ISM 频段干扰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735X	2012.12.1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通过偏置电流进行功率补偿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6893	2012.12.1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放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1392070	2017.03.0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米勒补偿电路及电子 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11238173	2016.12.0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信号放大结构及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1237240	2016.12.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2184751	2017.04.0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射频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547156	2017.03.1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 ESD 保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820452	2018.06.0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 ESD 保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240983	2017.09.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键合线的温度系数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4568875	2017.12.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基准电压输出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254655	2018.03.1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前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05161X	2018.04.0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414230	2018.03.2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的电源管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4216982	2018.05.0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功率放大电路的偏置电流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1856508	2017.11.2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 LDO 电路及 LDO 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517629	2017.08.2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集成防过压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100222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099884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偏置电路及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1103375875	2021.03.3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功率放大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1915281	2021.02.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多频低噪声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1101874421	2021.02.1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幅度调制对相位调制的补偿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1874686	2021.02.18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832113	2021.02.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推挽式射频功率放大器和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297496	2021.01.29	原始取得
34	上海尚睿	一种产生多个电流基准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1011342	2014.03.18	原始取得
35	上海尚睿	一种具有高电源抑制比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1011268	2014.03.18	原始取得
36	上海尚睿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738026	2017.03.22	原始取得
37	上海尚睿	一种信号收发控制结构、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1934182	2017.03.28	原始取得
38	上海尚睿	一种供电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229507	2018.03.1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7068548	2012.12.1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3493029	2017.04.05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4875162	2017.05.0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513718X	2017.05.0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滤波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6821311	2017.06.1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射频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0522823X	2017.05.1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温度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80032X	2017.06.12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路、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7746411	2017.06.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负压产生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003023	2017.07.24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输出匹配网络可切换的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7211499544	2017.09.0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向耦合器的输出匹配网络电路及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0697321	2017.08.23	原始取得
50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放大处理电路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5339707	2017.05.15	原始取得
51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开关	实用新型	2017205349520	2017.05.15	原始取得
52	上海尚睿	一种控制电路、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608240	2017.06.08	原始取得

53	上海尚睿	一种偏置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013453	2017.07.24	原始取得
54	上海尚睿	双向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706584	2017.08.04	原始取得
55	上海尚睿	一种带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08272	2017.09.13	原始取得
56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2306854	2017.09.2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射频功率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712352	2018.03.2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04020447	2021.04.14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854943	2021.08.2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相位补偿电路模组、功率放大组件、补偿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014304X	2021.08.31	原始取得
61	上海尚睿	一种偏置电流控制电路、方法以及功率放大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2094431	2017.11.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信号接收装置、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8692405	2021.07.30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功率分配电路和射频前端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560244	2021.09.07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电源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846751	2018.04.02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射频开关电路和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606996	2020.01.19	原始取得
66	上海尚睿	一种控制电路、功率放大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604199	2018.03.2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具有多种工作模式的射频信号处理电路和射频前端单元	发明专利	2020105096167	2020.06.04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多频段低噪声放大器及放大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197301	2018.02.06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保护放大器的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122201	2021.11.25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防止末级输入功率过大的功率放大器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070623	2021.11.05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抗干扰触发器	发明专利	2021112430477	2021.10.25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装置、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8704760	2021.07.30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保护电路和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9662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受控开关切换电路和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26 08041	2021.10.2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3 39669	2021.09.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1 6105X	2021.09.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1 60409	2021.09.23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支持双频段的双向耦合器和集成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017 26468	2021.02.08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射频信号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6 93858	2021.05.07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思科达中美专利（Syncoda LLC）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授权的境外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号	国家/地区
1	上海尚睿	HYBRID RECONFIGURABLE MULTI-BANDS MULTI-MODES POWER AMPLIFIER MODULE	2011.08.21	US 8466745	美国
2	上海尚睿	BROADBAND POWER COMBINING METHOD AND HIGH POWER AMPLIFIER USING SAME	2011.08.09	US 8497738	美国
3	发行人	FAST STARTUP CHARGE PUMP	2015.06.05	US 9438104	美国
4	发行人	TRANSISTOR CIRCUIT OF LOW SHUTOFF-STATE CURRENT	2015.06.10	US 9660529	美国
5	发行人	RAPID TRANSITION SCHMITT TRIGGER CIRCUIT	2015.06.15	US 9584101	美国
6	发行人	SILICON-ON-INSULATOR-BASED VOLTAGE GENERATION CIRCUIT	2015.06.23	US 9438105	美国

7	发行人	MILLER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ELECTRONIC CIRCUIT	2019.05.12	US 10763796	美国
8	发行人	RADIO-FREQUENCY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AND RADIO-FREQUENCY MODE ADJUSTMENT METHOD	2019.10.29	US 10797736	美国
9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ER CIRCUIT	2019.05.13	US 10862432	美国
10	发行人	TEMPERATURE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YING CIRCUIT FOR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	2019.10.28	US 10855231	美国
11	发行人	SIGNAL AMPLIFICATION STRUCTURE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	2019.05.12	US 11043927	美国
12	上海尚睿	LEVEL SHIFTING CIRCUIT AND METHOD	2019.09.20	US 10778227	美国
13	上海尚睿	SIGNAL TRANSCIEIVING CONTROL STRUCTURE AND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2019.09.21	US 10826542	美国
14	上海尚睿	RADIO-FREQUENCY SWITCH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2019.11.14	US 10862527	美国
15	上海尚睿	BIAS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2019.10.28	US 11005423	美国
16	发行人	RAPID TRANSITION SCHMITT TRIGGER CIRCUIT	2015.10.21	EP 2933920	欧盟
17	发行人	DIGITAL-TO-ANALOG CONVERSION CIRCUIT	2020.12.25	US11196433	美国
18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2019.10.01	US11177772	美国
19	发行人	CONTROL CIRCUIT, BIAS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2019.11.15	US11085954	美国
20	发行人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 ARCHITECTURER	2020.12.25	US 11251818	美国

21	发行人	CIRCUIT FOR PROCESSING RADIO FREQUENCY SIGNAL	2020.12.27	US 11251820	美国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境外专利中，除第 1 项、第 2 项外，其余境外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 PCT 方式申请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境外专利中第 1-2 项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上述境外专利中的第 1 项及第 2 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原始申请人均为郭耀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2 月 3 日，郭耀辉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开曼慧智，2019 年 7 月 24 日，开曼慧智将该等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上海尚睿。根据《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专利所有权人为上海尚睿。根据发行人、开曼慧智及郭耀辉出具的说明，该等专利权属及其转让事宜不存在瑕疵，就该等专利转让事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其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投资控制四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两家境内子公司，两家香港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尚睿

上海尚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040384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04038455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幢 4 层 17401、17403、17405、17407、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17402、17404、17406、174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2、广州尚睿

广州尚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ABKU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BKU1J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2 栋 801 房,C2 栋 802 房,C2 栋 803 房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3、慧智微香港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智微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572819
企业注册地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N0.72-74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业务性质	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代理，开发和生产，以及信息咨询和服务
董事	李阳
股本总额	1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直接境外投资设立慧智微香港，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0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就该等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

4、香港慧智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慧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659627
企业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二期 15 楼 1508 室
业务性质	Corp

董事	李阳、郭耀辉
已发行股本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原为发行人设立的境外融资平台开曼慧智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7 月 28 日，开曼慧智与慧智微香港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开曼慧智将其持有的香港慧智的股份以 1 港币转让给慧智微香港。前述变更完成后，香港慧智变更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就前述境外投资再投资事项，公司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办理备案。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停止运营，并启动注销公司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五）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汇芯通信

汇芯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JDUE4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芯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DUE4L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701
法定代表人	曾学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子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标识标牌的设计、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生产；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生产、标识标牌的制作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芯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21.6397%
2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15.7380%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8362%
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4.8689%
5	睿益欧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00.00	3.9345%
6	深圳市汇芯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00	3.6542%
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8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9	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1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2132%
11	广州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2295%
12	创未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3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1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5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7	京信企业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8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9672%
19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20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21	重庆南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754%
22	武汉光谷创元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3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6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7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8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9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3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合计		20,333.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投资的情形。

（六）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8,901,478.69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499.84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010,380.68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瑞强通信（香港）有限 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15- 2023.07.14	正在履行
4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朗通物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12- 2024.07.11	正在履行
6	Hongkong Smart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0.04.28- 2022.12.31	正在履行
7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8.23- 2024.08.22	正在履行
8	香港汇能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22- 2024.07.21	正在履行
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30- 2024.07.26	正在履行
10	香港鸿富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1.01- 2024.10.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1	凡士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0.08- 2024.10.0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者 150 万美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Global Foundries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03.21-至今	正在履行
2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6- 2023.01.05	正在履行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01- 2023.03.31	正在履行
4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7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采购合同	149.82 万美金	2022.06.23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2项授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591,670.14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他应付款为5,403,737.30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3%、16%、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	956,7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2018YFB1802102）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关于领取 2021 年第四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4 号）	99,000
3	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领取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8 号）	100,000
4	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费用资助	关于领取 2020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费用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6 号）	26,500
5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关于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批复（穗开金资[2022]5 号）	1,000,000
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电子信息产业方向省级专项资金补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付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扶持项目的公示	1,500,000
7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	200,000
8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	关于公示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审核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6,000,000
9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72,188.43
10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成功上市奖励部分）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金融 10 条）》、上市奖励（辅导验收、成功上市奖励部分）审核结果公示	2,000,000
11	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52,125
12	进口设备贴息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18 号）	224,88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25 号）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 Lion's Law , P.C.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Black Mountain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根据对环境保护局数据库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案件进行全面搜索，截至该公司注销前（2022 年 3 月 23 日），未发现任何与该公司有关的案件或诉讼。

根据 Lion's Law , P.C.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Estabrook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根据对环境保护局数据库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案件进行全面搜索，截至该公司注销前（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任何与该公司有关的案件或诉讼。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尚睿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广州尚睿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尚睿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上海尚睿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2100003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275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275	258	155	104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65	248	144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末少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尚睿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尚睿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及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上海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劳动检查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2611 号），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275	258	155	104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264	247	143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末少部分人员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期缴纳；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外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尚睿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尚睿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根据上海尚睿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尚睿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存在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6 人，代缴公积金人数为 16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4)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stabrook 有 2 名雇员，慧智微香港有 2 名雇员（包括 1 名韩国分公司员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香港慧智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慧智微香港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韩国分公司不存在欠缴四大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截至《韩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之日，未发现韩国分公司与韩国籍员工之间存在劳动及知识产权相关争议，也未发现韩国分公司被韩国劳动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公司注销前（2022 年 7 月 8 日），没有针对 Estabrook 的劳动纠纷或不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律的记录。

根据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截至注销前（2022 年 3 月 23 日），没有针对 Black Mountain 的劳动纠纷或不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律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

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员工已承诺就代缴事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 4,58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标的(万元)
1	发行人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1218号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
2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2020)京73行初447号/ (2022)最高法知行终438号	专利行政纠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上述第一项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做出一审判决，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就上述第二项案件，因案涉专利经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而被宣告无效，因此专利申请人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专利无效的宣

告存在异议的行政诉讼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公司提供的《传票》，上述案件二审均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二法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二审判决。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共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已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自动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效的股票期权共计 2,168 万份。

（二）慧智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发行人设立之初曾搭建红筹架构并以开曼慧智作为融资主体进行数次境外融资，2018年7月，因发行人长期规划变更公司启动红筹架构拆除。根据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解散证明书》，开曼慧智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完成 37 号文注销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二十三、《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自查表》之“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

发行人一级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横琴智今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的披露。除前述一级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二级持股平台中横琴慧山、横琴慧胜、横琴慧迹、横琴慧登、横琴慧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横琴慧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山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HMG30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MG30E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南山嘴路 138 号 2 号楼 3 单元 3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183.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0 日

根据横琴慧山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6	3.2635%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22.25	12.1023%	有限合伙人
3	牛 旭	8.5	4.6233%	有限合伙人
4	刘炽锋	8	4.3514%	有限合伙人
5	李咏乐	8	4.3514%	有限合伙人
6	余正荣	7	3.8075%	有限合伙人
7	薛 敏	6.2	3.3723%	有限合伙人
8	沈 毅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9	赵 林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10	戴大杰	5	2.7196%	有限合伙人
11	汪泽和	4.5	2.4476%	有限合伙人
12	侯竟骁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3	周姣姣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4	孙立伟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耀华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6	尤 勇	3.7	2.0125%	有限合伙人
17	姜丽萍	3.55	1.9309%	有限合伙人
18	何敏君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19	陈汉青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20	陈胜妹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朱 涛	3.2	1.7405%	有限合伙人
22	郭梓杰	3.2	1.7405%	有限合伙人
23	何万奇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4	周笃刚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5	姚顺奇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6	张丹峰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7	张 健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8	张 雪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9	施 敏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0	杨少华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1	潘荣荣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2	郁利民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3	钱 华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4	张 鑫	2.5	1.3598%	有限合伙人
35	李国奎	6.25	3.3995%	有限合伙人
36	王晓丹	4.25	2.3117%	有限合伙人
37	邱东晖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38	罗家有	4.25	2.3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3.85	100.00%	——

（2）横琴慧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W583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W5839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10 栋 15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96.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横琴慧胜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1.04%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24.4875	25.47%	有限合伙人
3	温华东	2.75	2.86%	有限合伙人
4	焦亚萍	2.7	2.81%	有限合伙人
5	陈泽源	3.5	3.64%	有限合伙人
6	陈泽岩	2.5	2.60%	有限合伙人
7	黄 文	2.5	2.60%	有限合伙人
8	季 强	2.2	2.29%	有限合伙人
9	方 芳	2.1	2.18%	有限合伙人
10	常红运	2	2.08%	有限合伙人
11	龚 岑	2.7	2.81%	有限合伙人
12	王彦群	2	2.08%	有限合伙人
13	崔从玉	2	2.08%	有限合伙人
14	李 宇	2	2.08%	有限合伙人
15	严正江	2	2.08%	有限合伙人
16	张 丹	3	3.12%	有限合伙人
17	尹继宏	2.2	2.29%	有限合伙人
18	吴德敏	2	2.08%	有限合伙人
19	陈刚秋	2	2.08%	有限合伙人
20	陈海燕	2	2.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李婷婷	2	2.08%	有限合伙人
22	吕振宇	2	2.08%	有限合伙人
23	王泽洲	2	2.08%	有限合伙人
24	龚仁杰	2	2.08%	有限合伙人
25	朱晓磊	3	3.12%	有限合伙人
26	李 坚	2	2.08%	有限合伙人
27	卢向银	2	2.08%	有限合伙人
28	刘奇佳	2	2.08%	有限合伙人
29	刘小强	1.5	1.56%	有限合伙人
30	曾凡杰	1.5	1.56%	有限合伙人
31	刘 洋	1.25	1.30%	有限合伙人
32	陈 臣	1.25	1.30%	有限合伙人
33	王泽宇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4	李佳俊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5	周苗苗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6	陶 浦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7	时家惠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8	郑其进	1	1.04%	有限合伙人
39	翟源宏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40	王晓雨	0.5125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15	100.00%	——

注：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横琴慧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横琴慧胜原合伙人张景剑、周邵锋、沈天宇、徐啸因离职，其持有的横琴慧胜合计 9.5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变更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横琴慧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HM6B2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M6B24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 138 号 5 号楼 5 单元 7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68.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0 日

根据横琴慧迹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1	1.45%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3.325	4.83%	有限合伙人
3	姜 骥	1.8	2.61%	有限合伙人
4	朱 妍	1.8	2.61%	有限合伙人
5	张磊敏	1.3	1.89%	有限合伙人
6	徐 成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7	张 锋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8	雷元元	1.5	2.18%	有限合伙人
9	杨 洋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0	潘丽凤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1	金玉华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2	侯艺伟	1.5	2.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张明哲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4	李泽远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5	刘传兵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6	陈佳慧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7	刘章财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8	李永祥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9	沈 衡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0	刘 垞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1	刘珊珊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2	蒋桂云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3	李 辉	1.6	2.32%	有限合伙人
24	丁昌宝	1.35	1.96%	有限合伙人
25	孔 俊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6	王建奇	1.45	2.10%	有限合伙人
27	鉴 浩	1.25	1.82%	有限合伙人
28	申国庆	1.25	1.82%	有限合伙人
29	刘 畅	2	2.9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兵廷	1.2	1.74%	有限合伙人
31	于向群	1.1	1.60%	有限合伙人
32	蔡 曼	1.1	1.60%	有限合伙人
33	俸林铭	1.05	1.52%	有限合伙人
34	陆金杰	4.25	6.17%	有限合伙人
35	陈 晨	2	2.90%	有限合伙人
36	宋晓天	2.5	3.63%	有限合伙人
37	廖剑文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38	刘香君	1	1.45%	有限合伙人
39	刘 露	0.5	0.73%	有限合伙人
40	高海滨	0.75	1.09%	有限合伙人
41	鲁盼盼	0.75	1.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2	刘栋尧	0.5	0.73%	有限合伙人
43	蒋 媛	0.625	0.91%	有限合伙人
44	杨康平	1.5	2.18%	有限合伙人
45	闫丽华	0.5	0.73%	有限合伙人
46	孙 晓	1.5	2.18%	有限合伙人
47	贾 俊	1	1.45%	有限合伙人
48	朱洪秀	0.25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85	100%	——

（4）横琴慧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登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W41X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登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W41XW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6 栋 11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45.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横琴慧登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2.212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李 阳	8.15	18.0310%	有限合伙人
3	杨云湖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4	武晨晨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5	相帅飞	1.5	3.3185%	有限合伙人
6	王 倩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7	李斯博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8	马 军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9	陈 涛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0	汪陆浩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1	辛昭玉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2	孙 淼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3	单法坤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4	葛婷婷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5	温竞豪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6	何俊良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7	严荣燊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8	王意坚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9	王司亮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0	陈科兆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1	熊泽宏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2	吕德鑫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3	温 兴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4	王同宣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5	刘晓宇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6	丁 浩	0.9	1.9911%	有限合伙人
27	岳培林	0.8	1.7699%	有限合伙人
28	汪 庆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9	颜廷元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成明慧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1	王亚坤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2	陆 航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3	沈 实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4	戴瑞伟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5	高保宁	0.25	0.5531%	有限合伙人
36	郭佳媛	0.75	1.6593%	有限合伙人
37	叶 勇	0.75	1.6593%	有限合伙人
38	黑崇斐	0.7	1.5487%	有限合伙人
39	金芹芹	0.825	1.8252%	有限合伙人
40	周庆敏	0.575	1.27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2	100%	——

（5）横琴慧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H27N2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27N2U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7 栋 12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2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51 年 5 月 26 日

根据横琴慧临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1	4.3103%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4.125	17.7802%	有限合伙人
3	朱燕平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4	谢 芬	1	4.3103%	有限合伙人
5	廖泽茜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6	费 超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7	郭以博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8	程 稼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旭	1.5	6.4655%	有限合伙人
10	陈 林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11	符超嵘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12	何 丽	0.45	1.9397%	有限合伙人
13	徐 坤	1.2	5.1724%	有限合伙人
14	戴胜功	1.2	5.1724%	有限合伙人
15	陈 婵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16	魏敏丽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17	杨利红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18	林少华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19	王永贤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20	洪淑仪	0.375	1.6164%	有限合伙人
21	薛 娜	0.2	0.8621%	有限合伙人
22	秦丽文	0.2	0.8621%	有限合伙人
23	刘 畅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24	覃靖恒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25	陆燕飞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26	赵永月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李 炜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28	杨智明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29	谢翠婷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30	马春艳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1	周镇煌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2	韩亚桐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3	任 晶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34	秦 骁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35	朱 佳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6	徐小康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7	姚 琛	0.125	0.5388%	有限合伙人
38	苗晓全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9	孔蒙蒙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40	辛伟华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41	辛雨琪	0.375	1.6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	100.00%	——

注：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横琴慧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横琴慧临原合伙人刘畅、章忠、黄诚因离职，其持有的横琴慧临合计 0.6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郭耀辉，就前述变更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离职激励对象若通过境内激励平台持股的，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完成退出，若通过境外持股平台进行持股的，已由境外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并授予发行人其他外籍员工。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多个平台持股，剔除多平台重复持股的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共计 237 名，包括公司的员工及顾问，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协议。

（二）《自查表》之“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详见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自查表》之“问题 1-23 对赌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自查表》之“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其财务内控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五）《自查表》之“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1. 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自查表》之“问题 2-18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无新增关联交易。

（七）《自查表》之“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果如下：

1.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具体情况
1	北京尚睿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慧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Black Mountain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 2019 年拟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为便于公司设立及管理，因此委托李平在美国设立 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就前述委托设立公司事宜香港慧智与李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委托李平持有 Black Mountain 100% 的股份并由香港慧智向 Black Mountain 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承担运营成本。根据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实际权益股东为香港慧智，股权代持协议的制定和履行符合联邦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3	Estabrook	慧智微香港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 Estabrook 承接 Black Mountain 的职能，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4	开曼慧智	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融资平台，已注销	根据开曼公司注册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解散证明书》，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
5	宁一教育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耀辉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
6	北京锐歆	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内权益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李阳持股 29.3853%，郭耀辉持股 16.2919%，奕江涛持股 5.7471%，王国样持股 5.6972%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 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注销原因
1	北京尚睿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慧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Black Mountain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另行设立全资子公司 Estabrook 承接 Black Mountain 的职能，Black Mountain 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3	Estabrook	慧智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为了简化公司运营管理，将 Estabrook 注销
4	开曼慧智	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融资平台，已注销	红筹架构拆除后，该公司已无存续必要，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5	宁一教育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
6	北京锐歆	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内权益公司，已注销	红筹架构拆除后，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祥已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注销程序，该公司无存续必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 已注销重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Black Mountain 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加利弗利亚洲公司法允许的业务经营”。Black Mountain 的前述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注册证书外，从事前述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Black Mountain 遵守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开途径检索，该公司截至注销前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Black Mountain 遵守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税法，充分履行了应尽的纳税

义务，没有在加利福尼亚州拖欠税款，没有针对 Black Mountain 的诉讼或政府调查程序。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Estabrook 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加利弗利亚洲公司法允许的业务经营”。Estabrook 的前述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注册证书外，从事前述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Estabrook 遵守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开途径检索，该公司截至注销前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Estabrook 遵守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税法，充分履行了应尽的纳税义务，没有在加利福尼亚州拖欠税款，没有针对 Estabrook 的诉讼或政府调查程序。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慧智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相关注销程序符合开曼法律的规定。开曼慧智不适用任何形式的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预扣税、企业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等，因此，开曼慧智及其股东、董事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慧智设立、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等过程的交易及开曼慧智解散注销等事项上没有违反开曼群岛任何前述税收法律的情形。在开曼群岛法律项下没有外汇相关的法律或法规，因此，开曼慧智及其股东、董事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慧智设立、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等过程的交易以及开曼慧智解散注销等事项上，不存在违反开曼群岛外汇法律或法规的情形。同时，根据开曼律师查询，开曼慧智不存在未决诉讼记录，不存在针对开曼慧智的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开曼慧智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宁一教育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该公司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北京锐歆曾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共计 250 元。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北京锐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锐歆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京开一税企清[2022]51464 号），北京锐歆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及北京锐歆的说明，北京锐歆

注销前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除上述税务处罚外，北京锐歆注销前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北京锐歆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上述关联方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情况均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3.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注销境内关联方均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其清算注销的各项程序，分别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核准通知书》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已注销境内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 Lion's Law ,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关联方 Black Mountain 及 Estabrook 均已合法注销。根

据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关联方开曼慧智已合法注销。

(2)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后 资产、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北京尚睿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2	Black Mountain	注销前为公司美国员工支付薪酬，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另行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 Estabrook 承接 Black Mountain 的职能，员工已转与 Estabrook 建立劳动关系，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资产或负债
3	Estabrook	注销前为公司美国员工支付薪酬，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为了简化公司运营管理，将 Estabrook 注销，员工已转与发行人或慧智微（香港）建立劳动关系，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负债，剩余少量现金资产已分配给其股东慧智微香港
4	开曼慧智	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人员
5	宁一教育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6	北京锐歆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4. 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适用。

5. 已注销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承接主体、已转让关联方或已辞任关联方后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现已注销的关联方北京尚睿、Black Mountain、Estabrook 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开曼慧智为慧智有限原境外融资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关联方，北京锐歆为慧智有限原红筹架构下的境内权益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宁一教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注销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第二部分 《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于 2011 年搭建红筹 VIE 架构，后因长期规划变更，于 2018 年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开曼慧智微的原投资人陆续回落境内持股；（2）上海尚睿通过签署一系列协议实现对慧智微有限和北京锐歆的控制，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慧智微进行了三轮融资；（4）2019 年慧智微有限收购上海尚睿，作价 1.8 亿元人民币，2021 年慧智微（香港）收购香港慧智微，作价 1 港元；（5）开曼慧智微尚在办理注销登记，北京锐歆需待开曼慧智微注销完毕且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登记注销后启动注销；（6）发行人对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多轮外部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背景原因和发行人估值变化进行了介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股权及权益架构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北京锐歆、北京尚睿、上海尚睿等主体的职能定位；（2）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原因，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开曼慧智微和北京锐歆注销进展情况，红筹和 VIE 架构是否拆除完毕，北京尚睿注销前是否有实际经营，若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请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及影响；（4）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微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对价是否公允，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5）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6）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2）查阅开曼公司注册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开曼慧智的《解散证明书》；（3）查阅北京锐歆取得的《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4）查阅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完成 37 号文注销登记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问询函》问题 5 第（3）问及第（6）问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三）开曼慧智微和北京锐歆注销进展情况，红筹和 VIE 架构是否拆除完毕，北京尚睿注销前是否有实际经营，若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请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及影响

1. 开曼慧智及北京锐歆的注销进展，红筹和 VIE 架构已拆除完毕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开曼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解散证明书》，开曼慧智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完成 37 号文注销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锐歆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京开一税税企清[2022]51464 号）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慧智有限及各相关主体就拆除红筹架构达成一致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已分别签署境外融资协议终止协议、VIE 协议终止协议，境外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控制安排已经终止，发行人红筹和 VIE 架构已拆除完毕。

.....

（六）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

必备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

2. 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投资设立开曼慧智属于返程投资，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开曼慧智设立后历次融资、股份回购事项，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根据 75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开曼慧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完成 37 号文注销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返程投资外汇注销登记程序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

核查意见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慧智及北京锐歆均已完成注销登记。

.....

6.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慧智未发生因股权转让、分红等事宜而引

起的外汇跨境资金调动。发行人前身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开曼慧智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程序，开曼慧智完成注销后，相关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注销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经依法缴纳或申报，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已经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飞骧科技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两起未决诉讼，涉及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 S5643 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并结合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诉讼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材料；（2）访谈发行人未决诉讼的代理律师，了解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说明；（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进展情况进行检索查询；（5）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分析前述产品销售额占发行人总体业务规模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问询函》问题 17 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二）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诉讼案件材料以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1	发行人	飞骧科技	(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1218号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万元	二审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
2	飞骧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2020)京73行初447号 (2022)最高法知行终438号	专利行政纠纷	-	二审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诉讼案件产生的背景及原因为：2019年5月，飞骧科技以慧智有限的S5643及S2916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专利授权号：ZL201110025537X）为由，分别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19)粤73知民初645号及(2019)粤03民初2090号案件的专利侵权诉讼；2019年10月，根据慧智有限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对案涉专利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案件编号4W10910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以原告飞骧科技已丧失权利基础为由，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

2019年11月，慧智有限以飞骧科技前述恶意提起专利权诉讼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表第一项诉讼((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要求飞骧科技停止损害商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2021年6月28日，一审法院驳回慧智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传票》，上述案件二审已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就上表第二项未决诉讼，飞骧科技ZL201110025537X号专利被认定为无效后，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于2020年1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慧智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30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0）京73行初447号）认定飞骧科技的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无效的认定，驳回飞骧科技诉讼请求。飞骧科技就该案件已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传票》，上述案件二审已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二）结合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诉讼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系发行人就飞骧科技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起的要求对方赔偿发行人损失的诉讼。该等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诉讼，且涉案金额为100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飞骧科技提起权利主张的权利基础存在瑕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2255号），鉴于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存在的区别特征已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且二者所起的作用相同，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该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在后续的行政诉讼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认定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的认定。同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该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鉴于现有技术已经对涉案专利的发明构思进行了公开，对于案涉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不存在较大争议，因此后续行政诉讼二审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案涉专利无效的认定的难度较大。

（2）发行人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鉴于在该等诉讼中，发行人并非被告，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发行人不必然且不直接因该等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而受到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额下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飞骧科技原主张存在侵权情形的产品销售额逐期下降，其中 S5643 产品类型为 4G MMB PAM，S2916 产品类型为 4G TxM。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具体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产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S5643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手机	—	—	521.95	1.02%	1363.56	6.58%	1494.09	24.73%
物联网	15.65	0.08%	21.47	0.04%	525.04	2.53%	531.83	8.80%
其他	0.15	0.00%	—	—	13.57	0.07%	93.00	1.54%
合计	15.79	0.08%	543.42	1.06%	1,902.17	9.18%	2,118.92	35.07%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手机	—	—	261.12	0.51%	1059.51	5.11%	954.37	15.79%
物联网	8.64	0.04%	13.25	0.03%	284.57	1.37%	278.11	4.60%
其他	0.08	0.00%	—	—	5.71	0.03%	55.95	0.93%
合计	8.72	0.04%	274.37	0.53%	1,349.78	6.51%	1,288.43	21.32%
S5643 及 S2916 产品总计	24.51	0.12%	817.79	1.59%	3,251.95	15.69%	3,407.35	56.39%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的数据为公司根据获取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进销存情况以及对已知终端客户的行业、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的了解进行统计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407.35 万元、3,251.95 万元、817.79 万元和 24.51 万元。S5643 型号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的销售额逐期下降，至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额仅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的 0.12%，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背景、诉讼标的额、诉讼地位、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分别为原告或第三人地位，该等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必然影响。同时，报告期内，S5643 型号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的销售额逐期下降，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额占比仅为 0.1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3 项境内发明专利、2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境外发明专利和 7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查阅思科达中美专利（Syncoda LLC）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3）查阅 2 项境外专利的相关转让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开曼慧智、郭耀辉就专利转让事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4）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与在职专利发明人、布图设计创作人，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相关协议以及是否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是否存在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等情况；（5）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及在职专利发明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人出具的确认函；（6）取得并查阅发行

人的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在职发明人/创作人中除原工作单位已注销（吊销）、原工作单位在境外或应届毕业入职发行人的其他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有交易的银行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流水；（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发明人、创作人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Patent Full Text and Image Database”及“WIPO IP Portal”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境内外知识产权的登记信息；（9）查阅 Lion’s Law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美国法律就员工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规定的意见；（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等纠纷或潜在纠纷；（11）查阅发行人前身慧智有限与专有技术出资及减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会议文件，对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各相关方进行访谈；（12）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已离职的涉及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发明人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情况以了解该等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技术研发方向是否存在区别；（13）对存在入职发行人一年内作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员工（或相关专利的其他共同发明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二轮问询函》问题 5 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计取得 79 项境内专利，21 项境外发明专利，7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的披露。

经核查，该等知识产权中共有 2 项境外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专利中，除 5 项专利系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外，其余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

1. 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2. 股东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专利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源于股东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的专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来源于股东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的专利中，专利号为“2012202809017”及“2012202809214”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因专利授权期限届满而失效。）

3. 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技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拥有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的独立研发团队。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进行技术开发并产生该等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二）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

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利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执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务的知识产权成果，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因此，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已授权的境内专利的发明人共计 44 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取得的专利中，不存在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后一年内申请的专利中，专利号为“2012202808743”、“2012202809017”及“2012202809214”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因专利授权期限届满而失效。）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等均不涉及职务发明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2. 相关知识产权发明人、创作人的竞业限制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其余在职发明人、创作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仍在履行的竞业限制协议等，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原任职单位追究；若因其侵犯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或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被主张权利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其承诺自行承担上述责任；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根据发行人在职发明人、创作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发明人、创作人均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除原工作单位已注销（吊销）、原工作单位在境外或应届毕业入职发行人的员工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其他在职发明人、创作人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交易的银行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发现前任职单位在该等员工离职后，向该等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即使该等员工与前任职单位实际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由于原任职单位未实际支付经济补偿，该等员工也有权主张该等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产品应用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1	自适应输出偏置电压技术	自研	2016111238173； 2017111856508； 2017114568875； 2017112094431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4G 模组、 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2	多功能模块的低互扰高集成技术	自研	2017101392070; 2017101547156; 2017102184751; 2017107517629; 2018102254655; 2018102846751; 2020100606996; 2020100998846; 2014101011268; 2014101011342; 2017101738026; 2017101934182; 2018102604199; 2021112430477	BS.195600282 BS.195600444 BS.195600320 BS.195600371 BS.195600398 BS.195600401 BS.195600428 BS.195600452 BS.185566502 BS.165515171 BS.16551518X BS.145000435 BS.145000427 BS.125016867 BS.125016964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3	功放电路记忆效应改善技术	自研	2021101915281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4	自适应模拟预失真技术	自研	2021101832113; 2021101874686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4G 模组、 5G 模组
5	匹配网络可重构技术	自研	201810305161X; 2020105096167	BS.195600444 BS.195600401 BS.195600452 BS.185566502 BS.215588614 BS.215588746 BS.195600304	4G 模组、 5G 模组
6	驱动级射频放大技术	自研	2012101834904; 2018102604199; 2020105096167	BS.195600444 BS.195600371 BS.185566502 BS.215588614 BS.215588738 BS.215588746 BS.195600304	4G 模组、 5G 模组
7	负压快速产生电路技术	自研	2012102555072; 201210524380X; 2020100606996; 2021112608041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BS.145000419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4G 模组、 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8	全 FlipChip 封装工艺技术	自研	-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9	射频电路可靠性优化技术	自研	2017109240983; 2018102712352; 2018105820452; 2020101002226; 2021114122201; 2021113070623; 2021113966208	-	4G 模组、 5G 模组
10	支持可重构架构控制的 MIPI 协议栈技术	自研	2012105243547; 2012105546499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11	谐波抑制电路	自研	201210554735X; 2016111237240	-	4G 模组、 5G 模组
12	大带宽高线性功率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研	2021101297496; 2021221560244	BS.20554309X BS.215589815 BS.205543138 BS.205543111 BS.205543103 BS.215589904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3	可重构大带宽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研	2021101874421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4	可重构集成滤波器技术	自研	2021108692405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5	可重构多频双向耦合器技术	自研	2021101726468	BS.205543138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审判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核心技术、相关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而被起诉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中，除受让自实际控制人郭耀辉的 2 项境外专利及由慧智有限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衍生专利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形成或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过程合法合规，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3. 发行人一项非核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人之一谷国华因竞业限制事项与前任职单位存在诉讼纠纷，但该事项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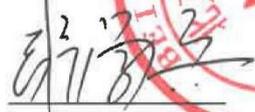
4.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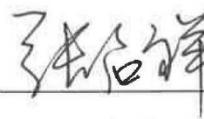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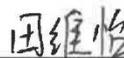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2022年11月2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相关规则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要求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年11月22日，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9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注册制规则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除非另行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提到的《审计报告》系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7-521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合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系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7-522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慧智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慧智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22）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1）、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8,205,84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395.11

万元，2019-2021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9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需请示报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需请示报告的重大敏感事项，未发生重大无先例事项；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请示报告的重大舆情事项；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服务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线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事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田维怡

2023年2月2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4
二十二、总结	5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年11月22日，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9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3]7-21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审计报告》”均指该份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3]7-22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内控鉴证报告》”均指该份报告）。就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天健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8,205,84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信德创业营的企业住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存在变更、峰焱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存在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1. 信德创业营

根据信德创业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德创业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P2MR7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德创业营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2MR73
企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1 房 J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认缴出资总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2. 峰焱喆

根据峰焱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峰焱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QJK9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焱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QJK9L
企业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4区22-04-1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2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根据峰焱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焱喆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	3.225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00	87.0968%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锋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2.00	100.00%	——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珠海昆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存在变更，股东界上时代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存在变更，股东大数领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昆石

根据珠海昆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昆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5QWX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

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昆石的 basic 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5QWX4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08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
认缴出资总额	4,9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41 年 5 月 23 日

根据珠海昆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昆石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129%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姣	1,000.00	20.16129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80645%	有限合伙人
4	杨 林	500.00	10.080645%	有限合伙人
5	吴泉源	400.00	8.064516%	有限合伙人
6	朴龙男	300.00	6.048387%	有限合伙人
7	倪 勤	300.00	6.048387%	有限合伙人
8	黄南哲	300.00	6.048387%	有限合伙人
9	涂 焱	250.00	5.040323%	有限合伙人
10	陈会荣	200.00	4.032258%	有限合伙人
11	周文伟	150.00	3.024194%	有限合伙人

12	周天辉	150.00	3.024194%	有限合伙人
13	王立萍	110.00	2.217742%	有限合伙人
14	宋映雪	100.00	2.016129%	有限合伙人
15	胡雅明	100.00	2.016129%	有限合伙人
16	潘远杰	100.00	2.016129%	有限合伙人
17	余麒麟	100.00	2.016129%	有限合伙人
18	黄晓谊	100.00	2.016129%	有限合伙人
19	何 斌	100.00	2.016129%	有限合伙人
20	叶建华	100.00	2.01612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960.00	100.00%	——

2. 界上时代

根据界上时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界上时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4114043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界上时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14043P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芦花路 1 号 13 幢 1 层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07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根据界上时代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界上时代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建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960784%	普通合伙人
2	百利威仓储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600.00	50.980392%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215686%	有限合伙人
4	刘岩	400.00	7.8431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0.00	100.00%	——

3. 大数领航

根据大数领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数领航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755T41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数领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大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55T41Q
企业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2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

根据大数领航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数领航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25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通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	16.1250%	有限合伙人
4	田文革	1,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路璐	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6	蒋雪雁	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7	田良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8	侯刚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娟敏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建平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珉珠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2	曹雪英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于绪刚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杨哲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蔡璐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跃华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7	邵初萍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阳、郭耀辉，补充期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慧智微香港，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除该等子公司外，慧智微香港在韩国设立一家分支机构。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从事业务经营，除注册登记证书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期间，香港慧智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从事业务经营，除注册登记证书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期间，慧智微香港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韩国 Dentons Lee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韩国分公司法律尽职调查之法律审查意见书》（以下简称“《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分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须经

韩国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业务。截至该《韩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韩国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韩国政府部门处罚、调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虽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7,294,784.50	513,951,085.37	356,684,529.10
营业收入	207,294,784.50	513,951,085.37	356,684,529.10
主营业务占比	100%	100%	1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期限至 206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768%的股份，郭耀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3850%的股份，李阳和郭耀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奕江涛、王国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阳和郭耀辉的一致行动人，慧智慧芯、慧智慧资、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Zhi Che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香港慧智、慧智微香港、广州尚睿，各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所述。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慧江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2	横琴慧山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3	横琴慧胜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4	横琴慧迹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5	横琴慧登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6	横琴慧临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7	Zhi Cheng Micro Inc	李阳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境外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8	Hong Kong Shing P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昇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炬视科技	张丹之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关联方注销、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6	赵铁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17	孙世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18	陈大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19	TAY CHOON CHONG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20	KEVIN DE-KANG YIN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21	紫光展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徐斌曾登记为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
22	北京尚睿	报告期内，曾作为香港慧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2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4	Black Mountain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慧智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5	Estabrook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根据 Lion's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6	开曼慧智	VIE 架构下的开曼主体，注销前，李阳持股 51.43% 且担任董事，郭耀辉持股 28.57% 且担任董事，奕江涛持股 10%，王国样持股 1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
27	宁一教育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郭耀辉之配偶持股 90% 且担任经理，配偶母亲持股 10%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8	北京锐歆	注销前李阳持股 29.3853%，郭耀辉持股 16.2919%，奕江涛持股 5.7471%，王国样持股 5.6972%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9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1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帅曾任董事的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新增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508.46 万元。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

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2022年4月12日，广州尚睿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440116-2022-000013号），约定广州尚睿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4,58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尚睿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9110号，土地出让年限至2062年5月11日止。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自有房屋所有权。公司生产和研发经营性房产均为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科兴生物工出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6层02单位	办公	2020.06.29-2025.06.28	347.04 m ²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2043号
2	发行人	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307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166 m ²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6790号
3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801、802、803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2,126 m ²	
4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401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786 m 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5	上海尚睿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幢 4 层 17401-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 室	研发及办公	2020.05.15-2023.05.31	1,120.46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4545 号
6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2 幢 2 层 4200 室	研发及办公	2021.04.01-2024.03.31	1,519.57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4545 号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幢 2 层 17202、17204、17206、17208 室	研发及办公	2020.08.01-2023.05.31	333.78 m ²
8	北京分公司	鹏程腾达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路 69 号 5 裙房 511	办公用房	2022.09.03-2023.09.02	——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89907 号
9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项目 T1 楼 15 层 06 号	办公	2022.05.16-2025.05.15	155 m ²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11211 号
10	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	LEE Hyangmi	No.1326、1327、1328,B-Tower,(Yeongcheon-dong, Geumgang Pentarium IX Tower)27,Dongtancheomdansaneop 1-ro,Hwaseong-si,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	办公	2022.01.24-2024.01.23	199.35 m ²	1348-2021-016783、1348-2021-016784、1348-2021-016785

注：就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原为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现出租人）、发行人（乙方）、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丙方、原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原合同中的租赁房屋出租人由丙方变更为甲方，并且丙方将原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甲方概括承继原

合同项下出租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并承担和履行原合同中约定的出租人的全部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人已完成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有权人为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人与变更后的出租人一致。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已授权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	颁证日期
1	G5803H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0554309X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7.17
2	S5803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05543138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7.20
3	G5803M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05543111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7.20
4	S1328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0554312X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8.03
5	S58032 射频输入开关模块	BS.205543103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8.03
6	5G NR HPUE 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二	BS.195600258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7	5G NR HPUE 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一	BS.195600274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8	ESD CLAMP 模块	BS.195600282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9	S5645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95600290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0	S5652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95600304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1	高线性射频增益模块一	BS.195600436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	颁证日期
12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95600444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13	SP16T_200_EN 射频开关	BS.195600320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23
14	射频前端驱动放大器模块	BS.195600371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5	电流镜 DAC 模块	BS.195600398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6	物联网单频射频前端芯片	BS.195600401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7	多频多模线性收发芯片	BS.19560041X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18	电流-电流转换模块	BS.195600428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23
19	物联网双频射频前端芯片	BS.195600452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20	低成本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95600460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21	5643 多频多模射频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85566502	发行人	2018.10.12	2018.11.08
22	多频多模射频传输模块	BS.185566510	发行人	2018.10.12	2018.11.08
23	SW16T_A1 射频开关	BS.165515171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4	SW16T_A2 射频开关	BS.16551518X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5	多频多模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65515198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6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65515201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7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收发模块	BS.16551521X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8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收发模块 2	BS.165515228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9	多频多模线性发射芯片	BS.165515236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30	多频多模线性收发芯片	BS.165515244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31	宽带射频增益模块	BS.145500357	发行人	2014.03.20	2014.05.27
32	高线性射频增益模块	BS.145500365	发行人	2014.03.20	2014.05.27
33	数字可调衰减器	BS.145500306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4	宽带射频耦合器控制器	BS.145500292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5	多频段集成收发隔离器的射频前端	BS.145500322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	颁证日期
36	无双工器的可重构FDD收发射频前端	BS.145500314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7	高线性射频功率放大器	BS.145500330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8	高功率密度射频功率放大器	BS.145500349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9	低功耗低纹波负压发生电路	BS.145000419	发行人	2014.01.16	2014.03.13
40	低寄生耦合的射频开关	BS.145000435	发行人	2014.01.16	2014.03.13
41	大电流能力的射频开关	BS.145000427	发行人	2014.01.16	2014.03.13
42	S9511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14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43	S9505 射频前端低噪声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30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44	S9301EC01TR 射频前端滤波器	BS.215588657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45	S9502 射频前端低噪声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65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1
46	S9301EA01 射频前端滤波芯片	BS.215588711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47	S5906EA01 RF FEM 模组	BS.215588738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48	S5911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746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1
49	S9301EC01T 射频前端滤波器	BS.215588754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50	S5808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793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08
51	S5806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15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52	S2919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23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08
53	S2917EA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TX 模组	BS.215589831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54	G9511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58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55	S2922SWx 射频前端开关模块	BS.215589866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1
56	G5806H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74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08
57	G5806M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82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1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	颁证日期
58	G5911H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12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59	S2922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20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08
60	S5646PA01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39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61	G5911M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47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1
62	F5806EA01 射频前端滤波器	BS.21558662X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5
63	G5254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6638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0
64	G5646PA01H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6646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5
65	G5646PA01M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6654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0
66	G5646PA01L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6662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5
67	S9503 多通道射频前端接收模块	BS.215588592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0
68	S9504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22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7
69	S5901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73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7
70	S5905EA01 FEM 模块	BS.21558869X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7
71	S9065 低成本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72X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7
72	S9020EA 支持载波聚合的多频多模射频前端模组	BS.215588703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26
73	S5254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07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26
74	G5808M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04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26

3. 专利

(2)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1834904	2012.06.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1834872	2012.06.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2555072	2012.07.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调零电阻的动态零点米勒补偿线性电压调整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242883	2012.12.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启动的电荷泵	发明专利	201210524380X	2012.12.0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小尺寸低静态电流的上电复位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243547	2012.12.0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平稳启动控制环路的方法及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488578	2012.12.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低关断态电流晶体管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488385	2012.12.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6499	2012.12.1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可降低对 ISM 频段干扰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735X	2012.12.1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通过偏置电流进行功率补偿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6893	2012.12.1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放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1392070	2017.03.0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米勒补偿电路及电子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11238173	2016.12.0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信号放大结构及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1237240	2016.12.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2184751	2017.04.0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射频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547156	2017.03.1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 ESD 保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820452	2018.06.0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 ESD 保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240983	2017.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9.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键合线的温度系数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4568875	2017.12.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基准电压输出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254655	2018.03.1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前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05161X	2018.04.0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414230	2018.03.2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的电源管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4216982	2018.05.0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功率放大电路的偏置电流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1856508	2017.11.2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 LDO 电路及 LDO 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517629	2017.08.2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集成防过压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100222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099884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偏置电路及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1103375875	2021.03.3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功率放大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1915281	2021.02.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多频低噪声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1101874421	2021.02.1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幅度调制对相位调制的补偿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1874686	2021.02.18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832113	2021.02.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推挽式射频功率放大器和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297496	2021.01.29	原始取得
34.	上海尚睿	一种产生多个电流基准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1011342	2014.03.18	原始取得
35.	上海尚睿	一种具有高电源抑制比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1011268	2014.03.18	原始取得
36.	上海尚睿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738026	2017.03.22	原始取得
37.	上海尚睿	一种信号收发控制结构、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1934182	2017.03.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8.	上海尚睿	一种供电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229507	2018.03.1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3493029	2017.04.05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4875162	2017.05.04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513718X	2017.05.09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滤波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6821311	2017.06.12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射频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0522823X	2017.05.1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温度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80032X	2017.06.12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路、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7746411	2017.06.2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负压产生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003023	2017.07.24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输出匹配网络可切换的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7211499544	2017.09.08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向耦合器的输出匹配网络电路及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0697321	2017.08.23	原始取得
49.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放大处理电路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5339707	2017.05.15	原始取得
50.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开关	实用新型	2017205349520	2017.05.15	原始取得
51.	上海尚睿	一种控制电路、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608240	2017.06.08	原始取得
52.	上海尚睿	一种偏置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013453	2017.07.24	原始取得
53.	上海尚睿	双向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706584	2017.08.04	原始取得
54.	上海尚睿	一种带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08272	2017.09.13	原始取得
55.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2306854	2017.09.25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射频功率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712352	2018.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7.	发行人	一种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04020447	2021.04.14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854943	2021.08.26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相位补偿电路模组、功率放大组件、补偿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014304X	2021.08.31	原始取得
60.	上海尚睿	一种偏置电流控制电路、方法以及功率放大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2094431	2017.11.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信号接收装置、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8692405	2021.07.30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功率分配电路和射频前端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560244	2021.09.0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电源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846751	2018.04.02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射频开关电路和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606996	2020.01.19	原始取得
65.	上海尚睿	一种控制电路、功率放大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604199	2018.03.2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具有多种工作模式的射频信号处理电路和射频前端单元	发明专利	2020105096167	2020.06.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多频段低噪声放大器及放大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197301	2018.02.0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保护放大器的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122201	2021.11.25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防止末级输入功率过大的功率放大器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070623	2021.11.05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抗干扰触发器	发明专利	2021112430477	2021.10.25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装置、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8704760	2021.07.30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保护电路和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9662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受控开关切换电路和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2608041	2021.10.28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339669	2021.09.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16105X	2021.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76.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160409	2021.09.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支持双频段的双向耦合器和集成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01726468	2021.02.08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射频信号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693858	2021.05.0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负压电平转换控制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708618	2020.09.15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0140561	2019.10.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数模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0893168	2020.02.12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阻抗调节电路和方法、偏置电路结构和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0104008760	2020.05.1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功率控制装置及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0585114	2020.01.19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及增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16336X	2020.02.2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放大器及放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242573	2020.02.27	原始取得

(3)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思科达中美专利（Syn coda LLC）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授权的境外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号	国家/地区
22	上海尚睿	HYBRID RECONFIGURABLE MULTI-BANDS MULTI-MODES POWER AMPLIFIER MODULE	2011.08.21	US 8466745	美国
23	上海尚睿	BROADBAND POWER COMBINING METHOD AND HIGH POWER AMPLIFIER USING SAME	2011.08.09	US 8497738	美国
24	发行人	FAST STARTUP CHARGE PUMP	2015.06.05	US 9438104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号	国家/地区
25	发行人	TRANSISTOR CIRCUIT OF LOW SHUTOFF-STATE CURRENT	2015.06.10	US 9660529	美国
26	发行人	RAPID TRANSITION SCHMITT TRIGGER CIRCUIT	2015.06.15	US 9584101	美国
27	发行人	SILICON-ON-INSULATOR-BASED VOLTAGE GENERATION CIRCUIT	2015.06.23	US 9438105	美国
28	发行人	MILLER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ELECTRONIC CIRCUIT	2019.05.12	US 10763796	美国
29	发行人	RADIO-FREQUENCY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AND RADIO-FREQUENCY MODE ADJUSTMENT METHOD	2019.10.29	US 10797736	美国
30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ER CIRCUIT	2019.05.13	US 10862432	美国
31	发行人	TEMPERATURE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YING CIRCUIT FOR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	2019.10.28	US 10855231	美国
32	发行人	SIGNAL AMPLIFICATION STRUCTURE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	2019.05.12	US 11043927	美国
33	上海尚睿	LEVEL SHIFTING CIRCUIT AND METHOD	2019.09.20	US 10778227	美国
34	上海尚睿	SIGNAL TRANSCIEIVING CONTROL STRUCTURE AND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2019.09.21	US 10826542	美国
35	上海尚睿	RADIO-FREQUENCY SWITCH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2019.11.14	US 10862527	美国
36	上海尚睿	BIAS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2019.10.28	US 11005423	美国
37	发行人	RAPID TRANSITION SCHMITT TRIGGER CIRCUIT	2015.10.21	EP 2933920	欧盟
38	发行人	DIGITAL-TO-ANALOG CONVERSION CIRCUIT	2020.12.25	US11196433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号	国家/地区
39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2019.10.01	US11177772	美国
40	发行人	CONTROL CIRCUIT, BIAS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2019.11.15	US11085954	美国
41	发行人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 ARCHITECTURER	2020.12.25	US 11251818	美国
42	发行人	CIRCUIT FOR PROCESSING RADIO FREQUENCY SIGNAL	2020.12.27	US 11251820	美国
43	发行人	OVERVOLTAGE PROTECTION AND GAIN BOOTSTRAP CIRCUIT OF POWER AMPLIFIER	2020.12.30	US 11502651	美国
44	发行人	RADIO FREQUENCY SWITCH CIRCUIT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CIRCUIT	2020.11.19	US 11496130	美国
45	发行人	AMPLIFIER CIRCUIT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CIRCUIT	2020.12.12	US 11482977	美国
46	发行人	COMPENSATION CIRCUIT FOR AMPLITUDE MODULATION-AMPLITUDE MODULATION OF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	2020.12.12	US 11431306	美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境外专利中，除第 1 项、第 2 项外，其余境外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 PCT 方式申请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境外专利中第 1-2 项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上述境外专利中的第 1 项及第 2 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原始申请人均为郭耀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2 月 3 日，郭耀辉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开曼慧智，2019 年 7 月 24 日，开曼慧智将该等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上海尚睿。根据《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专利所有权人为上海尚睿。根据发行人、开曼慧智及郭耀辉出具的说明，该等专利权属及其转让事宜不存在瑕疵，就该等专利转让事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及其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投资控制四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两家境内子公司，两家香港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5. 上海尚睿

上海尚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040384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04038455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6幢4层17401、17403、17405、17407、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17402、17404、17406、174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8日至2042年2月27日

6. 广州尚睿

广州尚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ABKU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BKU1J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2 栋 801 房,C2 栋 802 房,C2 栋 803 房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7. 慧智微香港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智微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572819
企业注册地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N0.72-74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业务性质	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代理，开发和生产，以及信息咨询和服务
董事	李阳
股本总额	1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1日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直接境外投资设立慧智微香港，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0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就该等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

8. 香港慧智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慧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659627
企业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二期 15 楼 1508 室
业务性质	Corp
董事	李阳、郭耀辉
已发行股本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原为发行人设立的境外融资平台开曼慧智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7 月 28 日，开曼慧智与慧智微香港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开曼慧智将其持有的香港慧智的股份以 1 港币转让给慧智微香港。前述变更完成后，香港慧智变更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就前述境外投资再投资事项，公司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办理备案。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停止运营，并启动注销公司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五）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汇芯通信

汇芯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JDUE4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芯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DUE4L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701
法定代表人	曾学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子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标识标牌的设计、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生产；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生产、标识标牌的制作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芯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21.6397%
2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15.7380%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8362%
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4.8689%
5	睿益欧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00.00	3.9345%
6	深圳市汇芯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00	3.6542%
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8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9	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10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11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2132%
12	创未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4	深圳盛元信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5	京信企业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6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9672%
17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9	重庆南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754%
20	广州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2295%
21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2	武汉光谷创元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3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7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8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9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3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合计		20,333.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投资的情形。

（六）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4,297,507.18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499.84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871,608.29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瑞强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15- 2023.07.14	正在履行
4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朗通物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12- 2024.07.11	正在履行
6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8.23- 2024.08.22	正在履行
7	香港汇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22- 2024.07.21	正在履行
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30- 2024.07.26	正在履行
9	凡士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0.08- 2024.10.07	正在履行
10	香港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1.01- 2024.10.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者 150 万美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Global Foundries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03.21-至今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6- 2023.01.05	正在履行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01- 2023.03.31	正在履行
4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2项授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57,323.7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他应付款为 5,196,547.36 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1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	横琴慧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慧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慧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慧智慧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智古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i Cheng	董事
			Zhi Cheng Micro Inc	董事
2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慧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慧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慧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慧智慧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智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智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智来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帅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薛爽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李斌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	副院长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张丹	监事	炬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3	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工信兑现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的通知》	10,000,000.00
14	2018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54号）	2,025,000.00
15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芯片产品流片方向补助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专题一软件与信息服务方向二芯片产品流片补助）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223号）	1,810,000.00
16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2022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拟设站单位名单的公示》	500,000.00
17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补贴	广州市开发区政策研究室《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审核结果公示》	100,000.00
18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号）《2022年第二批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成长型科技企业政策支持名单公示》	50,000.00
19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7,500.00
20	一次性扩岗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2〕325号）	33,000.00
21	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和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13,00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25号）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四）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韩国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韩国政府部门处罚、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尚睿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广州尚睿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尚睿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32000037），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299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5）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在职员工人数	299	258	155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90	248	1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末少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尚睿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尚睿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及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上海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劳动检查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3134号），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在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在职员工人数	299	258	155	104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290	247	143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末少部分人员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期缴纳；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外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尚睿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尚睿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及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

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尚睿、上海分公司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取得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7）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6 人，代缴公积金人数为 16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8）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慧智微香港有 2 名雇员（包括 1 名韩国分公司员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香港慧智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慧智微香港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韩国分公司不存在欠缴四大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截至《韩国法律意见书》（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之日，未发现韩国分公司与韩国籍员工之间存在劳动及知识产权相关争议，也未发现韩国分公司被韩国劳动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员工已承诺就代缴事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 4,58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标的（万元）
1	发行人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 73 知民初 1634 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18 号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标的（万元）
2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2020)京73行 初447号/ (2022)最高法 知行终438号	专利行政纠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上述第一项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1年6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就上述第二项案件，因案涉专利经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而被宣告无效，因此专利申请人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专利无效的宣告存在异议的行政诉讼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公司提供的《传票》，上述案件二审均已于2022年9月19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二法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二审判决。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补充期间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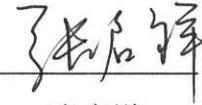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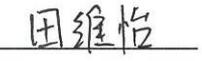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2023年3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師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9
第二部分 正文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2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二十三、《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263
二十四、总结.....	29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800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600名左右。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全奋律师、张启祥律师、田维怡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全奋律师、张启祥律师、田维怡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全奋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1999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38。

张启祥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2006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688。

田维怡律师毕业于 Durham University；2017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9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21 年 8 月 4 日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签署法律服务协议，指派的律师于 2021 年 8 月起不时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

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慧智微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有限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创始人股东，一致行动人	指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祥
慧智慧芯	指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慧智慧资	指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智古	指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智往	指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智今	指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智来	指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慧登	指	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慧临	指	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慧江	指	珠海横琴慧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慧山	指	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慧胜	指	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慧迹	指	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Smartermicro Star	指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Smartermicro Bridge	指	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Zhi Cheng	指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GZPA	指	GZPA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Vertex Legacy	指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发行人的股东
华兴领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建投华科	指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诚侨公司	指	誠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智能	指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南鑫珠海港	指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文化	指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合创/合肥泽奕	指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曾用名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峰焱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峰焱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混沌投资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创业营	指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加盛巢生	指	无锡加盛巢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华兴领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
广远众合	指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Banean	指	Banean Holdings Ltd., 发行人的股东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闻天下	指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 曾用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安甄	指	珠海横琴安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涌泉联发	指	珠海涌泉联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CSVI	指	CSVI VENTURES, L.P., 发行人的股东
枣庄慧漪	指	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赣州九派	指	赣州九派优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银盛泰科瑞	指	青岛银盛泰科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芯睿	指	无锡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慧开星	指	宁波慧开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方	指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海望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智通	指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光速壹期	指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Vertex Growth	指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 ，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新州	指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瀚辰	指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粤璟	指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德辉	指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昆石	指	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清睿华弘	指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芯锐	指	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钧矽	指	青岛钧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新星翰禧	指	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慧功放	指	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汇富宏远	指	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睿哲	指	共青城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景祥泰昇	指	珠海景祥泰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全德学镭科芯	指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珂玺冬华	指	深圳珂玺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光聚芯	指	珠海智光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大数领航	指	天津大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界上时代	指	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黄埔数投	指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天利	指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盛宇华天	指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GSR	指	GSR Ventures III L.P.，慧智有限的历史股东
Vertex Asia	指	Vertex Asia Fund Pte.Ltd.，慧智有限的历史股东
上海加盛	指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慧智有限的历史股东
A 轮投资人	指	GZPA、Banean、Vertex Legacy、合肥泽奕、诚侨公司
B 轮投资人	指	华兴领运、建投华科、诚侨公司、信德智能、信德环保、南鑫珠海港、信德文化、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信德创业营、加盛巢生、华兴领鸿、汇天泽、广远众合
B+轮投资人	指	大基金二期、枣庄慧漪、赣州九派、银盛泰科瑞、无锡芯睿、宁波慧开星、上海国方、上海海望、西藏智通、光速壹期、Vertex Growth、元禾璞华、惠友豪创、珠海安甄、CSVI、涌泉联发及汾湖勤合
C 轮投资人	指	华兴领运、合肥泽奕、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华兴领鸿、汇天泽、信德新州、红杉瀚辰、广东粤璟、天津德辉、珠海昆石、清睿华弘、共青城芯锐、青岛钧矽、新星翰禧、金慧功放、汇富宏远、共青城睿哲合称
C+轮投资人	指	华兴领运、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华兴领鸿、红杉瀚辰、广东粤璟、青岛钧矽、汇富宏远、景祥泰昇、全德学镭科芯、珂玺冬华、智光聚芯、大数领航、界上时代、黄埔数字、西安天利合称
上海尚睿	指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州尚睿	指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慧智微香港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	指	스마터마이크로 일렉트로닉스(홍콩)리미티드 한국지사, 即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Korean Branch
开曼慧智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股份公司
香港慧智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尚睿	指	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Estabrook	指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 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Black Mountain	指	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宁一教育	指	宁一(广州)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炬视科技	指	炬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7-200 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7-201 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7-204 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Smarter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该公司」）法律意见书》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	指	Lion's Law, P.C.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的法律意见书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	指	Lion's Law, P.C.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的法律意见书
Smartermicro Bridge 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法律意见书》
Smartermicro Star 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法律意见书》
Zhi Cheng 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micro Zhi Cheng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法律意见书》
诚侨法律意见书	指	張靄文律师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誠僑有限公司 HONESTY BRIDG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GZPA 法律意见书	指	黄倩仪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 GZPA Holdi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CSVI 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Hong Kong）LLP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CSVI VENTURES, L.P.的法律意见书》

Vertex Asia 法律意见书	指	ADT Law LLC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的《法律意见书》
Vertex Growth 法律意见书	指	ADT Law LLC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慧智 A 轮投资人	指	开曼慧智 A 轮优先股的投资人 GSR, Banean
开曼慧智 B 轮投资人	指	开曼慧智 B 轮优先股的投资人 Vertex Asia, GSR, Hong Tao,汇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合创
开曼慧智 C 轮投资人	指	开曼慧智 C 轮优先股的投资人 GSR, Vertex Asia, CEF Smarter Holdings Limited ,合肥合创
汇鼎	指	开曼慧智 B 轮优先股的投资人汇鼎投资有限公司
CEF	指	开曼慧智 C 轮优先股的投资人 CEF Smarter Holding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主体：公司。

（3）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3,273.5283万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

（4）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5,782.36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636.42
2.1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2.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 计		150,418.78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具体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承担）。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418.7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585677577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第三层 307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阳，注册资本为 39,820.584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年度起，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核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3）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4）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5）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包括房地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查册资料等；（7）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件；（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9）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1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1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3）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4）核查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15）核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1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8）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19）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慧智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慧智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具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8,205,84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填写的核查表；（6）核查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7）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21 年 7 月 3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5 日，慧智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慧智有限全体 5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8月29日，慧智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方案，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7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581号）审计的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798,286,734.76元，按照比例9.2624:1折股为8,618.57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8,618.5776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712,100,958.7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0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有五十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各发起人以慧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慧智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已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已由各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5856775774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于202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签署规定，不再单独领取税务登记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页面查询，发行人的纳税人信息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注册类型已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已经完成税务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慧智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事宜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1年8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粤审[2021]1581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7月合并审计报告》，确认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慧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98,286,734.76元。

2021年8月28日，联信评估出具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618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

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慧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15,528,848.03 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21]7-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慧智微（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慧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98,286,734.76 元折合的股本 86,185,7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8 月 29 日，慧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慧智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慧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慧智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争议或诉讼纠纷的记录。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5日，慧智微（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公司100%的股份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三会议事规则；
- （2）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3）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 （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6）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7）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 （8）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9）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查册文件；
- （10）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和购置发票；
- （11）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1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大额固定资产；
- （13）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管理制度；
- （14）

审阅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15）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1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17）走访/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1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询证函；（20）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21）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相关权力机构审议，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才能实施的情形；该等项目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慧智有限全部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主要财产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生产经营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领取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发行人资产清晰、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决策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及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并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分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2）核查《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3）核查慧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4）核查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进行核查；（6）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7）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就持股原因、真实性及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访谈；（8）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核查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证明、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10）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声明承诺文件；抽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11）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12）核查发行人创始人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13）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14）核查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1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由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慧智有限的股东，共 50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8,145,300	9.4509%	净资产折股
2	GZPA	5,628,321	6.5305%	净资产折股
3	郭耀辉	4,633,970	5.3767%	净资产折股
4	Vertex Legacy	3,876,595	4.4980%	净资产折股
5	慧智慧芯	3,240,771	3.7602%	净资产折股
6	华兴领运	3,225,089	3.7420%	净资产折股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6686%	净资产折股
8	Smartermicro Star	2,390,000	2.7731%	净资产折股
9	诚侨公司	1,776,880	2.0617%	净资产折股
10	奕江涛	1,536,847	1.7832%	净资产折股
11	王国样	1,046,847	1.2146%	净资产折股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6460%	净资产折股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5518%	净资产折股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4567%	净资产折股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4567%	净资产折股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4567%	净资产折股
17	合肥泽奕	1,251,346	1.4519%	净资产折股
18	峰焱喆	1,185,695	1.3757%	净资产折股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2139%	净资产折股
20	天泽吉富	836,961	0.9711%	净资产折股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0.9711%	净资产折股
22	加盛巢生	790,463	0.9172%	净资产折股
23	华兴领鸿	727,226	0.8438%	净资产折股
24	汇天泽	418,480	0.485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5	广远众合	255,273	0.2962%	净资产折股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00	0.1689%	净资产折股
27	Banean	68,695	0.0797%	净资产折股
28	惠友豪创	1,331,000	1.5443%	净资产折股
29	元禾璞华	1,457,762	1.6914%	净资产折股
30	闻天下	490,000	0.5685%	净资产折股
31	珠海安甄	591,556	0.6864%	净资产折股
32	涌泉联发	207,044	0.2402%	净资产折股
33	汾湖勤合	591,556	0.6864%	净资产折股
34	Zhi Cheng	612,000	0.7101%	净资产折股
35	CSVI	384,511	0.4461%	净资产折股
36	横琴智今	592,847	0.6879%	净资产折股
37	横琴智往	3,330,000	3.8637%	净资产折股
38	横琴智来	3,557,500	4.1277%	净资产折股
39	横琴智古	3,950,500	4.5837%	净资产折股
40	枣庄慧漪	2,573,267	2.9857%	净资产折股
41	大基金二期	6,507,112	7.5501%	净资产折股
42	赣州九派	1,478,889	1.7159%	净资产折股
43	银盛泰科瑞	887,333	1.0296%	净资产折股
44	无锡芯睿	1,848,611	2.1449%	净资产折股
45	宁波慧开星	887,333	1.0296%	净资产折股
46	上海国方	591,556	0.6864%	净资产折股
47	上海海望	591,556	0.6864%	净资产折股
48	西藏智通	295,778	0.3432%	净资产折股
49	光速壹期	295,778	0.3432%	净资产折股
50	Vertex Growth	384,511	0.4461%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86,185,776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身份证件及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 李阳，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309*****，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

(2) 郭耀辉，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705197805*****，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

(3) 奕江涛，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526197401*****，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

(4) 王国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602197309*****，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2. 境内法人发起人

(1) 建投华科

根据建投华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华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2110200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投华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110200L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

	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1日
经营期限	2007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建投华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投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560.00	99.78%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0.22%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建投华科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华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天泽吉富

根据天泽吉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泽吉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250649X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泽吉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0649XB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张忠新

认缴出资总额	7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43 年 7 月 4 日

根据天泽吉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泽吉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 计		70,000.00	100.00%

根据天泽吉富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泽吉富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天泽吉富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天泽吉富的访谈，天泽吉富的股东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系使用自有资金对天泽吉富进行投资，均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混沌投资

根据混沌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混沌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76292063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混沌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6292063L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 322 弄 5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葛卫东
认缴出资总额	2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建材、橡胶、橡胶制品、棉花、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玻璃、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根据混沌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混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卫东	24,810.6858	83.2573%
2	王 萍	3,168.5714	10.6328%
3	葛安喆	1,000.00	3.3557%
4	葛贵兰	306.00	1.0268%
5	林民勇	200.00	0.6711%
6	张 健	99.4571	0.3337%
7	胡银妹	84.2857	0.2828%
8	葛贵莲	81.00	0.2718%
9	王 歆	50.00	0.1678%
合计		29,800.00	100%

根据混沌投资的《公司章程》，混沌投资为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混沌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混沌投资的访谈，混沌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募集。因此，本

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汇天泽

根据汇天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天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6790463631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天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世铭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5 日

根据汇天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天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正青	9,880.00	98.80%
2	易阳平	120.00	1.2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汇天泽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天泽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汇天泽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闻天下

根据闻天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闻天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404428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闻天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404428L
企业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4 单元 5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锦源
认缴出资总额	1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

根据闻天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闻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政	13,860.00	99.00%
2	深圳市宸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00	1.00%

合 计	14,000.00	100.00%
-----	-----------	---------

根据闻天下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闻天下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大基金二期

根据大基金二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基金二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N9JK2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基金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认缴出资总额	20,4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大基金二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	11.021%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0.776%
3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348%
4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348%
5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348%
6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7.348%
7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	7.348%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348%
9	江苏昶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98%
1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898%
1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898%
12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	4.898%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	3.674%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	3.674%
15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70%
1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70%
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70%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	0.980%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735%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490%
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245%
2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73%
2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49%
24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49%
25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9%
26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9%
27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49%
合计		20,415,0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大基金二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 SJU890），大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9674 号）。本所律师认为，大基金二期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西藏智通

根据西藏智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智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2XH89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藏智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2XH89F
企业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3 层 7 号-081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商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业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

根据西藏智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智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 计		3,000	100.00%

根据西藏智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智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华兴领运

华兴领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5Q70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兴领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5Q707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6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信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559,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华兴领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兴领运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信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50	1.7245%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麒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5.7590%	有限合伙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	17.8795%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融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939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中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3638%	有限合伙人
6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638%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复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2350%	有限合伙人
8	拉萨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575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忠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	2.0740%	有限合伙人
10	唐志毅	10,000	1.7879%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天润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879%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879%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盛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7152%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兴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1.1800%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铎兴志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728%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728%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鸿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	0.9744%	有限合伙人
18	三亚吉庆永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8940%	有限合伙人
1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8940%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8940%	有限合伙人
21	新余海鲲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940%	有限合伙人
22	天津华兴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	0.7259%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0.7152%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44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市公司 300251）			
25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788%	有限合伙人
26	天津华兴志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	1.06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59,300	100%	——

注：华兴领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兴领运尚未就《合伙协议》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华兴领运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兴领运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CB285），华兴领运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32005 号）。本所律师认为，华兴领运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信德智能

信德智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860U2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德智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60U2K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11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6,8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10日

根据信德智能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德智能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5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易尚寰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3	王 锐	1,000	5.9259%	有限合伙人
4	陈锦胜	1,000	5.9259%	有限合伙人
5	丁 爽	1,000	5.9259%	有限合伙人
6	潘建勋	1,000	5.9259%	有限合伙人
7	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	5.9259%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	5.9259%	有限合伙人
9	周炼红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0	黄新民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1	黄月明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2	苏雪卿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3	叶 宁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4	江占峰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5	沈佳闻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6	颜海燕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7	赵 晖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18	叶绍平	600	3.5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75	100%	——

根据信德智能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德智能已于2019年4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CX037），信德智能的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本所律

师认为，信德智能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慧智慧芯

慧智慧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KJB32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慧智慧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B32G
企业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第三层 30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324.077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智慧芯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00	0.3086%	普通合伙人
2	苏 强	57.30	17.6810%	有限合伙人
3	彭洋洋	53.80	16.6010%	有限合伙人
4	赵德重	44.23	13.6480%	有限合伙人
5	徐柏鸣	23.07	7.1187%	有限合伙人
6	彭振飞	22.20	6.8502%	有限合伙人
7	李 阳	21.0371	6.4914%	有限合伙人
8	徐 斌	20.00	6.17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张 正	16.00	4.9371%	有限合伙人
10	侯 阳	13.17	4.0638%	有限合伙人
11	孙 坚	10.40	3.2091%	有限合伙人
12	蔡卡敦	8.70	2.6845%	有限合伙人
13	吕 飞	3.20	0.9874%	有限合伙人
14	顾文军	3.00	0.9257%	有限合伙人
15	宋晓鸥	2.80	0.8640%	有限合伙人
16	许敏兰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7	田林林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8	罗建兵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9	刘 益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20	董国伟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21	张孟军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2	荆会军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3	王志华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4	冯正和	1.32	0.4073%	有限合伙人
25	吕振宇	1.20	0.3703%	有限合伙人
26	何敏君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27	张 鑫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28	蒲冰雪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29	温华东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30	王启明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31	俸林铭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2	吴 明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3	徐 成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4	李晓旭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5	张 锋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6	丁昌宝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李 辉	0.40	0.1234%	有限合伙人
38	杨利红	0.30	0.09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4.0771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智慧芯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慧智慧资

慧智慧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KJB24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慧智慧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B24M
企业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第三层 30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133.743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智慧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1.00	0.7477%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42.0931	31.4731%	有限合伙人
3	薛 敏	6.72	5.0246%	有限合伙人
4	陈泽源	5.30	3.9628%	有限合伙人
5	陈胜妹	5.22	3.9030%	有限合伙人
6	马 军	5.00	3.7385%	有限合伙人
7	邓金亮	4.55	3.4020%	有限合伙人
8	沈 毅	4.50	3.3647%	有限合伙人
9	李咏乐	4.30	3.2151%	有限合伙人
10	陈泽岩	4.25	3.1777%	有限合伙人
11	张广信	3.90	2.9160%	有限合伙人
12	尤 勇	3.00	2.2431%	有限合伙人
13	牛 旭	3.00	2.2431%	有限合伙人
14	汪泽和	2.70	2.0188%	有限合伙人
15	周笃刚	2.26	1.6898%	有限合伙人
16	钱 华	2.10	1.5702%	有限合伙人
17	尹继宏	1.80	1.3459%	有限合伙人
18	郭梓杰	1.80	1.3459%	有限合伙人
19	焦亚萍	1.80	1.3459%	有限合伙人
20	张磊敏	1.55	1.1589%	有限合伙人
21	余正荣	1.50	1.1216%	有限合伙人
22	刘炽锋	4.00	2.9908%	有限合伙人
23	何万奇	1.45	1.0842%	有限合伙人
24	孟凯旋	1.40	1.0468%	有限合伙人
25	周姣姣	1.40	1.0468%	有限合伙人
26	戴大杰	1.35	1.0094%	有限合伙人
27	侯竟骁	1.20	0.8972%	有限合伙人
28	刘 畅	1.20	0.8972%	有限合伙人
29	黄 文	1.20	0.89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吴德敏	1.05	0.7851%	有限合伙人
31	张丹	1.00	0.7477%	有限合伙人
32	潘丽凤	0.90	0.6729%	有限合伙人
33	金玉华	0.90	0.6729%	有限合伙人
34	陈刚秋	0.90	0.6729%	有限合伙人
35	龚岑	0.90	0.6729%	有限合伙人
36	方芳	0.90	0.6729%	有限合伙人
37	孔俊	0.90	0.6729%	有限合伙人
38	张健	0.85	0.6355%	有限合伙人
39	姜丽萍	0.75	0.5608%	有限合伙人
40	王建奇	0.75	0.5608%	有限合伙人
41	丁浩	0.60	0.4486%	有限合伙人
42	徐坤	0.60	0.4486%	有限合伙人
43	李宇	0.60	0.4486%	有限合伙人
44	戴胜功	0.60	0.44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3.7431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智慧资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信德环保

信德环保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HGX4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德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GX405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8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7,74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及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已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根据信德环保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德环保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00	16.1067%	普通合伙人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34.6380%	有限合伙人
3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	10.737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6595%	有限合伙人
5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5,000	8.6595%	有限合伙人
6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1957%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5.195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40	2.1476%	有限合伙人
9	车晓东	1,000	1.7319%	有限合伙人
10	黄吟卿	1,000	1.7319%	有限合伙人
11	陈宝莹	1,000	1.7319%	有限合伙人
12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319%	有限合伙人

13	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731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740	100%	——

根据信德环保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德环保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17），信德环保的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信德环保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南鑫珠海港

南鑫珠海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L7X33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鑫珠海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7X33W
企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4,7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根据南鑫珠海港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鑫珠海港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鑫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3.898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8983%	有限合伙人
4	林恒浩	600	4.0678%	有限合伙人
5	黎锦莲	600	4.0678%	有限合伙人
6	王元贤	600	4.06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50	100%	——

根据南鑫珠海港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南鑫珠海港已于2019年3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CV539），南鑫珠海港的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南鑫珠海港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信德文化

信德文化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QCWF2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德文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CWF2A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41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7日

根据信德文化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德文化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0	18.87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6.7857%	有限合伙人
3	朱 兵	5,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5	吴幸光	1,5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6	常 彬	1,100	1.964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30	1.8393%	有限合伙人
8	徐文伟	1,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9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0	梁艳新	7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松	6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12	黄润进	6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13	林兰兴	550	0.9821%	有限合伙人
14	王秀明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5	李兆琦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6	孙 谱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7	温文滔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8	陶中敏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9	陈子荣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1	周 勇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林 勇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3	黄 铮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4	樊剑云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5	张 明	3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6	田 军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7	俞连贵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8	王志坚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9	邓杰豪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周炼红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1	邱玉萍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2	王维圳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3	陈 鸾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4	吴海英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5	冯静开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6	聂 瑞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7	张锡坤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8	陶 婕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9	孙代花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0	彭玉海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1	吴文武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2	叶绍平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3	朱 灏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4	何惠燕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5	邓建新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6	江叔良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7	冯庆聪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8	欧阳瑞欢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6,000	100.00%	——

根据信德文化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德文化已于2016年9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361），信德文化的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信德文化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合肥泽奕

合肥泽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94511670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泽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5116700
企业住所	合肥高新区天元路 2 号菲特科技二楼 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泽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4,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泽奕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泽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35	0.0009%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9.965	99.99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00	100%	—

根据合肥泽奕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有限合伙人深圳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泽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深圳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赣州泽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合肥泽奕的说明，其为投资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募集、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9) 峰焱喆

峰焱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QJK9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峰焱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峰焱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QJK9L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峰焱喆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	3.225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	87.0968%	有限合伙人
3	张 喆	486	9.67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2.00	100.00%	——

根据峰焱喆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峰焱喆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EM608），峰焱喆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31453 号）。本所律师认为，峰焱喆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0) 信德创业营

信德创业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P2MR7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德创业营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2MR73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6 楼（1601、1603、1604、1606-16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根据信德创业营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德创业营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罗皓青	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吴幸光	2,5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沈佳闻	1,500	3.75%	有限合伙人
8	何坚贞	1,100	2.75%	有限合伙人
9	徐文伟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爱军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吴幸宗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治权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朱 兵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李炳忠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	——

根据信德创业营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德创业营已于2019年3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CV685），信德创业营的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信德创业营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1）加盛巢生

加盛巢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1Y44HB0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加盛巢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加盛巢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Y44HB0F
企业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09-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巢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加盛巢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加盛巢生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巢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黄晓海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华军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乔松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徐刚强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	——

根据加盛巢生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加盛巢生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GY288），加盛巢生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5597 号）。本所律师认为，加盛巢生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2）华兴领鸿

华兴领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0LJ3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兴领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0LJ31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6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铎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94,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17日至2024年11月22日

根据华兴领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兴领鸿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铔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62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1.881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华晟领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	26.6738%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	15.9405%	有限合伙人
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6270%	有限合伙人
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10.6270%	有限合伙人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18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100	100%	——

根据华兴领鸿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兴领鸿已于2018年2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CB286），华兴领鸿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32005号）。本所律师认为，华兴领鸿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3）广远众合

广远众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17QB7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远众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17QB7U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95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2,0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广远众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远众合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44.2308%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致远科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	55.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	100%	——

根据广远众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远众合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4）惠友豪创

惠友豪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7CPA2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惠友豪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CPA2R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 606A-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0.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项目投资（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惠友豪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友豪创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00083%	普通合伙人
2	杨庆	49,000	40.8333%	有限合伙人
3	周祥书	12,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林	1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7.3333%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7	孙义强	5,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刘晨露	5,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0	王赫	5,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刘军	1,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1	100%	——

根据惠友豪创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惠友豪创已于2020年6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LE922),惠友豪创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23992号)。本所律师认为,惠友豪创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5) 元禾璞华

元禾璞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UYHED3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元禾璞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企业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32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禾璞华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46%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659%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1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19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05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000.00	100.00%	——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元禾璞华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CW352），元禾璞华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7993 号）。本所律师认为，元禾璞华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6）珠海安甄

珠海安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MH5A0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安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安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MH5A0N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4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珠海安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安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创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徐 力	600.00	29.7030%	有限合伙人
3	Acorn Spring Limited	700.00	34.6535%	有限合伙人
4	Acorn Bloom Limited	700.00	34.65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0	100.00%	——

根据珠海安甄提供的《合伙协议》，珠海安甄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珠海安甄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珠海安甄的访谈，珠海安甄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募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安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7）涌泉联发

涌泉联发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K1M61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涌泉联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涌泉联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K1M61D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 136 号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可青
认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涌泉联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涌泉联发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史可青	4,900.00	98.00%	普通合伙人
2	史 联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涌泉联发提供的《合伙协议》，涌泉联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涌泉联发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涌泉联发的访谈，涌泉联发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募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涌泉联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8）汾湖勤合

汾湖勤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22E0FUX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汾湖勤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E0FUXP
企业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汾湖勤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汾湖勤合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清石恒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根据汾湖勤合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汾湖勤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LX616），汾湖勤合的基金管理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70825 号）。本所律师认为，汾湖勤合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70825 号）》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9) 横琴智今

横琴智今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U1Y5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智今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U1Y58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七色彩虹路 2 号 9 栋 6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59.284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智今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1.6868%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12.3347	20.8059%	有限合伙人
3	WEIMIN SUN	8.25	13.9159%	有限合伙人
4	SANG-IL NA	3.75	6.3254%	有限合伙人
5	焦亚萍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6	钱 华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7	余正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8	刘焯锋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9	徐柏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0	张广信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1	彭振飞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邓金亮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咏乐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4	陈泽岩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5	张 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6	Yu Bo	0.8	1.3494%	有限合伙人
17	蒲冰雪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18	孔 俊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19	徐 成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0	陈胜妹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1	黄 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2	方 芳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3	王启明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4	姜丽萍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5	戴大杰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6	郭梓杰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7	何敏君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8	李 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9	何万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0	潘丽凤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1	俸林铭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2	马 军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3	侯竟骁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4	牛 旭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5	温华东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6	吕振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7	周笃刚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8	张 健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9	张 锋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40	张 丹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张 鑫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42	陈刚秋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3	吴德敏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4	丁昌宝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5	金玉华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6	张磊敏	0.45	0.75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2847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智今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0）横琴智往

横琴智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HPAKX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智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PAKX5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都会道 531 号 3 栋 7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33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智往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72.00	21.6216%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146.00	43.843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粤璟	84.2742	25.3076%	有限合伙人
4	红杉瀚辰	30.7258	9.22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33.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智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因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引入新增合伙人广东粤璟及红杉瀚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1）横琴智来

横琴智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L6G71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智来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L6G71G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5 栋 18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355.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16日至2051年6月15日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智来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00	0.2811%	普通合伙人
2	横琴慧江	331.55	93.1975%	有限合伙人
3	横琴慧临	23.20	6.52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5.75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智来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2）横琴智古

横琴智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6L6DM5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智古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L6DM5A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镇德政街12号3栋5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395.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16日至2051年6月15日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智古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阳	1.00	0.2531%	普通合伙人
2	横琴慧山	183.85	46.5384%	有限合伙人
3	横琴慧胜	96.15	24.3387%	有限合伙人
4	横琴慧迹	68.85	17.4282%	有限合伙人
5	横琴慧登	45.20	11.44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5.05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智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3）枣庄慧漪

枣庄慧漪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0MA944Y2P9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枣庄慧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944Y2P95
企业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 座 12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池湛管理咨询中心
认缴出资总额	8,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枣庄慧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枣庄慧漪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池湛管理咨询中心	1,500	17.241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丽凉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4.4828%	有限合伙人
3	雨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2.9885%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文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4943%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辉	500	5.7471%	有限合伙人
6	戈 劼	500	5.7471%	有限合伙人
7	耿芳芳	200	2.29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00	100.00%	——

根据枣庄慧漪提供的《合伙协议》，枣庄慧漪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枣庄慧漪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枣庄慧漪的访谈，枣庄慧漪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募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枣庄慧漪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4）赣州九派

赣州九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8PUQP8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赣州九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九派优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PUQP8R
企业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3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49 年 7 月 16 日

根据赣州九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九派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5629%	普通合伙人
2	向熙胤	2,200.00	41.2758%	有限合伙人
3	邹树林	1,3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4	江帆	400.00	7.5047%	有限合伙人
5	罗昱轩	300.00	5.6285%	有限合伙人
6	杨威	300.00	5.6285%	有限合伙人
7	叶彦君	200.00	3.7523%	有限合伙人
8	李宝娣	200.00	3.7523%	有限合伙人
9	张坤强	200.00	3.7523%	有限合伙人
10	何玉梅	100.00	1.8762%	有限合伙人
11	冯霞	100.00	1.87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30.00	100.00%	——

根据赣州九派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赣州九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LT395），赣州九派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P1066518号）。本所律师认为，赣州九派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5）银盛泰科瑞

银盛泰科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WEY9C6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盛泰科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银盛泰科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WEY9C6G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龙路2号山水庭院5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富润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1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银盛泰科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盛泰科瑞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富润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5.40	4.00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6.70	42.0000%	有限合伙人
3	常清	1,045.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银盛泰汇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5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弘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0	4.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35.00	100.00%	——

根据银盛泰科瑞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银盛泰科瑞已于2021年6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QH489），银盛泰科瑞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8056号）。本所律师认为，银盛泰科瑞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6）无锡芯睿

无锡芯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26F9NU4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锡芯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F9NU4A
企业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8,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5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5日至2051年7月4日

根据无锡芯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芯睿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高利盛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0.00	45.6193%	有限合伙人
3	董晓旭	600.00	7.4991%	有限合伙人
4	胡萍	350.00	4.37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袁 倩	300.00	3.7495%	有限合伙人
6	冯 娟	300.00	3.7495%	有限合伙人
7	杨 卫	300.00	3.7495%	有限合伙人
8	章巧娟	300.00	3.7495%	有限合伙人
9	尚华利	200.00	2.4997%	有限合伙人
10	徐特辉	200.00	2.4997%	有限合伙人
11	曾国军	200.00	2.4997%	有限合伙人
12	王 洋	200.00	2.4997%	有限合伙人
13	郑厚明	200.00	2.4997%	有限合伙人
14	朱小景	200.00	2.4997%	有限合伙人
15	戴 捷	200.00	2.4997%	有限合伙人
16	朱 嘉	200.00	2.4997%	有限合伙人
17	唐宏亮	100.00	1.2498%	有限合伙人
18	李振宇	100.00	1.2498%	有限合伙人
19	陈 琛	100.00	1.2498%	有限合伙人
20	张慰勇	100.00	1.2498%	有限合伙人
21	蒋苏文	100.00	1.2498%	有限合伙人
22	洪晓霁	100.00	1.2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1.00	100%	——

根据无锡芯睿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无锡芯睿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A315），无锡芯睿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5597号）。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芯睿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7）宁波慧开星

宁波慧开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J7JLE6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慧开

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慧开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7JLE6X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99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峻铭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宁波慧开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慧开星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崔峻铭	37.00	1.2333%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9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许汉清	125.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4	彭灵修	106.00	3.5333%	有限合伙人
5	关皓夫	32.00	1.0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宁波慧开星提供的《合伙协议》，宁波慧开星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宁波慧开星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慧开星的访谈，宁波慧开星的有限合伙人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崔峻铭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许汉清、彭灵修、关皓夫均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根据宁波慧开星的说明，其为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人的员工跟投而共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备案

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8) 上海国方

上海国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MA1FYGKT6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GKT6W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4C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1,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上海国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方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97%	普通合伙人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9.453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497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1,100.00	100.00%	—

根据上海国方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国方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GY627），上海国方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5092 号）。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方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

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9) 上海海望

上海海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B80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海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B803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

根据上海海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海望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869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6.0870%	有限合伙人
3	苏寿春	10,000.00	17.391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391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2.1739%	有限合伙人
6	康敏	5,000.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尚来天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956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5.2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2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500.00	100.00%	——

根据上海海望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海望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NJ333），上海国方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72004 号）。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海望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0）光速壹期

光速壹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5B182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光速壹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B182A
企业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6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4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光速壹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速壹期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光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4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000.00	100.00%	——

根据光速壹期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光速壹期已于2020年12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NJ904），光速壹期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32847号）。本所律师认为，光速壹期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 境外发起人

（1）GZP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GZPA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GZPA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公司注册编号	301338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晓峰
注册地址	4007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持股
企业现状	仍注册

根据GZPA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reater Bay RF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GZPA100%的股份。

(2) Vertex Legac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Vertex Legacy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Vertex Legac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LTD.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02021320K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Chua Kee Lock; LEE CHAY BUAY
注册地	250 NORTH BRIDGE ROAD #11-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主营业务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64202)

根据 Vertex Legacy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VLC GP PTE. LTD.代表合伙企业 Vertex Legacy Fund (SG) LP 的全体合伙人 持有 Vertex Legacy 100%的股份。

(3) Smartermicro Sta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Smartermicro Star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Smartermicro Sta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777312
股本	1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晓园
注册地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72-7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主营业务	Investment Holdings

根据 Smartermicro Star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Smartermicro Star Inc.持有 Smartermicro Star 100%的股份。

(4) Smartermicro Brid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Smartermicro Bridge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Smartermicro Bridg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777316
股本	1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晓园
注册地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72-7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主营业务	Investment Holdings

根据 Smartermicro Bridg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Smartermicro Bridge Inc.持有 Smartermicro Bridge 100%的股份。

(5) 诚侨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诚侨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诚侨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esty Bridge Limited (誠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496707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董事	张冰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6 号印刷行 303 室
主营业务	持股

根据诚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CEF IV Holdings Limited.持有诚侨公司 100%的股份。

(6) Banea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Banean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Bane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anean Holdings Ltd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2 日
公司注册编号	CT-244277
公司类型	Exempted Company
董事	Wai Ping Leong; Peng Tsin Ong
注册地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Investment Holdings

根据 Banean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Wai Ping Leong 及 Peng Tsin Ong 合计持有 Banean 100% 的权益。

(7) Zhi Cheng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Zhi Cheng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Zhi Che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注册编号	3050934
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阳
注册地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Investment Holdings
------	---------------------

根据 Zhi Cheng 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Zhi Cheng Micro Inc 持有 Zhi Cheng 100%的股份。

(8) CSV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CSVI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CSVI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SVI VENTURES, L.P.
注册编号	IT-86822
企业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邦彦
实缴出资总额	US\$38,000,000
企业类型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经营范围	Venture Capital Business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根据 CSVI 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CSVI 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CIVI CAPITAL ADVISORS,LTD	---	---	普通合伙人
2	Gaintech Co., Ltd	15,000,000	39.47%	有限合伙人
3	泰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4	久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5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1.84%	有限合伙人
6	嘉泥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7	Golden Canyon Limited	2,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佐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9	王建国	1,0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中国开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00,000	100%	——

(9) Vertex Growt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Vertex Growth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Vertex Growth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
公司注册编号	201817572H
注册地址	250 NORTH BRIDGE ROAD #11-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董事	Chua Kee Lock, James Lee Tze Wei, Tam Hock Chuan, Chang Chien-Che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根据 Vertex Growth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Vertex Growth GP Pte. Ltd.代表合伙企业 Vertex Growth (SG) LP 的全体合伙人持有 Vertex Growth 100% 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71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9 名境外股东，7 名境内法人、51 名境内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32,581,200	8.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GZPA	22,513,284	5.65%
3	郭耀辉	18,535,880	4.65%
4	Vertex Legacy	15,506,380	3.89%
5	慧智慧芯	12,963,084	3.26%
6	华兴领运	14,695,984	3.69%
7	建投华科	12,647,408	3.18%
8	Smartermicro Star	9,560,000	2.40%
9	诚侨公司	7,107,520	1.78%
10	奕江涛	6,147,388	1.54%
11	王国样	4,187,388	1.05%
12	信德智能	5,674,596	1.43%
13	慧智慧资	5,349,724	1.34%
14	信德环保	5,021,764	1.26%
15	南鑫珠海港	5,021,764	1.26%
16	信德文化	5,021,764	1.26%
17	合肥泽奕	5,475,488	1.38%
18	峰焱喆	5,726,768	1.44%
19	混沌投资	5,129,616	1.29%
20	天泽吉富	4,214,304	1.06%
21	信德创业营	3,347,844	0.84%
22	加盛巢生	3,161,852	0.79%
23	华兴领鸿	3,519,096	0.88%
24	汇天泽	1,830,620	0.46%
25	广远众合	1,021,092	0.26%
26	Smartermicro Bridge	582,400	0.15%
27	Banean	274,780	0.07%
28	惠友豪创	5,324,000	1.34%
29	元禾璞华	5,831,048	1.46%
30	闻天下	1,960,000	0.49%
31	珠海安甄	2,366,224	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涌泉联发	828,176	0.21%
33	汾湖勤合	2,366,224	0.59%
34	Zhi Cheng	2,448,000	0.61%
35	CSVI	1,538,044	0.39%
36	横琴智今	2,371,388	0.60%
37	横琴智往	13,320,000	3.35%
38	横琴智来	14,230,000	3.57%
39	横琴智古	15,802,000	3.97%
40	枣庄慧漪	10,293,068	2.58%
41	大基金二期	26,028,448	6.54%
42	赣州九派	5,915,556	1.49%
43	银盛泰科瑞	3,549,332	0.89%
44	无锡芯睿	7,394,444	1.86%
45	宁波慧开星	3,549,332	0.89%
46	上海国方	2,366,224	0.59%
47	上海海望	2,366,224	0.59%
48	西藏智通	1,183,112	0.30%
49	光速壹期	1,183,112	0.30%
50	Vertex Growth	1,538,044	0.39%
51	信德新州	665,980	0.17%
52	红杉瀚辰	5,807,164	1.46%
53	广东粤璟	10,784,740	2.71%
54	天津德辉	1,567,012	0.39%
55	珠海昆石	783,504	0.20%
56	清睿华弘	783,504	0.20%
57	共青城芯锐	1,958,764	0.49%
58	青岛钧矽	1,728,320	0.43%
59	新星翰禧	1,567,012	0.39%
60	金慧功放	4,701,040	1.18%
61	汇富宏远	4,498,248	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2	共青城睿哲	1,175,260	0.30%
63	景祥泰昇	829,592	0.21%
64	全德学镂科芯	829,592	0.21%
65	珂玺冬华	1,106,124	0.28%
66	智光聚芯	2,212,252	0.56%
67	大数领航	2,765,316	0.69%
68	界上时代	553,060	0.14%
69	黄埔数投	1,659,188	0.42%
70	西安天利	829,592	0.21%
71	盛宇华天	829,592	0.21%
合 计		398,205,848	100.000%

(1) 信德新州

信德新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5YHEA3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德新州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YHEA3Q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040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3,2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2月8日至2036年2月7日

根据信德新州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德新州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4.00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47.6551%	有限合伙人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966.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温少模	310.00	2.34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20.00	100.00%	——

根据信德新州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德新州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QF143），信德新州之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信德新州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红杉瀚辰

红杉瀚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6YR7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杉瀚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6YR7D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40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2034年9月29日
------	-----------------------

根据红杉瀚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瀚辰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7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99.9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100.00	100.00%	——

根据红杉瀚辰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红杉瀚辰已于2020年3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JQ837），红杉瀚辰之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0645号）。本所律师认为，红杉瀚辰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广东粤璟

广东粤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6WPP46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粤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WPP46D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34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由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2,494.510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2日至2031年8月1日

根据广东粤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粤璟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由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45%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4106	73.299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10	26.69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494.5106	100.00%	——

根据广东粤璟提供的《合伙协议》，广东粤璟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广东粤璟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广东粤璟的访谈，广东粤璟的有限合伙人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广东粤璟的说明，其为特殊目的实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4）天津德辉

天津德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B0XA4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德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0XA4X
企业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越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227,2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8 年 3 月 18 日

根据天津德辉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德辉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越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0.000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和谐超越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9.6108%	有限合伙人
	苏州和谐超越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7,210.00	60.38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7,211.00	100.00%	——

根据天津德辉提供的《合伙协议》，天津德辉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天津德辉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天津德辉的访谈，天津德辉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和谐超越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和谐超越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天津德辉的说明，其为特殊目的实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5）珠海昆石

珠海昆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5QWX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昆石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5QWX4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08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4,9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24日至2041年5月23日

根据珠海昆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昆石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1%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姣	1,000.00	20.1613%	有限合伙人
3	杨林	500.00	10.0806%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806%	有限合伙人
5	吴泉源	400.00	8.0645%	有限合伙人
6	朴龙男	300.00	6.0484%	有限合伙人
7	黄南哲	300.00	6.0484%	有限合伙人
8	倪勤	300.00	6.0484%	有限合伙人
9	涂焱	250.00	5.0403%	有限合伙人
10	陈会荣	200.00	4.0323%	有限合伙人
11	伍斌	150.00	3.0242%	有限合伙人
12	周天辉	150.00	3.0242%	有限合伙人
13	王立萍	110.00	2.2177%	有限合伙人
14	宋映雪	100.00	2.0161%	有限合伙人
15	余麒麟	100.00	2.0161%	有限合伙人
16	何斌	100.00	2.0161%	有限合伙人
17	胡雅明	100.00	2.0161%	有限合伙人
18	叶建华	100.00	2.0161%	有限合伙人
19	陈保国	100.00	2.0161%	有限合伙人
20	黄晓谊	100.00	2.01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60.00	100%	——

根据珠海昆石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珠海昆石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QX827），珠海昆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3608 号）。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昆石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清睿华弘

清睿华弘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11C6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清睿华弘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1C61J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31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清睿华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睿华弘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清睿华启（深圳）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天津仁爱蓄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清睿华弘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清睿华弘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QV871），清睿华弘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8810 号）。本所律师认为，清睿华弘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共青城芯锐

共青城芯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AEJAT0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芯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EJAT0Y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5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51 年 7 月 18 日

根据共青城芯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芯锐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37%	普通合伙人
2	阳 洋	500.00	19.8413%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79.36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0.00	100.00%	——

根据共青城芯锐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共青城芯锐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G917），共青城芯锐的基金管理人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33802 号）。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芯锐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青岛钧砣

青岛钧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5MA94LPA2X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钧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钧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94LPA2XX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2 户-5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9,8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青岛钧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钧矽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02%	普通合伙人
2	扬州长兴农场有限公司	3,528.00	35.996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3,528.00	35.9963%	有限合伙人
4	曹蔚	1,764.00	17.9982%	有限合伙人
5	张宁	980.00	9.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01.00	100.00%	——

根据青岛钧矽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青岛钧矽已于2021年9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T396），青岛钧矽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5215号）。本所律师认为，青岛钧矽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9）新星翰禧

新星翰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Y0LWM5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星翰禧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0LWM5F
企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房屋住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9,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新星翰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星翰禧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33.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3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3%	有限合伙人
6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73%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73%	有限合伙人
8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73%	有限合伙人
9	柯锐城	1,2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10	庄巧英	1,000.00	3.37%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700.00	100.00%	——

根据新星翰禧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新星翰禧已于2021年8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K245，新星翰禧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7306号）。本所律师认为，新星翰禧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0）金慧功放

金慧功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26U34C1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慧功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6U34C1E
企业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5幢20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6,76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41 年 8 月 16 日

根据金慧功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慧功放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780%	普通合伙人
2	蔡 倩	1,800.00	26.6036%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7798%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	14.7798%	有限合伙人
5	潘晓峰	900.00	13.3018%	有限合伙人
6	徐 菠	800.00	11.8238%	有限合伙人
7	陈 佳	500.00	7.3899%	有限合伙人
8	彭 湘	500.00	7.3899%	有限合伙人
9	杨 梅	166.00	2.45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66.00	100.00%	——

根据金慧功放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金慧功放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R043，金慧功放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2246 号）。本所律师认为，金慧功放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

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1) 汇富宏远

汇富宏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36293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富宏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36293D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汇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汇富宏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富宏远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兴业汇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0.8621%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华晨美景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4.4828%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伟仕沅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25.8621%	有限合伙人
4	谭霖高	1,000.00	17.2414%	有限合伙人
5	黄兰芬	300.00	5.1724%	有限合伙人
6	徐峻晟	300.00	5.1724%	有限合伙人

7	胡 雄	200.00	3.4483%	有限合伙人
8	董 娜	200.00	3.4483%	有限合伙人
9	盛正良	150.00	2.5862%	有限合伙人
10	黄 炼	100.00	1.72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0.00	100.00%	——

根据汇富宏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汇富宏远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X462，汇富宏远的基金管理人兴业汇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33729 号）。本所律师认为，汇富宏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2）共青城睿哲

共青城睿哲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ADY873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睿哲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Y8738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盛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6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41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共青城睿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睿哲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盛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6.211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前海赛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6211%	普通合伙人
3	陈瑶清	1,000	62.1118%	有限合伙人
4	黄珂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5	朱紫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6	何平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7	崔慧卿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	100.00%	——

根据共青城睿哲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共青城睿哲已于2021年9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M093），共青城睿哲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赛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7434号）。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睿哲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3）景祥泰昇

景祥泰昇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734325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景祥泰昇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景祥泰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34325E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486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6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1日至2051年8月31日

根据景祥泰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祥泰昇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211%	普通合伙人
2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100.00	6.2112%	普通合伙人
3	张小林	100.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4	吴晓辉	100.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5	姜慧龙	100.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6	邱炜	150.00	9.3168%	有限合伙人
7	廖爱国	150.00	9.3168%	有限合伙人
8	丁鹏彦	200.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9	许冬晓	200.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10	周永健	200.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11	丁 华	300.00	18.63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00	100.00%	——

根据景祥泰昇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景祥泰昇已于2021年10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U232），景祥泰昇的基金管理人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6924号）。本所律师认为，景祥泰昇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4) 全德学镭科芯

全德学镭科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MA3WQNY96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全德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WQNY96Q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芯通创业咨询服务（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30,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全德学镭科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全德学镭科芯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芯通创业咨询服务（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987%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辉	500.00	1.6234%	有限合伙人
3	魏海蕊	900.00	2.9221%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2468%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富泓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7403%	有限合伙人
6	马淑芬	5,000.00	16.2338%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2.7273%	有限合伙人
8	李威	13,000.00	42.2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800.00	100.00%	——

根据全德学髅科芯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全德学髅科芯已于2021年6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QN910),全德学髅科芯的基金管理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71902号)。本所律师认为,全德学髅科芯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5) 珂玺冬华

珂玺冬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PNHJ3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珂玺冬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珂玺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NHJ37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3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珂玺冬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珂玺冬华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5	0.50%	普通合伙人
2	王 珍	40.60	2.00%	有限合伙人
3	宋长庚	101.5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张 艺	101.5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景 昕	152.25	7.50%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梅	20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毛顺其	20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熊青青	20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顾文军	1,01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30.00	100.00%	——

根据珂玺冬华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珂玺冬华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V613），珂玺冬华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0401 号）。本所律师认为，珂玺冬华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6）智光聚芯

智光聚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75LJJ3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光聚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智光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5LJJ31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 2182 号 819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4,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智光聚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光聚芯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39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千行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97.56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00	100.00%	——

根据智光聚芯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智光聚芯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SU153），智光聚芯的基金管理人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71985 号）。本所律师认为，智光聚芯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7）大数领航

大数领航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55T41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数领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大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55T41Q
企业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大数领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数领航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25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通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	16.1250%	有限合伙人
4	田文革	1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路璐	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6	曹磊	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7	田良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8	侯刚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娟敏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建平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珉珠	3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2	曹雪英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于绪刚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杨哲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蔡璐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跃华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7	邵初萍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根据大数领航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大数领航已于2020年11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NC903），大数领航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大数长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8077号）。本所律师认为，大数领航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8) 界上时代

界上时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4114043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界上时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14043P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芦花路 1 号 13 幢 1 层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霍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07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界上时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界上时代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霍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百利威仓储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界上时代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界上时代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JG417），界上时代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霍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P1071151号）。本所律师认为，界上时代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9）黄埔数投

黄埔数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37FF6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黄埔数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7FF6N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245 号 6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根据黄埔数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埔数投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333%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41.6667%	有限合伙人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永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祥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伙)			
6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	6.6333%	有限合伙人
7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	100.00%	——

根据黄埔数投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黄埔数投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QF000），黄埔数投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65344 号）。本所律师认为，黄埔数投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0）西安天利

西安天利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6TXNTH0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天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XNTH0G
企业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 2 号厂房西侧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西安天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天利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	3.0278%	普通合伙人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002185)	10,910.00	30.3056%	有限合伙人
3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4,000.00	6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	100.00%	——

根据西安天利提供的《合伙协议》，西安天利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西安天利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安天利的访谈，西安天利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1）盛宇华天

盛宇华天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27EWM43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宇华天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EWM43A
企业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6 层 16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盛宇华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宇华天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434%	普通合伙人
2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1509%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1.792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	11.792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6	朱江声	9,100	8.5849%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8	李 健	3,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9	姜冬仙	3,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10	李 萌	3,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11	陈 厚	3,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建平	2,5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3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4	陈首益	2,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5	沈胜昔	2,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6	施明泰	2,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7	刘代华	2,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8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9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2,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7925%	有限合伙人
21	陕西宏伟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1,800	1.6981%	有限合伙人
22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038%	有限合伙人
23	刘明凌	1,300	1.2264%	有限合伙人
24	单 峰	1,200	1.1321%	有限合伙人
25	钱 伟	1,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梁 峰	1,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7	路晶鹏	1,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8	卞开勤	1,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	100.00%	——

根据盛宇华天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盛宇华天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TH381），盛宇华天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1088 号）。本所律师认为，盛宇华天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公司其余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取得，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李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 的股份，并通过慧智慧资、Zhi Cheng、横琴智古间接控制发行人 5.93% 的股份表决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耀辉直接持有公司 4.655% 的股份，并通过慧智慧芯、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间接控制发行人 10.769%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李阳、郭耀辉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股的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29.533% 的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

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应当提前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当根据李阳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若公司设立董事会，且各方或其提名的第三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根据李阳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若经各方一致同意到期后可以续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江涛、王国祥合计持有公司 2.595%的股份。因此，李阳、郭耀辉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2.128%的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李阳、郭耀辉二人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可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32.128%的股份的表决权，除李阳、郭耀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 5%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声明及承诺。

2.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的董事为七名，根据公司《股东协议》的约定，李阳、郭耀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有权委派四名董事，其余投资人股东有权委派三名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投资人股东大基金二期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创始人股东有权提名其余董事。报告期内，李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耀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二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

报告期内，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外，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取得了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董事或股东全票审议通过，李

阳、郭耀辉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均出席并参与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且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事先经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之间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议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或纠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4.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已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通过股东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事项确认，除不同基金由同一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单独、合计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奕江涛、王国样虽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二者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二人不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其在公司的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事项，二人均已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二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李阳、郭耀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5.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李阳、郭耀辉及奕江涛、王国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当提前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当根据李阳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若公司设立董事会，且各方或其提名的第三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根据李阳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共同控

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共同控制人能够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做出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阳、郭耀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两年李阳、郭耀辉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32.128%，且一直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委派/提名权。李阳、郭耀辉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报告期内，除李阳、郭耀辉外，不存在其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控制的股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

1.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原因、定价及依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38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的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	投资金额/转让价格（万元）	取得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股份的时间	定价依据
1	横琴智古	1580.20	增资	4	2021.06	参照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横琴智来	1423.00			2021.06	
3	横琴智往	1332.00			2021.06	
4	横琴智今	237.1388			2021.06	
5	Zhi Cheng	244.80			2021.06	
6	CSVI ¹	1300	增资	33.8091	2021.07	协商确定
7	枣庄慧漪	8700				
8	大基金二期	22000				
9	赣州九派	5000				

¹ CSVI 与汾湖勤合、珠海安甄、涌泉联发等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但受疫情影响，其无法提供经大使馆公证的企业注册资料，因此于 2021 年 6 月取得相关资料后，与 2021 年 7 月签约的当轮次股东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系以 13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出资。

序号	新增股东	投资金额/转让价格(万元)	取得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股份的时间	定价依据
10	银盛泰科瑞	3000				
11	无锡芯睿	6250				
12	宁波慧开星	3000				
13	上海国方	2000				
14	上海海望	2000				
15	西藏智通	1000				
16	光速壹期	1000				
17	Vertex Growth ²	1300				
18	信德新州	850				
19	红杉瀚辰	6000				
20	广东粤璟	6000				
21	金慧功放	6000				
22	天津德辉	2000				
23	珠海昆石	1000				
24	清睿华弘	1000	增资	51.0526	2021.10 签约, 2021.12 完成工商变更	协商确定
25	共青城芯锐	2500				
26	青岛钧矽	1500				
27	新星翰禧	2000				
28	汇富宏远	5600				
29	共青城睿哲	1500				
30	景祥泰昇	1500				
31	全德学镭科芯	1500				
32	珂玺冬华	2000				
33	智光聚芯	4000	增资	72.3246	2021.11 月签约, 2021.12 月完成工商变更	协商确定
34	大数领航	5000				
35	界上时代	1000				
36	黄埔数投	3000				

² Vertex Growth 系以 13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出资。

序号	新增股东	投资金额/转让价格（万元）	取得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股份的时间	定价依据
37	西安天利	3000				
38	盛宇华天	1500	受让	72.3246	2022.01	关联方转让， 双方协商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公司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和“（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部分。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横琴智古、横琴智来、横琴智今、Zhi Cheng 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横琴智往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该等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除横琴智往存在外部投资者广东粤璟、红杉瀚辰外，其余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者公司顾问。发行人其余新增股东均为外部机构股东，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市场化的投资决策，根据公允协商定价作出，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增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股东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智古	1、李阳系横琴智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郭耀辉系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李阳担任 Zhi Cheng 董事。
	横琴智来	
	横琴智往	
	横琴智今	
	Zhi Cheng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2	信德新州	信德智能、信德环保、南鑫珠海港、信德文化、信德创业营和信德新州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广远众合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前述主体存在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3	无锡芯睿	无锡芯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加盛巢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加盛巢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巢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巢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
4	Vertex Growth	与 Vertex Legacy 系关联基金。
5	西安天利	西安天利作为盛宇华天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盛宇华天 11.79% 的财产份额，同时西安天利持有盛宇华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的合伙份额。
6	盛宇华天	

(2) 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智古、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Zhi Cheng	1、李阳系横琴智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郭耀辉系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李阳担任 Zhi Cheng 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张帅为新增股东大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其余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存在增资扩股，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东以及最近 6 个月内追加投资的老股东就其新增取得的股份，均已承诺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之日为准）不减持其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该等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阳、郭耀辉，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2）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3）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查询；（4）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相关声明与承诺；（5）取得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完税凭证；（6）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完成在线报送；（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和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慧智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的

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确认文件；（3）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付凭证；（4）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5）对发行人历史股东、主要股东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7）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8）取得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9）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1.2011年11月，慧智有限设立

2011年8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11]第08201108290018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慧智有限使用名称“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8日，慧智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对慧智有限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注册资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慧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3万元。

2011年9月26日，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1]第0047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6日，慧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3万元，其中李阳出资73.40万元，郭耀辉出资40.83万元，孙坚出资85.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对慧智有限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8000049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慧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阳	367.00	73.40	36.7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郭耀辉	204.00	40.83	20.40%	货币
3	孙 坚	429.00	85.80	42.90%	货币
合 计		1,000.00	200.03	100.00%	——

经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坚的访谈，慧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孙坚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人 GSR 指定的股东代表，代境外投资人 GSR 持有慧智有限的股权，慧智有限设立之初的红筹架构的搭建及存续相关事宜，详见本报告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 慧智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21 日，慧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慧智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799.7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03 万元变更至 1,000.00 万元，同时变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和知识产权，其中货币出资 32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68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2]第 004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慧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19.97 万元，其中李阳出资 89.6 万元，郭耀辉出资 30.3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累计 32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2%。

根据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粤华信评报字[2012]第 07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采用收益现值法，李阳用于出资的“涉及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方法和电路”专有技术、郭耀辉用于出资的“涉及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专有技术以及孙坚用于出资的“涉及一种绝缘硅（SOI）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204.52 万元、133.9 万元和 343.4 万元，合计 681.82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李阳、郭耀辉、孙坚分别与慧智有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将各自拥有的上述 3 项专有技术分别转让给慧智有限。

2012年9月21日，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2]第0048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1日，慧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680万元，其中李阳出资204万元，郭耀辉出资132.8万元，孙坚出资343.2万元，均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公司实收资本累计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9月21日，慧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2年10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慧智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367.00	163.00	36.70%	货币
			204.00		知识产权
2	郭耀辉	204.00	71.20	20.40%	货币
			132.80		知识产权
3	孙 坚	429.00	85.80	42.90%	货币
			343.20		知识产权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坚的访谈，孙坚上述用于新增实收出资的“涉及一种绝缘硅（SOI）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专有技术来源于其自有技术。

3.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4日，慧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慧智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由原有股东李阳、郭耀辉、孙坚以知识产权和货币认缴新增出资2,360.00万元，新股东李一男以知识产权认缴新增出资840万元，同意慧智有限实收资本增加1,500万元，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5日，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2]第0052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8日，慧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 480 万元，其中李阳出资 345.5 万元，郭耀辉出资 134.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慧智有限实收资本累计 1,48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5.24%。

根据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粤华信评报字[2012]第 09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现值法，李阳用于出资的“涉及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专有技术、郭耀辉用于出资的“涉及一种降低 ISM 频带信号泄露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专有技术、孙坚用于出资的“涉及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结构”专有技术以及李一男用于出资的“涉及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基极电流补偿方法”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和 205.01 万元、171.67 万元、343.78 万元和 302.49 万元，合计 1,022.9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李阳、郭耀辉、孙坚、李一男分别与慧智有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将各自拥有的上述 4 项专有技术分别转让给慧智有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2]第 005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慧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 1,020 万元，其中李阳出资 205 万元，郭耀辉出资 171.5 万元，孙坚出资 343.5 万元，李一男出资 300 万元，均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慧智有限实收资本累计 2,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9.51%。

2012 年 11 月 15 日，慧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2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慧智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1,541.4	508.5	36.70%	货币
			409		知识产权
2	郭耀辉	856.8	205.7	20.40%	货币

			304.3		知识产权
3	孙 坚	961.8	85.8	22.90%	货币
			686.7		知识产权
4	李一男	840	300	20.00%	知识产权
合 计		4,200.00	2,500.00	100.00%	—

经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坚的访谈，孙坚上述用于新增实收出资的“涉及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结构”专有技术来源于其自有技术。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一男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新增股东李一男为 GSR 的员工，其根据 GSR 的安排，代表 GSR 通过增资形式持有慧智有限的股权。李一男用于上述新增出资的“涉及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基极电流补偿方法”专有技术来源于创始人股东，由创始人股东提供前述专有技术用于对慧智有限出资。

根据广州力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力天评字[2014]第 A02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现值法，李阳用于出资的“一种单一射频链路的多模式射频前端电路”专有技术、郭耀辉用于出资的“一种具有大宽带的集成微波功率放大器”专有技术、李一男用于出资的“一种微波频段低噪声放大器集成电路结构”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和 346.15 万元、233.50 万元、540.01 万元，合计 1,119.66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李阳、郭耀辉、李一男分别与慧智有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将各自拥有的上述 3 项专有技术分别转让给慧智有限。

根据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4]第 002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慧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588.8404 万元，其中股东郭耀辉新增货币出资 117.6404 万元，李阳新增货币出资 281.9 万元，孙坚新增货币出资 189.3 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合计 1,111.1596 万元，其中郭耀辉新增知识产权出资 229.1596 万元，李阳新增知识产权出资 342 万元，李一男新增知识产权出资 54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足。根据当时有

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慧智有限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1,541.4	790.40	36.70%	货币
			751		知识产权
2	郭耀辉	856.8	323.3404	20.40%	货币
			533.4596		知识产权
3	孙 坚	961.8	275.1	22.90%	货币
			686.7		知识产权
4	李一男	840	840	20.00%	知识产权
合 计		4,200.00	4,200.00	100.00%	—

4.2018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5月29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变更为1,113.7404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3,086.2596万元，包括股东的全部知识产权出资部分及股东孙坚的货币出资。其中，李阳减少出资751万元，郭耀辉减少出资533.4596万元，孙坚减少出资961.7999万元，李一男减少出资839.9999万元。

2018年5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阳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姓名、认缴出资、出资方式、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修订。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1月13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减资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790.40	790.40	70.968064%	货币
2	郭耀辉	323.3402	323.3402	29.031918%	货币
3	孙 坚	0.0001	0.0001	0.000009%	货币
4	李一男	0.0001	0.0001	0.00000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113.7404	1,113.7404	100.00%	——

根据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减资后就慧智有限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以该等专有技术为基础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继续登记在慧智有限名下，由慧智有限永久性无偿使用。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减资后原股东用于出资的专用技术以及以该等专有技术为基础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如有）属于公司所有，并由公司无偿使用，就该等知识产权出资出资方与公司、公司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本次减资的原因，根据本所律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系基于：1）慧智有限当时的股东为投资人代表，在拆除红筹架构重组的过程中，需自慧智有限层面退出；2）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出资除孙坚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为自有技术外，其余专有技术均为公司创始团队实际提供，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通过减资消除了无形资产对应出资额，且全部出资人均承诺放弃上述非专利与专利技术的权属，对应专有技术及因此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专有技术出资均已减资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方确认就相关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出资及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曾因知识产权出资或减资事项受到主管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5.201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孙坚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0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元）转让给郭耀辉，同意股东李一男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0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元）转让给郭耀辉。

孙坚与郭耀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坚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0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元）以1元转让给郭耀辉；李一男与郭耀辉签署《股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000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 元）以 1 元转让给郭耀辉。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8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790.40	790.40	70.968064%	货币
2	郭耀辉	323.3404	323.3404	29.031936%	货币
合 计		1,113.7404	1,113.7404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人 GSR 在慧智有限的股东代表均实现完全退出。

6.201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3.740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36.8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3.1058 万元由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15.73656 万元，人民币 153.68462 万元及人民币 153.68462 万元认缴，原股东李阳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阳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790.40	790.40	51.43%	货币
2	郭耀辉	439.07696	439.07696	28.5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奕江涛	153.68462	153.68462	10.00%	货币
4	王国样	153.68462	153.68462	10.00%	货币
合计		1,536.8462	1,536.8462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奕江涛和王国样均为公司创始人，在慧智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均在开曼慧智层面持股，本次增资系将其还原至慧智有限层面直接持股。

7.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6.846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80.02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慧智慧芯、慧智慧资、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Vertex Asia、合肥合创、诚侨公司、信德智能、信德文化、南鑫珠海港、信德环保、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混沌投资、天泽吉富、汇天泽、峰焱喆、建投华科等认购。公司原股东李阳、郭耀辉、奕江涛和王国样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12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阳	790.40	790.40	18.47%	货币
2	郭耀辉	439.0770	439.0770	10.26%	货币
3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3.59%	货币
4	王国样	153.6847	153.6847	3.59%	货币
5	慧智慧芯	381.1200	381.1200	8.90%	货币
6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3.12%	货币
7	Smartermicro Star	239.0000	239.0000	5.5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00	14.5600	0.34%	货币
9	Vertex Asia	387.6595	387.6595	9.06%	货币
10	合肥合创	125.1346	125.1346	2.92%	货币
11	诚侨公司	169.3184	169.3184	3.96%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3.31%	货币
13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2.93%	货币
14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2.93%	货币
15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2.93%	货币
16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96%	货币
17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60%	货币
18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2.44%	货币
19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96%	货币
20	汇天泽	41.8480	41.8480	0.98%	货币
21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2.77%	货币
22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7.39%	货币
合计		4,280.0215	4,280.0215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增资慧智有限已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请表》（备案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072）；已完成外汇部门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中，慧智慧芯、慧智慧资、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 Vertex Asia、诚侨公司、合肥合创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慧智有限进行增资。信德文化、南鑫珠海港、信德环保、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混沌投资、天泽吉富及汇天泽的增资价格为 23.90 元/注册资本，建投华科及峰焱喆的增资价格为 25.3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Vertex Asia 及诚侨公司作为境外股东，在认缴对慧智有限的增资过程中，均系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对慧智有限进行增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虽然该价格高于慧智有

限当时的净资产价格，但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未按照评估价值来确定交易价格和出资比例。根据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第十八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违反该等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鉴于：

(1) 慧智有限的全体股东已通过签署公司章程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且上述增资事项已经慧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慧智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登记程序（备案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072），且慧智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备案编号为“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072”，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违规记录。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增资中，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对慧智有限进行增资的股东 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Vertex Asia 及诚侨公司分别为公司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慧智有限原境外融资平台开曼慧智的投资人，在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后按照各方确定的权益比例回落境内持股，该等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不是出于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目的。

(5) 针对慧智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

诺若发行人因上述问题造成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但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 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Vertex Asia、诚侨公司及慧智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对增资后的出资比例无异议，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19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0.021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59.06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0463万元由上海加盛认缴。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阳签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等事宜进行了修正。

2019年1月3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790.40	790.40	18.132%	货币
2	郭耀辉	439.0770	439.0770	10.073%	货币
3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3.526%	货币
4	王国祥	153.6847	153.6847	3.526%	货币
5	慧智慧芯	381.1200	381.1200	8.743%	货币
6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3.068%	货币
7	Smartermicro Star	239.0000	239.0000	5.483%	货币
8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00	14.5600	0.334%	货币
9	Vertex Asia	387.6595	387.6595	8.89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合肥合创	125.1346	125.1346	2.871%	货币
11	诚侨公司	169.3184	169.3184	3.884%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3.254%	货币
13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2.880%	货币
14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2.880%	货币
15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2.880%	货币
16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920%	货币
17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586%	货币
18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2.400%	货币
19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920%	货币
20	汇天泽	41.8480	41.8480	0.960%	货币
21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2.720%	货币
22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7.254%	货币
23	上海加盛	79.0463	79.0463	1.813%	货币
合计		4,359.0678	4,359.0678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的上海加盛的增资价格为 25.30 元/注册资本。

9.2019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59.067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761.1688 万元，新增股东 Banean 认缴出资 6.8695 万元，华兴领运认缴出资 322.5089 万元，华兴领鸿认缴出资 72.7226 万元。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阳签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等事宜进行了修正。

2019 年 1 月 16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790.40	790.40	16.601%	货币
2	郭耀辉	439.0770	439.0770	9.222%	货币
3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3.228%	货币
4	王国样	153.6847	153.6847	3.228%	货币
5	慧智慧芯	381.12	381.12	8.005%	货币
6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2.809%	货币
7	Smartermicro Star	239.0000	239.0000	5.020%	货币
8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00	14.5600	0.306%	货币
9	Banean	6.8695	6.8695	0.144%	货币
10	Vertex Asia	387.6595	387.6595	8.142%	货币
11	合肥合创	125.1346	125.1346	2.628%	货币
12	诚侨公司	169.3184	169.3184	3.556%	货币
13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2.980%	货币
14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2.637%	货币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2.637%	货币
16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2.637%	货币
17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758%	货币
18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536%	货币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2.197%	货币
20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758%	货币
21	汇天泽	41.8480	41.8480	0.879%	货币
22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2.490%	货币
23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6.641%	货币
24	华兴领运	322.5089	322.5089	6.774%	货币
25	华兴领鸿	72.7226	72.7226	1.527%	货币
26	上海加盛	79.0463	79.0463	1.660%	货币
合 计		4,761.1688	4,761.1688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的 Banean 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华兴领运、华兴领鸿的增资价格为 25.30 元/注册资本。

10.2019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61.168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324.0009 万元，新增股东 GSR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562.8321 万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阳签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等事宜进行了修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的 GSR 的增资款金额为 80.123015 万美元，对应认缴出资额 562.8321 万元，每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阳	790.4	790.4	14.85%	货币
2	GSR	562.8321	562.8321	10.57%	货币
3	郭耀辉	439.0770	439.0770	8.25%	货币
4	Vertex Asia	387.6595	387.6595	7.28%	货币
5	慧智慧芯	381.12	381.12	7.16%	货币
6	华兴领运	322.5089	322.5089	6.06%	货币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5.94%	货币
8	Smartermicro Star	239	239	4.49%	货币
9	诚侨公司	169.3184	169.3184	3.18%	货币
10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2.89%	货币
11	王国样	153.6847	153.6847	2.89%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2.66%	货币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2.51%	货币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2.3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2.36%	货币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2.36%	货币
17	合肥合创	125.1346	125.1346	2.35%	货币
18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2.23%	货币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1.97%	货币
20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57%	货币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57%	货币
22	上海加盛	79.0463	79.0463	1.48%	货币
23	华兴领鸿	72.7226	72.7226	1.37%	货币
24	汇天泽	41.848	41.848	0.79%	货币
25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48%	货币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	14.56	0.27%	货币
27	Banean	6.8695	6.8695	0.13%	货币
合计		5,324.0009	5,324.0009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的 GSR 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 2019 年 1 月的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变更，慧智有限已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回执（备案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152）。

11.2021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国样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9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9 万元）以人民币 12,885,047 元转让给新增股东闻天下；同意原股东李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8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5.87 万元）以人民币 12,063,810 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惠友豪创；同意原股东郭耀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3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0.68 万元）以人民币 5,438,840 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惠友豪创；同意原股东慧智慧芯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0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7.0429 万元）以人民币 15,000,000 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元禾璞华。

2021年2月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阳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

2021年2月8日，慧智慧芯与元禾璞华签署《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智慧芯将其持有的公司1.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7.0429万元）以人民币15,000,000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元禾璞华。

2021年2月4日，李阳、郭耀辉共同与惠友豪创签署《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0.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45.87万元）以人民币12,063,810元转让给惠友豪创；郭耀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0.3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0.68万元）以人民币5,438,840元惠友豪创。

2021年2月5日，王国样与闻天下签署《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样将其持有的占公司0.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49万元）以人民币12,885,047元转让给闻天下。

2021年2月19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744.53	744.53	13.98%	货币
2	GSR	562.8321	562.8321	10.57%	货币
3	郭耀辉	418.397	418.397	7.86%	货币
4	Vertex Asia	387.6595	387.6595	7.28%	货币
5	慧智慧芯	324.0771	324.0771	6.09%	货币
6	华兴领运	322.5089	322.5089	6.06%	货币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5.94%	货币
8	Smartermicro Star	239	239	4.49%	货币
9	诚侨公司	169.3184	169.3184	3.18%	货币
10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2.8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王国祥	104.6847	104.6847	1.97%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2.66%	货币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2.51%	货币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2.36%	货币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2.36%	货币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2.36%	货币
17	合肥合创	125.1346	125.1346	2.35%	货币
18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2.23%	货币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1.97%	货币
20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57%	货币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57%	货币
22	上海加盛	79.0463	79.0463	1.48%	货币
23	华兴领鸿	72.7226	72.7226	1.37%	货币
24	汇天泽	41.848	41.848	0.79%	货币
25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48%	货币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	14.56	0.27%	货币
27	Banean.	6.8695	6.8695	0.13%	货币
28	惠友豪创	66.55	66.55	1.25%	货币
29	元禾璞华	57.0429	57.0429	1.07%	货币
30	闻天下	49.00	49.00	0.92%	货币
合计		5,324.0009	5,324.0009	100.00%	——

12.2021年2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2833万元，即注册资本由5324.0009万元增加至5479.2842万元。股东元禾璞华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8.7333万元，股东惠友豪创出资2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55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选举陈大同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6名增加至7名。

2021年2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阳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

2021年2月2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744.53	744.53	13.59%	货币
2	GSR	562.8321	562.8321	10.27%	货币
3	郭耀辉	418.397	418.397	7.64%	货币
4	Vertex Asia	387.6595	387.6595	7.08%	货币
5	慧智慧芯	324.0771	324.0771	5.91%	货币
6	华兴领运	322.5089	322.5089	5.89%	货币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5.77%	货币
8	Smartermicro Star	239	239	4.36%	货币
9	诚侨公司	169.3184	169.3184	3.09%	货币
10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2.80%	货币
11	王国祥	104.6847	104.6847	1.91%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2.59%	货币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2.44%	货币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2.29%	货币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2.29%	货币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2.29%	货币
17	合肥合创	125.1346	125.1346	2.28%	货币
18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2.16%	货币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1.91%	货币
20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53%	货币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53%	货币
22	上海加盛	79.0463	79.0463	1.44%	货币
23	华兴领鸿	72.7226	72.7226	1.3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4	汇天泽	41.848	41.848	0.76%	货币
25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47%	货币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	14.56	0.27%	货币
27	Banean	6.8695	6.8695	0.13%	货币
28	惠友豪创	133.10	133.10	2.43%	货币
29	元禾璞华	145.7762	145.7762	2.66%	货币
30	闻天下	49.00	49.00	0.89%	货币
合计		5,479.2842	5,479.2842	100.00%	——

13.2021年3月，第八次增资

2021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9.0156万元，即由5,479.2842万元增加至5,618.2998万元，同意新股东珠海安甄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9.1556万元；同意新股东涌泉联发以人民币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7044万元；同意新股东汾湖勤合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9.1556万元，股东支付的认购价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根据本次公司增资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1年3月25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阳	744.53	744.53	13.25%	货币
2	GSR	562.8321	562.8321	10.02%	货币
3	郭耀辉	418.397	418.397	7.45%	货币
4	Vertex Asia	387.6595	387.6595	6.90%	货币
5	慧智慧芯	324.0771	324.0771	5.7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华兴领运	322.5089	322.5089	5.74%	货币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5.63%	货币
8	Smartermicro Star	239	239	4.25%	货币
9	诚侨公司	169.3184	169.3184	3.01%	货币
10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2.74%	货币
11	王国样	104.6847	104.6847	1.86%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2.53%	货币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2.38%	货币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2.23%	货币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2.23%	货币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2.23%	货币
17	合肥合创	125.1346	125.1346	2.23%	货币
18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2.11%	货币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1.86%	货币
20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49%	货币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49%	货币
22	上海加盛	79.0463	79.0463	1.41%	货币
23	华兴领鸿	72.7226	72.7226	1.29%	货币
24	汇天泽	41.848	41.848	0.74%	货币
25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45%	货币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	14.56	0.26%	货币
27	Banean	6.8695	6.8695	0.12%	货币
28	惠友豪创	133.10	133.10	2.37%	货币
29	元禾璞华	145.7762	145.7762	2.59%	货币
30	闻天下	49.00	49.00	0.87%	货币
31	珠海安甄	59.1556	59.1556	1.05%	货币
32	涌泉联发	20.7044	20.7044	0.37%	货币
33	汾湖勤合	59.1556	59.1556	1.05%	货币
合 计		5,618.2998	5,618.2998	100.00%	——

14.202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股东 Vertex Asia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387.6595 万元）以 14,058,819.39 美元（等值人民币 91,992,478.80 元）转让给其关联方新增股东 Vertex Legacy。同意原股东 GSR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562.8321 万元）以人民币 4,994.465581 万元转让给其关联方新增股东 GZPA。同意原股东上海加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79.0463 万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其关联方新增股东加盛巢生。公司现有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或反稀释调整（如有）等其他权利。同意根据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28日，转让方上海加盛与加盛巢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加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790,463 元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加盛巢生。

2021年3月28日，Vertex Asia 与 Vertex Legacy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Vertex Asia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387.6595 万元）以 14,058,819.39 美元（等值人民币 91,992,478.80 元）转让给其关联方新增股东 Vertex Legacy，受让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2021年3月28日，GSR 与 GZP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GSR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562.8321 万元）以人民币 4,994.465581 万元转让给 GZPA，约定 GZPA 以承兑票据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1年3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股东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

2021年3月3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阳	744.53	744.53	13.25%	货币
2	GZPA	562.8321	562.8321	10.02%	货币
3	郭耀辉	418.397	418.397	7.45%	货币
4	Vertex Legacy	387.6595	387.6595	6.90%	货币
5	慧智慧芯	324.0771	324.0771	5.77%	货币
6	华兴领运	322.5089	322.5089	5.74%	货币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5.63%	货币
8	Smartermicro Star	239	239	4.25%	货币
9	诚侨公司	169.3184	169.3184	3.01%	货币
10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2.74%	货币
11	王国样	104.6847	104.6847	1.86%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2.53%	货币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2.38%	货币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2.23%	货币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2.23%	货币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2.23%	货币
17	合肥合创	125.1346	125.1346	2.23%	货币
18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2.11%	货币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1.86%	货币
20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49%	货币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49%	货币
22	加盛巢生	79.0463	79.0463	1.41%	货币
23	华兴领鸿	72.7226	72.7226	1.29%	货币
24	汇天泽	41.848	41.848	0.74%	货币
25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45%	货币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	14.56	0.26%	货币
27	Banean	6.8695	6.8695	0.12%	货币
28	惠友豪创	133.10	133.10	2.3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元禾璞华	145.7762	145.7762	2.59%	货币
30	闻天下	49.00	49.00	0.87%	货币
31	珠海安甄	59.1556	59.1556	1.05%	货币
32	涌泉联发	20.7044	20.7044	0.37%	货币
33	汾湖勤合	59.1556	59.1556	1.05%	货币
合计		5,618.2998	5,618.2998	100.00%	——

15.2021年6月，第九次增资

2021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横琴智来以人民币1,42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5.75万元，横琴智古以人民币1,580.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95.05万元，横琴智往以人民币1,33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3万元，Zhi Cheng以人民币244.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2万元，横琴智今以237.138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9.2847万元。同意李阳以人民币28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同意郭耀辉出资18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同意股东诚侨公司出资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3696万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618.2998万元变更为6,945.9541万元。同意根据本次公司增资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

2021年6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814.53	814.53	11.73%	货币
2	GZPA	562.8321	562.8321	8.10%	货币
3	郭耀辉	463.397	463.397	6.67%	货币
4	Vertex Legacy	387.6595	387.6595	5.5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慧智慧芯	324.0771	324.0771	4.67%	货币
6	华兴领运	322.5089	322.5089	4.64%	货币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4.55%	货币
8	Smartermicro Star	239	239	3.44%	货币
9	诚侨公司	177.688	177.688	2.56%	货币
10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2.21%	货币
11	王国祥	104.6847	104.6847	1.51%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2.04%	货币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1.93%	货币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1.81%	货币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1.81%	货币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1.81%	货币
17	合肥泽奕	125.1346	125.1346	1.80%	货币
18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1.71%	货币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1.51%	货币
20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1.20%	货币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1.20%	货币
22	加盛巢生	79.0463	79.0463	1.14%	货币
23	华兴领鸿	72.7226	72.7226	1.05%	货币
24	汇天泽	41.848	41.848	0.60%	货币
25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37%	货币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	14.56	0.21%	货币
27	Banean	6.8695	6.8695	0.10%	货币
28	惠友豪创	133.10	133.10	1.92%	货币
29	元禾璞华	145.7762	145.7762	2.10%	货币
30	闻天下	49.00	49.00	0.71%	货币
31	珠海安甄	59.1556	59.1556	0.85%	货币
32	涌泉联发	20.7044	20.7044	0.3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3	汾湖勤合	59.1556	59.1556	0.85%	货币
34	Zhi Cheng	61.2	61.2	0.88%	货币
35	横琴智今	59.2847	59.2847	0.85%	货币
36	横琴智往	333	333	4.79%	货币
37	横琴智来	355.75	355.75	5.12%	货币
38	横琴智古	395.05	395.05	5.69%	货币
合计		6,945.9541	6,945.9541	100.00%	——

16.2021年7月，第十次增资

2021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72.6235万元，即由6,945.9541万元增加至8,618.5776万元，同意新股东大基金二期以人民币2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50.7112万元；同意新股东枣庄慧漪以人民币8,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7.3267万元；同意新股东无锡芯睿以人民币6,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4.8611万元；同意新股东赣州九派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7.8889万元；同意新股东宁波慧开星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8.7333万元；同意新股东青岛银盛泰科瑞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8.7333万元；同意新股东上海国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9.1556万元；同意新股东上海海望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9.1556万元；同意新股东Vertex Growth.以人民币1,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4511万元；同意新股东西藏智通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5778万元；同意新股东天津光速壹期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5778万元；同意新股东CSVI以人民币1,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4511万元；股东支付的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根据本次公司增资的情况，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21年7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2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阳	814.53	814.53	9.45%	货币
2	GZPA	562.8321	562.8321	6.53%	货币
3	郭耀辉	463.397	463.397	5.38%	货币
4	Vertex Legacy	387.6595	387.6595	4.50%	货币
5	慧智慧芯	324.0771	324.0771	3.76%	货币
6	华兴领运	322.5089	322.5089	3.74%	货币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16.1852	3.67%	货币
8	Smartermicro Star	239.0000	239.0000	2.77%	货币
9	诚侨公司	177.6880	177.6880	2.06%	货币
10	奕江涛	153.6847	153.6847	1.78%	货币
11	王国样	104.6847	104.6847	1.21%	货币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41.8649	1.65%	货币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33.7431	1.55%	货币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25.5441	1.46%	货币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25.5441	1.46%	货币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25.5441	1.46%	货币
17	合肥泽奕	125.1346	125.1346	1.45%	货币
18	峰焱喆	118.5695	118.5695	1.38%	货币
19	混沌投资	104.6201	104.6201	1.21%	货币
20	天泽吉富	83.6961	83.6961	0.97%	货币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83.6961	0.97%	货币
22	加盛巢生	79.0463	79.0463	0.92%	货币
23	华兴领鸿	72.7226	72.7226	0.84%	货币
24	汇天泽	41.8480	41.8480	0.49%	货币
25	广远众合	25.5273	25.5273	0.30%	货币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00	14.5600	0.1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7	Banean	6.8695	6.8695	0.08%	货币
28	惠友豪创	133.1000	133.1000	1.54%	货币
29	元禾璞华	145.7762	145.7762	1.69%	货币
30	闻天下	49.0000	49.0000	0.57%	货币
31	珠海安甄	59.1556	59.1556	0.69%	货币
32	涌泉联发	20.7044	20.7044	0.24%	货币
33	汾湖勤合	59.1556	59.1556	0.69%	货币
34	Zhi Cheng	61.2000	61.2000	0.71%	货币
35	CSVI	38.4511	38.4511	0.45%	货币
36	横琴智今	59.2847	59.2847	0.69%	货币
37	横琴智往	333.0000	333.0000	3.86%	货币
38	横琴智来	355.75	355.75	4.13%	货币
39	横琴智古	395.0500	395.0500	4.58%	货币
40	枣庄慧漪	257.3267	257.3267	2.99%	货币
41	大基金二期	650.7112	650.7112	7.55%	货币
42	赣州九派	147.8889	147.8889	1.72%	货币
43	银盛泰科瑞	88.7333	88.7333	1.03%	货币
44	无锡芯睿	184.8611	184.8611	2.14%	货币
45	宁波慧开星	88.7333	88.7333	1.03%	货币
46	上海国方	59.1556	59.1556	0.69%	货币
47	上海海望	59.1556	59.1556	0.69%	货币
48	西藏智通	29.5778	29.5778	0.34%	货币
49	光速壹期	29.5778	29.5778	0.34%	货币
50	Vertex Growth	38.4511	38.4511	0.45%	货币
合计		8,618.5776	8,618.5776	100.00%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0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C轮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4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835,061股，其中华兴领运以15,354,154元认购新增股份300,752股，合肥泽奕以6,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17,526股；峰焱喆以5,5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07,732股；混沌投资以5,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97,938股；天泽吉富以4,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78,350股；华兴领鸿以2,645,846元认购新增股份51,825股；汇天泽以2,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39,175股；信德新州以8,5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66,495股；红杉瀚辰以6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175,260股；广东粤璟以6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175,260股；天津德辉以2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391,753股；珠海昆石以1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95,876股；清睿华弘以1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95,876股；共青城芯锐以25,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489,691股；青岛钧矽以15,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293,815股；新星翰禧以2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391,753股；金慧功放以6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175,260股；汇富宏远以56,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096,909股；共青城睿哲以15,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293,815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18.577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402.0837万元。现有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2021年12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以上增资予以核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阳	8,145,300	8.66%
2	GZPA	5,628,321	5.99%
3	郭耀辉	4,633,970	4.93%
4	Vertex Legacy	3,876,595	4.12%
5	慧智慧芯	3,240,771	3.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华兴领运	3,525,841	3.75%
7	建投华科	3,161,852	3.36%
8	Smartermicro Star	2,390,000	2.54%
9	诚侨公司	1,776,880	1.89%
10	奕江涛	1,536,847	1.63%
11	王国样	1,046,847	1.11%
12	信德智能	1,418,649	1.51%
13	慧智慧资	1,337,431	1.42%
14	信德环保	1,255,441	1.34%
15	南鑫珠海港	1,255,441	1.34%
16	信德文化	1,255,441	1.34%
17	合肥泽奕	1,368,872	1.46%
18	峰焱喆	1,293,427	1.38%
19	混沌投资	1,144,139	1.22%
20	天泽吉富	915,311	0.97%
21	信德创业营	836,961	0.89%
22	加盛巢生	790,463	0.84%
23	华兴领鸿	779,051	0.83%
24	汇天泽	457,655	0.49%
25	广远众合	255,273	0.27%
26	Smartermicro Bridge	145,600	0.15%
27	Banean	68,695	0.07%
28	惠友豪创	1,331,000	1.42%
29	元禾璞华	1,457,762	1.55%
30	闻天下	490,000	0.52%
31	珠海安甄	591,556	0.63%
32	涌泉联发	207,044	0.22%
33	汾湖勤合	591,556	0.63%
34	Zhi Cheng	612,000	0.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CSVI	384,511	0.41%
36	横琴智	592,847	0.63%
37	横琴智往	3,330,000	3.54%
38	横琴智来	3,557,500	3.78%
39	横琴智古	3,950,500	4.20%
40	枣庄慧漪	2,573,267	2.74%
41	大基金二期	6,507,112	6.92%
42	赣州九派	1,478,889	1.57%
43	银盛泰科瑞	887,333	0.94%
44	无锡芯睿	1,848,611	1.97%
45	宁波慧开星	887,333	0.94%
46	上海国方	591,556	0.63%
47	上海海望	591,556	0.63%
48	西藏智通	295,778	0.31%
49	天津光速壹期	295,778	0.31%
50	Vertex Growth	384,511	0.41%
51	信德新州	166,495	0.18%
52	红杉瀚辰	1,175,260	1.25%
53	广东粤璟	1,175,260	1.25%
54	天津德辉	391,753	0.42%
55	珠海昆石	195,876	0.21%
56	清睿华弘	195,876	0.21%
57	共青城芯锐	489,691	0.52%
58	青岛钧矽	293,815	0.31%
59	新星翰禧	391,753	0.42%
60	金慧功放	1,175,260	1.25%
61	汇富宏远	1,096,909	1.17%
62	共青城睿哲	293,815	0.31%
合 计		94,020,837	100.00%

2.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

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C+轮投资人拟合计以人民币4亿元认购新增股份5,530,625股，其中中华兴领运以10,715,257元认购新增股份148,155股；峰焱喆以1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38,265股；混沌投资以1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38,265股；天泽吉富以1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38,265股；华兴领鸿以7,284,743元认购新增股份100,723股；红杉瀚辰以2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276,531股；广东粤璟以11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520,925股；青岛钧矽以1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38,265股；景祥泰昇以15,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207,398股；全德学镭科芯以15,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207,398股；珂玺冬华以2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276,531股；智光聚芯以4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553,063股；汇富宏远以2,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27,653股；大数领航以5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691,329股；界上时代以1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38,265股；黄埔数投以3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414,797股；西安天利以3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414,797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02.083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955.1462万元。现有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2021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股份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298,654,386元，按照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转增298,654,3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398,205,848股。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以上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予以核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32,581,200	8.182%
2	GZPA	22,513,284	5.654%
3	郭耀辉	18,535,880	4.655%
4	Vertex Legacy	15,506,380	3.894%
5	慧智慧芯	12,963,084	3.255%
6	华兴领运	14,695,984	3.691%
7	建投华科	12,647,408	3.176%
8	Smartermicro Star	9,560,000	2.401%
9	诚侨公司	7,107,520	1.785%
10	奕江涛	6,147,388	1.544%
11	王国祥	4,187,388	1.052%
12	信德智能	5,674,596	1.425%
13	慧智慧资	5,349,724	1.343%
14	信德环保	5,021,764	1.261%
15	南鑫珠海港	5,021,764	1.261%
16	信德文化	5,021,764	1.261%
17	合肥泽奕	5,475,488	1.375%
18	峰焱喆	5,726,768	1.438%
19	混沌投资	5,129,616	1.288%
20	天泽吉富	4,214,304	1.058%
21	信德创业营	3,347,844	0.841%
22	加盛巢生	3,161,852	0.794%
23	华兴领鸿	3,519,096	0.884%
24	汇天泽	1,830,620	0.460%
25	广远众合	1,021,092	0.256%
26	Smartermicro Bridge	582,400	0.146%
27	Banean	274,780	0.069%
28	惠友豪创	5,324,000	1.337%
29	元禾璞华	5,831,048	1.4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闻天下	1,960,000	0.492%
31	珠海安甄	2,366,224	0.594%
32	涌泉联发	828,176	0.208%
33	汾湖勤合	2,366,224	0.594%
34	Zhi Cheng	2,448,000	0.615%
35	CSVI	1,538,044	0.386%
36	横琴智今	2,371,388	0.596%
37	横琴智往	13,320,000	3.345%
38	横琴智来	14,230,000	3.574%
39	横琴智古	15,802,000	3.968%
40	枣庄慧漪	10,293,068	2.585%
41	大基金二期	26,028,448	6.536%
42	赣州九派	5,915,556	1.486%
43	银盛泰科瑞	3,549,332	0.891%
44	无锡芯睿	7,394,444	1.857%
45	宁波慧开星	3,549,332	0.891%
46	上海国方	2,366,224	0.594%
47	上海海望	2,366,224	0.594%
48	西藏智通	1,183,112	0.297%
49	天津光速壹期	1,183,112	0.297%
50	Vertex Growth	1,538,044	0.386%
51	信德新州	665,980	0.167%
52	红杉瀚辰	5,807,164	1.458%
53	广东粤璟	10,784,740	2.708%
54	天津德辉	1,567,012	0.394%
55	珠海昆石	783,504	0.197%
56	清睿华弘	783,504	0.197%
57	共青城芯锐	1,958,764	0.492%
58	青岛钧矽	1,728,320	0.4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	新星翰禧	1,567,012	0.394%
60	金慧功放	4,701,040	1.181%
61	汇富宏远	4,498,248	1.130%
62	共青城睿哲	1,175,260	0.295%
63	景祥泰昇	829,592	0.208%
64	全德学镂科芯	829,592	0.208%
65	珂玺冬华	1,106,124	0.278%
66	智光聚芯	2,212,252	0.556%
67	大数领航	2,765,316	0.694%
68	界上时代	553,060	0.139%
69	黄埔数投	1,659,188	0.417%
70	西安天利	1,659,188	0.417%
合计		398,205,848	100.000%

3.2022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1月10日，西安天利和盛宇华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安天利将其持有发行人829,594股股份（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8%）以1500万元转让给盛宇华天。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32,581,200	8.182%
2	GZPA	22,513,284	5.654%
3	郭耀辉	18,535,880	4.655%
4	Vertex Legacy	15,506,380	3.894%
5	慧智慧芯	12,963,084	3.255%
6	华兴领运	14,695,984	3.691%
7	建投华科	12,647,408	3.176%
8	Smartermicro Star	9,560,000	2.4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诚侨公司	7,107,520	1.785%
10	奕江涛	6,147,388	1.544%
11	王国祥	4,187,388	1.052%
12	信德智能	5,674,596	1.425%
13	慧智慧资	5,349,724	1.343%
14	信德环保	5,021,764	1.261%
15	南鑫珠海港	5,021,764	1.261%
16	信德文化	5,021,764	1.261%
17	合肥泽奕	5,475,488	1.375%
18	峰焱喆	5,726,768	1.438%
19	混沌投资	5,129,616	1.288%
20	天泽吉富	4,214,304	1.058%
21	信德创业营	3,347,844	0.841%
22	加盛巢生	3,161,852	0.794%
23	华兴领鸿	3,519,096	0.884%
24	汇天泽	1,830,620	0.460%
25	广远众合	1,021,092	0.256%
26	Smartermicro Bridge	582,400	0.146%
27	Banean	274,780	0.069%
28	惠友豪创	5,324,000	1.337%
29	元禾璞华	5,831,048	1.464%
30	闻天下	1,960,000	0.492%
31	珠海安甄	2,366,224	0.594%
32	涌泉联发	828,176	0.208%
33	汾湖勤合	2,366,224	0.594%
34	Zhi Cheng	2,448,000	0.615%
35	CSVI	1,538,044	0.386%
36	横琴智今	2,371,388	0.5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横琴智往	13,320,000	3.345%
38	横琴智来	14,230,000	3.574%
39	横琴智古	15,802,000	3.968%
40	枣庄慧漪	10,293,068	2.585%
41	大基金二期	26,028,448	6.536%
42	赣州九派	5,915,556	1.486%
43	银盛泰科瑞	3,549,332	0.891%
44	无锡芯睿	7,394,444	1.857%
45	宁波慧开星	3,549,332	0.891%
46	上海国方	2,366,224	0.594%
47	上海海望	2,366,224	0.594%
48	西藏智通	1,183,112	0.297%
49	天津光速壹期	1,183,112	0.297%
50	Vertex Growth	1,538,044	0.386%
51	信德新州	665,980	0.167%
52	红杉瀚辰	5,807,164	1.458%
53	广东粤璟	10,784,740	2.708%
54	天津德辉	1,567,012	0.394%
55	珠海昆石	783,504	0.197%
56	清睿华弘	783,504	0.197%
57	共青城芯锐	1,958,764	0.492%
58	青岛钧砣	1,728,320	0.434%
59	新星翰禧	1,567,012	0.394%
60	金慧功放	4,701,040	1.181%
61	汇富宏远	4,498,248	1.130%
62	共青城睿哲	1,175,260	0.295%
63	景祥泰昇	829,592	0.208%
64	全德学镂科芯	829,592	0.2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5	珂玺冬华	1,106,124	0.278%
66	智光聚芯	2,212,252	0.556%
67	大数领航	2,765,316	0.694%
68	界上时代	553,060	0.139%
69	黄埔数投	1,659,188	0.417%
70	西安天利	829,594	0.208%
71	盛宇华天	829,594	0.208%
合 计		398,205,84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股权结构变更（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并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经核查，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iecms.mofcom.gov.cn/>）的登记信息已反映其最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7）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8）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取得的备案、外汇登记等文件；（9）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0）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填写的核查表；（12）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3）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重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15）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东法院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1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周年申报表、被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与函证；（18）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表等资料；（19）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各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20）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在商务部门、发改委、外汇部门的登记备案证明；（21）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2）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包括 4G 发射模组、5G 发射模组和 5G 接收模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97138	2019.11.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120	2016.06.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3	上海尚睿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48056	2015.0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4	上海尚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442	2017.04.2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浦东新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慧智微香港，慧智微香港在香港设有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在美国设有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Estabrook，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部分所述。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代理、开发以及信息咨询和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该公司已经

获得了香港法律就合法开展其业务而要求的所有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该公司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慧智微香港并未违反香港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公司的说明，慧智微香港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在韩国设立分公司，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销售电子，微电子相关产品；2.营销支持，品质管理及维修业务等技术服务；3.上述业务附带的一切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就再投资设立韩国分公司事宜，慧智微香港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备案申请。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代理、开发以及信息咨询和服务”，该公司已经获得了香港法律就合法开展其业务而要求的所有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该公司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并未违反香港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香港慧智并未违反香港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Estabrook 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从事可依据《加州普通公司法》组建的各类企业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Estabrook 的前述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注册证书和公司章程外，从事前述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Estabrook 遵守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开途径检索，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经核查，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三次变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究、开发和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2014年7月25日，慧智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究、开发和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2018年12月24日，慧智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民用卫星应用技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4) 2021年12月30日，慧智微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虽然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60,427,415.44	207,294,784.50	513,951,085.37
营业收入	60,427,415.44	207,294,784.50	513,951,085.37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占比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现阶段从事现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或许可，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致使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其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核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情况；（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4）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其主营业务情况；（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7）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9）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10）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1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交易；

（12）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及情况；

（1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4）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15）通过

“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16）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的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客户、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主营业务说明；（18）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19）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518%的股份，郭耀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2027%的股份，李阳和郭耀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栾江涛、王国样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阳和郭耀辉的一致行动人，慧智慧芯、慧智慧资、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Zhi Che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李阳、郭耀辉、张帅、薛爽、李斌
2	监事	张丹、金玉华、潘丽凤
3	高级管理人员	李阳、郭耀辉、徐斌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1）大基金二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2）GZPA，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的股份；（3）信德智能、信德环保、南鑫珠海港、信德文化、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和信德新州，根据前述主体的说明，信德智能、信德环保、南鑫珠海港、信德文化、信德创业营和信德新州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广远众合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前述主体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的股份。

以上主体均系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各主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香港慧智、慧智微香港、广州尚睿和 Estabrook，各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所述。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慧江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2	横琴慧山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3	横琴慧胜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4	横琴慧迹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5	横琴慧登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6	横琴慧临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7	Zhi Cheng Micro Inc	李阳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境外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8	Hong Kong Shing P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昇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锐歆	李阳持股 29.3853%，郭耀辉持股 16.2919%，奕江涛持股 5.7471%，王国祥持股 5.6972%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开曼慧智	李阳持股 51.43%且担任董事，郭耀辉持股 28.57%且担任董事，奕江涛持股 10%，王国样持股 10%的企业
11	宁一教育	郭耀辉之配偶持股 90%且担任经理，岳母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炬视科技	张丹之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铁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2	孙世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陈大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4	TAY CHOON CHONG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5	KEVIN DE-KANG YIN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6	紫光展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徐斌曾登记为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
7	北京尚睿	报告期内，曾作为香港慧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9	Black Mountain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慧智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04	374.37	280.9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1) 2020 年度				
开曼慧智	---	14,125.08	---	无息拆借
2) 2019 年度				
开曼慧智	---	435.93	---	无息拆借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资金拆借为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其境外融资主体开曼慧智将其取得的投资款以往来款形式无息拆借给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使用而形成，在慧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为完成境外资金流转，已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偿还。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	
1) 2020 年度				
郭耀辉	100.00	100.00	---	无息拆借

(3)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 明
	本期代收政府补助款	本期代付政府补助款	
1) 2020 年度			
奕江涛	---	15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 号）
李 阳	50.00	5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经费的通知》
小计	50.00	200.00	---
2) 2019 年度			
奕江涛	150.00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

			(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号)
李 阳	---	5.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4号)
小计	150.00	5.00	---

(4) 关联方股权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曼慧智	收购香港慧智 100%股权	0.000083	---	---
开曼慧智	豁免香港慧智债务	---	361.96	387.58

(5) 关联方专利转让

2019年7月24日,开曼慧智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US8497738”的美国专利“Broadband power combining method and high power amplifier using same”以及专利号为“US8466745”的美国专利“Hybrid reconfigurable multi-bands multi-modes power amplifier module”无偿转让给上海尚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思科达中美专利(Syncoda LLC)出具的境外专利确认函,该等专利已完成转让,当前的权利人为上海尚睿。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余额如下表所示: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开曼慧智	---	---	14,125.08
	奕江涛	---	---	150.00
小 计	---	---	---	14,275.08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6.50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业务经营情况
慧智慧芯、慧智慧资、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横琴慧江、横琴慧山、横琴慧胜、横琴慧迹、横琴慧登、横琴慧临、Zhi Cheng、Zhi Cheng Micro Inc	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开曼慧智	慧智有限原境外融资平台，除曾持有香港慧智的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正在申请注销
北京锐歆	上海尚睿曾协议控制的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实际业务经营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投资设立 Hong Kong Shing P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根据王国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代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贸易经销，根据其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本所律师对王国样的访谈，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宁一教育。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宁一教育的经营范围为“图书出租；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根据宁一教育的财务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未从事营业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五、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可避免的构成竞争，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企业，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定；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三、本人不会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六、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2）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查册档案；（4）核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清单、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5）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注册地址的证明文件；（6）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登记证书；（7）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查册资料；（8）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9）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资产情况的确认、承诺函；（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1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1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13）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1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1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2022年4月12日，广州尚睿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2-000013 号），约定广州尚睿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 4,58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自有房屋所有权。公司生产和研发经营性房产均为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发行人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主楼	办公	2020.06.15-2022.08.14	60 m ²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08-03-1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发行人	深圳科兴生物工出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6层02单位	办公	2020.06.29-2025.06.28	347.04 m ²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2043号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307房	办公	2020.10.21-2022.05.31	166 m ²	08国用05第000052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801、802、803房	办公	2020.06.01-2022.05.31	2126 m ²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401房	办公	2021.11.01-2022.05.31	786 m ²	
上海尚睿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6幢4层17401-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室	研发及办公	2020.05.15-2023.05.31	1120.46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2幢2层4200室	研发及办公	2021.04.01-2024.03.31	1519.57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6幢2层17202、17204、17206、17208室	研发及办公	2020.08.01-2023.05.31	333.78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北京分公司	鹏程腾达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路69号5裙房511	办公用房	2021.09.03-2022.09.02	——	X京房权证海字第089907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向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及鹏程腾达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合同备案，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租赁房屋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可能导致租赁双

方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受到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此外，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出租方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就该项房产产权人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但该不动产权证书尚未记载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权利人为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产权人为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租方为产权人设立的分支机构，获出租方授权办理科兴科学园物业租赁事宜。因此，虽然该等房产未能提供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但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主体。

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提供租赁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但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证明。该等房产的出租方为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租方与产权人一致。

上述第 9 项房产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其出租方鹏程腾达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其就房屋出租事宜取得的产权人的直接授权证明文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房屋产权人已授权中北文企（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该等房屋，中北文企（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出租方鹏程腾达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出租并管理，但就转委托鹏程腾达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出租事宜，未取得产权人的同意或追认。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条及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行为人没有代理权，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

效力。因此发行人承租的该项房产存在出租方可能未取得适当授权从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的风险。

就公司租赁房产的上述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租赁期限内，相关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因此，就租赁房产的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未取得授权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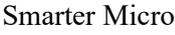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1	AgiFEM5G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416616	9	2020.07.14-2030.07.13
2	AgiFEM5G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408321	42	2020.07.14-2030.07.13
3	Agi-RFIoT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464169	42	2020.02.28-2030.02.27
4	Agi-RFIoT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454333	9	2020.02.28-2030.02.27
5	Agi-mMTC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462826	9	2020.07.07-2030.07.06
6	Agi-mMTC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454398	42	2020.05.21-2030.05.20
7	AgiRFFE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402198	42	2019.08.14-2029.08.13
8	AgiRFFE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402197	9	2019.08.14-2029.08.13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9	AgiLNA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402192	42	2019.08.14-2029.08.13
10	AgiLNA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402191	9	2019.08.14-2029.08.13
11	AgiPAMiD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402190	42	2019.08.14-2029.08.13
12	AgiPAMiD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402189	9	2019.08.14-2029.08.13
13	捷变功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64200	42	2016.08.14-2026.08.13
14	慧智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64115	42	2018.01.28-2028.01.27
15	全模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63970	42	2016.08.14-2026.08.13
16	全模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63843	9	2016.07.28-2026.07.27
17	慧智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63771	9	2018.07.28-2028.07.27
18	AgiPA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58309	42	2016.08.14-2026.08.13
19	OmniFE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58094	42	2016.07.28-2026.07.27
20	OmniFE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57905	9	2016.07.28-2026.07.27
21	AgiPA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57601	9	2018.02.21-2028.02.20
22	捷变功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57504	9	2017.05.21-2027.05.20
23	 Smarter Micro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37504417	9	2020.03.28-2030.03.27
24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16626670	9	2017.12.21-2027.12.20
25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16626765	9	2016.05.21-2026.05.20
26	Smarter Micro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12468024	42	2014.09.28-2024.09.27
27	Smarter Micro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12468088	35	2014.09.28-2024.09.27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28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12468222	9	2014.09.28-2024.09.27
29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12468312	9	2015.09.07-2025.09.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国际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5193489	9	2016.04.28-2026.04.28	美国（经马德里指定）
2		上海尚睿	原始取得	303523022	9	2015.09.01-2025.08.31	中国香港

2. 集成电路设计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	颁证日期
1	G5803H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0554309X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7.17
2	S5803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05543138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7.20
3	G5803M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05543111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7.20
4	S1328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0554312X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8.03
5	S58032 射频输入开关模块	BS.205543103	发行人	2020.06.15	2020.08.03
6	5G NR HPUE 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二	BS.195600258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7	5G NR HPUE 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一	BS.195600274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8	ESD CLAMP 模块	BS.195600282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9	S5645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95600290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	颁证日期
10	S5652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95600304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1	高线性射频增益模块一	BS.195600436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12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95600444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13	SP16T_200_EN 射频开关	BS.195600320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23
14	射频前端驱动放大器模块	BS.195600371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5	电流镜 DAC 模块	BS.195600398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6	物联网单频射频前端芯片	BS.195600401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2
17	多频多模线性收发芯片	BS.19560041X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18	电流-电流转换模块	BS.195600428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23
19	物联网双频射频前端芯片	BS.195600452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20	低成本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95600460	发行人	2019.07.12	2019.08.15
21	5643 多频多模射频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85566502	发行人	2018.10.12	2018.11.08
22	多频多模射频传输模块	BS.185566510	发行人	2018.10.12	2018.11.08
23	SW16T_A1 射频开关	BS.165515171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4	SW16T_A2 射频开关	BS.16551518X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5	多频多模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65515198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6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165515201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7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收发模块	BS.16551521X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8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收发模块 2	BS.165515228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29	多频多模线性发射芯片	BS.165515236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30	多频多模线性收发芯片	BS.165515244	发行人	2016.08.03	2016.08.30
31	宽带射频增益模块	BS.145500357	发行人	2014.03.20	2014.05.27
32	高线性射频增益模块	BS.145500365	发行人	2014.03.20	2014.05.27
33	数字可调衰减器	BS.145500306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	颁证日期
34	宽带射频耦合器控制器	BS.145500292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5	多频段集成收发隔离器的射频前端	BS.145500322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6	无双工器的可重构 FDD 收发射频前端	BS.145500314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7	高线性射频功率放大器	BS.145500330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8	高功率密度射频功率放大器	BS.145500349	上海尚睿	2014.03.20	2014.05.27
39	低功耗低纹波负压发生电路	BS.145000419	发行人	2014.01.16	2014.03.13
40	低寄生耦合的射频开关	BS.145000435	发行人	2014.01.16	2014.03.13
41	大电流能力的射频开关	BS.145000427	发行人	2014.01.16	2014.03.13
42	多频多模射频功率放大器	BS.125016654	发行人	2012.12.14	2013.03.13
43	多频多模多功能控制器	BS.12501686.7	发行人	2012.12.14	2013.03.13
44	SP8T 射频开关控制器	BS.12501696.4	发行人	2012.12.19	2013.03.13
45	S9511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14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46	S9505 射频前端低噪声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30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47	S9301EC01TR 射频前端滤波器	BS.215588657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48	S9502 射频前端低噪声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65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1
49	S9301EA01 射频前端滤波芯片	BS.215588711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50	S5906EA01 RF FEM 模组	BS.215588738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51	S5911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746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1
52	S9301EC01T 射频前端滤波器	BS.215588754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15
53	S5808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793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08
54	S5806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15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55	S2919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23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08
56	S2917EA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 TX 模组	BS.215589831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申请日	颁证日期
57	G9511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58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58	S2922SWx 射频前端开关模块	BS.215589866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1
59	G5806H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74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08
60	G5806M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82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1
61	G5911H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12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62	S2922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20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08
63	S5646PA01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39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5
64	G5911M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47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11
65	F5806EA01 射频前端滤波器	BS.21558662X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5
66	G5254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6638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0
67	G5646PA01H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6646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5
68	G5646PA01M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6654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0
69	G5646PA01L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6662	发行人	2021.07.21	2021.10.25
70	S9503 多通道射频前端接收模块	BS.215588592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0
71	S9504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22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7
72	S5901 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673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7
73	S5905EA01 FEM 模块	BS.21558869X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7
74	S9065 低成本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872X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0.27
75	S9020EA 支持载波聚合的多频多模射频前端模组	BS.215588703	发行人	2021.07.26	2021.11.26
76	S5254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807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26
77	G5808M 多频多模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模块	BS.215589904	发行人	2021.07.27	2021.11.26

3.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1834904	2012.06.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1834872	2012.06.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2555072	2012.07.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调零电阻的动态零点米勒补偿线性电压调整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242883	2012.12.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启动的电荷泵	发明专利	201210524380X	2012.12.0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小尺寸低静态电流的上电复位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243547	2012.12.0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平稳启动控制环路的方法及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488578	2012.12.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低关断态电流晶体管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488385	2012.12.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6499	2012.12.1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可降低对 ISM 频段干扰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735X	2012.12.1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通过偏置电流进行功率补偿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6893	2012.12.1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放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1392070	2017.03.0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米勒补偿电路及电子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11238173	2016.12.0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信号放大结构及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1237240	2016.12.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2184751	2017.04.0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射频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547156	2017.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一种 ESD 保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820452	2018.06.0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 ESD 保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240983	2017.09.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键合线的温度系数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4568875	2017.12.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基准电压输出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254655	2018.03.1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前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05161X	2018.04.0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414230	2018.03.2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的电源管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4216982	2018.05.0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功率放大电路的偏置电流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1856508	2017.11.2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 LDO 电路及 LDO 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517629	2017.08.2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集成防过压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100222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099884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偏置电路及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1103375875	2021.03.3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功率放大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1915281	2021.02.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多频低噪声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1101874421	2021.02.1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幅度调制对相位调制的补偿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1874686	2021.02.18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832113	2021.02.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推挽式射频功率放大器和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297496	2021.01.29	原始取得
34	上海尚睿	一种产生多个电流基准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1011342	2014.03.18	原始取得
35	上海尚睿	一种具有高电源抑制比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1011268	2014.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6	上海尚睿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738026	2017.03.22	原始取得
37	上海尚睿	一种信号收发控制结构、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1934182	2017.03.28	原始取得
38	上海尚睿	一种供电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229507	2018.03.1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7068548	2012.12.1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减小射频功率放大器待机电流的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2808743	2012.06.13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避免射频功率放大器集电极或漏极功率控制饱和失效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2809017	2012.06.13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提高功率控制精度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2809214	2012.06.1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3493029	2017.04.0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4875162	2017.05.0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513718X	2017.05.0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滤波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6821311	2017.06.12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射频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0522823X	2017.05.1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温度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80032X	2017.06.12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路、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7746411	2017.06.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负压产生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003023	2017.07.24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输出匹配网络可切换的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7211499544	2017.09.08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向耦合器的输出匹配网络电路及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0697321	2017.08.23	原始取得
53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放大处理电路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5339707	2017.05.15	原始取得
54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开关	实用新型	2017205349520	2017.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5	上海尚睿	一种控制电路、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608240	2017.06.08	原始取得
56	上海尚睿	一种偏置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013453	2017.07.24	原始取得
57	上海尚睿	双向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706584	2017.08.04	原始取得
58	上海尚睿	一种带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08272	2017.09.13	原始取得
59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2306854	2017.09.25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射频功率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712352	2018.03.2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04020447	2021.04.14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854943	2021.08.2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相位补偿电路模组、功率放大组件、补偿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014304X	2021.08.31	原始取得
64	上海尚睿	一种偏置电流控制电路、方法以及功率放大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2094431	2017.11.27	原始取得
65	上海尚睿	一种信号收发控制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138258	2017.03.28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思科达中美专利（Syncoda LLC）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授权的境外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号	国家/地区
1	上海尚睿	HYBRID RECONFIGURABLE MULTI-BANDS MULTI-MODES POWER AMPLIFIER MODULE	2011.08.21	US 8466745	美国
2	上海尚睿	BROADBAND POWER COMBINING METHOD AND HIGH POWER AMPLIFIER USING SAME	2011.08.09	US 8497738	美国
3	发行人	FAST STARTUP CHARGE PUMP	2015.06.05	US 9438104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号	国家/地区
4	发行人	TRANSISTOR CIRCUIT OF LOW SHUTOFF-STATE CURRENT	2015.06.10	US 9660529	美国
5	发行人	RAPID TRANSITION SCHMITT TRIGGER CIRCUIT	2015.06.15	US 9584101	美国
6	发行人	SILICON-ON-INSULATOR-BASED VOLTAGE GENERATION CIRCUIT	2015.06.23	US 9438105	美国
7	发行人	MILLER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ELECTRONIC CIRCUIT	2019.05.12	US 10763796	美国
8	发行人	RADIO-FREQUENCY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AND RADIO-FREQUENCY MODE ADJUSTMENT METHOD	2019.10.29	US 10797736	美国
9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ER CIRCUIT	2019.05.13	US 10862432	美国
10	发行人	TEMPERATURE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YING CIRCUIT FOR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	2019.10.28	US 10855231	美国
11	发行人	SIGNAL AMPLIFICATION STRUCTURE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	2019.05.12	US 11043927	美国
12	上海尚睿	LEVEL SHIFTING CIRCUIT AND METHOD	2019.09.20	US 10778227	美国
13	上海尚睿	SIGNAL TRANSCEIVING CONTROL STRUCTURE AND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2019.09.21	US 10826542	美国
14	上海尚睿	RADIO-FREQUENCY SWITCH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2019.11.14	US 10862527	美国
15	上海尚睿	BIAS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2019.10.28	US 11005423	美国
16	发行人	RAPID TRANSITION SCHMITT TRIGGER CIRCUIT	2015.10.21	EP 2933920	欧盟
17	发行人	DIGITAL-TO-ANALOG CONVERSION CIRCUIT	2020.12.25	US11196433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号	国家/地区
18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2019.10.01	US11177772	美国
19	发行人	CONTROL CIRCUIT, BIAS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2019.11.15	US11085954	美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境外专利中，除第 1 项、第 2 项外，其余境外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 PCT 方式申请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境外专利中第 1-2 项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上述境外专利中的第 1 项及第 2 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原始申请人均为郭耀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2 月 3 日，郭耀辉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开曼慧智，2019 年 7 月 24 日，开曼慧智将该等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上海尚睿。根据《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专利所有权人为上海尚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就专利转让事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权人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权利人	备案情况
1	smartermicro.cn	2012.06.15-2024.06.15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6930 号-1
2	Smartermicro.com.cn	2012.06.15-2024.06.15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6930 号-2
3	smartermicro.com	2011.08.18-2024.08.18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6930 号-3

(四)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投资控制五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两家境内子公司，两家香港子公司，一家美国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尚睿

上海尚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040384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04038455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幢 4 层 17401、17403、17405、17407、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17402、17404、17406、174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28.131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2、广州尚睿

广州尚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ABKU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BKU1J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2 栋 801 房,C2 栋 802 房,C2 栋 803 房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3、慧智微香港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智微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572819
企业注册地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N0.72-74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业务性质	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代理，开发和生产，以及信息咨询和服务
董事	李阳
股本总额	1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直接境外投资设立慧智微香港，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0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就该等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

4、香港慧智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慧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659627
企业注册地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N0.72-74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业务性质	Corp
董事	李阳、郭耀辉
已发行股本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原为发行人设立的境外融资平台开曼慧智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7 月 28 日，开曼慧智与慧智微香港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开曼慧智将其持有的香港慧智的股份以 1 港币转让给慧智微香港。前述变更完成后，香港慧智变更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就前述境外投资再投资事项，公司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办理备案。

5、Estabrook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Estabrook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
公司注册编号	C4776995
企业注册地	1865 Nelson Way San Jose, California, 95124, USA
业务性质	Technology Development
董事	Ping Li
股本总数	1,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Estabrook 的股本总数为 1,000,000 股，均由慧智微香港持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境外投资再投资设立 Estabrook 事项，公司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办理备案。

（五）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汇芯通信

汇芯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JDUE4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芯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DUE4L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701
法定代表人	曾学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子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标识标牌的设计、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生产；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生产、标识标牌的制作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芯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5906%
2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15.7380%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8362%
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4.8689%
5	深圳市汇芯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00	3.6542%
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7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8	广州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4591%
9	创未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0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2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3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4	天津京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5	深圳海韵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7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8	重庆南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754%
19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1	武汉光谷创元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3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5	深圳市掌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7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8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9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30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3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32	四川益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合计		20,333.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投资的情形。

（六）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8,919,045.61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499.84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045,001.90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2）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4）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6）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等；（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9）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10）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3	瑞强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15- 2023.07.14	正在履行
4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朗通物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12- 2024.07.11	正在履行
6	Hongkong Smart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28- 2022.12.31	正在履行
7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23- 2024.08.22	正在履行
8	香港汇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22- 2024.07.2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1,000 万元或者 150 万美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Global Foundries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03.21-至今	正在履行
2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6- 2023.01.05	正在履行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01- 2023.03.31	正在履行
4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投促局签署《慧智微上市总部、微波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中心及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就发行人在开发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项目事宜与广州开发区投促局达成了约定。

2. 2022年4月12日，广州尚睿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2-000013 号），约定广州尚睿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 4,58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3,399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1.619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他应付款为 634.7293 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就与第三方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与处置所涉及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交易合同、决策程序文件、资产收购/出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5）查阅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与减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行为包括收购上海尚睿、收购香港慧智，相关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形如下：

1. 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

2019年3月5日，上海尚睿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股东广州慧智

微电子有限公司受让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

2019 年 7 月 30 日，香港慧智与慧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慧智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转让给慧智有限，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

根据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凌评报字[2019]第 A115 号），经评估，上海尚睿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为 18,235.49 万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海尚睿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72,281,313 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原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尚睿的本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慧智有限取得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上海尚睿就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编号为 ZJ20190019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20 年 1 月 8 日，慧智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进行了税务备案，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20 年 1 月 2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慧智有限履行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020 年 1 月 21 日，慧智有限向香港慧智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 167,255,529.38 元（对应 24,078,345.49 美元）。

2. 收购香港慧智

2021 年 7 月 12 日，开曼慧智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香港慧智的股权转让给慧智微香港。

2021 年 7 月 28 日，开曼慧智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将其持有的香港慧

智的股份以 1 港元转让给慧智微香港。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慧智微香港已持有香港慧智 100%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致使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报告期内，除收购上海尚睿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系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交易步骤之一，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营业务改变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及资产收购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历次涉及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此次《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后，共有三次修改，具体如下：

1.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2021年12月24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2021年11月19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3.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2021年12月30日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因上述变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4）核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6）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会议议题和议案、会议通知、会议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为配合发行人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通知、议案的提出与审查、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任职资格证书、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兼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李 阳	董事长	中国	110108197309*****	总经理
2	郭耀辉	董事	中国	130705197805*****	副总经理
3	张 帅	董事	中国	142301198507*****	无
4	薛 爽	独立董事	中国	230103197102*****	无
5	李 斌	独立董事	中国	440106196702*****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 5 名董事中，有 2 名兼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等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张 丹	监事会主席	中国	410922198711*****
2	金玉华	监事	中国	511521198910*****
3	潘丽凤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310115198012*****

经核查，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李 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110108197309*****
2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30705197805*****
3	徐 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32068219811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李 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110108197309*****
2	奕江涛	研发副总裁	中国	332526197401*****
3	苏 强	研发副总裁	中国	410122198303*****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1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	横琴慧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慧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慧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慧智慧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智古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i Cheng	董事
			Zhi Cheng Micro Inc	董事
			开曼慧智	董事
2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慧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慧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慧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慧智慧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智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智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智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曼慧智	董事
3	张帅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4	薛爽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李斌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	副院长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张丹	监事	炬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20.01-2021.02	李阳、郭耀辉、赵铁祥、孙世伟、TAY CHOON CHONG、KEVIN DE-KANG YIN	—
2	2021.02-	李阳、郭耀辉、赵铁祥、	由李阳和郭耀辉提名，慧智有限召开董事会，

	2021.09	孙世伟、TAY CHOON CHONG、KEVIN DE-KANG YIN、陈大同	选举陈大同作为公司新增董事，董事会成员由6名增加至7名。
3	2021.09-至今	李阳、郭耀辉、张帅、薛爽、李斌	赵铁祥、孙世伟、TAY CHOON CHONG、KEVIN DE-KANG YIN、陈大同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优化董事会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爽、李斌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20.01-2021.09	王国祥	—
2	2021.09-至今	张丹、金玉华、潘丽凤	王国祥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监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丹、金玉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丽凤为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新增监事均为内部培养产生。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20.01-2021.09	李阳	2020年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李阳担任慧智有限的经理
2	2021.09-至今	李阳、郭耀辉、徐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阳为总经理，郭耀辉为副总经理，徐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发生变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并设立了监事会；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薛爽、李斌，其中薛爽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及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该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务合规情况的承诺函；（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6）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7）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申请文件；（8）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收款凭证；（9）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3%、16%、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3286），有效期三年。上海尚睿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7），有效期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及上海尚睿均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 15% 计缴。根据上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15,000,000
2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9）167 号）	29,500
3	2018 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311 号）	440,000
4	2014 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科技项目配套资助（余款））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14 号）	555,300
5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	2,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研发计划结转类)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1号)	
6	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关于转拨付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三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	1,200,000
7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2019B010142002)(粤科资字(2019)174号)	735,000
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2018YFB1802102)	1,594,500
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经费	关于领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知[2019]3号)	6,000
10	2018年第五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85号)	20,000
11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市)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260,700
12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区)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260,700
13	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经费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知[2019]24号)	50,000
14	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	50,000
15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公示2018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1,550,000
16	数据库资助补贴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14号	25,050
17	2019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5,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关于领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9]96号）	45,000
19	知识产权资助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9]100号）	10,000
20	2019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	关于拨付2019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81号）	4,984,651
21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150,000
22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房租补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	142,560
23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9,434

2020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5,000,000
2	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关于转拨付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	5,200,000
3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2019B010142002）（粤科资字〔2019〕174号）	3,185,000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2018YFB1802102）	637,800
5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27号）	54,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6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芯片产品流片方向补助	关于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芯片产品流片方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840,000
7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0]102 号）	60,000
8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 号）	350,000
9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	732,410
10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审核结果的通知	2,591,900
11	政策兑现专利数据库资助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4 号	25,050
1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课题研究补助-面向移动智能终端的 CPU 研发和 SoC 产业化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课题任务合同书》（2015ZX01031101）	3,237,600
13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84,961.69

2021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135,000
2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关于领取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1]5 号）	52,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3	2020年第四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关于领取2020年第四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1]9号）	15,000
4	2020年度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21]12号）	200,000
5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92号）	1,345,000
6	2020年软件与信息服务专题芯片产品流片补助方向补助款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软件与信息服务专题芯片产品流片补助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198号）	2,040,000
7	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2021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1]48号）	6,000,000
8	专利资助收入	信号收发控制结构、方法及电子设备国内专利资助决定书/电平转换电路及方法国外专利资助决定书	52,500
9	专利资助收入	一种供电电路的方法国内专利资助决定书/射频开关及其控制方法、信号收发控制结构、方法及电子设备国外专利资助决定书	102,500
10	广州市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关于转拨付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等）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133号）《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7]139号）》	1,100,000
11	2020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拨付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2020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65号）	5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2	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主营业务收入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关于拨付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工信兑现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的通知	20,000,000
13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经费（第一批）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87 号）	1,000,000
14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0 年房租补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0 年房租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274,986.97
15	2021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项目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1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项目审核结果的公示（穗开知[2021]73 号）	12,000
16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 2021 年企业名单公示	1,340,900
17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支持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支持名单公示	250,000
18	上海市专利资助补贴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 号）	102,5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慧智微北京分公司、北京尚睿曾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罚款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涉税征信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行为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香港慧智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未受到香港税务处罚，也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处罚的风险。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行为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慧智微香港不存在欠

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未受到香港税务处处罚，也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处惩罚的风险。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Estabrook 遵守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税法，充分履行了应尽的纳税义务，没有在加利福尼亚州拖欠税款，没有针对 Estabrook 的诉讼或政府调查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说明；（3）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抽样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6）核查了发行人外地员工社保代缴资料；（7）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

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根据对环境保护局数据库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案件进行全面搜索，未发现任何与该公司有关的案件或诉讼。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上海尚睿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2100003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258 人。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258	155	104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48	144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少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请见本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及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检查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258	155	104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247	143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少部分人员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期缴纳；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见本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外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企

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上海尚睿于2022年1月10日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尚睿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存在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为14人,代缴公积金人数为14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均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因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需求,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员工对代缴事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stabrook 有 2 名雇员，慧智微香港有 2 名雇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慧智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慧智微香港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针对 Estabrook 的劳动纠纷或不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律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员工已承诺就代缴事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4）核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核查发行人的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6)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 核查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承诺；(8)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73.528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1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25,782.36	25,782.36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47,304.43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7,331.99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50,418.78	150,418.78

(二) 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1. 发行人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投项目的备案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2-440112-04-01-267263)。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2-440112-04-01-59429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10115-04-02-219686)。

（三）土地及环保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及“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需要在广州市黄埔区取得土地并建设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广州开发区投促局签署《慧智微上市总部、微波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中心及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广州开发区投促局将推动发行人取得意向地块。

2022年4月12日，广州尚睿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2-000013 号），约定广州尚睿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 4,58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2. 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所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和《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项目名录》等文件的规定，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范畴，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范围，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方式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对每一个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通过子公司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1）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升级，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要求；（2）快速做大做强，构筑产业影

响力；（3）加大向上游布局，扩展产品线；（4）继续执行大客户战略，不断拓展高端品牌客户；（5）加强公司人才体系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的相关材料；（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6）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7）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与承诺；（9）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万元）	受理法院
1	发行人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2019） 粤 73 知民 初 1634 号	因恶意提起知 识产权诉讼损 害责任纠纷	100.00	广州知识 产权法院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万元）	受理法院
2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2020） 京 73 行初 447 号	专利行政纠纷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上述第一项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做出一审判决，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就上述第二项案件，因案涉专利经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而被宣告无效，因此专利申请人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专利无效的宣告存在异议的行政诉讼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公司的说明，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提起上诉申请，目前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未结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	2021.07.09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罚款 1000 元
2	北京尚睿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1.21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57号），截至2022年1月4日，北京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无欠税证〔2021〕237号），截至2021年4月20日，北京尚睿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及北京分公司、北京尚睿取得的证明，北京分公司及北京尚睿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发行人存在本次上市申报前制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为对该等事项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期权激励的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资料, 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程序

2021年3月29日, 慧智有限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 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 期权预留总额 550 万份, 对应行权后 550 万元注册资本, 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 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 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 期权行权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 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15日,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1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20日，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1年9月30日，对于名单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

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对象共计57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2) 激励工具及授予数量

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550 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期权激励计划时公司总股本 8618.5776 万股的 6.38%。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3) 行权价格

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每股 1.72 元。

(4) 等待期

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前、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5) 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行权条件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共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B 为考核合格档，C、D 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B	C	D
标准等级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 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激励对象 490 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57 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 2,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上述调整对激励对象自动生效，公司无需与激励对象重新签署激励协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第二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1年12月30日,对于名单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第二期激励对象签署《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并确定第三期授予对象的期权行权价格为5元/股。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4日期间,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第三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2年4月24日,对于名单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与第三期激励对象签署《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股票期权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

发行人共授予62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中已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自动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效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

(二) 慧智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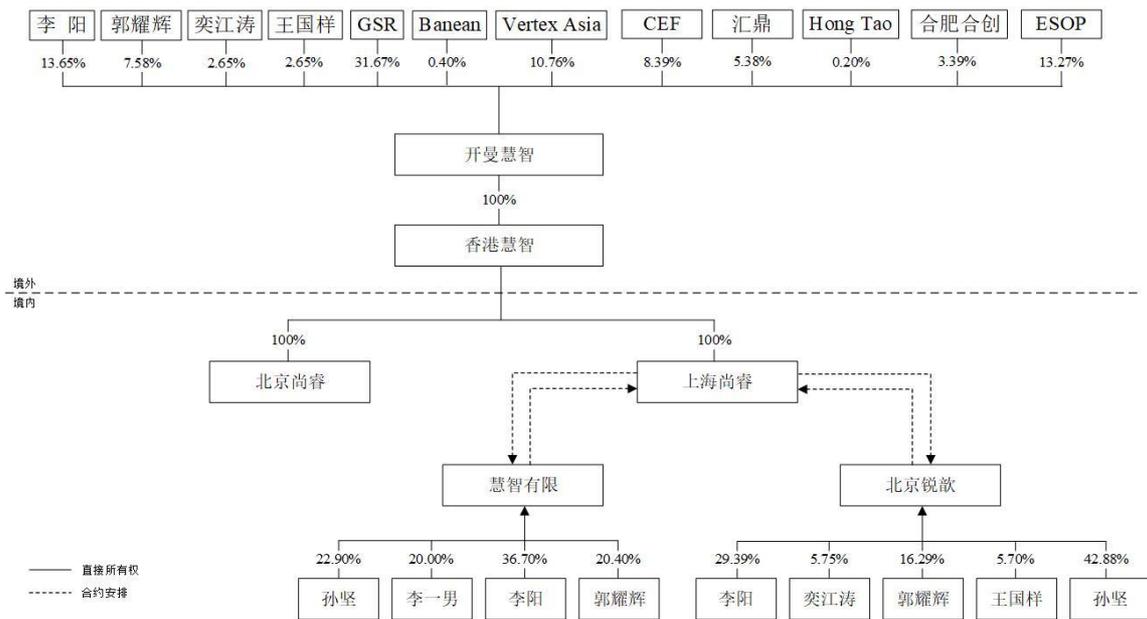
为对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搭建与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完税凭证;(3)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搭建与拆除过程中股权转

让及增资事项涉及的资金流水；（4）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搭建与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涉及的批准或备案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慧智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6）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注销的有关文件；（7）查阅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登记文件；（8）查阅了开曼慧智境外历次融资相关交易文件及相关投资人外汇管理相关手续文件；（9）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具体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慧智有限曾存在“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相关主体/交易情况如下：

1. 红筹架构拆除之前开曼慧智的股权及权益架构

截至开曼慧智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慧智作为境外融资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2. 红筹架构的搭建

（1）开曼慧智设立

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开曼慧智设立时的股东为 N.D. Nominees Ltd.和 N.S. Nominees Ltd（均为代理机构），各持有1股开曼慧智的

股份。公司设立时，开曼慧智的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2011 年 7 月 27 日，开曼慧智通过首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任命李阳、郭耀辉担任董事，同意 N.D. Nominees Ltd. 及 N.S. Nominees Ltd 将其持有的开曼慧智的普通股股份同时转让给李阳，并同意开曼慧智向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增发普通股股份。

开曼慧智设立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普通股	15,429,000	51.43%
2	郭耀辉	普通股	8,571,000	28.57%
3	奕江涛	普通股	3,000,000	10.00%
4	王国样	普通股	3,000,000	10.00%
合 计		—	30,0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香港慧智设立

2011 年 8 月 23 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香港慧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份类型
1	开曼慧智	1	100%	普通股
合 计		1	100%	—

（3）境内公司设立

1) 慧智有限设立

2011 年 11 月 11 日，李阳、孙坚、郭耀辉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慧智有限，慧智有限的设立和变更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时，慧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阳	367.00	36.70%
2	郭耀辉	204.00	20.40%
3	孙 坚	429.00	42.9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北京锐歆设立

2011年10月20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孙坚在北京市设立北京锐歆。北京锐歆设立的目的系作为公司创始人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返程投资登记的境内权益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北京锐歆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北京锐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阳	2.94	29.3853%
2	郭耀辉	1.63	16.2919%
3	孙 坚	4.29	42.8786%
4	奕江涛	0.575	5.7471%
5	王国样	0.57	5.6972%
合 计		10.005	100.00%

3) 上海尚睿设立

2012年2月28日，香港慧智在上海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WFOE）上海尚睿作为红筹架构的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设立的目的系作为返程投资企业，对慧智有限和北京锐歆进行协议控制。

4) 北京尚睿设立

2012年2月27日，香港慧智在北京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北京尚睿设立后未曾签署任何协议控制文件，亦未控制任何境内公司。北京尚睿已于2021年5月31日注销完成。

(4) VIE 系列协议签署、修订及股权质押的设立

1) 慧智有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实现协议控制目的，2012年10月，上海尚睿与慧智有限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Exclusive Service Agreement》（独家服务协议）、《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独家购买权协议）、《Equity Pledge Agreement》（股权质押协议）、《Power of Attorney》（授权书）等一系列控制协议，以实现对其有限的协议控制。

2014年1月，紧随开曼慧智完成B轮融资，相关主体对控制协议进行了修订，追加慧智有限的新增股东李一男为控制协议的签署方。

2) 北京锐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年，上海尚睿与北京锐歆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Exclusive Service Agreement》（独家服务协议）、《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独家购买权协议）、《Equity Pledge Agreement》（股权质押协议）、《Power of Attorney》（授权书）等一系列控制协议，以实现对其北京锐歆的协议控制。

3. 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慧智的历次融资

(1) 2012年1月，开曼慧智A轮融资

2012年1月20日，开曼慧智进行A轮融资，投资人GSR和Banean与开曼慧智、香港慧智、慧智有限、北京锐歆、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创始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开曼慧智股东协议》《开曼慧智A轮优先股和认股权证购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开曼慧智A轮投资人以0.2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开曼慧智A轮优先股，共计融资450万美元。

2012年1月20日，GSR与Banean分别与开曼慧智签署《A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约定GSR和Banean均有权在2017年1月20日之前以约定的价格分别购买开曼慧智4,900,000股和100,000股股份。

本次增资后，开曼慧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普通股	15,429,000	22.86%
2	郭耀辉	普通股	8,571,000	12.70%
3	奕江涛	普通股	3,000,000	4.44%
4	王国样	普通股	3,000,000	4.44%
5	GSR Ventures III, L.P.	A 轮优先股	22,050,000	32.67%
6	Banean Holdings Ltd	A 轮优先股	450,000	0.67%
7	ESOP	预留股份	15,000,000	22.22%
合 计		—	67,500,000	100.00%

2012年5月8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就其境外投资企业增资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2年1月20日各方签署的开曼慧智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应当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预留不超过1,500万股普通股用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分配给公司高管、董事、关键员工或顾问，并对期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行权、锁定等基本条件进行了限制。

2012年8月30日，开曼慧智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开曼慧智股权激励计划，开曼慧智根据该计划可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授予协议的约定，行权购买开曼慧智的普通股股份。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慧智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不违反开曼法律的规定。

（2）2014年1月，开曼慧智B轮融资

2014年1月17日，开曼慧智B轮投资人Vertex Asia、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合创”）、HONG TAO、GSR与开曼慧智、香港慧智、慧智有限、北京锐歆、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创始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开曼慧智B轮优先股和认股权证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开曼慧智B轮投资人按照0.4444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B轮优先股，共计融资1,010万美元。

2014年1月23日，Vertex Asia、HONG TAO、GSR 和 Banean 与开曼慧智、香港慧智、慧智有限、北京锐歆、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创始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开曼慧智股东协议（修订版）》。

2014年1月23日，Vertex Asia、深圳合创分别与开曼慧智签署《B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约定Vertex Asia、深圳合创分别有权在2017年1月20日和2016年1月23日前以约定的价格分别购买开曼慧智500,000股和2,250,000股股份。

本次增资后，开曼慧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普通股	15,429,000	17.10%
2	郭耀辉	普通股	8,571,000	9.50%
3	奕江涛	普通股	3,000,000	3.33%
4	王国样	普通股	3,000,000	3.33%
5	GSR Ventures III, L.P.	A 轮优先股	22,050,000	24.44%
		B 轮优先股	7,425,000	8.23%
6	Banean Holdings Ltd	A 轮优先股	450,000	0.50%
7	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B 轮优先股	9,000,000	9.98%
8	汇鼎	B 轮优先股	6,075,000	6.73%
9	HONG TAO	B 轮优先股	225,000	0.25%
10	ESOP	预留股份	15,000,000	16.63%
合 计		—	90,225,000	100.00%

注：2014年1月17日，深圳合创作为投资人之一签署了《B轮优先股和认股权证购买协议》，协议第1.2(c)约定，深圳合创或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应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后，对开曼慧智进行投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汇鼎是深圳合创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合创实际以汇鼎为主体对开曼慧智进行投资。

2014年9月24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就其境外投资企业增资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2016年3月，开曼慧智C轮融资

2016年1月22日,开曼慧智与GSR及Vertex Asia签署《Not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GSR及Vertex Asia分别向开曼慧智提供100万美元及30万美元的过桥贷款,并约定该等过桥贷款在公司下一轮融资时,有权将该等债权转换为公司股权。

2016年3月15日,Vertex Asia、CEF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下称“CEF”)、GSR与开曼慧智、香港慧智、慧智有限、北京锐歆、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创始人股东共同签署《开曼慧智C轮优先股和认股权证购买协议》,约定开曼慧智发行2,282,571股C-1轮优先股,发行16,680,332股C-2轮优先股。其中,GSR以债转股形式认购1,755,824股C-1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0.56953美元/股,以现金形式认购4,565,143股C-2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0.63281美元/股;Vertex Asia以债转股形式认购526,747股C-1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0.56953美元/股,以现金形式认购2,633,737股C-2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0.63281美元/股,CEF以现金形式认购9,481,452股C-2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0.63281美元/股,总融资金额为11,855,556美元。

2016年3月18日,开曼慧智与CEF签署《认股权证》,约定2017年1月20日前,CEF有权按照0.632813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6年3月18日,Vertex Asia、HONG TAO、汇鼎、CEF、GSR和Banean与开曼慧智、香港慧智、慧智有限、北京锐歆、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创始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开曼慧智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

2016年5月,开曼慧智召开董事会,同意深圳合创的关联方合肥合创行使深圳合创取得的B轮认股权,按照0.4444美元/股的价格购买开曼慧智225万股B轮优先股。

2016年6月21日,合肥合创签署《Assumption Agreement》,约定合肥合创以现金形式认购1,580,242股C-2轮优先股且有权行使B轮优先股,以现金形式认购2,250,000股B轮优先股,合肥合创应视为开曼慧智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之一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合肥合创合计支付投资款200万美元。

开曼慧智C轮融资最终完成后,开曼慧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阳	普通股	15,429,000	13.65%
2	郭耀辉	普通股	8,571,000	7.58%
3	奕江涛	普通股	3,000,000	2.65%
4	王国样	普通股	3,000,000	2.65%
5	GSR	A 轮优先股	22,050,000	19.51%
		B 轮优先股	7,425,000	6.57%
		C-1轮优先股	1,755,824	1.55%
		C-2轮优先股	4,565,143	4.04%
6	Banean	A 轮优先股	450,000	0.40%
7	Vertex Asia	B 轮优先股	9,000,000	7.96%
		C-1轮优先股	526,747	0.47%
		C-2轮优先股	2,633,737	2.33%
8	汇鼎	B 轮优先股	6,075,000	5.38%
9	合肥合创	B 轮优先股	2,250,000	1.99%
10		C-2轮优先股	1,580,242	1.40%
11	HONG TAO	B 轮优先股	225,000	0.20%
12	CEF	C-2轮优先股	9,481,452	8.39%
13	ESOP	期权预留普通股	15,000,000	13.27%
合 计		—	113,018,145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就开曼慧智的 C 轮融资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 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8 年，因公司长期规划变更，慧智有限拟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并转而筹划境内上市同时拆除慧智有限的红筹架构，终止协议控制。2018 年 7 月 18 日，就慧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终止 VIE 协议，引入新增境内投资者的相关事项，慧智有限、创始人股东、开曼慧智及其股东、上海尚睿等各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框架协议》，就慧智有限重组前，开曼慧智的股权结构调整、慧智有限引入境内投资人、拆

除协议控制架构、部分开曼慧智回购投资人股份以及具体重组步骤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慧智有限红筹架构的拆除主要包括如下步骤：（1）境外重组：开曼慧智层面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根据开曼慧智 C 轮融资协议的约定进行估值调整，部分原投资人拟于境外退出。终止控制协议及开曼融资的交易文件。（2）境内重组：慧智有限进行境内融资，引入新增投资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创始人股权结构调整。（3）收购上海尚睿：慧智有限收购香港慧智持有的上海尚睿的股权，上海尚睿变更为内资企业。就红筹架构拆除的各核心交易步骤，主要情况如下（根据交易安排及实际履行情况，下述步骤的具体实施顺序存在交叉及重叠的情况）：

（1）开曼慧智作出终止决议、终止控制协议及境外融资协议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开曼慧智做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就本次终止控制协议、拆除红筹架构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及交易文件予以批准。同日，香港慧智做出股东决定及董事决定批准相关事项。

（2）慧智有限进行境内融资引入境内投资人

2018 年 7 月 18 日，信德智能、信德环保、南鑫珠海港、信德文化、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与慧智有限及其股东、开曼慧智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信德智能、信德环保、南鑫珠海港、信德文化、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合计以人民币 1.5 亿元对慧智有限增资，持有慧智有限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30 日，混沌投资、天泽吉富、汇天泽与慧智有限及其股东、开曼慧智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加入协议》，约定由混沌投资出资 2,500 万元，天泽吉富出资 2,000 万元，汇天泽出资 1,000 万元对慧智有限进行投资。

2018 年 8 月 29 日，峰焱喆与慧智有限及其股东、开曼慧智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加入协议》，约定由峰焱喆出资 3,000 万元对慧智有限进行投资。

2018 年 11 月 9 日，建投华科与慧智有限及其股东、开曼慧智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加入协议》，约定由建投华科出资 8,000 万元对慧智有限进行投资。

2018年12月7日，华兴领运、华兴领鸿与慧智有限及其股东、开曼慧智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加入协议》，约定由华兴领运出资 8,160 万元、华兴领鸿出资 1,840 万元对慧智有限进行投资。

2018年12月7日，上海加盛与慧智有限及其股东、开曼慧智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加入协议》，约定由上海加盛出资 2,000 万元对慧智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及上述境内增资协议的约定，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慧智有限进行了投资人境内代持股东退出、创始人股东及新设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开曼慧智原投资人回落及境内新投资人增资入股等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3) 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 (WFOE)

慧智有限于2019年8月26日收购香港慧智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4) 开曼慧智权益调整及原投资人退出

1) 开曼慧智的股权调整 (估值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慧智 C 轮融资《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AND WARRANT PURCHASE AGREEMENT》的约定，由于开曼慧智 2016 年合并报表的年度销售收入不足 1,480 万美元，开曼慧智需按照 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调整公式，进行估值调整，公司选择基于利润进行估值调整计算的，应当根据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估值调整，若未实现业绩目标的，则应当向 C 轮投资人增发 C 轮优先股。

按照 C 轮融资协议的约定，估值调整后，开曼慧智的股东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C轮融资估值调整应增发股份	估值调整后应持股总数	股份类别	增发后的持股比例
1	李 阳	—	15,429,000	普通股	13.24%
2	郭耀辉	—	8,571,000	普通股	7.36%
3	奕江涛	—	3,000,000	普通股	2.57%
4	王国祥	—	3,000,000	普通股	2.57%
5	GSR Ventures III,L.P.	—	22,050,000	A 轮优先股	31.64%
		—	7,425,000	B 轮优先股	
		298,159	2,053,983	C-1 轮优先股	
		775,214	5,340,357	C-2 轮优先股	
6	Banean Holdings Ltd.	—	450,000	A 轮优先股	0.39%
7	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	9,000,000	B 轮优先股	10.89%
		89,448	616,195	C-1 轮优先股	
		447,238	3,080,975	C-2 轮优先股	
8	汇鼎	—	6,075,000	B 轮优先股	5.21%
9	合肥合创	—	2,250,000	B 轮优先股	3.52%
		268,343	1,848,585	C 轮优先股	
10	HONG TAO	—	225,000	B 轮优先股	0.19%
11	CEF	1,610,057	11,091,509	C 轮优先股	9.52%
12	ESOP	—	15,000,000	期权预留普通股	12.87%

根据开曼慧智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以及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由于慧智有限已启动境外架构拆除，开曼慧智不再实际进行股份增发，各方直接按照上述权益比例进行后续重组步骤。

2) 开曼慧智原投资人境外退出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开曼慧智部分投资人拟不参与重组并直接自开曼慧智层面退出，部分投资人拟自开曼慧智层面部分退出，仅按照其回购后的剩余权益比例回落境内持股。

2020年2月24日，开曼慧智与股东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开曼慧智回购拟退出投资人持有的退出部分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溢价退出部分股东的退出权益比例及退出价格情况如下：

股东	溢价退出部分对 应回购股数	溢价退出权益比例 占股东权利的比例	溢价退出部分回购 价格（元）	剩余权益 比例
GSR	11,025,000	50%	88,674,931	9.46%
	3,712,500	50%		3.19%
	1,026,992	50%		0.88%
	2,670,179	50%		2.29%
Banean	225,000	50%	1,082,301	0.19%
汇鼎	6,075,000	100%	29,222,124	—
Hong Tao	225,000	100%	1,082,301	—
Vertex Asia	—	—	—	7.72%
	—	—	—	0.53%
	—	—	—	2.64%
合肥合创	—	—	—	1.93%
	—	—	—	11.59%
CEF	5,545,755	50%	26,676,333	4.76%

注：1. 上表所述的溢价退出权益比例及回购股数均系按照开曼慧智估值调整后的各方权益比例计算。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退出价款最终以2020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外汇中间价结算并支付给上述退出股东。

3) 开曼慧智的股权调整（相对持股比例调整）

根据各方达成的回购及重组方案，部分开曼慧智的投资人在境外溢价退出后，各方对在开曼慧智的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其中投资人参与回落部分的权益比例为溢价回购完成后的剩余权益比例。除确定由投资人享有的权益比例外，其余权益由创始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的相对权益比例持有。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比例映射后在境内慧智有限层面持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比例
1	李 阳	22.22%
2	郭耀辉	12.34%
3	奕江涛	4.32%
4	王国样	4.32%
5	GSR	15.82%
6	Banean	0.19%
7	Vertex Asia	10.90%
8	合肥合创	3.52%
9	CEF	4.76%
10	ESOP（回落境内后，由慧智有限新设的持股平台予以承接）	21.60%

4) 开曼慧智回落境内持股投资人的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2月24日开曼慧智与原投资人股东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II》，约定按照开曼慧智的原投资人回落境内的入资价格回购开曼慧智原投资人持有的剩余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回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回购股份数	股份类别	回落部分股东权益 回购价格（元）	慧智有限增 资的金额
GSR	11,025,000	A 轮优先股	5,628,321	\$ 801,230.1 5
	3,712,500	B 轮优先股		
	728,832	C-1 轮优先股		
	1,894,964	C-2 轮优先股		
Banean	225,000	A 轮优先股	68,695	\$ 9779
Vertex Asia	9,000,000	B 轮优先股	3,876,595	\$ 551,830
	526,747	C-1 轮优先股		
	2,633,737	C-2 轮优先股		
合肥合创	2,250,000	B 轮优先股	1,251,346	1,251,346 (人民币)
	1,580,242	C-2 轮优先股		
CEF	3,935,697	C-2 轮优先股	1,693,184	\$ 241,036

注：1. 股东 CEF 指定其关联主体诚侨公司向广州慧智微增资。2. 公司向股东支付回购款为按照 2020 年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7.0246 计算。3. 根据公司提供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II》的约定，开曼慧智支付的上述回购款将全部用于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对慧智有限增资以实现权益回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回购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曼慧智经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 阳	15,429,000	51.43%
2	郭耀辉	8,571,000	28.57%
3	奕江涛	3,000,000	10.00%
4	王国祥	3,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上述股份回购涉及的权益变动，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祥均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开曼慧智尚在办理注销登记。

(5) 境内公司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及原投资人权益落地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加入协议》的约定，境内投资人陆续完成对慧智有限的增资入股，同时回落境内持股的开曼慧智原境外投资人按照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如上述 3）开曼慧智的股权调整（相对持股比例调整）部分所述）对慧智有限进行增资入股，实现权益回落。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开曼慧智股东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与其或其指定主体在慧智有限层面的持股情况的映射关系对比如下：

开曼慧智股权结构		慧智有限股权结构		股权比例变动	关联关系
开曼慧智股东	权益比例	慧智有限股东	持股比例		
李 阳	22.22%	李 阳	22.22%	未发生变动	同一主体
郭耀辉	12.34%	郭耀辉	12.34%	未发生变动	同一主体
奕江涛	4.32%	奕江涛	4.32%	未发生变动	同一主体

开曼慧智股权结构		慧智有限股权结构		股权比例变动	关联关系
开曼慧智股东	权益比例	慧智有限股东	持股比例		
王国样	4.32%	王国样	4.32%	未发生变动	同一主体
ESOP	21.60%	慧智慧芯	10.71%	未发生变动	开曼慧智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所占权益比例，由公司新设慧智慧芯、Smartermicro Star、慧智慧资、Smartermicro Bridge 激励持股平台予以承接
		Smartermicro Star	6.72%	未发生变动	
		慧智慧资	3.76%	未发生变动	
		Smartermicro Bridge	0.41%	未发生变动	
GSR	15.82%	GSR	15.82%	未发生变动	同一主体
Banean.	0.19%	Banean	0.19%	未发生变动	同一主体
Vertex Asia	10.90%	Vertex Asia	10.90%	未发生变动	同一主体
合肥合创	3.52%	合肥合创	3.52%	未发生变动	同一主体
CEF	4.76%	诚侨公司	4.76%	未发生变动	诚侨公司是 CEF 的关联基金设立的 SPV

注：上表所述的开曼慧智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在慧智有限的持股陆续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完成工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因此，上表所述的境外投资人在慧智有限的持股比例均为排除境内新投资人增资稀释情况下的相对持股比例。

(6) 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开曼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1 月 9 日，开曼慧智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在慧智有限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截至董事会决议终止开曼慧智股权激励计划时，开曼慧智已向 59 名员工发放期权，合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9,476,000 份，对应开曼慧智 9,476,000 股普通股，该等期权的获授对象截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均未行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获授开曼慧智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前已离职，获授的期权共计 320.8 万股。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开曼慧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自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起所有已发放期权均不可再行权。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期间，开曼慧智遵守了其在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义务；开曼慧智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终止，该等终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且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违反开曼法律的规定。

5. 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智有限历史上曾签署的相关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1)《独家服务协议》(Exclusive Service Agreement)，慧智有限未曾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尚睿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独家购买权协议》(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上海尚睿未曾向慧智有限的股东提出行使独家购买权，购买慧智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3)《股权质押协议》(Equity Pledge Agreement)，慧智有限的股东李阳、郭耀辉、孙坚、李一男曾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份质押给上海尚睿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8 年 11 月 12 日，孙坚、李阳、李一男、郭耀辉质押给上海尚睿的慧智有限的股权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4)《授权书》(Power of Attorney)，慧智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李阳、郭耀辉、孙坚、李一男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均委托上海尚睿行使，委托期间内上海尚睿并未实际代表李阳、郭耀辉、孙坚、李一男行使任何慧智有限的股东权利，相关股东会决议仍由公司当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曼慧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终止开曼慧智境外融资文件。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海尚睿、慧智有限、北京锐歆及孙坚、李阳、郭耀辉、栾江涛、王国祥、李一男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之前签署的相关控制协议。

二十三、《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自查表》之“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资格文件;(2) 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法律意见书;(3) 对发行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进行访谈;(4)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工资表、抽查的劳动合同;(5) 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顾问合同、顾问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6)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决策文件;(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离职员工的份额回购协议;(8)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激励份额的资金支付凭证;(9) 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10) 员工持股平台就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了慧智慧芯、慧智慧资、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横琴智古、Zhi Cheng、横琴智来、横琴智今、横琴智往等直接持股平台,考虑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限制及管理便捷性等因素,发行人设立了横琴慧江、横琴慧山、横琴慧胜、横琴慧登、横琴慧迹、横琴慧临、Smartermicro Star Inc.、Smartermicro Bridge Inc.、Zhi Cheng Micro Inc 作为间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如下:

二级持股平台	一级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持股比例
——	慧智慧芯	12,963,084	3.255%
Smartermicro Star Inc. (BVI)	Smartermicro star	9,560,000	2.401%

二级持股平台	一级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持股比例
---	慧智慧资	5,349,724	1.343%
Smartermicro Bridge Inc. (BVI)	Smartermicro Bridge	582,400	0.146%
Zhi Cheng Micro Inc (BVI)	Zhi Cheng	2,448,000	0.615%
横琴慧山	横琴智古	15,802,000	3.968%
横琴慧胜			
横琴慧迹			
横琴慧登			
---	横琴智今	2,371,388	0.596%
横琴慧江	横琴智来	14,230,000	3.574%
横琴慧临			
---	横琴智往	13,320,000	3.345%

上述持股平台中，一级持股平台慧智慧资、慧智慧芯、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以及 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Zhi Cheng 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的披露。除前述一级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其余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及出资情况如下：

(1) Smartermicro Star Inc.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Smartermicro Star 法律意见书的披露，Smartermicro Star Inc. 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私人股份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PING LI	2,350,000	98.32%
2	WANG Yi-ying	40,000	1.67%
合计		2,390,000	100.00%

(2) Smartermicro Bridge Inc.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Smartermicro Bridge 法律意见书的披露，Smartermicro Bridge Inc. 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私人股份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其股东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SHIH-WEI SUN	10,000	61.81%
2	Wei Gao	1,467	9.07%
3	WU, Xiao-Yuan	1,667	10.30%
4	CHANGLI CHEN	1,667	10.30%
5	KUANG-TUNG CHUANG	1,378	8.52%
合 计		16,179	100.00%

(3) Zhi Cheng Micro Inc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Zhi Cheng 法律意见书的披露，Zhi Cheng Micro Inc 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私人股份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Ping Li	300,000	49.02%
2	Bo Yu	57,000	9.31%
3	Che-Min Chen	80,000	13.07%
4	Simon Albert Vieira-Ribeiro	150,000	24.51%
5	Sun-weimin	25,000	4.08%
合 计		612,000	100.00%

(4) 横琴慧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横琴慧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 T3P1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慧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T3P1Q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9 栋 4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331.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慧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22.8	6.8768%	普通合伙人
2	苏 强	50	15.0807%	有限合伙人
3	赵德重	35	10.5565%	有限合伙人
4	张 正	33	9.9532%	有限合伙人
5	徐 斌	32.5	9.8024%	有限合伙人
6	侯 阳	31.25	9.4254%	有限合伙人
7	彭振飞	30	9.0484%	有限合伙人
8	彭洋洋	29	8.7468%	有限合伙人
9	李 阳	20	6.0323%	有限合伙人
10	徐柏鸣	17	5.1274%	有限合伙人
11	邓金亮	14	4.2226%	有限合伙人
12	张广信	12	3.6194%	有限合伙人
13	郑天鹤	5	1.5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55	100.00%	——

（5）横琴慧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横琴慧山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HMG30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慧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MG30E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南山嘴路 138 号 2 号楼 3 单元 3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183.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慧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6	3.2635%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9.25	5.0313%	有限合伙人
3	牛 旭	8.5	4.6233%	有限合伙人
4	刘炽锋	8	4.3514%	有限合伙人
5	李咏乐	8	4.3514%	有限合伙人
6	余正荣	7	3.8075%	有限合伙人
7	薛 敏	6.2	3.3723%	有限合伙人
8	沈 毅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9	赵 林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10	戴大杰	5	2.7196%	有限合伙人
11	汪泽和	4.5	2.4476%	有限合伙人
12	侯竟骁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3	周姣姣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4	孙立伟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耀华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6	尤 勇	3.7	2.0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姜丽萍	3.55	1.9309%	有限合伙人
18	何敏君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19	周金虎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20	王启明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21	陈汉青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22	陈 洋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23	陈胜妹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24	朱 涛	3.2	1.7405%	有限合伙人
25	郭梓杰	3.2	1.7405%	有限合伙人
26	何万奇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7	周笃刚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8	姚顺奇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9	张丹峰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0	张 健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1	张 雪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2	施 敏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3	杨少华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4	潘荣荣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5	郁利民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6	钱 华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7	倪旭文	2.5	1.3598%	有限合伙人
38	张 鑫	2.5	1.3598%	有限合伙人
39	李国奎	6.25	3.3995%	有限合伙人
40	王晓丹	4.25	2.3117%	有限合伙人
41	邱东晖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42	罗家有	4.25	2.3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3.85	100.00%	——

(6) 横琴慧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横琴慧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6GW583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慧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W5839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2号10栋15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96.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慧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1.04%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3.4875	3.63%	有限合伙人
3	温华东	2.75	2.86%	有限合伙人
4	焦亚萍	2.7	2.81%	有限合伙人
5	陈泽源	3.5	3.64%	有限合伙人
6	陈泽岩	2.5	2.60%	有限合伙人
7	沈天宇	2.5	2.60%	有限合伙人
8	徐 啸	2.5	2.60%	有限合伙人
9	黄 文	2.5	2.60%	有限合伙人
10	季 强	2.2	2.29%	有限合伙人
11	蒲冰雪	2.5	2.60%	有限合伙人
12	方 芳	2.1	2.18%	有限合伙人
13	常红运	2	2.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龚 岑	2.7	2.8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彦群	2	2.08%	有限合伙人
16	崔从玉	2	2.08%	有限合伙人
17	李 宇	2	2.08%	有限合伙人
18	严正江	2	2.08%	有限合伙人
19	张 丹	3	3.12%	有限合伙人
20	尹继宏	2.2	2.29%	有限合伙人
21	吴德敏	2	2.08%	有限合伙人
22	李志远	2	2.08%	有限合伙人
23	陈刚秋	2	2.08%	有限合伙人
24	陈海燕	2	2.08%	有限合伙人
25	陈 帅	2	2.08%	有限合伙人
26	李婷婷	2	2.08%	有限合伙人
27	吕振宇	2	2.08%	有限合伙人
28	王泽洲	2	2.08%	有限合伙人
29	龚仁杰	2	2.08%	有限合伙人
30	冯一柏	3	3.12%	有限合伙人
31	朱晓磊	3	3.12%	有限合伙人
32	张景剑	2.5	2.60%	有限合伙人
33	李 坚	2	2.08%	有限合伙人
34	周邵锋	2	2.08%	有限合伙人
35	卢向银	2	2.08%	有限合伙人
36	刘奇佳	2	2.08%	有限合伙人
37	彭 浩	2	2.08%	有限合伙人
38	刘小强	1.5	1.56%	有限合伙人
39	曾凡杰	1.5	1.56%	有限合伙人
40	刘 洋	1.25	1.30%	有限合伙人
41	陈 臣	1.25	1.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2	王泽宇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43	李佳俊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44	周苗苗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45	陶 浦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46	时家惠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47	郑其进	1	1.04%	有限合伙人
48	翟源宏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49	王晓雨	0.5125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15	100.00%	——

(7) 横琴慧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横琴慧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6HM6B2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慧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M6B24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138号5号楼5单元7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68.8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31日至2051年5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慧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1	1.4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郭耀辉	1.625	2.36%	有限合伙人
3	姜 骥	1.8	2.61%	有限合伙人
4	朱 妍	1.8	2.61%	有限合伙人
5	张磊敏	1.3	1.89%	有限合伙人
6	徐 成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7	张 锋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8	雷元元	1.5	2.18%	有限合伙人
9	杨 洋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0	黄锌毅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1	潘丽凤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2	金玉华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3	侯艺伟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4	张明哲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5	李泽远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6	刘传兵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7	陈佳慧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8	刘章财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9	李永祥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0	沈 衡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1	刘 垞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2	刘珊珊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3	蒋桂云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4	李 辉	1.6	2.32%	有限合伙人
25	丁昌宝	1.35	1.96%	有限合伙人
26	孔 俊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7	王建奇	1.45	2.10%	有限合伙人
28	鉴 浩	1.25	1.82%	有限合伙人
29	申国庆	1.25	1.82%	有限合伙人
30	刘 畅	2	2.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王兵廷	1.2	1.74%	有限合伙人
32	于向群	1.1	1.60%	有限合伙人
33	蔡 曼	1.1	1.60%	有限合伙人
34	俸林铭	1.05	1.52%	有限合伙人
35	陆金杰	4.25	6.17%	有限合伙人
36	陈 晨	2	2.90%	有限合伙人
37	宋晓天	2.5	3.63%	有限合伙人
38	廖剑文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39	刘香君	1	1.45%	有限合伙人
40	刘 露	0.5	0.73%	有限合伙人
41	高海滨	0.75	1.09%	有限合伙人
42	鲁盼盼	0.75	1.09%	有限合伙人
43	刘栋尧	0.5	0.73%	有限合伙人
44	蒋 媛	0.625	0.91%	有限合伙人
45	杨康平	1.5	2.18%	有限合伙人
46	闫丽华	0.5	0.73%	有限合伙人
47	孙 晓	1.5	2.18%	有限合伙人
48	贾 俊	1	1.45%	有限合伙人
49	朱洪秀	0.25	0.36%	有限合伙人
50	郭 韵	0.2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85	100%	—

（8）横琴慧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横琴慧登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6GW41X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慧登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W41XW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2号6栋11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45.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慧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2.2124%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3.15	6.9688%	有限合伙人
3	杨云湖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4	武晨晨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5	相帅飞	1.5	3.3185%	有限合伙人
6	匡旭东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7	王 倩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8	曾 欣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9	李斯博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0	马 军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涛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2	汪陆浩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3	徐 桃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4	辛昭玉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5	孙 淼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6	单法坤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7	李陈成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8	葛婷婷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温竞豪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0	何俊良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1	严荣燊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2	王意坚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3	王司亮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4	陈科兆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5	熊泽宏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6	吕德鑫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7	温 兴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8	王同宣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9	刘晓宇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0	丁 浩	0.9	1.9911%	有限合伙人
31	岳培林	0.8	1.7699%	有限合伙人
32	汪 庆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3	覃 明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4	颜廷元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5	成明慧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6	王亚坤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7	陆 航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8	沈 实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9	戴瑞伟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40	高保宁	0.25	0.5531%	有限合伙人
41	郭佳媛	0.75	1.6593%	有限合伙人
42	叶 勇	0.75	1.6593%	有限合伙人
43	黑崇斐	0.7	1.5487%	有限合伙人
44	金芹芹	0.825	1.8252%	有限合伙人
45	周庆敏	0.575	1.27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2	100%	——

(9) 横琴慧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横琴慧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6H27N2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琴慧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27N2U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2号7栋120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2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51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慧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1	4.3103%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1.325	5.7112%	有限合伙人
3	吴 明	0.75	3.2328%	有限合伙人
4	朱燕平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5	谢 芬	1	4.3103%	有限合伙人
6	廖泽茜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7	费 超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8	郭以博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9	程 稼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晓旭	1.5	6.4655%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林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姚梓烽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13	符超嵘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14	何 丽	0.45	1.9397%	有限合伙人
15	徐 坤	1.2	5.1724%	有限合伙人
16	戴胜功	1.2	5.1724%	有限合伙人
17	陈 婵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18	魏敏丽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19	杨利红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20	林少华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21	王永贤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22	洪淑仪	0.375	1.6164%	有限合伙人
23	薛 娜	0.2	0.8621%	有限合伙人
24	刘 畅	0.1	0.4310%	有限合伙人
25	秦丽文	0.2	0.8621%	有限合伙人
26	刘 畅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27	张羽阳	0.1	0.4310%	有限合伙人
28	覃靖恒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29	陆燕飞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30	赵永月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1	黄 诚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2	李 炜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3	李晓丹	0.1	0.4310%	有限合伙人
34	杨智明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5	杨 帆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6	章 忠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7	谢翠婷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38	马春艳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9	周镇煌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40	韩亚桐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任 晶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42	秦 骁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43	朱 佳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44	徐小康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45	姚 琛	0.125	0.5388%	有限合伙人
46	苗晓全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47	孔蒙蒙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48	辛伟华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49	李星星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50	辛雨琪	0.375	1.6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部分激励对象在多个平台持股，剔除多平台重复持股的人数，激励对象共计 270 名，包括公司的员工及顾问，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协议。

2.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激励股份授予协议（以下合称“激励协议”），公司授予的激励股份均约定了限售期，具体而言：（1）通过 Smartermicro Star 及 Smartermicro Bridge 平台持股的激励对象，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慧智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激励股份授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针对通过其他持股平台持有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慧智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授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份，限售期满后，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限售期内，对于实际控制人、通过 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 持股的激励对象、通过 Zhi Cheng 持股的外部顾问及部分通过慧智慧芯平台持股的外部顾问，其持有的激励股份不设置回购条件；对于其他激励对象，若限售期内其终

止与公司的劳动/聘用关系，则其持有的激励股份需要按照授予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由持股平台进行回购。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终止为公司提供服务，上述离职激励对象中通过境内激励平台持股的，均按照激励协议的约定将激励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完成退出，通过境外持股平台进行持股的，已由境外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并授予发行人其他外籍员工。

3. 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慧智慧芯、慧智慧资、横琴智古、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Zhi Cheng 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事宜所作出的承诺，前述持股平台均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 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 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事宜所作出的承诺，其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规范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慧智慧资、Smartermicro star、Smartermicro bridge 通过增资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一级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持有公司股权。

为有序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平台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全体员工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签署了各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境外持股平台持股的激励对象签署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激励计划对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资格、财产份额的转让和禁售期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激励文件的相关约定，不存在

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激励对象已经合法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实缴出资。

5. 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各持股平台均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自查表》之“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详见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自查表》之“问题 1-23 对赌协议”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清理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增股东时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2）发行人全套

工商档案；（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4）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5）发行人股东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慧智有限在历次增资过程中设置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及内容	涉及股东
反稀释权	在目标公司正式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申请材料前，除目标公司制定或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外，如目标公司进行新的融资，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任何额外的新股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认股权证以及各种可转换债券）（“可转换证券”）时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后估值，则目标公司或创始人股东应以广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补偿新投资人相应股权，以反映目标公司的最新估值（“反稀释调整”）。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认股权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完成之日起至以下时点较早到达者（“行权期限”）：（1）本协议签订满四（4）年之日；（2）目标公司正式递交申请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申请材料日期的六（6）个月前，原投资人 CEF 有权以诚侨为主体按照本轮的投前估值以人民币 2,000,000 元（“行权出资”）认购目标公司届时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	诚侨公司
财务审计权	投资人有权经提前通知查阅集团内公司账簿和记录，以及在其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接触集团内公司人员和进入集团内公司场地，以确保投资人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但如果公司有符合市场惯例的合理理由认为，投资人的查阅要求可能存在或导致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拒绝该等查阅要求。若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投资公司竞争对手的，为避免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利益，该名优先股投资人承诺放弃查阅集团公司账簿、记录的权利并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范围享有信息权，但若优先股投资人有要求的，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该优先股投资人提供公司的半年度、年度的财务数据。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C 轮投资人、 C+轮投资人、 闻天下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及内容	涉及股东
信息权	公司同意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人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季度的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投资人要求的合理信息。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C 轮投资人、 C+轮投资人
最优惠待遇	若公司在同一轮投资中，就该轮次的部分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授予任何优惠或特殊交易条款，则该轮次优先股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授予其同等的优惠或特殊交易条款。除非大基金二期事先书面豁免，如果公司的任何现有股东根据其交易文件享有任何优于大基金二期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大基金二期有权要求公司授予其同等的优惠或特殊交易条款。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C 轮投资人、 C+轮投资人、 闻天下
董事提名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3）名非独立董事及两（2）名独立董事。大基金二期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创始人股东有权提名其余董事候选人。	大基金二期
优先购买权	如果任一股东（“转让方股东”）准备转让或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待售股份”），其他股东（“受让方股东”）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转让方股东所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权利。若超过一名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该部分拟转让股份按受让方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之比进行分配。若转让方股东为创始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时，受让方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必须受让转让方股东准备转让或出售的全部待售股份。（为免疑义，若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所有股东拟受让的公司股份总额小于待售股份，则视为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知悉并同意，若届时大基金二期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的，不受前述限制。	公司全体股东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可转债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时，A 轮、B 轮及 B+轮投资人拥有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可转债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权利，但公司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注册资本、股份、可转债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除外。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一创始人股东准备转让或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或其全资母公司转让股份除外），A 轮、B 轮及 B+轮投资人（“共售权人”）将有权选择（非必须）按其当时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及内容	涉及股东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相对比例按照同等条件共同出售给第三方。如受让方不接受共售权人转让的股份的，则创始人股东不得转让股份。	
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	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回购事件”），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赎回权人”）有权根据其自主判断，要求创始人股东根据按照各方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赎回权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赎回权”）。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创始人股东以其在公司所持股份的价值（即创始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的税后实际所得额）为限承担回购责任。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领售权	如回购事件已经触发，但赎回权人未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之约定行使赎回权，且第三方有意购买公司 50%或以上的股份/资产/业务，经代表 2/3 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且其中至少应取得创始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以上同意，以及 B 轮及 B+轮投资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表决同意的股东合称为“领售方”），领售方有权向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等股东与领售方一起向该等第三方按照相同的价格与相同的比例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第三方拟购买股份的情况下）或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第三方拟购买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下）。但是，大基金二期因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出售相关资产的，不受前述限制。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优先清算权	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各方同意，公司在支付法定费用后剩余的、法律上容许分配的资金及资产按照下列顺序和方式清偿：（a）首先，应用于支付 B+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所得。（b）其次，应用于支付 B 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所得。（c）再次，应用于支付 A 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所得。（d）最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按各股东届时在公司的股份比例分配给相应股东。 “清算事件”是指：（a）公司解散、清算、关闭或终止经营；（b）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不足百分之五十（50%）或者导致公司现有的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发生变更；（c）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重大资产	A 轮投资人、 B 轮投资人、 B+轮投资人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及内容	涉及股东
	(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d) 任何股份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	

公司股东的上述特殊权利中，诚侨公司享有的认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行使，其余赎回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调整等权利均未实际行使。

就上述情况，公司届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就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事宜达成的主要约定如下：

1. 确认各方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中已终止了针对公司的回购义务，并进一步确认公司的回购义务应当视为自始无效并不可恢复。

2. 公司 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依据其签署的增资协议所享有的反稀释调整权利、现行股东协议约定的财务审计、信息权、投资人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以及《现行股东协议》中其他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不一致的条款，均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3. 各方确认，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创始人股东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除《投资协议》外，无其他关于特殊股东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性质的协议、声明或承诺，否则该等协议、声明或承诺均应当视为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终止和失效。

4. 各方进一步确认，虽有签署约定，但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与公司、创始人股东和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使投资人股东重新取得其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所放弃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但公司的回购义务不可恢复），本协议各方应当予以配合。

2022年1月10日，盛宇华天受让取得公司股份并与公司签署协议，确认其自西安天利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受上述协议的约束并适用上述协议的全部约定。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各方一致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约定（对赌协议），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反稀释调整权利、现行股东协议约定的财务审计、信息权、投资人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以及《现行股东协议》中其他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不一致的条款，均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日终止且自始无效。虽然《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与公司、创始人股东和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使投资人股东重新取得其放弃的特殊股东权利，但是该等约定在公司 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没有触发风险，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四）《自查表》之“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核查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4. 取得发行人就财务不规范情况出具的确认。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前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五)《自查表》之“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2)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及发行人适用的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3) 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4) 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 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6) 获取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核查结果：

1. 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自查表》之“问题 2-18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具体核查情况及分析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必要性	公允性	合理性
关联方资金拆借	开曼公司境外融资后，通过资金拆借方式将资金给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	用于香港慧智的经营及业务开展	同一控制下的无息拆借	报告期内双方基于经营使用资金需求进行无息拆借，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联方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	拆除红筹架构进行收购香港慧智 100% 股权和豁免香港慧智债务	基于拆除红筹架构之目的	按照香港慧智股本以 1 元价格转让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目的进行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报酬	基于发行人日常经	按照同行业公司关键管理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关

		营管理之目的	员报酬的市场价格	键管理人员报酬，具有商业合理性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	发行人代收核心技术人员的政府补助，后支付至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政府补助款项的发放安排	无息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要求的发放方式代收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具有合理性
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	开曼慧智将其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上海尚睿。	拆除红筹架构后，保证发行人主体资产完整	无偿转让	出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考虑，相关专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和“（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履行了相应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工作”部分。

（七）《自查表》之“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果如下：

1.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具体情况
1	北京尚睿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慧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Black Mountain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 2019 年拟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为便于公司设立及管理，因此委托李平在美国设立 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就前述委托设立公司事宜香港慧智与李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委托李平持有 Black Mountain 100% 的股份并由香港慧智向 Black Mountain 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承担运营成本。根据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实际权益股东为香港慧智，股权代持协议的制定和履行符合联邦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

2. 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注销原因
1	北京尚睿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慧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Black Mountain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另行设立全资子公司 Estabrook 承接 Black Mountain 的职能，Black Mountain 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2) 已注销重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尚睿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未发现北京尚睿有欠税情形。

根据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Black Mountain 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加利弗利亚洲公司法允许的业务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技术支持服务。Black Mountain 的前述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注册证书外，从事前述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Black Mountain 遵守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开途径检索，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Black Mountain 遵守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税法，充分履行了应尽的纳税义务，没有在加利福尼亚州拖欠税款，没有针对 Black Mountain 的诉讼或政府调查程序。

经核查，除已在“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上述关联方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3.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其清算注销的各项程序，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后 资产、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北京尚睿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2	Black Mountain	注销前为公司美国员工支付薪酬，2021年8月，发行人另行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 Estabrook 承接 Black Mountain 的职能，员工已转与 Estabrook 建立劳动关系，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资产或负债

4. 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不适用。

5. 已注销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承接主体、已转让关联方或已辞任关联方后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现已注销的关联方北京尚睿、Black Mountain 均为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其中，北京尚睿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人员的承接主体，Black Mountain 注销后，其人员已由 Estabrook 承接。Estabrook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二十四、总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田维怡

2022年4月29日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85677577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marter Microelectronic (Guangzhou)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第三层307单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经书面决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慧聚创新，智享无线”的理念。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出有基础专利的射频前端可重构技术，在全球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及规模商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需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准入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在外商投资者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需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阳	8,145,300	9.4509%	净资产折股
2.	GZPA Holding Limited	5,628,321	6.5305%	净资产折股
3.	郭耀辉	4,633,970	5.3767%	净资产折股
4.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3,876,595	4.4980%	净资产折股
5.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771	3.7602%	净资产折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089	3.7420%	净资产折股
7.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61,852	3.6686%	净资产折股
8.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2,390,000	2.7731%	净资产折股
9.	誠僑有限公司	1,776,880	2.0617%	净资产折股
10.	奕江涛	1,536,847	1.7832%	净资产折股
11.	王国样	1,046,847	1.2146%	净资产折股
12.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18,649	1.6460%	净资产折股
13.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7,431	1.5518%	净资产折股
14.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441	1.4567%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441	1.456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5,441	1.4567%	净资产折股
17.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346	1.4519%	净资产折股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峰焱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695	1.3757%	净资产折股
19.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6,201	1.2139%	净资产折股
20.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6,961	0.9711%	净资产折股
21.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961	0.9711%	净资产折股
22.	无锡加盛巢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63	0.9172%	净资产折股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26	0.8438%	净资产折股
2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18,480	0.4856%	净资产折股
25.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273	0.2962%	净资产折股
26.	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	145,600	0.1689%	净资产折股
27.	Banean Holdings Ltd.	68,695	0.0797%	净资产折股
28.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000	1.5443%	净资产折股
29.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762	1.6914%	净资产折股
30.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0.5685%	净资产折股
31.	珠海横琴安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56	0.6864%	净资产折股
32.	珠海涌泉联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4	0.2402%	净资产折股
33.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556	0.6864%	净资产折股
34.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612,000	0.7101%	净资产折股
35.	CSVI VENTURES, L.P.	384,511	0.4461%	净资产折股
36.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847	0.6879%	净资产折股
37.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3.863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8.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500	4.1277%	净资产折股
39.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500	4.5837%	净资产折股
40.	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267	2.9857%	净资产折股
4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507,112	7.5501%	净资产折股
42.	赣州九派优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889	1.7159%	净资产折股
43.	青岛银盛泰科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333	1.0296%	净资产折股
44.	无锡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611	2.1449%	净资产折股
45.	宁波慧开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333	1.0296%	净资产折股
46.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91,556	0.6864%	净资产折股
47.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91,556	0.6864%	净资产折股
48.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778	0.3432%	净资产折股
49.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778	0.3432%	净资产折股
50.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	384,511	0.446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6,185,776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

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两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独立董事依法执行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一般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3、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1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10%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低于100万元的；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低于100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或低于 30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 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应当至少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同时提交公司总经理。若董事会秘书届时不能履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协调董事会办公室按本条约定流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等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

部控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关于“交易”、“成交金额”、“市值”等的认定适用《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后续修订）的规定。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462号

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3月6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宋 悦

共印 15 份

